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春金 博士

陳玉書 博士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Restorativ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研 究 生：陳佑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謝 誌

「曾經年少愛追夢，一心只想往前飛。行遍千山和萬水，一路走來不能回。」博士學位是我在 30 歲時立定的志向，2005 年 8 月辭去公職赴美留學。新天新地的異國體驗，讓我雀躍歡欣、豁然開朗。浮雲遊子、半工半讀的學生生涯最終在碩士班結業後提前畫下句點。

帶著些許遺憾在 2011 年返回臺灣，隔年恢復公職。再次擔任觀護工作，心態已經沉穩不少。也因著粗淺的研究基礎和堪用的外語能力，開始陸續撰寫文章。前輩劉寬宏主任可能見我有點潛力，便鼓勵我報考博士班。拿著他所提供的錄音帶和講義仔仔細細地唸了大半年，竟也順利考上。但快樂自滿終究是一時，所要面對克服的難關才剛開始。猶記博一、博二時的我根本沒有自信能夠寫出具有學術水準的期刊文章，更別妄想 i 等級的論文。然而就是憑藉著一股「憨膽」，無所畏懼地過關斬將，竟也能頑固奮戰到博士學位考試的完成。

感謝劉寬宏、林宗材、岳瑞霞三位主任在我擔任觀護人這段期間給予的支持，允許我每周能有一天的時間可以專注在課業學習上。當然主要關鍵在於苗栗地檢署柯麗鈴、鄭鑫宏、陳松吉、蔡宗熙等歷任檢察長同意我在職進修，所幸我在工作上的表現並沒讓他們失望。法務部保護司一路以來提供我豐沛的資源，從 2019 年澳洲雪梨觀護年會的出國報告，到博士論文研究調查所需的行政協助以及各項業管的官方統計資料。士林地檢署陳玟娟觀護人、雲林二監蘇慶鳳統計主任、苗栗地檢署溫振宇佐理員，以及賴義雄、謝育慧兩位榮譽觀護人在我就學期間督促勸勉，給予有形無形的幫助。過去七年曾經一同修習課程的犯防所碩、博士班同學和學弟妹，尤其是深具革命感情的李雅惠、劉士誠與古道熱腸的葉碧翠助理教授。系辦助教蔡文瑜則如同保母一般看著我們從牙牙學語到今天的昂首闊步。

兩位指導教授許春金、陳玉書博士引領我一窺學術殿堂的奧妙，翱翔在人本犯罪學廣闊的寰宇中，體驗人性的至善至美。計劃書暨口試委員鄭瑞隆、許華孚、謝文彥、黃翠紋、黃蘭嫻博士不只一次給予論文撰寫懇切的針砭，使論文的呈現更為成熟完整。最後，我必須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內人何麗娜操持家務盡心竭力，讓我無後顧之憂；兒子陳禹成晚上常常走近我的書桌，看我在忙碌什麼，替我打氣。學問之道無他，唯勤而已。傻傻地走，我也總算在 50 歲之前，完成了博士學位的夢想。

陳佑杰

2024 年 7 月於苗栗市

摘要

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參仿自歐美的社區服務制度，性質上屬於刑罰的易刑處分。政策推行的原始目的有舒緩監禁人口、節省國家預算、協助犯罪人轉向復歸等意涵。惟自 2009 年底在臺灣推展以來，甚乏實證數據考查其實施效能。本研究計有四項目的：1、藉由跨國資料蒐集，分析比對臺灣和美、英、德、澳、韓等五國在社區服務運作模式之差異。2、依據社會反應與犯罪人復歸之理論文獻建構易服社會勞動實施效能的研究概念架構，檢驗不同因子所造成之影響力。3、針對執行中的社會勞動人實施問卷調查，分析其於執行勞動過程社會修復及整合之分布情形。4、根據研究結果對於臺灣易服社會勞動政策提具相關建議，以提升其修復與整合之效能。

本研究採取分層比例抽樣法對臺灣地區易服社會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共計獲得完成 550 份有效樣本（有效率 88.57%）。運用差異分析、績差相關、多元迴歸分析和 SEM 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發現：1、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執行與修復過程變項與社會修復具顯著關聯性，但易服社會勞動人的人口或勞務等變項與社會修復則較無關聯。2、非正式社會控制中家庭依附較職業依附更重要，所提供的情感支持功能要比監督功能更重要。3、執行與修復過程中人格尊重較合法正當性或執行滿意度更應受到重視。4、結構方程模式結果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社會修復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執行與修復過程、年齡。5、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易服社會勞動若能依照違抗理論、再整合性羞恥感理論及犯罪中止理論的理念執行，其社會修復的效能最佳。

本研究建議臺灣在推展易服社會勞動時，可以：1、強化社會勞動人在職訓練、就業媒合等措施並搭配家庭支持方案，減少復歸社會的阻礙。2、建立精確案件篩選機制，提升管理效益。3、推動關係取向，具修復精神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4、鼓勵公民參與，讓犯罪人之更生復歸成為社會多數共識。5、強化執法者有關情緒智慧的訓練，方案設計應重犯罪人認知思考之改變。6、參考國外前科封存等舉措，替犯罪人更生復歸鋪路。

關鍵詞：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修復式司法、處遇效能

Abstract

Community service as a form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aiwan is essentially a mod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modeled after the corresponding system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is policy, which was implemented in 2009, was originally implemented to relieve the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cut some costs from the national budget, and help criminals rehabilitat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policy has not yet been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This study had four objectives: (1) to compare the community service operation model of Taiwan with the corresponding models in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Germany, Australia, and South Korea through cross-country data collection; (2) to construct a conceptual model for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 implementa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different factors; (3) to analyze the distribut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stor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reintegration among offenders currently engaged in community service; and (4)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aiwan's community service policy for the restoration and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This study adopted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 and obtained 550 valid samples from 11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s in Taiwan. After conducting one-way and two-way analyses of variance, Pearson's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analysis, multiple regression,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this study obtain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procedural factors critically affect the restoration of an offender, and the influence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is limited; (2) withi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family attachment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career attachment, and the function of emotional support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he function of supervision; (3) while implementing community service, respect should be valued more than legitimacy or satisfaction; (4)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exerts the greatest influence on restoration, followed by procedural and aging factors; and (5) community service facilitates restoration most effectively when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epts of defiance theory,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and desistance research.

This study mak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1) strengthen on-the-job training,

employment matching, and other measures for offenders, combined with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to eliminate obstacles in the path of reintegration into society; (2) establish an accurate case screening mechanism to improve management efficiency; (3) promote relationship-oriented and restorative community service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4) encourage civil engagement and obtain social consensus in favor of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nd (5) consider the expungement of criminal records to pave the way for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Keywords: community service, restor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6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7
第二章 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對犯罪人的社會反應	11
第二節 犯罪人的社會復歸	23
第三節 社區服務制度與各主要國家的比較	32
第四節 臺灣的社區服務制度－以社會勞動為核心	53
第五節 綜合評述	63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9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69
第二節 研究方法、對象及特性分析	71
第三節 研究工具、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77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8
第五節 研究倫理	92
第四章 社會勞動執行過程、社會修復效能及其相關因素	97
第一節 執行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之分析	97
第二節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在理論變項之差異分析	103
第三節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之差異分析	122
第五章 易服社會勞動理論檢驗與模式建構	135
第一節 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135
第二節 違抗理論的檢驗	140

第三節 社會修復的影響因子	149
第四節 社會勞動人關於制度建議之質性分析	16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75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175
第二節 建議	195
第三節 研究限制	200
參考文獻	203
附錄一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	215
附錄二 觀護人/佐理員問卷	223
附錄三 受訪者知情同意書	224

表次

表 1-1-1 2009-2023 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績效	3
表 1-1-2 2009-2023 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完成率	5
表 2-3-1 美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37
表 2-3-2 英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41
表 2-3-3 德國公益勞動制度重點摘要	46
表 2-3-4 澳洲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49
表 2-3-5 韓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53
表 2-4-1 2009-2023 年申請社會勞動三大類別	58
表 2-4-2 2009-2023 年社會勞動終結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59
表 2-4-3 2009-2023 年社會勞動執行滿意度調查	60
表 2-4-4 社會勞動、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62
表 3-2-1 勞動人對於制度建議之編碼	74
表 3-2-2 調查樣本所占母體比例分配	76
表 3-2-3 樣本人口特性分布	77
表 3-3-1 研究工具變項表	78
表 3-3-2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概念測量	79
表 3-3-3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概念測量	80
表 3-3-4 家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81
表 3-3-5 職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82
表 3-3-6 履行時數、是否完成之概念測量內容	83
表 3-3-7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概念測量內容	84
表 3-3-8 執行滿意度概念測量內容	85
表 3-3-9 再整合性羞恥感概念測量內容	86
表 3-3-10 社會整合概念測量內容	87
表 3-3-11 降低標籤概念測量內容	88
表 4-1-1 合法正當性調查結果分析	98
表 4-1-2 人格尊重調查結果分析	99
表 4-1-3 執行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100
表 4-1-4 再整合性羞恥感調查結果分析	101
表 4-1-5 社會整合調查結果分析	102
表 4-1-6 降低標籤調查結果分析	103
表 4-2-1 性別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04
表 4-2-2 性別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05
表 4-2-3 年齡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07
表 4-2-4 年齡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08

表 4-2-5 教育程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09
表 4-2-6 教育程度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10
表 4-2-7 職業屬性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12
表 4-2-8 職業屬性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14
表 4-2-9 就業狀況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15
表 4-2-10 就業狀況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16
表 4-2-11 婚姻狀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17
表 4-2-12 婚姻狀態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18
表 4-2-13 前科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19
表 4-2-14 有無前科和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20
表 4-2-15 處遇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22
表 4-3-1 案由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24
表 4-3-2 案由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25
表 4-3-3 刑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27
表 4-3-4 刑度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28
表 4-3-5 損害程度與執行過程、社會修復之差異分析	129
表 4-3-6 機構型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30
表 4-3-7 機構型態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31
表 4-3-8 勞務型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132
表 4-3-9 勞務型態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	133
表 5-1-1 家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效能之關係	137
表 5-1-2 職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效能之關係	139
表 5-2-1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執行滿意度之敘述性統計	141
表 5-2-2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執行滿意度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142
表 5-2-3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再整合性羞恥感之敘述性統計	144
表 5-2-4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再整合性羞恥感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145
表 5-2-5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社會整合之敘述性統計	145
表 5-2-6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社會整合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147
表 5-2-7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減少標籤之敘述性統計	147
表 5-2-8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減少標籤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148
表 5-3-1 執行與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效能之相關分析	152
表 5-3-2 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154
表 5-3-3 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156
表 5-3-4 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157
表 5-3-5 各預測變項對社會修復效能之直接、間接效果分析	161
表 6-1-1 各國社區服務制度之分析	177
表 6-1-2 人口特性、前科經驗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182
表 6-1-3 犯罪特性、勞務原因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185

表 6-1-4 勞動人質性回饋之彙整190

圖次

圖 1-1-1 2009-2023 年易服社會勞動各項案件數變化	4
圖 2-1-1 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模式	16
圖 2-1-2 當代社會反應理論與傳統犯罪理論之關聯	19
圖 2-1-3 違抗理論的重要概念	22
圖 2-2-1 在社區中實踐修復式司法	30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70
圖 5-2-1 執行滿意度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142
圖 5-2-2 再整合性羞恥感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144
圖 5-2-3 社會整合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146
圖 5-2-4 減少標籤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148
圖 5-3-1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結構方程式圖	158

第一章 緒論

在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潮流之下，易服社會勞動被視為「寬和」面向的代表。作為刑罰的替代措施，其不僅緩和了刑罰嚴厲的色彩，更同時具備了積極轉向的意義。本研究以易服社會勞動作為探討之起點，瞭解其形成背景、發展實況及所遭遇之問題，並進一步連結修復式司法和犯罪中止等議題，嘗試提出健全制度的可能性。以下便分別就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進行說明，同時敘述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相關名詞之詮釋。

第一節 研究問題背景及其重要性

臺灣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社會勞動制度，迄今已逾 10 年。其源於國外運行已久之「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制度，政策目的及理念價值在讓犯罪人透過無酬勞動服務之提供，替代入監執行，以作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此乃是因為 6 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等短期自由刑刑期甚短，不僅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易沾染惡習。入監執行易被貼上標籤，出監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影響生活甚鉅。常遭批評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內一直有學者極力呼籲，應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改採其他的替代措施（周文勇，2012；許福生，2017）。

由世界各國從過去至今的刑事政策發展，亦與這股潮流趨勢相互吻合。日本學者森下忠在 1988 年首先使用「兩極化的刑事政策」一詞（本文則採寬嚴並濟的譯法），意義在於針對犯罪兩端的重罪與輕罪應採取不同的處遇對策，如此可讓偵審、矯正等有限司法資源達到適當的分配。其中有關輕微的偏差犯行，即所謂短期自由刑的犯罪人，建議使用寬容的刑事政策。具體作法則包括有：實施非機構性的社區處遇，如緩起訴處分及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是對於被害人的損害賠償、義務勞務；擴大易科罰金之適用範圍；推動職權不起訴處分以及部分犯罪之除罪化等等。美英等國的社區服務或是德國的公益勞動制度，因其實施成效良好、廣受佳評，故被建議可以仿效後在國內進行推廣。在此背景之下，臺灣先於 2002 年在刑事訴訟法修訂時納入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附帶義務勞務，復又於 2005 年刑法修正時加進緩刑附帶條件義務勞務。兩者皆具轉向、非機構性處遇之精神。

臺灣過去在刑法第 41 條雖有規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可以易科罰金。此舉本可減少判處短期自由刑之犯罪人入監執行，然而隨著現實中社會貧富差異日益懸殊，無資力易科罰金者最終仍只能入監服刑，反而凸顯更多的不公。短期自由刑所引發的各項流弊仍舊無法有效避免。有鑑於此，法務部在前述義務勞務實施經驗的基礎上，於 2009 年進一步推動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目的著眼於解決長年以來存在於監獄內部人犯擁擠之問題。從此之後，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得以無酬勞動服務之提供，替代入監執行，作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於徒刑、拘役之案件，宣告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於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除宣告逾 6 月有期徒刑併科之罰金或易服勞役期間逾 1 年者外，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易服社會勞動所能提供之內容甚廣，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社區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卻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有效推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能讓受刑人在不中斷學業、工作以及家庭連結的情況下思過悔改，重獲新生，終而達到刑法「刑期無刑」之目標。自推動實施以來，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普遍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與佳評（聯合報，2016.04.25，第 B03 版；聯合報，2016.05.16，第 B03 版）。尤其是制度所帶來的產值，或是成本節省經常成為外界所觀察的重點。換言之，每宗社會勞動案件在開始執行後都會由執行機關（構）計算勞動人的實際履行時數，進而彙集成為全國性的數據。將整體時數乘以當年度的時薪即是所謂的產值。而將整體時數回過頭還原成日數、月數，再乘以矯正署所公布之每人每月矯正經費，便代表了矯正經費的節省。以 2023 年為例，當年度總履行時數為 3,314,941 小時，乘以當年度時薪 176 元/小時，所得產值便為 583,429,616 元。對比矯正成本之開銷為 38,011,323 元，一來一往間即可創造出 621,440,939 元的收益。長期下來，著實為國家節省一筆相當可觀的公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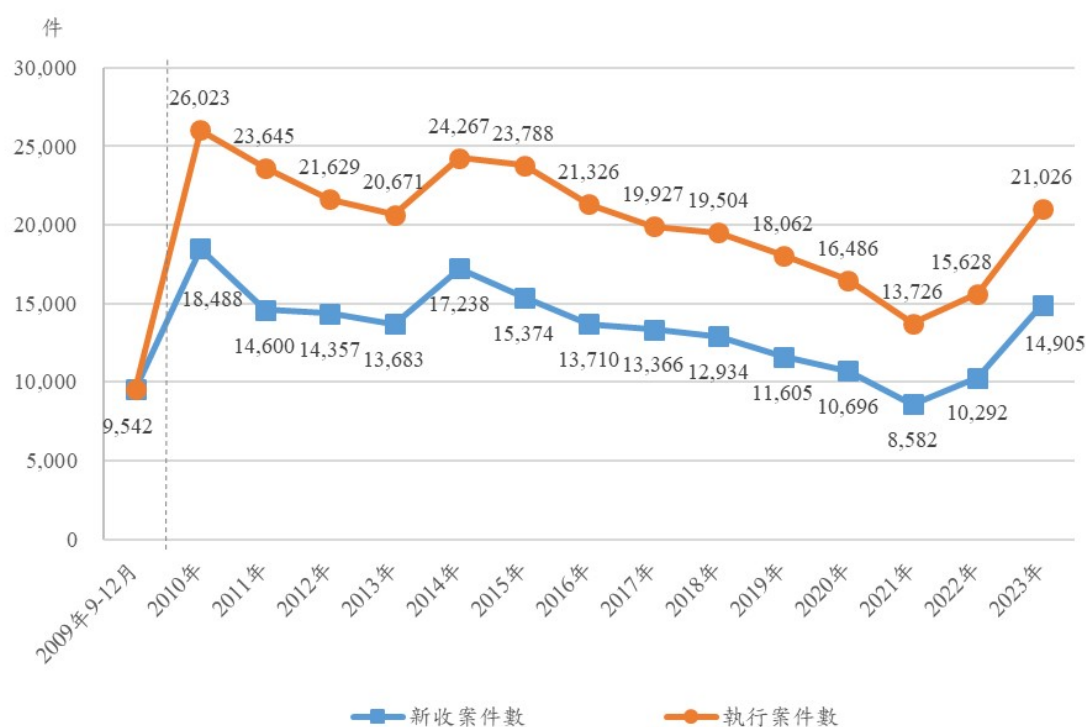
表 1-1-1 2009-2022 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績效

年別	總履行時數	產值	節省矯正成本 ¹	時薪
2009 (9-12 月)	1,208,855	114,841,225	13,861,537	95
2010	5,404,447	513,422,465	61,970,992	95
2011	4,781,451	468,582,198	54,827,305	98
2012	4,527,547	466,337,341	51,915,872	103
2013	4,240,738	462,240,442	48,627,129	109
2014	5,346,296	614,824,040	61,304,194	115
2015	5,241,136	615,570,450	60,098,359	115-120
2016	3,910,866	475,111,014	44,844,597	120-126
2017	3,697,703	491,794,499	42,400,328	133
2018	3,786,875	530,162,500	43,422,833	140
2019	3,307,542	496,131,300	37,926,482	150
2020	3,272,796	517,101,768	37,528,061	158
2021	2,536,555	405,848,800	29,085,831	160
2022	2,903,565	487,798,920	33,294,212	168
2023	3,314,941	583,429,616	38,011,323	176
總計	57,481,303	7,243,196,578	659,119,056	

說明：執行 6 小時折算 1 日，每月以 30 日計算。每人每月矯正經費以 2,064 元計算：當年度總履行時數/6/30*2,064 元=節省矯正成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所帶給社會的正向產值固然讓人興奮，然而近年來至少有兩項發展趨勢也不免令人擔憂。首先由圖 1-1-1 歷年新收或案件執行件數來看。自 2009 年 9 月實施至今，新收案件部分曾在 2010 年、2014 年兩次達到高峰，各為 18,488 件、17,238 件；同年度的執行案件數（指已結+未結），也分別各有 26,023 件、24,267 件。惟自 2014 年之後，兩項數字便雙雙一路下滑。以最低點時 2021 年的執行案件數 13,726 件為例，對比最高峰時 2010 年的 26,023 件，案件衰退將近一半(47.25%)。而在 2016 年由於洗錢防制法的修正施行，詐欺、洗錢案件急遽飆升，帶動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開始明顯上揚。是類案件以電信詐欺恐嚇為主要，犯罪類型由多到少分別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一般電信詐欺及單純車手（法務部統計處，2023）。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經常另涉其他犯罪，且依照現行法律原所判處之有期徒刑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後，如果未能執行完畢已不得再易科罰金，必須入監服刑。較諸傳統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複雜許多，對於執法者在督促履行的困難度上也增加不少挑戰。加上近幾年來政府強力打詐的政策作為，可預期將會成為案件執行的主要重心。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圖 1-1-1 2009-2023 年易服社會勞動各項案件數變化

其次為社會勞動案件的履行完成率。所謂「履行完成」指的是勞動人在指定期滿日前完成所有勞務時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對於履行完成率的計算各有不同。前者不計入「繳納罰金」一項，後者則予計入。然而從表 1-1-1 可得知，終結案件數隨著時間推移在下滑之外，履行完成的件數也同時在往下掉。從制度最早開始時的 2009 年尚有 60.66%，2010 至 2019 年逐年探底至 43.78%。法務部驚覺事態嚴重，在 2020 年將「繳納罰金」加計入「履行完成」件數，使得履行完成率驟升為 76.84%。此後又恢復常態，逐年下降。長遠之計，主管機關仍應正視履行完成率持續走低的議題。

表 1-1-2 2009-2023 年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完成率

年別	履行 完成 (期滿)	履行 未完成 (撤銷)	死亡	移轉 接續 執行	其他	總計	履行 完成率 (%)
2009 年 (9-12 月)	1,221	555	10	184	43	2,013	60.66
2010 年	10,065	6,108	89	327	394	16,983	59.27
2011 年	8,627	7,076	100	171	402	16,376	52.68
2012 年	7,670	6,259	78	140	499	14,646	52.37
2013 年	6,783	6,121	76	167	497	13,644	49.71
2014 年	7,074	7,858	101	197	626	15,856	44.61
2015 年	7,326	8,150	96	161	442	16,175	45.29
2016 年	6,372	7,393	99	476	426	14,766	43.15
2017 年	5,903	6,849	86	205	316	13,359	44.19
2018 年	5,788	6,663	102	169	331	13,053	44.34
2019 年	5,375	6,397	79	144	281	12,276	43.78
2020 年	8,718	2,129	63	132	304	11,346	76.84
2021 年	6,313	1,646	90	156	188	8,393	75.22
2022 年	6,750	2,394	55	183	127	9,509	70.99
2023 年	7,679	3,744	65	307	267	12,062	63.6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29)

回頭檢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過去十幾年已分別走過草創準備、推動、磨合及穩定等階段，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陸續步入常軌，但為何執行案件量以及履行完成率等官方數據卻隱隱透露出制度的潛在危機呢？其背後真實因素如何？制度創立之際所對外說明的諸項立法緣由、政策意旨是否有賴更具體一致的執行手段去落實實踐？理念與現實落差間如何銜補，亦凸顯本研究之迫切性與重要性。

此外，如前所述，去機構化與監禁化為當今各國刑事司法的潮流趨勢。可以想見，轉向與社區處遇政策在將來勢必受到大力推廣。而臺灣亦不能自外於這股潮流。於是參考各國現行與社區服務有關之法制與方案設計，瞭解其利弊得失，亦有助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政策檢討與下一步的藍圖擘劃。

其次，由於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在國內外的實務與學術界討論甚多。但受限於實務界所推動的態樣較多關注於加、被害人對話模式，修復式司法在社區中如何落實發揮修復的功能，反而是較少受到討論。因此藉由

本研究作為一個開啟、出發點，帶領出更多國內有關修復式司法與社區司法間理論及實證資料的交流。

最後研究者深知所有政策的目標樹立仍有賴於實務工作者恪遵原始精神，以正直誠信且專業的手段去逐步落實。因此過去 10 年間，臺灣實務工作者在作法上有無欠缺？有無必須進一步檢討之處？捫心自問，是與政策的目標相互一致在前進？又或者是背道而馳？此均為本研究將來所要探索揭露的答案。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臺灣實施上路以來，先後歷經準備、推動、磨合及穩定等各個階段。由於實施成效良好，普遍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與佳評。一般民眾對於輕微犯罪人也從質疑、排斥，漸漸轉為接納、包容。某種程度上，確實符合刑事政策轉向、去標籤化的意義。然而由近幾年來實際案件量做觀察，卻赫然發現無論是在新收或執行案件數來看均呈現節節衰退的趨勢。作為一個現場的實務工作者，除了憂心以社會勞動經費為基礎的觀護佐理員員額恐遭刪減之外，對於此項良善制度的長遠發展亦不免擔憂。希望能夠找出問題所在，尋求解決之道。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另外，作為一個長年的輔導工作者，相當關心所輔導的對象是否真能從各種處遇措施中獲得幫助。相較於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等傳統社區處遇，易服社會勞動中的勞動人與社區、負責監督執行的佐理員、觀護人，以及機構管理者互動更為密切頻繁，執行者對於勞動人的情況也能夠更為長時間且近身做觀察。勞動人的改變及回饋也能在較短時間內得到回應。因此，反過身從勞動人的角度瞭解社會勞動制度對其的獲益性。此為研究動機之二。

再者，作為一個浸淫於學術殿堂，鑽研犯罪學理論及刑事政策、組織管理知識的博士研究生，總希望將課堂所學與書本內容進行統整，檢驗其可行性。從犯罪學的角度，易服社會勞動可上溯 1960 年代的標籤理論，繼而延伸至最近 30、40 年有關修復式司法以及犯罪中止議題之討論。從刑事政策的觀點，則有去標籤化、去機構化、轉向社區處遇之運用。自刑事司法組織管理的視野，亦涉及到公私立機關（構）間如何能就犯罪議題達成一致目標共識，合理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此為研究動機之三。

最後，回歸到研究者本身對於人性的一個基本信仰與價值理念。投身觀護工作多年，看著許多的受保護管束人長年在監獄與社區間交錯來去，特別是再犯率極高的毒品施用者。心中不免質疑「人真有改過遷善的可能嗎？」這群命運多舛，看似被社會所棄的犯罪人，究竟何時幸運之神才能眷顧他們，讓他們從此擺脫受詛咒的生命，贏得新的人生？直到讀了英國社會學者 Maruna 的《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一書，深受感動。回想多年來輔導結束時一張張笑著離開的臉孔，多麼希望把他（她）們生命幡然改變的元素記錄刻劃下來，轉達給需要的人。社會勞動人的生命，是千千萬萬個犯罪生命的縮影，也將是極佳的研究對象。此為研究動機之四。

綜合以上的研究動機，進一步引申出本研究之四項目的：

- 一、就臺灣與美、英、德、澳、韓等五國在社區服務（或本文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運作模式做一跨國性比較。檢視內容包括法律屬性、適用對象、執行方式、修復式司法之實踐、時數限制、違規處理及執行效果等。
- 二、根據違抗理論、再整合性羞恥感理論、犯罪中止理論等文獻及實證研究，建構影響易服社會勞動效能的研究概念架構並且提出研究假設。
- 三、透過對易服社會勞動人的調查，檢驗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修復過程，以及社會修復效能之影響力。藉由分析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修復效果之分布，瞭解制度現況與政策效益。
- 四、根據跨國比較與實證調查結果，就易服社會勞動政策與實務作為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修復之效能，促進整體社會和諧。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一、易服社會勞動(Community Service)

「易服社會勞動」一詞乃係臺灣法律制度下特有之稱謂，其源自於英美等國之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泛指司法機關要求刑事被告在社區或指定機構從事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以作為對社區或被害人的補償。替代本應執行之自由刑或罰金。國內期刊論文（盧映潔，2012；高心怡，2013）雖不乏有 social labor service 等特殊譯法，但因查無依據且避免造成中英文研究者之困擾，故不從之。事實上國外在指稱 community

service 時便已將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包含在內。社區服務屬於無償性質，範疇乃以公益為主（柯鴻章，2013；高心怡，2013）。內容包括收集垃圾、清理街道、修繕公共設施、照顧弱勢、醫療協助等等。儘管在實務運作面各國或有差異，但究其目的除有補償之意，亦有培養社會責任感、發展工作興趣及技術，同時增進人際接觸的作用。

本研究對於易服社會勞動的操作性定義，可從條文依據、政策目的、研究架構等層面，進行說明：

1. 從條文依據上，主要來自刑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之 1。針對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的刑事被告所為之替代措施。屬於易刑處分的一種，並具有處罰性質（邱忠義，2019；林鈺雄，2022）。
2. 從政策目的上，有解決監所超額收容、節省國家經費、鼓勵自新及復歸社會等轉向企圖（邱忠義，2019；林鈺雄，2022）。
3. 從研究架構上，為各地檢署觀護人或觀護佐理員在檢察官指揮監督下，督促符合資格條件者完成勞務要求的一項刑事處分。

二、修復式正義/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RJ)，有譯作「修復式司法」或「恢復性司法」（劉曉虎，2014；周愷嫻，2021；許春金，2022），為 1970 年代以後開始出現在各國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一項概念。其強調以犯罪事件為核心，聚集加害人、遭受損害的被害人或其家屬，以及社區等等所有關係者，共同討論因事件所遭受之影響。相較於傳統的應報式正義關注焦點在國家對加害人的懲罰，修復式司法將主體與場域拉回到社區之中，希望能讓加害人為其過錯負起責任，並對被害人或社區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修補(Bazemore & Schiff, 2001; 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修復式司法發展模式十分多樣。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對話(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or Dialogue)、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等非正式性的型態；又或者像是法庭判決犯罪人必須進行損害賠償(restitution)，或在社區中從事勞動服務(community service)等正式性的型態。一般認為，修復式司法可應用在犯罪偵查、審判、執行、觀護以及更生保護等刑事司法中的各個環節（許春金、黃蘭嫻，2005）。

惟因修復式司法的目標與原則相當地多元，不同的學者各有不同之定義。如採 Tony Marshall 的見解：「修復式司法是一種特殊犯行的所有利害

當事人聚在一起，共同處理犯罪後果及未來意涵的過程。」此為狹義之定義。另有採取較廣義之定義者則認為，所有以修補犯罪造成的傷害以及達成正義為目的，在過程中有修復的意圖且達成修復之結果者都可稱之為修復式司法（許春金，2022）。本研究關注之議題為刑事司法體系內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且修復方式亦不限於加、被害人面對面的調解方案，故以廣義之定義較為可採。

三、社會修復(Restoration)

社會修復一詞，按不同文獻來源有譯作矯治、社會復歸。在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中，修復(rehabilitation 或 recovery)指的是將刑之執行或犯罪人的處遇等同於病患的治療活動。然在今日，社會修復的概念已漸漸發展為「藉著處遇制度使犯罪人習得人格發展中未竟之社會化意涵。」換言之，社會修復的目的在援助、指導犯罪人掌握與刑法不相衝突糾葛的生活態度。在此共識下，有見解認為社會復歸一詞僅在於單純表達讓犯罪人適應社會、不違反刑事法律的概念。亦有更進一步認為應使犯罪人於精神上及物質上皆能自力更生，並擁有自主的人格及社會責任(Marion & Oliver, 2006)。

本研究之主題既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所稱之社會修復則從勞動人的角度探討犯罪人重返社會之議題，故採 restoration 一詞應較 rehabilitation 更為妥適（英國學者如 Maruna 有採 reform 之用語）。社會修復可定義做勞動人能夠負起法律上之責任，盡其所能履行完成勞務時數。犯罪事件中若有明確的被害人，勞動人也能承擔道歉賠償責任。勞動過程中經歷來自社區成員對身分、地位及人格等尊重，減少負面的標籤、羞恥感與隔離，終而能在個人、家庭、婚姻、社會關係、就業等方面適應良好，順利重返社會。

四、處遇效能(Treatment Effectiveness)

本研究以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為題，在處遇效能之定義上採取社會復歸觀點，可視為社會修復和處遇目標的進一步延伸。處遇效能所指的是社會修復下的三個概念－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茲分述如下：

首先在 Braithwaite (1989)對再整合性羞恥感的定義裡，包含有幾個重點：第一、尊重該人但不贊成其違法錯誤行為(disapproval that is respectful

of the person)。第二、違法錯誤的行為可透過饒恕終止，但不會給當事人貼上邪惡標籤，也不允許詛咒譴責(is terminated by forgiveness, does not label the person as evil, nor allows condemnation)。第三、過程中不會造成當事人主要身分永久性的負面特質(to result in a master status trait)。在本研究中再整合性羞辱感可定義為：勞動人透過勞務執行，認識到自身的錯誤行為。同時也能感受到重要他人、社區的原諒與接納，故能承認錯誤、勇敢改過且對自己不會有負面看法。

其次，社會整合(reintegration/social reintegration)一詞常用於犯罪人入獄後、重返社會前所給予的支持。廣泛的定義不限於機構內，也包括在社區中接受不同處遇之犯罪人，從起訴、偵審、執行，乃至於釋放後的更生保護等各個階段(UNODC, 2006)。呂孟翰(2012)也提到，「社會整合是透過社會政策的介入，使曾遭遇或現階段正面臨問題之人重新回歸社會」。其中「社會政策」一詞，即為本研究所探討之主題「易服社會勞動」。是以本研究對社會整合可定義為：勞動人在參與執行過程或完成勞務後所接受到來自社會(區)的支持，使其能夠在生活獲得重建、提升能力且有更佳之適應。

最後按照標籤理論學者說法，「當個體被標籤化後，便會產生烙印效應，並自我修正為犯罪人的形象。因而脫離社會，加深其犯罪性，終於成為真正的犯罪人(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而去標籤化便是透過各種轉向措施或社會復歸方案，使能達到避免汙名化或破壞社會關係等負面結果。在本研究中降低標籤可定義為：勞動人在參與執行過程或完成勞務之後明顯感受到社會關係受到較少衝擊與影響，同時社會(區)也不再以犯罪人的身分來看待自己。

第二章 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

本研究聚焦探討影響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效能發揮之各項因素，以及如何提升勞動人社會修復等議題。本章重點在彙整犯罪人整合與復歸之理論、修復式司法以及國內外社區服務之相關文獻和實證研究，歸納後進行綜合評述並據此提出整體之研究概念架構。

第一節 對犯罪人的社會反應

以往幾乎所有的犯罪學傳統都是將焦點和注意力放在犯罪人的內、外部因素上（例如：究竟是哪些特殊的個人差異或是社會經驗創造出眼前的犯罪人），反而較少去探討社會給予犯罪人的標籤、對於犯罪人的反應或是所進行的各種控制手段，對犯罪人所可能造成的各種影響。標籤理論的論述者所強調的便是，社會控制的手段與措施往往才是誘發犯罪人陷入犯罪輪迴的主因。換句話說，國家本欲極力阻止的犯罪，卻可能因為不當手段的介入，反倒成為帶領犯罪人一步步走向再犯罪的助力。

傳統的標籤理論及當代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違抗理論，所關注的重點皆在於國家刑罰體系和犯罪人間的互動與作用。刑罰並非是萬靈丹，倘若希冀達成減少犯罪之目標，仍須考量執行的手段、公平性，乃至於受處分人本身的條件等等。為使理論闡述更為簡潔、符合邏輯性，以下乃按照各理論脈絡出現的時間依序介紹之。

一、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一）理論內涵

標籤理論立基於形象互動 (symbolic interaction) 的觀點。Tannenbaum(1938)最早提出的「邪惡的戲劇化」一詞作為標籤理論的重要論點。在《犯罪與社區》(Crime and the Community)一書中，他闡述犯罪不是個體差異的證明，而是社區（或社會）教育過程的一部分。產生犯罪人的過程，其實就是一個標記、定義、辨識、隔離、描述、強調及產生意識的過程。是一種激發、強調及喚起某些特質的方式。當個體因被逮捕而產生標籤，他（她）就被強制進入有同樣定義的群體中，暴露在此種犯罪習俗之下。個體會覺得自己與一般人有所差異，其後將自己歸

類為犯罪人，並成為自己所想的那一種人。簡而言之，偏差的自我認同
是塑造犯罪人一步步走向犯罪的重要過程（王皇玉，2009；許春金，
2017；Ahmed & Braithwaite, 2004）。

Lemert (1951, 1967)將偏差行為區分作初級(primary)與次級(secondary)
兩種。初級偏差行為係個體對於自我認定和傳統社會角色的外圍化反
應，其發生可能源自於社會文化或心理等因素，屬於初次的違法行為，
對於個人形象影響甚小（王皇玉，2009；許春金，2017；蔡德輝、楊士
隆，2019；Lemert, 1951, 1967）。然而，經由初級偏差行為所引發的次級
偏差行為卻大為不同。由於個體遭到汙名化(stigmatization)，產生了個人
人格或自我形象的重組。換句話說，個體在標籤化的過程裡愈加認同自
己就是個犯罪人。在往後一次次的標籤烙印裡，其實也就是重複不斷進
行身分貶低儀式(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重複的偏差行為係來自他
人的汙名化互動。這個過程是緩慢的，並且不斷地被重複與放大，形成
偏差社會狀態(deviant social status)，以致於個體的行為會配合偏差社會狀
態。對於個體而言，也無異是種自我實現預言(self-fulfillment prophecy)的
持續強化。

Lemert 與 Tannenbaum 兩人都指出當人們經歷到汙名化的社會互動
時，最容易受犯罪或偏差的狀態所支配，進而影響犯罪行為。在 1960 年
代中期，犯罪學派將此論述定調為標籤理論與社會反應理論，統稱做傳
統標籤理論。

（二）實證研究

Restivo 與 Lanier (2015) 研究了官方干預可能導致次級偏差行為產
生三種方式：自我概念(self-concept)、利社會期望(pro-social expectations)
以及和偏差同儕間之互動(association with deviant peers)。兩人使用了「身
處危險兒童研究 (the Children at Risk study)」的數據，檢視被標籤與未被
標籤兩種的樣本。依據對於 677 名隨機選取的青少年進行為期三年的定
群分析，普通最小二乘回歸(ordinary least squares regression)顯示官方對刑
事司法系統的干預會導致犯罪自我認同的增加、利社會期望的降低以及
與犯罪同儕社會關係之增加，從而導致之後犯罪的可能性增加。

Lee、Tajima、Herrenkohl 與 Hong (2017) 的研究追蹤了 357 名來自
賓州(Pennsylvania)兒童福利案例與其他群體環境中招募的高風險社區樣

本。他們採用結構方程模型來估計三種標籤措施（正式法律體系的涉入、警察的錯誤攔截以及父母看法的反應）對於成年犯罪的影響。結果顯示，反映父母對於青少年越軌行為看法的反應和成年後的犯罪行為有顯著相關，但另外兩種法律制度標籤卻是沒有。

（三）政策應用

標籤理論在 1960 年代蓬勃發展，甚至有追趕上傳統犯罪學理論之趨勢。它提供了犯罪抗制的新觀點，與傳統理論強調控制犯罪原因來達到犯罪抗制的方法大不相同。標籤理論聲稱刑事司法體系的介入處遇才是導致犯罪產生的原因（王皇玉，2009；蔡德輝、楊士隆，2019）。

標籤理論另一個吸引人的原因在於理論內含對刑事司法系統行使國家權力的刺激與批評。在 1960 至 1970 年代早期，美國社會對於國家濫權的議題十分重視。民權運動的興起、肯特州立大學學生遭射殺、水門案等重大事件接連發生。標籤理論指出政府製造有害的結果，並認為較佳的犯罪預防政策在於減少介入犯罪人生活的各項處置作為。如非要進入刑事司法程序不可，也應盡量運用社區處遇代替機構性處遇；不必列為犯罪加以刑罰者，也應盡量給予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王皇玉，2009；蔡德輝、楊士隆，2019；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然而標籤理論雖能明確解釋犯罪行為，卻缺乏實證證據，僅是指出了刑事司法系統所形成的社會反應有助於犯罪生涯之穩定發展。1980 年代後標籤理論開始逐漸式微，主要限制與衰退原因略有：1、是否真的沒有本質的惡。2、發展犯罪學的崛起。3、缺乏客觀實證證據。但不容否認的，標籤理論確實也帶來不少貢獻：1、挑戰傳統犯罪學的理論框架，反思傳統犯罪學的現象觀察。2、引發對於刑事司法及處遇的反思。3、主要在讓犯罪人不要再犯，而不是防制第一次犯罪。4、刑事政策主要應用在輕罪、青少年犯罪(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臺灣的刑事司法體系當中不乏以標籤理論為基礎的轉向處遇應用（王皇玉，2009），例如：刑法第 74 條的緩刑、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之 2 的緩起訴、刑法第 41 條、第 42 條之 1 的易服社會勞動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所規定的少年轉向處遇等。然而即便如標籤理論所倡議者進行了轉向，提供了一個國家單位不干預介入的平臺，是否犯罪人的修復與整合便會自然地發生？不再有犯罪的情形？這背後的效果（能）恐怕

仍然需要客觀性、科學性的檢視。此亦為標籤理論留給研究者最大的興趣及啟發。

二、再整合性羞恥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一) 背景介紹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提出再整合性羞恥理論(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RST)。他在長期觀察日本社會後發現，日本社會不採取羞辱(humiliating)或流放(outcasting)方式對待犯罪人，反倒是善用羞恥感(shame)的激發鼓勵融入於社會。羞恥感發揮了非常大的社會控制功能。和其他世界上大部分的國家不同，日本社會有著非常低的犯罪率，並且是少有的幾個過去半個世紀犯罪率持續下降的國家之一。依據資料顯示，日本的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僅 37 人。於此同時，美國卻已達到將近 500 人(WPB, 2023)。另外，日本學校也普遍運用羞恥感激發的方式去控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Braithwaite 從日本的經驗獲得啟發，其理論不單單整合了標籤、犯罪副文化、控制、機會、差別接觸以及社會學習等理論，同時也另創一個新的概念「再整合性羞恥」，用以標示其中各個理論概念適用之情形。他以控制理論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並以標籤理論瞭解次級偏差行為何以形成，以犯罪副文化理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何以持續，並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潤飾（蔡德輝、楊士隆，2019）。

(二) 理論內涵

Braithwaite 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有其承繼既有傳統犯罪學理論的部分，但也有自我創發的概念：互賴(interdependency)、共信(communitarianism)以及明恥(shaming)。茲敘述如下：

1. 互賴(interdependency) 所指的是個體所能參與網絡的程度。在這套網絡裡人們彼此間相互倚賴，以達到有價值的目標。這個想法相當程度等同於赫胥控制理論中的附著、奉獻兩個社會連結(social bonding)概念。
2. 共信(communitarianism) 是一種哲學思維，強調個體與所在社區相互間的連結。這個哲學思維立基於個人的社會認同及其人格大部分是由社會關係所型塑而成，只有一小部分的發展來自個人主義。
3. 明恥(shaming) 指的是「一個感受到羞恥、且受到他人非難知所羞恥的人，企圖改正其不當舉止的社會過程」(all social processes of expressing

disapproval which have the intention or effect of invoking remorse in the person being shamed and/or condemnation of others who become aware of the shaming)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Braithwaite, 1989)。包括 Braithwaite 在內的多位學者談到為何人會一再犯罪的議題時，一致認同羞恥管理(shame management)至關重要 (許春金，2010；Braithwaite, 1989；Maruna, 2001；Ahmed & Braithwaite, 2004)。能夠在錯誤行為之後接受承認羞恥(acknowledged shame)的人，將是契機的開展。因為這有助於維持一個有益的人我關係。然而假若是在犯錯之後絲毫不感到羞恥(unacknowledged shame)，取而代之的可能是更多的屈辱感或自尊失去。倘使這樣的羞恥感持續下去，未能有任何替代(displaced)或釋放(discharged)，則可能轉為外在歸因，拒絕承認自己的錯誤或選擇退縮。舉例來說，若一個犯暴力犯罪的人未能對其行為感受到羞恥，則其後續的暴力行為必然持續發生；一個犯強暴 (rape) 案件的人將其行為四處向人吹噓，則其強暴行為恐無法停止；犯白領犯罪的人，如信其行為是詭智的(clever)而非羞恥，則其行為也將一再重複。Braithwaite 認為如能將羞恥與所犯行為有效地連結，整體社會的犯罪率必然可以下降。

進一步言，再整合性的羞恥(reintegrative shaming)讓犯罪人能夠感受、辨識並承認羞恥。儘管社會對於他(她)的錯誤行為加以非難，但因為犯罪人知錯悔悟，大眾仍會給予容忍而不排斥，故能再整合於社會當中 (沈勝昂，2003；林若榆，2018；Kim & Gerber, 2010；Kobie, 2020)。研究顯示，再整合性羞恥有助於減少或抑制累再犯罪之發生。然而另一方面在污名化、烙印性羞恥(stigmatizing shaming)的情形，社會同樣對於犯罪人非難，但因方式更近於人格羞辱、貶抑、不尊重，反而讓犯罪人迴避悔過。而羞恥感也會導致破壞性的想法與動機，讓個體脫離和社會互賴、共信之關係。甚至促其有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學習犯罪行為與合理化的藉口，從而衍生出犯罪機會誘發再犯 (沈勝昂，2003；林若榆，2018；Kim & Gerber, 2010；Kobie, 2020)。論者有謂，「處罰只是讓犯罪人學會功能性的順從，對其道德良知的提升並不會有幫助。處罰至多屬於一種外控的機制，一旦缺乏管制，當事人又無堅強內控標準，便很難不做出違反社會規定之行為 (沈勝昂，2003)。」唯有知恥的人才能夠進一步明白事理，進而與他人修補受傷的關係。也唯有在知恥、明理及修補關係三者兼備時，這個人的內在才會自然而然地形成一種機制，讓他(她)不會再犯同樣的錯誤(Ahmed & Braithwaite, 2004)。

如果說正式的刑事司法處罰是一種「確認」、「有罪」的儀式，那麼再整合性羞恥感便是去除「有罪」、「除標籤化」的儀式。過程中兼具「認錯」、「教養」的作用，讓當事人「認錯」，也「教養」對「社會、道德」規範的順從。進而建立起和他人、社會間的互賴、共信及分享的基礎。最終回到「社會網絡」的控制當中，「抑制」犯罪行為之發生（沈勝昂，2003）。也正因為如此，社會應當鼓勵再整合性羞恥，避免烙印性羞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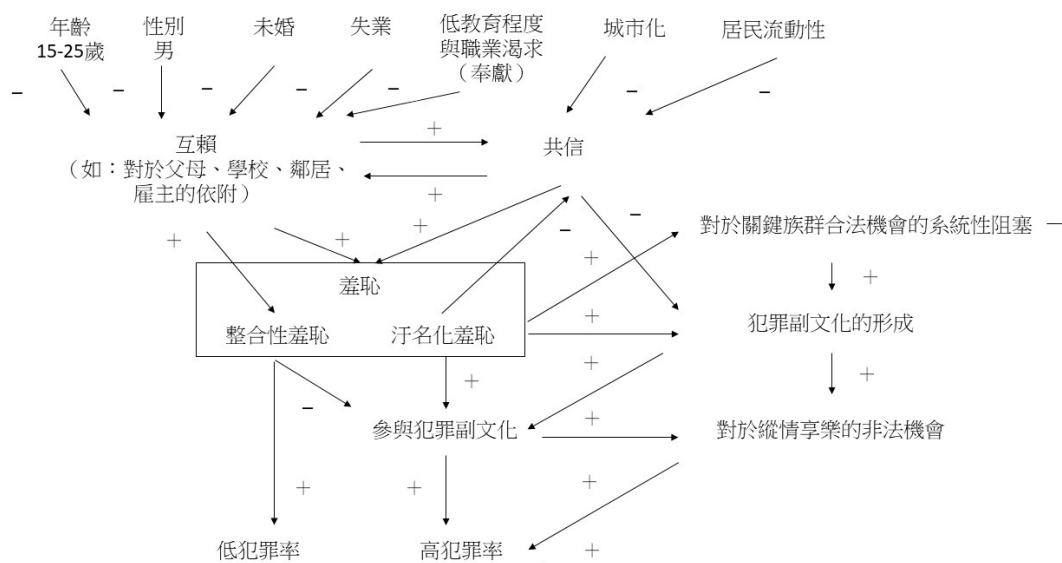


圖 2-1-1 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Braithwaite, R.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p. 99.

(三) 實證研究

Harris(2006)曾對 720 名參與法庭訴訟或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FGC)的酒駕被告進行訪談。研究結果顯示，與羞恥感相關的情緒可透過社會不贊同(social disapproval)的感知進行預測，但這種關係比預期的更複雜。與羞恥感相關的情緒間之差異可能對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有影響。而法庭訴訟和 FGC 兩者間的比較結果與預期一致。亦即修復式司法的介入能更幫助參與者更有效地重新融入社會，但修復式司法的介入似乎也並未讓參與者感受較少的污名化；Sherman 與 Strang (2007)的研究證實，相較於傳統的懲罰式司法方案，採取修復式會議(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更能有效降低再犯率。尤其針對暴力犯罪，效果更為明顯；Tyler、Sherman、Strang、Barnes 與 Woods (2007)分析澳洲

RISE(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修復式正義方案的酒駕犯，結果證實參與過程當中所誘發的再整合性羞恥感與程序正義之認同，長期觀察足以降低未來再犯率；Hipple 與 McGarrell (2007) 曾經針對 800 名美國中西部 Indianapolis 的青少年族群，在使用 FGC 或一般轉向方案的再犯進行調查。其研究結果顯示，FGC 和一般的青少年司法轉向方案兩組間存在顯著差異。轉向方案組的再犯率更高，差異在青少年初次逮捕後的 3 至 8 個月內最為明顯。這個研究同時也比較了發生率(incidence rates)。受訪者指派在 FGC 組與犯罪發生率呈現負相關。有鑑於修復式司法程序中被害人福利的一致發現，該研究結果顯示對年輕的初犯而言，FGC 有望成為一種有效的干預措施，實驗值得繼續推展；Sherman(2014)採取隨機控制實驗(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s)的方式，針對 10 組犯罪事件的加（被）害人、親屬與社區進行面對面的修復式會議面談。結果發現對於這些被隨機安插到修復式會議中的事件加害人，其再犯頻率達到了中至高度的損益減少。

（四）政策運用

與傳統犯罪學理論相比，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的相關研究仍不算多，也尚未有較肯定的驗證結果。傳統標籤理論在政策上採取激進不介入(radical non-intervention)取向，認為介入會產生損害。故有學者提出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構想，把國家從傳統重視正式懲罰的角色移除，採取非正式、理解性的介入，給予當事人支持，以達成正義目的。

以澳洲當地的經驗為例，修復式策略的主要成分在於加、被害者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社區成員組成之調解的會議，目的在使犯罪人明白所為不當而產生羞恥感，並且在其家人與朋友的陪同之下，協助以加強再整合之作用。修復式司法採取的策略拒絕監禁考量，認為監禁的經驗帶有汙名，造成傷害而無法修復。以往國家通過起訴犯罪人，使其感到痛苦。結果只是讓犯罪人出監後難以復歸社會，再犯問題亦未獲得改善。監禁反成為下一次犯罪的原因。

今日有更多的研究顯示，接觸刑事司法系統愈頻繁，愈容易增加再犯問題。澳洲的修復式司法經驗，雖然未必能普遍適用在各地或各種犯罪類型，但若和強調嚴懲個人、絕不寬貸的當今司法系統相較，仍顯得人性化許多。雖修復式司法目前為起步階段，研究指出該策略能夠獲得更多被害人的滿意度及減少加害人的再犯。因此修復式司法雖然不像標籤

理論提供對於犯罪行為的明確解釋，但其主張已獲得愈來愈多國家刑事司法系統所青睞。

臺灣的修復式正義理念最早由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於 2002 年介紹引進（許春金，2002）。此後經歷多年的理論倡導及辯論，遂在 2008 年於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女士任內將推動修復式司法列為重要政策。自 2010 年起開先於全臺挑選 8 個地檢署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採取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對話(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or Dialogue)的操作模式。回顧過往將近 20 年的時光，修復式司法的落實已陸續出現在臺灣許多法制當中：少年事件的不付審理（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法官的緩刑判決（刑法第 74 條第 2 款），乃至於 2019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2020 年監獄行刑法的修正均可見其身影。顯然臺灣不僅在司法體制或民間都已從「認識」進入到「接納」，並願意實際「嘗試」。這是一個值得鼓勵、令人興奮的發展。

易服社會勞動的本質既為無償性、公益性的服務，且其所設定的地點也在社區之中，不啻為具體實踐修復式司法的合適場域。惟在實務執行上，卻可能因為欠缺完整的方案規劃與專業人力的安排，以至於修復理念及實踐效果無法完好呈現，殊為可惜。此外修復式正義所重視的恥感辨識、去除標籤烙印、再整合等議題，雖在目前的官方勞動人「滿意度問卷」中略有觸及，但缺乏整體性的探討。凡此皆需透過客觀科學的實證性研究加以釐清。

三、違抗理論 (Defiance Theory)

（一）背景介紹

違抗理論為 Sherman 在 1993 年所提出，本理論之出現一般認為有其時代背景。美國在 1960 年代興起以標籤理論為代表的犯罪批判學派，主張司法機關的干預應當愈少愈好。尤有甚者，如激進不介入理論的學者更是大膽提出，司法機關種種介入作為反而是刺激惡化犯罪的來源。另一方面，伴隨著理性選擇論述在 1980 年代所興起的新古典犯罪學派（Neoclassical Criminology，如威嚇主義）卻亟力強調刑事司法機關必須採取刑罰手段始足以遏阻犯罪人的犯罪念頭。違抗理論從刑罰對於犯罪人所造成的反應進行觀察，並不否認司法機關的作為可能對於犯罪人的影響，卻不若激進不介入理論論述者主張司法機關不應介入干預。某種程度上可謂是兩套理論之調和折衷。違抗理論與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有稱

作「當代標籤理論」，其與古典理論、社會反應等理論的關聯性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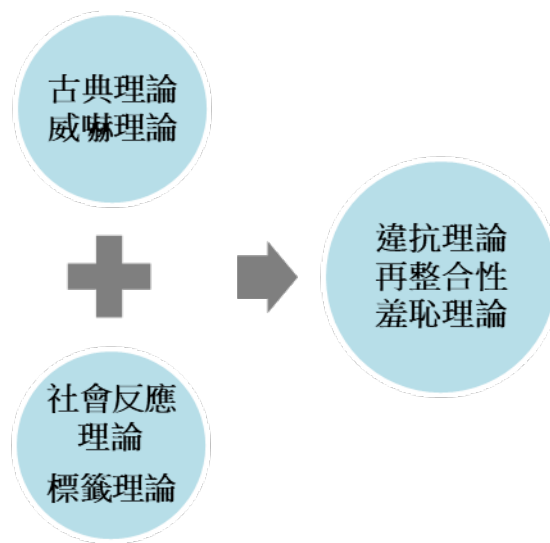


圖 2-1-2 當代社會反應理論與傳統犯罪理論之關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違抗理論源於對刑罰(punishment)效果之實證研究(Bouffard & Piquero, 2010)。「違抗」一詞可視為個體對於約制代理人或其背後集團的不滿表現，是一種憤怒的狀態。隨之而來可能在下一次表現出更激烈的犯罪行為。Sherman 將違抗行為分成四類：1、特殊性(specific)/個別性(individual)的違抗。簡單來說，就是個體對於自身所受刑罰的反應。2、一般性(general)的違抗。也就是一個群體對於其中一名或多名所屬成員遭受刑罰時的反應。3、直接性(direct)的違抗。乃是對於約制代理人所從事的犯罪。4、間接性(indirect)的違抗。是對於約制代理人的替代性目標所引發之怒氣表現(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二) 理論基礎

違抗理論的基礎來源咸認有三，分別是 Braithwaite(1989)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Tyler(1990)關於人民守法行為(compliance)的研究，及 Scheff 與 Retzinger (1991) 從社會學的觀點討論「主要情緒」(master emotions) 議題(Kobie, 2020)。由於前段已介紹過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此處不再重複贅述。以下乃就後兩項進行介紹。

1. Tyler 人民守法行為的研究

Tyler 在《為什麼人民要遵守法律？》”Why People Obey the Laws?”一書中，對於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的議題進行深入探討。Tyler 認為人民

之所以願意遵守法律，是因為他們覺得司法機關的作為是合法、公正(fair)的。合法性與感知程序正義的判斷彼此相連。他同時認為對於程序正義與否的判斷，絕大部分與訴訟的輸贏(win or lose)無涉。與其說是關心案件是否贏了，人們更在乎是否受到司法機關中立、誠實(neutral and honest)的對待，並且願意讓他們陳述自己的觀點，給予充分的尊嚴及尊重(dignity and respect)。

Tyler 在芝加哥地區對於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受試者被問到對法律的態度和對應行為。一般傳統認知都以為人類行為源於自我利益，之所以願意遵守法律是因為害怕刑罰。另外人們也會依據在訴訟當中的輸贏評價對於司法機關的經驗。然而 Tyler 的研究發現卻和傳統認知恰恰相反。他認為人們對於法律的態度與對應行為乃是受到規範判斷(normative judgements)所影響，也就是對或錯(right or wrong)的一種感受。

基於以上論點，Tyler 在書中將約制區分為「感知公平性」(perceived fairness)，或是「不公平性」兩種。「被認為具有公平性的約制」可以透過確認執法機關的合法性，提升人民對於法律的遵守；但相反地，如為「不具公平性的約制」，人民則會透過質疑其合法性方式來減少對法律的遵守。

2. Scheff 與 Retzinger 主要情緒的研究

Scheff 與 Retzinger (1991) 從社會學的觀點探討「主要情緒」(master emotions)議題。個體對於約制或羞恥的情緒反應之所以各有不相同，乃是取決於他們與約制代理人和整個社會的連結。

兩人認為自尊與羞恥是建構人際關係的情緒方塊(emotional building blocks)，但在過去鮮有實證研究探討自尊，討論較多的還是在羞恥。兩人首先回顧了 Mead、Cooley 和 Goffman 關於自我概念的討論，看看他們如何說明自尊與羞恥的重要部分。Scheff 與 Retzinger 定義羞恥為情緒的一門屬類，除了包含侷促不安及羞辱，也包含自主性的羞恥(discretionary shame)，例如謙遜(modesty)、害羞(shyness)與良知(conscience)。當個體透過他人的眼光所看到的自己是負面時，對於關係的連結也形成了一種威脅。為要描述這種概念，Scheff 與 Retzinger 以兩個朋友間的電話聯繫做說明。文中以對話方式呈現，有助於協助讀者克服與預期相反的(counter-intuitive)架構本質。兩人期望讀者不僅用來分析，也可用作內省。最後

Scheff 與 Retzinger 建議羞恥應為社會關係的中心情感，且讓社會關係更具可見性(Scheff & Retzinger, 2000)。

(三) 核心概念

違抗理論的重點在討論約制組織和犯罪人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犯罪人對約制的情感反應。本理論以約制為主要核心，列舉四種違抗發生時所需具備的必要條件。包括犯罪人將刑事約制解釋為不公時、犯罪人無法良好地整合於社區或孤立（與社區的連結特別弱）時、約制為犯罪人帶來汙名化或標籤化效果（感覺遭否定作為一個人的價值）時、犯罪人感覺不到任何羞恥時(Lilly, Cullen, & Ball, 2015; 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以上情形亦可化為對約制組織合法性的認同(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the sanctioning body)、個體的社會連結(social bonds)、人格尊重(pride) 及是否存在羞恥感(feeling of shame)等四個重要概念（圖 2-1-3）：

1. **對於約制組織合法性的認同**：當約制在犯罪人實質看來是任意的、歧視性的、過度的、不當的或客觀上不公正時，便可能對刑事約制的合法性產生質疑。
2. **個體的社會連結**：犯罪人與約制代理人或其所代表的社區間彼此缺乏牢固的連結或疏遠。
3. **人格尊重**：當約制代理人對犯罪人或其所屬之群體不尊重時，無論約制有多麼公平也顯得不再重要。
4. **是否存在羞恥感**：犯罪人將約制定義為侮辱和拒絕，而不是違法行為時，可能否認或拒絕承認約制實際上讓他（她）遭受痛苦的恥辱。

Sherman 認為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所進行的約制(sanction)效果可能是矛盾的。他所假定的效果有三種：抑制(deterrent)犯罪、毫無效果，或者造成受懲者的違抗不滿，進而促成下一次的犯罪(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Kobie, 2020)。首先，約制產生了對於未來違法行為的威嚇效果，也就是抑制犯罪的發生。換言之，犯罪人將約制行為視為合法行為，並與約制代理人及社區間有著牢固的連結。犯罪人接受自己的羞恥並與社區連結，同時也感受到人格受尊重(pride)。其次，則為引發違抗行為，促成將來的犯罪。也就是說約制挑起了犯罪人對於未來法律的違抗，以至於將約制視作非法行為。犯罪人和約制代理人以及社區之間的連結薄弱，否認自己的羞恥。甚至對於自己和約制社區間的隔離感受不到尊重(pride)，因此勃然大怒。最後，約制變得與將來的法律毫無關係。

只要約制鼓勵違抗或威嚇的因素被相當平均地抵銷掉，約制就變得無關緊要。威嚇作用被削弱，也使其與犯罪人將來的行為毫無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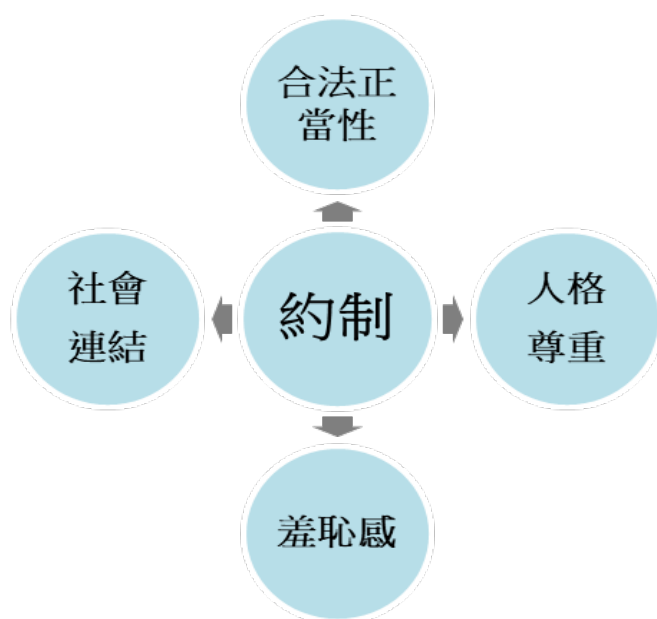


圖 2-1-3 違抗理論的重要概念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四) 實證研究

Freeman、Liossis 和 David (2006) 利用威嚇、違抗及偏差等三大理論檢驗 166 名酒駕累犯的犯罪行為與受懲經驗。該項研究結果指出，多數樣本身上並未反映出羞恥感，顯見對於累犯懲罰的次數愈多卻未必能夠確保其感受到更高度的羞恥感。違抗理論的概念對於犯罪人過去的酒駕行為以及未來的再犯意圖都能夠有效地進行預測；Bouffard 與 Piquero (2003) 以違抗理論為基礎，討論警察服務是否對人民違抗行為發生影響。研究結果證實，當警察執法行為被人民視為不公平(unfair)和具有侮辱性(stigmatizing)時，便增加了人民對警察採取違抗行為之可能性；而在 Bouffard 與 Piquero (2010) 後續的研究裡，結論也是同樣支持違抗理論。犯罪人若能感受到約制的公平性、具有良好社會連結及羞恥感，往往有較低犯罪率且更快進入犯罪中止階段。研究建議若能減少犯罪人對司法系統的違抗行為，將有助於親近傳統活動（如完成學業或全職就業）並遠離犯罪；Hipple、Gruenewald 與 McGarrell (2014) 延續 Indianapolis 的青少年族群 FGC 研究。其結果顯示，由長期來看採用 FGC 時如愈忠誠遵循修復式正義和程序正義的理論基礎，對於降低將來犯罪

行為的結果就愈好。而犯罪類型和會議的修復性也會影響再犯的可能性。該研究結果和再整合性羞恥感和程序正義理論的預測一致，支持FGC是可行的青少年司法處遇方案。

（五）政策運用：富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

整體而言，違抗理論提醒吾人刑罰的效果可能是多樣的，難以一概而論，更不可一廂情願地認為刑罰是萬能的。違抗理論所觀察的現象及主張與再整合性羞恥理論不盡相同，兩者在政策建議上卻是殊途同歸。Sherman 與 Braithwaite 都倡導和平、正向的刑事司法，以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除強化傳統的社會鍵外，違抗理論更多關注在刑事司法體系內執法人員的自我反省：是否以正向(positive)、有益(beneficial)的情緒面對當事人，而非採取負向(negative)、有害(detrimental)的方式（林若榆，2018；Flynn, 2014）。畢竟包括警察、法官、檢察官以及執行矯正工作的所有官員在內對於是否誘發犯罪人進一步的違抗，影響至關重要。Sherman 在 2002 年提出了「具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一詞（許春金，2022）。提醒每位實務工作者在與當事人互動的過程中，務必要以尊重、公平、正直的態度去執行法律、實踐正義，避免淪於粗暴專斷。

違抗理論除了為當代社會反應理論注入新的觀點元素，也提供現有組織創新(innovation)的可能。特別是修復式司法途徑的倡議，Sherman 自己也身體力行，以更多的實證研究證明其可行性(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本研究爰將違抗理論的重要元素，如羞恥感、社會鍵、人格尊重以及滿意度等一一納入，期能完整檢視勞動人與執法人員間的真實互動和反應。

第二節 犯罪人的社會復歸

瞭解犯罪的發生或重複發生固然有其重要性，但在另一方面，協助犯罪人更順利地與社會接軌、融合，也是值得認真思考的方向。所謂的再整合(reintegration)不單單只是犯罪人的任務，也該是社區中每位公民的責任。從社區的角度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是近年來犯罪學界與矯正實務界的熱門話題。以下便針對「中止犯罪研究」、「修復式司法」、「社區培力與公民參與」等議題進行介紹。

一、中止犯罪研究 (Desistance Research)

中止犯罪(desistance from crime)的議題自 1980 年代起受到犯罪學界廣泛的熱烈討論。其中又以 Sampson 與 Laub 的生命史觀點和 Maruna 的救贖腳本可做代表：

(一) Sampson 與 Laub 的生命史觀點

在 1993 年 Sampson 與 Laub 所出版的《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一書裡，兩人提出了「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無疑是充分演繹了犯罪既具有連續性又具變化性(continuity and change)的概念。兩人認為犯罪人是可以擺脫犯罪生涯宰制的，改變的主要動力是建立傳統的社會鍵。「中止犯罪的人將依循結構化的生活模式例，與妻子、孩子和其他重要的人建立社會聯繫，從關係中汲取資源和社會支持，並受到實際且直接性的監控。換言之，結構、情境和周邊的人提供了滋養與非正式社會控制，促進了中止犯罪的過程。正如在長期追蹤研究中所觀察到的，即使是最頑劣的犯罪人也並非注定是持續性犯罪人。幾乎所有的犯罪人最終都會以不同比率和年齡終而停止犯罪。」

在 2003 年的新作《Sharing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70》中 Sampson 與 Laub 提出修正理論，保留了核心論點。即婚姻、就業、兵役等結構性轉折點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潛在來源，可促成中止犯罪之發生。中止犯罪生涯的持續雖有多條途徑，但卻有共同的機制或過程。Sampson 與 Laub 發現有四個主要途徑：婚姻/配偶、軍隊服役、矯正學校及鄰里改變。這四個轉折點都會創造新的情境而產生以下機制：1、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2、提供監督或監控，以及社會支持和成長的機會。3、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或型態。4、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許春金，2022；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中止犯罪基本上是這四個機制的產物，而非有意識地改過遷善(making good)。換句話說，當有了四個機制之後，中止犯罪會透過一個過程自然發生。無需有意識地、刻意地去「中止犯罪」。

Giordano、Cernkovich 與 Rudolph (2002) 認同生命史觀點對於社會鍵的描述，也同意 Sampson 與 Laub 修正後的理論，同時試圖解釋個人意志力為何。Giordano 等人 (2002) 之研究指出個人意志力包含四項認知

轉變(cognitive transformation)，當犯罪人經驗到潛在社會鍵時（渠等稱為改變的契機），除非有經驗到認知上的轉換，否則該改變的機會將容易被忽略、放棄。此處所指的認知轉換有四個部份：

- 1、犯罪人必須有改變的開放性，意即接受會改變這件事情。
- 2、犯罪人必須正向看待這個改變的契機，並且能正確認知其與偏差或犯罪的契機相同。
- 3、犯罪人必須成為一個新的傳統身分，此稱之為「替代自我」(replacement self)。
- 4、犯罪人必須認為持續犯罪是負面的、能夠體認到偏差行為或生活型態不具有正面性，並且在觀念上其已成為傳統社會團體的成員之一。

中止犯罪是一動態且交互作用的歷程，當中並包含改變的契機，以及犯罪人的行動，藉由此解釋其世界觀或自身狀態已與從前不同。Giordano 等人（2002）之研究貢獻在於解釋個人意志力的實際認知作用為何。

（二）Maruna 的救贖腳本

Maruna 在 2001 年所出版的《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一書當中，將中止犯罪定義為：一個人長期地避免回到過去從事持續性犯罪的生活模式(the long-term absence of criminal behaviour among those who previously had engaged in a pattern of criminality)。中止犯罪是一個帶有主觀性的、持續性的過程，而非經由轉換點所造成的個人突發式改變(黃曉芬，2006)。Maruna 同時也提到，個體是否堅持犯罪生涯取決於他們的敘事身份-他們講述自己是誰，以及未來命運的故事。那些擁抱**譴責腳本(condemnation script)**的犯罪人相信自己「注定發生偏差」，無法擺脫犯罪的生命；相形之下，**救贖腳本(redemption script)**的犯罪人卻表現出「真實的自我是良好的，而不是犯罪的。」當犯罪人改變身份認同時，他們便不再犯罪。

早在標籤理論提出的年代，其實便已有相類似的論述。Sykes 與 Matza（1957）在觀察偏差青少年時就發現，他們自有一套技巧去合理化自己的錯誤行為，稱為中立化技術(neutralization)。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往往是由於青少年在面臨到不公、受壓迫的環境時，無法做些什麼。由於無力感的使然，產生了偏差的行為。中立化技術使得青少年可

以漂浮(drift)於合法與違法兩者界線間。然而無論是標籤理論或中立化技術理論，兩者都強調犯罪人在錯誤行為後的認知因素。認知若能順利轉化，便能夠不再犯罪；但如無法順利轉化，則可能在逃避否認的過程中逐漸地陷落於犯罪的深淵，難以自拔(Maruna, 2001)。

因此對於個體的錯誤行為 Maruna 同樣反對傳統應報式司法所採取的烙印性羞恥、嚴格劃清犯罪人與非犯罪人間的界線。他認為這種否定與驅逐的手段無助於個體中止犯罪、重新融入社會，甚至會使個體淪於無法救贖(irredeemable)之境地(Maruna, 2016)。由此觀點看來，外在環境對於犯罪人的更生復歸相當地重要。假使能夠透過公共形象的重新塑造，將犯罪人改造為對於社區可以提供正向貢獻的公民，也有助於抑制未來犯罪之發生。Butler、Cullen、Burton、Thielo 與 Burton (2020) 為要檢驗 Maruna 書中所提到之修復儀式與認可(rehabilitation ceremonies and certificates)，透過網路問卷調查蒐集 1,000 名成年美國人對於犯罪人社會修復的看法。多數受訪者同意「犯罪人身上的印記往往是一輩子難以抹滅的。於是一個重要的信號(signal)提醒他們已經脫離犯罪生涯便顯得極其重要。」一種完成修復認可(certificates of rehabilitation)的儀式對於這群更生人無疑是意義重大的。Butler 等人 (2020) 因而建議官方在整個犯罪人矯治更生的環節中應當要有去標籤化的實際設計，讓更生人可以逐步恢復道德及法律上的地位。

(三) 小結

綜整上述中止犯罪之重要研究，Sampson 與 Laub 指出「具有結構性的轉折點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潛在來源，可促成中止犯罪之發生 (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至於 Maruna(2001)的研究結論則是強調「個人是否堅持犯罪生涯取決於自己的敘事身分…換言之，當面對慘淡前景時卻仍舊保持樂觀態度，並且認為自己的生活可以達到更好的作用。因為這種身份認同導致他們放棄犯罪，並嘗試在生命中盡力改過遷善(making good)。」在黃曉芬 (2005) 的研究調查中也發現「比較持續犯罪者與中止犯罪者兩組人，雖然皆具有改變自己命運的念頭，但最大的差異卻是前者與正向的連結保持距離或是完全切斷，卻和其他的犯罪人維持一定的關係。」而許春金、洪千涵 (2012) 對於犯罪青少年中止犯罪的研究結論也指出類似之點，「持續犯罪者重視同儕朋友更勝於家人、缺乏穩定的工作及人際關係，也缺乏人生歷程重要的轉折點。」

執行易服社會勞動的勞動人其實也是千萬個犯罪人的縮影。儘管有部

分的人可能是初次犯罪，但更多數的人其實都有一次以上的前科經驗（陳佑杰，2021）。社會勞動其實提供了一個軟性且正面的平臺。在這個平臺裡有正向的模範可供效仿，也提供一個支持、鼓勵改過向善的機會。勞動人可以重新思考自己的現在與過往，並且決定未來將要如何。

二、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早在 1970 年代開始，各國便已嘗試在刑事司法運作流程融入修復式司法，多年下來累積不少豐碩成果。一般認為修復式司法可應用於犯罪偵查、審判、執行、觀護以及更生保護等各個環節（許春金、黃蘭嫻，2005）。其發展模式相當多元。在非正式性的部分，國外常見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或對話(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or Dialogue)、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審判圈(Sentencing Circles)、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至於在正式性的部分，則像是法庭判決犯罪人必須進行損害賠償(restitution)，或在社區中從事勞動服務(community service)。無論採取哪種模式或方案設計，背後都有共通的目的－希望能讓犯罪人為其過錯負起責任，並對於被害人或社區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修補（林山田等人，2020；Barton-Bellessa & Hanser, 2012；Bazemore & Schiff, 2001）。

修復式司法精神最早出現於臺灣的司法體系中，可追溯少年司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之裁定)、緩刑附帶命令(刑法第 74 條第 2 款)或附條件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以及當事人認罪協商(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等制度（林山田等人，2020）。至於系統化理論概念則由許春金教授在 2002 年《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一文引入臺灣，法務部在 2010 年頒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是為修復式司法一詞正式出現在官方文獻中（周愷嫻，2021）。2017 年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後，決議將「修復式司法」進一步法制化，具體落實有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以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修（立）法。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2006）曾從修復式司法的觀點，探討緩起訴處分對受處分人是否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之實踐效益，並且嘗試找出促使制度達到最大效益的模型。研究結果發現：受處分人在程序滿意度、結果滿意度、恥感重建及修復程度等均獲得正面回應。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在參考紐、澳、加、

美、日等五國的修復式司法措施後，比較臺灣刑事司法制度與操作實務，針對臺灣之刑事司法系統融入修復式司法的原則進行政策分析、擬定可行方案。研究建議包括：將修復式方案整合目前的調解機制以及刑事訴訟流程；依據不同案件類型發展不同的修復準則。

在針對社會勞動人社會修復與復歸議題探討的部分，高心怡（2013）曾以社會勞動人之復歸歷程為題，對於 3 位已完成勞動服務者進行深度訪談。其研究結果發現：「接受懲罰的認知改變、回歸正常生活的期待以及良好的社會支持，是促使勞動人順利完成的重要力量。」柯鴻章（2014）對於勞動人、檢察署的執行人員與勞務機構管理者等三方面的訪談結論基本上也同此論調。他發現在實際案例當中有不少勞動人確實都是因為繳交不起罰金而選擇易服社會勞動。在服務過程中，經由人際間的正向互動、自我認知的轉化而與社區產生更為和諧之關係，甚至有在勞動結束完畢後主動再回到社區擔任志工者。研究因此肯定社會勞動制度仍然具有一定社會修復之效果。有鑑於勞動人普遍存在著自我內心認知不足與自卑，研究建議執行/協力單位彼此間應有一致的共識，協助勞動人去除身上的標籤。

卓官孟（2016）針對士林地檢署 207 名社會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探討易服社會勞動與自我價值、社會復歸之關係。研究結果證實：易服社會勞動對於勞動人的自我價值以及社會復歸均有顯著正向的影響，而自我價值在對於社會復歸具有部分的中介效果。本文研究者曾於 2019 年針對苗栗地檢署 200 名社會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後發現：從社會勞動履行完成的樣本身上觀察出個人與社區整合的反應均佳，修復式司法的適應性也十分出色。足見透過社區服務的履行，勞動人感受到自身的修復變化，更加趨近於社會整合（陳佑杰，2020）。

Waireri (2017) 以非洲國家肯亞使用修復式司法的經驗，提到非洲哲學中的 Ubuntu（意指人性）其核心價值在於：人性與和解，以及尊嚴、同情心、團體凝聚和尊重等人本價值觀。凡此皆和修復式司法的理念一致，成為肯亞必須推動修復式司法工程的重要基礎。

綜上所述，修復式司法有其迥異於傳統刑事司法的理念，例如強調「社會」的觀點；主張損害應當獲得回復，創傷需要加以治療；由非正式團體解決人際間的衝突；刑事被告主動負起責任，並表達對於被害人或社區的關心。經過多年的努力，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已在臺灣的法制中生根發芽、逐漸成長茁壯。如今除了刑法、刑事訴訟法等傳統刑事法規，也擴及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等（非）機構型處遇，未來

更可見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當中。顯見其不僅在適用的對象上（如成、少年，或是輕、重罪等不同類型）更趨彈性，在各個刑事司法的程序面（如偵查、審判、執行或更生保護等）也被鼓勵嘗試（許春金、黃蘭嫻，2005）。以本研究所關注的易服社會勞動議題為例，近年來也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表示興趣。惟或僅取個人心理面，或是更偏重於官方制度面，採取一個全觀性的研究設計去省思制度意義者仍較少見。此亦為本研究所強調在意之處－即制度之所以能夠長遠，必在於個人（及其家庭）、被害人、社區以及司法單位均能獲益。

三、社區培力及公民參與(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Civil Engagement)

(一) 社區培力

傳統的犯罪學派從社會學的研究出發，提出生態學的觀點，認為犯罪之所以發生乃是因為社會發生解組(social disorganization)。當解組一旦發生，便意味著社會當中既存之規範已不足以約束原有的居民。這也代表著社區當中必須要興起一些新的策略去提出新的願景，以凝聚居民間的關係、培養相互信任感。臺灣自二次世界大戰後，緊隨聯合國之推廣投入社區發展工作。歷經 70、80 年代之政策與計畫充實、福利服務體系的建構，至 1994 年的「社區整體營造」堪為社區工作的重大里程碑（賴兩陽，2019；詹秀員，2008；黃世州，2019）。近 10 多年有愈來愈多的文獻開始關注像是社區能力、社區培力等議題。易服社會勞動進行的場域既在社區當中，因此若能從社區的視野回過頭來觀察或是以社區工作為中心進行思考，必然會有另一番截然不同的解讀意義。

於是結合了前述修復式司法的議題，將「建構一個更好、更安全的社區」作為可供追尋的中心願景。大致可用四項步驟(如圖 2-2-1)來解釋說明：

步驟一：首先必須認真評估社區的需求為何？這項工作可由在地的組織、領導者來發動，並和司法機關進行協調。就未來可能提出的方案進行充分接觸與討論。

步驟二：易服社會勞動或是社區服務作為一個載體、媒介，可視為勞動人與社區或居民的對話過程。在規劃方案內容時應不限於清潔打掃，而是可以更為前瞻多元，以符合方案的設計與社區實際願景。

步驟三：其次進入到方案落實的過程。這不僅僅只是勞動人獲得成長

與改變(例如：工作技能或人際關係)，社區的能力也主動獲得了提升。於此同時，社區原本的危險、負面因子也在慢慢地消退。過去遭受到的損害獲得了復原，能力亦相對地得到提升。

步驟四：最後從社區培力的角度來看，每個流程的經歷都是一次次的資源再發現與重新認識。而這種能力的增生滋養不僅僅是來自於外在，也可能同時由內在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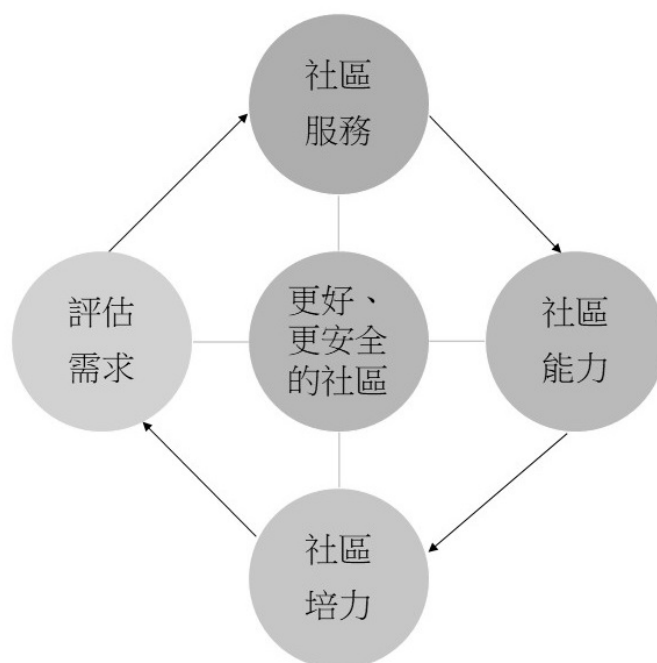


圖 2-2-1 在社區中實踐修復式司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 公民參與

Bazemore 與 Stinchcomb 於 2004 年所提出的公民參與模式(civil engagement model)中同樣講述到非正式社會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對於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十分重要。這套模式分別自微觀、中觀及巨觀等三個層面解釋犯罪原因與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在微觀的社會心理層面，他們引述前面所提到的標籤理論，強調犯罪人的公共形象重新塑造對於抑制犯罪發生有正面幫助；在中觀層面，則是援用 Sampson 與 Laub (1993) 的生命史觀點，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犯罪人如能與正向角色（如工作職場中的雇主或同事）保持連結，更加熱衷投入(commitment)在傳統生活方式中，終究能夠從過往的犯罪活動中慢慢脫

離，轉向成為適應良好、具有創造力的公民。因此辨識並合理運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支持力量，讓犯罪人可以重新體驗、整合於社會，將是矯治方案在設計時必須思考的議題；最後在巨觀的社區層面，兩人提出所謂公民參與模式(a civil engagement model)，作為解決前述犯罪人普遍連結不足的方案。直言之，如要社區張開雙手接受犯罪人的自新，社區必須要能夠感受得到犯罪人已經真心悔改，並且為其所造成之傷害付出代價。公民服務或社區服務成為一個很好的切入點。因為社區服務不但能夠改變犯罪人的自我認同，同時也能重新塑造犯罪人在居民間的公共形象。在前述 Butler 等人（2020）所做的網路問卷調查中，受訪者咸認當犯罪人願意參與完成一項方案（如法院所指定之社區服務）時，便代表願意與過去的犯罪生活有所不同，並承諾在日後過著守法的生活。另外 Andersen(2015) 對於丹麥監獄釋放的受刑人進行研究。法官命令一組受刑人出監後仍須從事勞動服務，另一組則否。兩組受刑人對比，從事勞動者長期觀察收入水平較高、對社會福利倚賴的需求程度也較低。結果除了證實非正式社會控制有助犯罪人的復歸，此因勞動服務強化了犯罪人的社會依附，並進而提升其社會復歸的程度。

公民參與模式(a civil engagement model)巧妙揉合了修復式司法的精神，並且包含了幾個重要的核心概念，例如：社區能力(community capacity)、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以及社區資本(community social capital)等等。Sampson、Roedenbush 與 Earls（1997）認為，集體效能是社區鄰里間所存在著某種系統或臍帶(social ties)。堅強的網絡或臍帶可促使居民集結展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居民間如果彼此關心、有共同願景，便會相互守望，阻止犯罪事件的入侵。相反地，若是漠不關心，則可能抱著「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的心態冷眼以對。許春金（2022）在人本犯罪學一書中曾談到修復式司法與社區間的關聯。「...就修復式司法而言，社區是主體，也是客體。修復式司法提供社區改革的機會。為了解決一項問題（如犯罪），將社區人士團結起來進行治療，社區得以復歸，社區也能參與問題解決，並強化了社區之健康與凝聚力。」

綜上所述，在社區之中推動落實修復式司法的方案有賴於公民參與以及社區培力兩項要素的結合。公民參與意味著社區的每位居民不能夠自外於犯罪人的社會復歸工作。更積極一點來說，公民的參與強化了社會

連結，有助於改變犯罪人對於自己在團體認同(group identification)中的地位。社區培力是進一步從社區的角度思考如何協助犯罪人復歸，而社區也能夠在過程之中同獲成長與改變。易服社會勞動無疑是一個犯罪人與社區（居民）重新對話的機會。犯罪人以實際行動證明，自己已和以往不同，可以做出貢獻並過著守法的生活。公民參與及社區培力的議題納入無疑將使本研究的內容更豐富，在方案規劃與政策檢討上更為寬廣遼闊和具說服力。

第三節 社區服務制度與各主要國家的比較

一、社區服務制度

（一）理論基礎

一般認為 1960、70 年代開始逐漸風行的社區服務制度，理論基礎源自於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所主張的去標籤化及去汙名化。監禁不僅讓個體對自己產生負面形象，一般社會大眾也容易對其投以異樣眼光，反而阻礙其更生復歸。而社區服務對於犯錯的個體採取最小的干預，盡量不影響其原本的社會關係，但又能讓當事人有機會彌補過錯、做出奉獻。可謂是一項利多於弊的制度。

另外一個觀點是從人力資源投資的眼光出發。監禁不僅剝奪了個體的自由，同時也連帶剝奪了原本可在勞力市場工作的能力。個體無法繼續本來的工作，失去了收入也失去了技能與經驗的累積。除此以外，社會關係的斷絕不妨也可視為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的流失。然而社區服務卻可在家庭、職業聯繫不中斷的情況下，讓個體一改前非。此為另一個正面積極之意義。

（二）發展潮流和趨勢

社區服務向來被視為因應日益增長的犯罪率，以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措施。在歐洲許多國家，甚至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地早被普遍使用。在美國也已落地生根，發展出自己的一套特色。然而在亞洲、南美洲或非洲等處，則尚處於起步階段。社區服務的發展型態可用於審前的轉向、緩刑或假釋的附加條件，或是無力償付罰金時的替代選擇。又或者是單獨作為一項獨立的刑罰，或是搭配其他刑罰的附加手段。有的國家將其置於量刑準則(sentencing tariff)之嚴厲端，代表著懲罰；有的則將

其置於寬和端，代表著修復。

二、主要國家之比較

不同的文化特質與立法傳統孕育出多樣化的社區服務型態，跨國性的比較有助於臺灣在政策規劃及方案設計時之參考。本研究共計選取美、英、德、澳、韓等五個國家。主要考量包括分屬世界不同大洲、各有其獨特之社會歷史文化及犯罪問題。因而在社區服務的政策規劃、實務執行和制度運作相關的實證研究也會大異其趣。以下便依序對五個國家進行介紹：

（一）美國

1. 發展背景

美國最早出現近代意義的社區服務案例要回溯自 1966 年。當時加州阿拉美達郡 (Alameda County) 的法官考量入監服刑對於那些無力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可能過於嚴苛，遂命其改服社區服務。由於在過去，窮苦而無法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都會被關入看守所，對於家庭生活帶來嚴重之問題。因此法官才使用社區服務的方式讓女性犯罪人在接受懲罰的同時，也能夠免受家庭分離之苦。此項措施不僅節省監禁的費用，還能為社區提供有價值之服務。1980 年代以後，犯罪率大幅提升，民眾犯罪恐懼增加。迫使政策執法上強調「法與秩序」(law and order)，因而導致監獄過度擁擠。不得不採取更多樣化的社區處遇，概念上也遠超過傳統的單純保護處遇。較之作為替代自由刑的保護性處遇，更強調應報和對犯罪人的控制（許福生，2017）。

在社區服務的發展過程中，法律執行協助局（The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dministration, LEAA），發揮了重要促進作用。在 1978 年到 1981 年間，LEAA 提供了 3,000 萬美金的援助，建立了 85 間社區服務中心。LEAA 雖然在 1982 年關閉，但是一半以上的中心仍然維持運作（吳宗憲、陳志海、葉旦聲、馬曉東，2003）。

2. 制度目的或法律依據

社區服務制度在剛開始的時候是透過個別法院判決所創設出來，並無任何成文法律特別授權。由於美國是一個成文憲法的國家，在司法審查制度的運作下，社區服務制度（不論是立法或司法所創設）也必須有憲

法上的基礎並通過基本人權保障的合憲性審查（陳景南、陳佑杰，2012）。因此聯邦憲法法院及各級法院乃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為其賦予基礎。該條第 1 項規定：「美國境內或屬美國管轄區域之內不許有奴隸制度或強迫勞役之存在。但因犯罪而被迫強迫勞役者，不在此限。」

在聯邦立法方面，美國國會在 1984 年制定《聯邦量刑指引》(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U.S.S.G.)。其目的在使法官審理聯邦案件時，於可容許的彈性範圍內，依照一定合理公平的準則量刑。指引制定的其中一項精神也是希望能讓監獄收容的有限資源盡量用在暴力犯及重罪人犯，因此建議輕微犯罪人盡可能採取社區處遇(如賠償或社區服務)的方式。規範重罪被告的緩刑，其法定要件之一即若被告未被科以支付被害人補償者，則必須要求提供社區服務。

2008 年最新公佈的指引第 5F1.3 條中已明確規定將社區處遇納入成為緩刑的一項條件，同時建議在 1 年之內勞務時數應不超過 400 小時。另外第 5F1.2 條則規定，任何案件法院皆可課予罰金，除非被告陳明其無能力支付罰金。且縱使利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未來也不可能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罰金，或課予罰金將對被告個人造成過度的負擔。在此情形，法院可能判輕額的罰金或不課予罰金。但法院仍應考慮其他替代性的處罰以代替部分罰金，此時社區服務通常為優先考慮的替代性措施，轉向社區服務等替代措施（楊秀枝，2009）。

惟就立法技術而言，各州仍是相當紛亂。有些州的社區服務是作為緩刑(suspended sentence)的一項條件，有些是作為緩起訴(deferred prosecution)或審前釋放(pretrial release)的一項條件，也有的是獨立於自由刑、罰金刑以外的一項刑罰(Harris & Lo, 2002)。大部分的立法都容許社區服務作為緩刑的一項條件，並有超過 20 州以上的相關立法中，社區服務成為一項獨立於短期自由刑、罰金或吊扣駕照等處罰以外的刑罰（楊秀枝，2009）。

Del Carmen 與 Alarid (2012) 認為，「社區服務的概念植基於犯罪人的能力修復。即使並非全部，但先前對於社區所造成的損害，仍然可獲得彌補。」柯鴻章(2013)在其論文中則是指出，「社區服務對於犯罪人的心理有正面效益。藉由社區服務重拾信心，從而減少再犯機會。回顧社區服務的發展史，刑事政策目的從傳統的被害人補償、加害人社會復歸、技能培養等，開始延伸到修復式司法之實踐。法官的判決會更嚴肅思考犯罪人、所犯之罪和服務社區彼此間的關聯性。就修復式司法的實

踐而言，服務型態會由所有因犯罪事件受影響的人共同討論決定，最大程度地與所犯之罪有所關連。勞務執行時也將由社區全程監督（劉育偉，2018）。如此一來對於其他潛在犯罪人產生警誡嚇阻之效，同時也是對於所造成的傷害提供某種象徵意義的補償。故而參酌刑事被告不同罪質差異和所處程序階段進行區隔處理實有必要。犯罪矯治管理大量運用風險－需求－對應模式(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亦可作為參考(Sherman et al., 2006)。然而 Bouffard 與 Mufic（2006）也提出另類的看法，認為美國社區服務過於多樣的政策目標與缺乏一致性的理論基礎恐不利於方案成果的評估。

3. 適用對象與服務種類

加州阿拉美達郡 (Alameda County) 在 1966 年所實施的社區服務一般認為是美國最早的案例。當時法官考量入監服刑對於那些無力繳納罰金的女性交通肇事者可能過於嚴苛，遂命其改服社區服務。因為實施成效不錯，其後更逐漸擴大使用到男性犯罪人、少年犯罪人以及觸犯更為嚴重犯罪之人(Marion & Oliver, 2006)。對於少年的犯罪年齡，各州規定略有不同。依照《少年法庭標準法》(Standard Juvenile Court Law)之規定，少年為未滿十八歲之人（簡吉照，2010）。

社區服務的適用罪行普遍多屬輕微犯罪。在 Picard、Tallon、Lowry 和 Kralstein（2019）所進行的全國性研究中，輕罪或是違規是最常被判處社區服務的。僅有少數地區會對重罪給予社區服務。至於在類型方面，毒品、違反公共秩序、財產犯罪與家暴案件依序為運用社區服務之大宗。

社區服務是一種象徵性的賠償，是無償提供服務給社區以作為犯罪發生所帶給社會傷害的補償。社區服務工作由支持稅收與非營利機構(NGO)所組成，例如：YMCA、女童子軍、公園或圖書館、貧窮或公共工作計劃。服務內容包含撿拾路邊信件、清除塗鴉等等，目的主要在提升受刑人的自尊，減少社會孤立。同時通過自己努力以有利於社會人群（柯鴻章，2013）。

4. 實施時間

《聯邦量刑指引》雖建議社區勞務時數應不超過 400 小時，然而在特殊情況之下，較長的時數履行，似乎才能符合刑罰的目的。實務上便曾發生被告對於法院裁定的服務時數不符《聯邦量刑指引》而上訴的案例。在 2005 年的 United States v. El-Samad 案件當中，地方法院判決女性

被告 Norma El-Samad 在釋放後必須接受監控 3 年。同時法官也命令被告應遵守：「如有全職工作，每週應履行 4 小時之社區服務；如未有全職工作，則每週應履行 20 小時之社區服務」等條件。惟 El-Samad 的公設辯護人對此提出上訴，主張法院所定之「每週應履行 20 小時」社區服務條件有所違誤。蓋如每週履行 20 小時的社區服務，一年總計之服務時數將達到 1,040 小時，遠遠超過《聯邦量刑指引》第 5F1.3 條註釋中建議的 400 小時。不過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卻認為，前開指引註釋中時數限制之目的在於避免過長時數造成「選擇安置機構和監督被告的行政管理負擔過重」，但並非不能判決超過 400 小時的社區服務。更何況社區服務目的之一便在避免被告因時間致無法就業而重返犯罪之途。在往後的其他案件中，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也陸續做出支持下級法院超過 500 小時社區服務的判決（楊秀枝，2009；柯鴻章，2013）。

5. 管理執行與違反規定之處置

就社區服務的管理與執行而言，兩個最主要的管理單位分別為觀護機構與志願服務局。兩者間互相配合、協力合作，以維護社區服務的核心功能。此外，還有第三方私人的組織管理類型，例如加州中心區的地方法院觀護官員保護下的非營利團體組織。這類 NGO 的服務工作之一就是給聯邦法院安排社區服務工作，以協助白領階級受刑人在假日的輔導、訓導和藍領階級受刑人的工作處理。

觀護機構和志願服務局設於社區，與其他組織彼此連結以扮演一個社區為基礎的矯正角色。組織的管理者必須要有能力提出一些社區服務調查，以監管其運行。管理者必須要有在法院命令下運作的權力，聯結傳統的調查和觀護的監管功能。整體而言，美國的社區服務制度大部分由觀護部門負責監督，執行者則為與法院簽訂執行計畫的地區性非營利機構（柯鴻章，2013）。

法官在判決社區服務前，應先說明違反之後果。犯罪人必須詳閱相關規定、簽章以明責任。社區服務由觀護部門負責執行監督，將犯罪人安排至指定地點從事服務。依據 1984 年所制定的《聯邦量刑指引》(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U.S.S.G.)，法官會在各案件可容許之彈性範圍內進行一定合理公平的準則量刑。社區服務由執行機構負責管理監督，按月紀錄犯罪人的執行狀況。如有違反規定或未能完成社區服務，將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楊秀枝，2009）。而在 Picard 等人（2019）的

研究中發現，違反社區服務遭到撤銷的情況可能因為機構無法提供適當處遇，但也可能是受處分人原本便不適合執行該類社區服務。

6. 執行效果

在 1980 年代加州法官每年裁定超過 1 萬名被告完成近 1,000 到 1,500 萬小時左右的社區服務，其中大部份是針對酒駕被告；喬治亞州的密集觀護監督方案（Georgia's Intensive Probation Supervision Program）則是廣泛運用社區服務為基礎的處遇範例。依據該州矯正局統計，觀護人在 1999 年總共執行 30,134 小時的社區服務，遍佈全州 47 個據點。截至目前，全美已有 29 個州將社區服務納入假釋附帶措施（鄧煌發，2013）。

Bouffard 與 Muftic（2007）曾針對社區服務和罰金刑被告分別於再犯率進行比較。在控制犯罪背景的情況下，前者顯較後者有更低之再犯率；Church、Marcus 與 Hamilton 等人（2021）針對華盛頓州的犯罪青少年進行分組。一組要求強制性的社區服務，但和社區保持距離（比如說撿垃圾）。另一組則融入修復性的概念，以不羞辱的方式和社區成員共同執行。結果發現，後者更能減少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與校內違規行為，對於同儕關係與態度也有正面影響。

7. 綜合整理

茲將以上所提到有關美國社區服務制度之重點歸納如下：

表 2-3-1 美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項目	說明
法律屬性	多數州將社區服務立法做為緩刑的附帶條件之一，也有超過 20 個州將其做為短期自由刑、罰金或吊扣駕照等處罰以外之獨立刑罰。
適用對象	一開始為女性交通肇事者，其後逐漸擴展至男性、少年以及更為嚴重犯罪之人。
執行方式	大部分由觀護部門負責監督，實際執行則為與法院簽訂執行計畫之地區性非營利機構。
修復式司法實踐	社區服務的型態由所有因犯罪事件而受影響者聚集討論決定，最大程度的與所犯之罪有所關連。
時數限制	建議一年內不超過 400 小時。
違規處理	違反規定或未完成服務者，將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
執行效果	社區服務被告相較於罰金刑有較低再犯率(Bouffard & Muftic, 2007)；融入修復性概念的社區服務，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校內違規行為減少，同儕關係與態度有正面提升(Church et al., 202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 英國

1. 發展背景

英國在 1970 年代醫療模式的影響之下，發展出早期的社區服務制度，並於 1972 年首次將其制度化。作為剝奪自由刑的一種替代手段，初期僅在某些地方實驗性地施行。但在 1979 年之後，於全國廣泛實施至今。然而，在 1991 年的《刑事司法法案》(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 中將社區處遇為基礎的保護觀察令和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CSO)等同於刑罰的地位。換言之，即將過去緩和監獄超收作為監禁刑替代手段，轉變成為社區內刑罰的新概念。其後，復於 1994 年的《刑事司法與公共秩序法案》(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Public Order Act 1994)進一步規定社區服務為非自由刑的一種獨立刑罰。社區服務令在 2000 年的《刑事司法與法庭服務法案》(the 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更名為社區懲罰令(Community Punishment Order)。

2. 制度目的或法律依據

承上，在 2000 年所公布的《刑事法院量刑權力法案》(Powers of Criminal Courts Sentencing Act 2000)中，創設出「社區型判決」(Community Sentences)一詞。在 2003 所公布的最新法案說明中，社區命令(community orders, CO)又取代了原本的社區懲罰令(Ireland, 2003)。而在最新的英國政府網站上已用「社區回饋」(Community Payback)稱之。其屬「社區型判決」的一種，係指犯罪人遭法院判處應至當地進行無酬性工作(unpaid work)。一般分做兩種命令－轉介命令(referral orders)、青少年修復命令(youth rehabilitation orders)。

3. 適用對象與服務種類

社區型判決由法官所決定，適用對象為 16 歲以上之人。所適用之犯罪類型包括：毀損財物(damaging property)、詐欺(benefit fraud)、攻擊(assault)等。法官裁判時主要考量面向如：社區服務較入監服刑對於當事人有利、初次犯罪、當事人現罹心理疾病影響行為表現。綜合觀護官或社工師所提供之審前報告，依照犯罪情節裁處 30 到 400 小時不等的社區服務(Newburn, 1995; Ireland, 2003; Lo & Harris, 2004; GOV.UK, 2024)。

提供社區回饋的成年犯罪人以取得本人同意為前提，理由在於不得強制勞動。法官必須在法庭上解釋社區型判決之目的以及未能遵守命令的

後果（林順昌，2009）。服務的內内容包括有：清除塗鴉、整理荒地、裝置公共空間與建物。工作配置大致分作三種：工作團體(work team)、機關(agency)、廠房(work shop)。參加工作團體的犯罪人在社區服務計畫監督人員的指導下，替社區的個人或團體做事；在廠房中的犯罪人則多從事細木工業，例如家具製造，修整獨木舟等；另外一些犯罪人則替公益團體或法定機構做事。機構的工作人員有責任幫忙指導犯罪人，監督出席狀況、工作標準及行為。現行工作的種類尚有園藝、彩繪與裝飾，或照顧殘疾老人，清理雜草、垃圾、河道等（楊秀枝，2009）。犯罪人在參與勞動時不須穿戴特殊服裝或標誌。

較為特別的是社區型判決有參與活動的要求(activity requirement)。也就是被告須在同一機構或參與特定活動至多 60 天。這是希望達到補償損害之目的。另外還有方案的要求(programme requirement)。這是讓法院可以要求被告在 3 年的期限內到特定地點參加獲認證的方案(Ireland, 2003)。其他與社區型判決同步進行的可能還有：宵禁(Curfew)、科技設備監控、與監督官定期會面、不得接近被害人、禁止參與特定活動（如上酒吧）、報告居住處所。

除此以外，也會搭配一些方案或是治療，幫助當事人除了勞務服務之外不再犯罪。如藥物成癮者、心理疾病患者以及無業者（獲得新的技巧及資格）。倘若未能完成這些課程或是通過尿液檢驗，當事人恐怕必須重新返回法庭或是受到更嚴厲的刑罰。

4.實施時間

受到環境、運作管理模式及工作配置的不同，英國各地實施社區回饋的方式大相逕庭。通常當事人會被安排到生活所在地都市，並接受督導人員的安排。服務時數在 30 到 400 小時之間，端視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而定。時間一般安排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犯罪人如果有正當的職業，也可以安排在週末、例假日或晚間及其他不與正式職業衝突的時間內執行。倘若無業者，每周必須服務 3 至 4 天。原則上所有的勞動服務都必須在 12 個月以內完成，只有經過申請並獲法院核准才能夠延長。最長以 3 年為限。（楊秀枝，2009）。英國當地名人接受社區型判決的案例如，前英格蘭隊和曼聯隊長韋恩·魯尼(Wayne Rooney)。他在 2017 年承認酒後駕車，被判處 100 小時的社區回饋、禁止開車 2 年。

5.管理執行與違反規定之處置

社區懲罰令的主管部門為國家觀護服務局(National Probation Service)。由於 2017 年 4 月國家犯罪人管理處(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停止運作後，改併入新機關「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局」(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2018；GOV.UK, 2024）。觀護官在志工及職業介紹所的協助下，督導執行事先安排好的勞動。執行期間也會調查犯罪人是否違反服務令。如無充分理由，違規狀況將被紀錄，第一次違規受到警告，第二次違規受到嚴厲批評，第三次就會被撤銷社區服務，返回法庭判決履行入監服刑或易科罰金（楊秀枝，2009）。執行處所包括法定機關、公益團體等。

《刑事法院量刑權力法案》第 79 條基於維護司法判決威信等考量，並配套有違規之罰則。讓社區型判決的刑事被告不論是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完成命令內容或是再犯他罪，均被視為構成違反命令（林順昌，2009）。一旦被告違反時，法院可採取的措施如下：1、繼續作業＋沒有新的處分。2、繼續作業＋1,000 英鎊以下的罰款。3、繼續作業＋追加 60 個小時以下的社區服務令（一共 240 小時〔現在 300 小時〕以下）。4、中止作業＋取消社區服務令＋新的處分（拘留或其他社會內的刑罰）（林順昌，2009）。是否選擇最後的處分主要取決於刑事被告已完成的作業時間以及是否有意地違反社區型判決。

6.執行效果

英國在過去有很長一段時間都是以減少監禁人口、懲罰犯罪人等傳統刑罰考量當作社區服務主要目的，以至於對社區的補償或對犯罪人有無幫助則屬其次。社區回饋究竟是否有助於犯罪人的犯罪中止？目前除了部分犯罪人的自陳報告之外，尚無具有實證基礎之研究資料可供支持。現存部分研究報告指出，社區回饋可能有如下正向效果：提供清楚資訊與規則、培養職業相關技巧、監督者本身示範親社會技巧以及良好行為、立即開始工作且規律性執行(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21)。

修復式司法的實踐與否在實務執行時經常容易被忽略或模糊掉，但這樣的作法也在悄悄改變當中。Lo 與 Harris（2004）甚至樂觀地看待，英國的社區回饋終將如同澳洲、紐西蘭等國家走上修復式司法的路徑，在

社區安全與公平正義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另外 Lo 與 Harris (2004) 也指出，由於英國社區回饋的廣泛運用，其服務人次自 1979 年的 15,720 人次攀升到 1985 年的 37,560 人次，到 1997 年時已攀升到 47,400 人次。至上世紀 90 年代末為止，每年約有 70,000 件社區型判決。由於社區回饋經費支出僅是監獄受刑人的十分之一，因此在刑事制度實踐上英國社區服務的適用比率一直在穩定上升並具有良好效果（吳永達，2006）。從統計數據來看，約有 80% 的案件可順利完成。其餘的 20% 則因未能遵守規定完成而被送回法院改判其他刑罰（楊秀枝，2009）。

7. 綜合整理

茲將以上所提到有關英國社區服務制度的重點歸納如下：

表 2-3-2 英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項目	說明
法律屬性	經制度化作為主刑的一種。
適用對象	16 歲以上之人，按犯罪情節判處不等之服務時數。
執行方式	由保護觀察官或志工監督管理。
實踐 修復式司法	以減少監禁人口、懲罰為主要目的，至於對社區補償或對犯罪人有無幫助則屬其次。
時數限制	12 個月內執行總時數不超過 400 小時。一般安排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之間。
違規處理	違規者，第一次受到警告，第二次受到嚴厲批評，第三次便被撤銷勞動服務，返回法庭接受判決。可能是入監服刑或易科罰金。
執行效果	在 1979 年到 1997 年短短不到 20 年，已從 15,720 人次攀升到 47,400 人次。每年約有 70,000 件社區服務令的判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德國

1. 發展背景

德國著名的刑法學家芙蘭茲·馮·李斯特(Franz von Liszt)於 1883 年的「馬堡計畫」(Marburger Programm)中曾提及，該國刑事政策認為短期自由刑對於個人會產生不利影響，故朝向廢除短期自由刑，改以其他刑罰替代措施發展。德國近 40 年來的刑事政策，尤其是 1969 年至 1975 年間的刑法改革修正法案，所確立的方向便是限縮短期自由刑而設置替代刑罰。特別針對罰金刑制度，被認為是替代自由刑的最重要機制。然自 90 年代開始，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罰金刑的執行反而成為整個德

國刑事政策的問題。近年來因無力繳交罰金轉而執行自由刑的人數不斷增加，尤其在統一後的新德國聯邦地區形成了相當嚴重的問題（盧映潔，2012）。於是德國各邦自 90 年代以來，即使在法律依據尚不充足的情況下，紛紛採取「公益勞動」制度做為替代自由刑的方案，並積極加以推展。

2. 制度目的或法律依據

德國刑法對於一般成年犯罪人最主要的懲罰類型為罰金及監禁。在確定的案例中，法律亦允許附加另外的懲罰，如禁止駕駛或禁止擔任公職等。犯罪人若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官得宣告緩刑(suspension)。受緩刑宣告之人一般必須負擔罰金或是在特定期間內接受監護人之監督。除此以外，基於公眾安全之保護，緩刑判決亦得附加其他的條件。例如：送至精神病院（或更生團體）、審判前預防性拘禁、行為監督、禁止從事某些工作及禁止駕駛等。在被告因無罪責而被宣告無罪時，亦得附加負擔之條件如監禁於精神病院或戒癮機構中。但如有特殊情況顯示，即使無附加條件其目標亦能達成，此一附加條件亦得暫緩執行（柯鴻章，2013；Pfeiffer, 1996）。總歸來說，緩刑期間內受宣告者應證明自己已受到足夠的警誡且不會再犯。主要目的仍在於避免監禁所導致之負面影響，例如和以往的生活、工作及社交關係產生破裂。

惟如在上述情形，被告能繳納罰金卻不願意繳納，檢察官應先嘗試用強制執行之手段來執行刑罰。但若是自始已知執行無益，比如說已確認被告的財產狀況，或被告自行告知「無財產可供執行」，檢察官則可省略此一階段，直接進入下階段，以「替代自由刑」（Ersatzfreiheitsstrafe）替代罰金刑之執行（柯鴻章，2013）。

因此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遂訂有以「公益勞動」（Gemeinützige Arbeit）做為替代自由刑之方式。大部分未繳納的罰金，皆可間接以公益勞動代之。其換算標準在引進日額罰金制(day-fine system)之後變得較為簡單。德國刑法第 43 條規定：「未繳納之罰金，易以自由刑。自由刑一日等於一日額。替代自由刑最低為一日。」（楊秀枝，2009；林東茂，2018；林鈺雄，2022）。有鑑於公益勞動成效良好，德國政府在 2004 年 3 月所提出之「制裁法改革法政府草案」，便將公益勞動規定成為自由刑與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

3. 適用對象與服務種類

德國少年法以 18 歲為法定年齡，而 18 至 21 歲則是介於少年與成年之間。無所謂「虞犯」的概念，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只有在年齡上加予區分。有關少年的刑事責任年齡，按照少年院法第 1 條之規定：「原則上指行為時在 14 歲以上，18 歲未滿之少年，例外得對於行為時在 18 歲以上 21 歲未滿者，科以少年刑罰。而對於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稱之為『年少少年』；而 18 歲以上 21 歲未滿者，稱之為『年長少年』」（林東茂，1985）」。

少年法院法對少年犯罪之處遇方式，依輕重可分為「教育處分（指示、教育輔助、養護教育）」、「懲戒處分（訓誡、科以負擔、少年拘禁）」及「少年刑罰」三種。教育處分又可區分為：指示、教育輔助、養護教育等三種：其中指示的處罰項目中就包括提供勞動等項目，也就是公益勞動制度。而成年則指滿 21 歲以上的人，如果犯罪依刑法規定由罰金或自由刑轉易服公益勞動（柯鴻章，2013）。

在聯邦層級，立法者早讓各邦可為該區提出避免替代自由刑的計畫，此可參考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德國刑法施行法第 293 條的標題是「避免替代自由刑之執行與勞務提供」，並於第 1 項規定：「邦政府有權以行政規則規定，執行機關得允許被告，以公益勞動避免執行刑法第 43 條之替代自由刑。被告履行公益勞動者，替代自由刑即執行完畢。勞動必須無償且不得用於營利目的。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此授權移轉給邦司法行政機關。」而德國各地原本即有許許多多的慈善機構或私人團體組織成為犯罪人協助之自願工作者（Frei Straffälligenhilfe），接受官方委託而承擔了犯罪人協助的事務（盧映潔，2012）。至於公益勞動者所從事的工作係以符合勞動者本身的需求為主要考量，並無固定之種類。如酒醉駕車而易服公益勞動者可能派至戒酒中心服務，或因失業而犯罪人則與職業訓練中心合作先做職業訓練，然後就以其個人專業或適合其工作性質來從事勞動事宜等。含有社會復歸與修復之精神。

4. 實施時間

公益勞動在週一至週五就業以外的時間進行，6 小時折抵一日刑期；若遇週六、日，或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則以 3 小時折抵一日刑期。若被告履行公益勞動有困難，尤其是因健康或家庭

因素，執法機構可以規定適當的評定標準，但原則上不得低於 3 小時為一日。被告可以隨時繳納剩餘的罰金來終止公益勞動（柯鴻章，2013）。

5. 管理執行與違反規定之處置

公益勞動雖在德國境內有 16 個邦都在使用，但落實方式卻是南轅北轍。較有力的模式應該是私人的公益團體，例如：受刑人輔導協會。他們負責協調有勞動意願的被告與可能的雇主及勞動處所。相較於政府機關，這類的公益團體往往較能彈性應付特殊困難狀況。

從 19 世紀開始，德國便不斷在推展刑事照護私有化，許多地區的慈善機構、私人團體或協會組織都在長期對於監獄所釋放的人犯提供協助。1953 年建立的觀護協助制度便是一例。其將觀護協助者（Bewährungshelfer）正式納入國家司法工作人員中。而榮譽無給職的觀護協助者（Ehreamtliche Bewährungshelfer）也自 1956 年起明文出現在刑事法律之中。例如：刑法第 56 d 條規定，「觀護協助者的工作可由專職者或榮譽無給職者進行之（林東茂，2018）」；少年法院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若顯示符合教育目的之原因下，法官可將青少年交由榮譽無給職的觀護協助者為監督與引導。最長達 2 年的觀護期間。」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當初移轉刑事照護事務的目標設定，是希望能在觀護協助、法庭協助及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和解等事項上建立統一的專業標準流程。而依巴登·符騰堡邦與 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簽訂的一般性合約，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的任務內容則涵蓋至 2007 年底為止的觀護協助（包含引導監督）、法庭協助、轉介公益勞動以及加（被）害人修復和解等事務範疇。此外由於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在德國是公民參與社會的重要元素，其多半具有實際的人生經驗與其他方面的專長，而且在財政預算合併與人事縮減上不受影響。因而巴登·符騰堡邦希望借鏡於奧地利的經驗，改造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而納入組織中成為特別專業人士，並且成為照護受協助者之人員基礎。所以自 2008 年 2 月起 NEUSTART 公益有限公司有 31 位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的團隊領導人完成訓練，帶領其他觀護協助者進行專業訓練並納入照護事務中。迄同年 4 月止已有 80 位被納入（盧映潔，2012）。

無給職榮譽觀護協助者會負責前述公益勞動的轉介工作，在德國有些邦則是由法院所屬的觀護人或司法部犯罪局來負責公益勞動的管理與執行。若被告無故未按時報到、持續不執行或中斷工作，又或是勞動落後

於所定要求、嚴重或持續違反指示等事由時，刑事執行機關可撤銷公益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柯鴻章，2013）。

6. 執行效果

德國的刑罰以罰金刑居多，又可分期分類繳納，原本就對節省政府開支有很大作用。復加上可以替代自由刑的公益勞動，益加彰顯社會修復之效果。依據統計光在 1982 至 1990 年間，受益於公益勞動制度，德國的少年受刑人案件數從 9,500 件下降至 4,500 件，成年受刑人案件數從 39,000 件下降至 33,000 件(Pfeiffer, 1996)。

官方在立法的積極態度表現也十分積極。德國政府於 2004 年 3 月提出「制裁法改革法政府草案」，將公益勞動規定成為自由刑與罰金刑的直接易刑處分。本草案在德國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經受有罪判決人同意，得以公益勞動替代未繳納之罰金刑。3 小時公益勞動等於一日額。」第 2 項規定：「受有罪判決者未依第一項同意，或未於合理時間內或未合乎規定完成公益勞動者，則以自由刑替代未繳納之罰金刑。二日額等於一日自由刑。最低替代自由刑為一日，」並於刑法增訂第 55 條之 1，其中第 1 項規定「法院得准許受有罪判決者以公益勞動避免執行六個月以下之自由刑。」

在成效部分，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IJ)曾經做過研究，受監禁處分的德國青少年犯再犯率高於接受替代自由刑處分者，而公益勞動便是替代自由刑的選項之一(Pfeiffer, 1996)。另外在 Killias、Aebi 與 Ribeaud (2000) 的研究中，針對 39 位受刑人和 84 位接受公益勞動的被告在方案結束後 24 個月內進行觀察。兩者再犯率雖無顯著差異，但在犯罪次數上，受刑人組別仍顯著高於公益勞動者。

7. 綜合整理

茲將以上所提到有關德國公益勞動制度的重點歸納如下：

表 2-3-3 德國公益勞動制度重點摘要

項目	說明
法律屬性	為自由刑或罰金刑之直接易刑處分。
適用對象	14 歲以上之人。
執行方式	由法院所屬之榮譽職觀護協助者或各邦司法部管理與執行。被告可以隨時繳納剩餘罰金來終止勞動。
修復式司法實踐	勞務執行考量犯罪人需求與專長，具有強烈的社會復歸與修復精神。
時數限制	以 6 小時代替一日刑期。如為周六、日，或是法定假日或夜間(晚上 22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則以 3 小時替代一日。
違規處理	撤銷公益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
執行效果	受監禁處分的青少年犯再犯率高於接受公益勞動者(Pfeiffer, 1996)；方案結束後，一般受刑人的犯罪次數顯著高於從事公益勞動者(Killias et al., 20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四) 澳洲

1. 發展背景

澳洲社區服務的發展軌跡與英國極為近似，許多模式甚至可從同時期 1970 年代的英國法律中窺見身影。吳永達（2006）指出，澳洲的社區服務為法院懲罰犯罪人所實施的一種強制作為，目的在使犯罪人透過社區服務之履行而回饋社區。如果犯罪人無力支付罰金時，亦可透過社區服務替代罰金的繳納。其屬於罰金刑之替代措施，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人。

另外按照 1997 年審判法(Sentencing Act 1997) 的規定，犯罪人未支付之罰金，經過司法行政長官同意者，得轉換為社區服務令執行。關於犯罪人是否適於判處社區服務令，以及是否同意犯罪人以社區服務令代替罰金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法院都會事先徵詢社區矯正部門的意見。

2. 制度目的或法律依據

被告在社區中執行三種不同形式的矯正命令(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CBC)，分別為：1、觀護處遇(sentenced probation)。2、社區

服務(community service)。3、罰金(fine option)。以社區服務來講，可按區域不同略分為五種形式(Harris & Lo, 2002)：

- ①由法院命令所決定，結合教育性、諮商性或具個人發展性的課程而實施的社區服務。這種型式的社區服務遍佈大部分的領地。每周最長不超過 15 個小時。
- ②以社區為基礎的法院命令(Community-Based Orders, CBO)。被告除了基本的社區服務外，同時也需接受觀護處遇之監督。這類社區服務型態以維多利亞(Victoria)和西澳大利亞(Western Australia)兩省為代表。
- ③更為嚴密的矯正措施。這類的社區服務命令要較上述 CBO 對於被告有更高的要求，例如每周至少接受 8 小時的諮商課程。主要見於昆士蘭(Queensland)和維多利亞(Victoria)兩省制度中。
- ④併同監禁所實施的社區服務。被告在監禁滿一定期間後，以每周兩日的方式離開監禁處所外出至指定地點從事勞動。採用的地區包括新南威爾斯省(New South Wales)及澳大利亞首都特區(Australia Capital Territory)。
- ⑤具有處罰性質的社區服務。被告除需監禁以外，也要同時從事社區服務。服務的場所及內容多屬吃重、一般人所不願從事的工作。這類社區服務較為少用，僅在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採行。

3. 適用對象與服務種類

何類被告適宜採行社區服務，將由法官來做決定。其標準主要有二：

- ①犯罪人的身體狀況可否勝任社區服務。
- ②社區是否有適當之服務機會可供運用。當然法官在判斷時也會同時考量犯罪人的交通、就業及犯罪史等因素。如果曾有重大不良的前科紀錄，法官便不會考慮給予機會。至於服務地點多屬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性機構，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等。

依據昆士蘭省政府網站資料，社區服務大致包含幾項目的：獲得社會接觸(gain social contacts)、重建正向工作態度(re-establish positive work attitudes)、重獲自我價值(regain self-worth)、培養和社區組織間的歸屬感(develop a sense of belonging within local community organisations)。至於服務內容則為：清潔公共區域、自然保育工作、花園草坪維護、協助志願者組織備餐、替慈善機構分類二手物品、社區間的遞送服務等。

4. 實施時間

新南威爾斯省的社區矯正令略分三種：密集矯正令(Intensive Corrections Order)、社區矯正令(Community Correction Order)、條件釋放令(Conditional Release Order)。其中和社區服務較有關連者為密集矯正令與社區矯正令。前者要求每年不能超過 750 小時，後者則是不能超過 500 小時。

昆士蘭省的社區矯正令則有更細緻的分類，略有五種：

- (1) 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依據該州 1992 年《刑罰及審判法》，社區服務令附加於觀察保護令之上，時數在 40-240 小時之間。
- (2) 罰金選擇令(Fine Option Order)：經過法官的同意之後，被告亦可以用社區服務替代原本預繳的罰金。約為 22 澳幣換算成 1 小時。
- (3) 工作發展令(Work and Development Order)：被告如積欠政府一定的債務，也可申請將債務轉換為無償之勞動服務。
- (4) 塗鴉移除令(Graffiti Removal Order)：顧名思義，勞務的內容專門在要求被告配合當地政府機關移除影響市容之塗鴉。
- (5) 密集矯正令(Intensive Corrections Order)：被告被要求每周必須完成 12 小時以內之服務時數。

綜上所述，依據所在地之不同，社區服務的時間在 12 個月內至多應不超過 500 小時或 750 小時。

5. 管理執行與違反規定之處置

根據 1997 年審判法(Sentencing Act 1997) 第 48(6)的規定，犯罪人得以支付罰金之方式減少服務時數。然而針對折算時數之金額卻無明文限制。通常是 100 美元左右的罰金折算 7 小時。但在實務上也有以 95 美元折算 7 小時、135 美元折算 14 小時、199 美元折算 14 小時、201 美元折算 21 小時社區服務的案例。

在社區服務的執行部分，申請團體或個人必須提供寬敞面積的場地，同時也要符合以下條件：①本身無法親自工作。②無其他人可供協助或願意為其工作。③不能付費由他人代為工作。實務運作上，申請社區服務者有一部份為政府機關或地方議會。在申請程序上，除須符合前開標準並完成申請表格填寫外，尚須取得社區矯正部門之同意。

在實施社區服務之前，社區矯正官通常會依照犯罪人之特性擇定工作場所。分派地點之後，便會監督犯罪人的定期出席直到完成服務。如有違反社區服務令的情形，社區矯正官會先給予警告；而若是情節嚴重，犯罪人將重新回到法院接受審判。除了撤銷社區服務，就原本犯行重新審判外，法院有時也會給予違反社區服務令者另一次的機會或警告。

6. 執行效果

澳洲矯正當局重視犯罪人的復歸更生，故在假釋犯釋放之前的 4 個月起，便會提供一系列的協助（如協助找到中途之家、提供就業訓練以減低失業率等）。計畫結合了政府部門、私人單位及社區機構共同參與，最終目標是讓更生人能夠順利回歸社會。Graham(2013)在訪談澳洲當地協助執行社區服務令的機構管理者後發現，「社區服務有助於被告利社會行為、強化自我認同，從而誘發中止犯罪之結果。具有更多社會面向的服務類型可為被告累積更多的社交經驗與社會資本。」至於 Leivesley(1983)為昆士蘭省觀護與矯正局(Probation and Parole Service)所作的評估調查中則是提到，當被告將社區服務視為一個可發揮所長的機會時，滿意度會提高，最終的方案失敗率也會下降。

7. 綜合整理

茲將以上所提有關於澳洲社區服務制度之重點歸納如下：

表 2-3-4 澳洲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項目	說明
法律屬性	依所在省分而有不同，或為法院判決之命令，或為刑罰之一種。
適用對象	如為刑罰之一種，則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的犯罪人。
執行方式	服務地點以志願性質或非營利性機構，如醫院或老人安養機構。
修復式司法實踐	修復式司法方案較多屬於青少年的司法制度。至於類似無償性質的勞動服務則多運用於成年犯罪人。
時數限制	以 500 或 750 小時為限。
違規處理	由執行機關撤銷勞動服務，執行原來之自由刑。
執行效果	社區服務有助被告利社會行為、強化自我認同、累積社交經驗和社會資本(Graham, 2013)；提供發揮所長之機會，有助提高滿意度，降低方案最終失敗率(Leivesley, 1983)。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五) 韓國

1. 發展背景

韓國社區服務令(community service order)發展受到西方學術制度的影響以及 1980 年代起該國學者專家對於整體刑事系統的重新檢視。然而更主要的關鍵在於對刑事司法判決執行（如勞役與監禁）的覺醒。尤其是在 1980 年代後期對於一般監禁判決再犯防止效果之否定以及機構性處遇對於犯罪人修復效果的質疑。一般認為，監禁對於犯罪人及其家庭造成傷害。同時形成監獄擁擠人口，國家亦須支付高額花費。另外同時期被害者保護運動的勃興，也被認為提供社區服務令相當適當的發展要素。

2. 制度目的或法律依據

社區服務令屬於一種易刑處分（alterative sentence），犯罪人可在社區或非營利機構提供無酬的工作服務，同時也是一個悔改機會使其免除監禁。最主要在反映懲罰（punishment）、損害賠償（restitution）、整合（reintegration）等三項目的之結合，讓犯罪人與社會同時獲得利益。此外也提供犯罪人一種自我實現與滿足的感覺。具有應報刑之效力，同時又可產生節省監禁成本的效果。幫助犯罪人培養好的工作倫理和自我尊重，返回社會時成為一個遵守法律的公民。

3. 適用對象與服務種類

社區服務令在考量犯罪人的合適性時，有以下幾種選擇：

①成人犯。被認為適合判處社區服務的情形包括：A.自我放棄而造成無生活目的，或認為自己無用的；B.感覺被社會孤立，或呈現一種片斷的生活方式；C.缺乏工作熱忱，貪求他人的財產，或從工作崗位上獲取不當的利益；D.酒後駕駛，無照駕駛或違反交通規則。

②少年犯。被認為適合判處社區服務的情形包括：A.以自我為中心及父母過度溺愛而形成一種排外的個性；B.缺乏貧窮之經驗；C.缺乏工作熱忱，遊手好閒；D.過度消費及沉迷於聲色場所；E.有偏差行為而從家庭中被孤立出來。

③但也有幾種情況被認為不適合判處社區服務，包括犯罪人：A.由於酒精及毒品成癮而犯重罪；B.重複的使用暴力或性變態而犯重罪；C.有心理疾病及嚴重的心理障礙現象；D.由於身體的殘缺而無法執行作業；E.違

犯公共安全而遭受緩刑的案件。

依據規定，社區服務令的執行不必經過被告的同意。韓國少年法規定，對於年滿 12 歲的少年觸犯刑事法必須要處以保安處分。刑法規定 14 歲以上具有刑事責任能力，然而判決社區服務令的最低年齡限制為 16 歲（邢文杰，2006）。

社區服務令的工作主要包含：環境保護工作（如清除垃圾）、園藝服務（如園林灌溉或花卉整理）、圖書館服務（如整理書目）、歷史遺跡或古蹟服務（如保護、修繕或導遊等）、司法矯正機構服務（如疏導交通、協助巡邏）或老弱殘障機構服務（如幫助殘障人士）等（邢文杰，2006）。工作場所由保護觀察官依據受刑人的犯罪狀況與住所的路程和家庭環境來決定。但是由於法院有首要的決定權，在很多案件中社區服務令的工作場所仍要服從法院的指示。

4. 實施時間

成年犯與少年犯社區服務令課處的時數並不相同。在少年法規定，少年緩刑案件所課處的社區服務時數不超過 200 小時，短期的緩刑案則不超過 50 小時，並無最低時數的規定。而且時數的限制並不是憑經驗推求的結果，課處 50 小時或少於 50 小時乃是由於短期緩刑期間僅僅只有 6 個月的關係。當少年保護案件處理時，少年法院的法官就應該決定少年社區服務令的時數。

一般刑法規定的社區服務令，在緩刑的狀況下不超過 500 小時，時數的執行期間最高限制為 5 年。

關於社區服務令時數的限制，在短期和定期緩刑下，少年法要求社會服務令必須分別在 6 個月和 2 年內執行。如果社區服務令不在指定的時間內執行完畢，便將結束短期和定期緩刑。

然而少年法院法官可以延長 1 年的服務令時間，但只有觀護人有請求時才行。社區服務令被要求在緩刑期內執行。根據規定，被判處 1 年勞役加上 2 年緩刑的社區服務令必須在 2 年內執行，社區服務令的完成契約可能產生無效狀態。因為法律強調的只是合法的時間限制而不是身體的可否執行。例如一個犯罪人可能因個人的因素而延遲在 5 年的緩刑期內被要求做 500 小時的服務令，在這種情況下社區服務令的主要效果減

少，因為犯罪人無法配合一個快速的要求，可能引起不積極執行賠償義務和工作方面重新整合的效果。因此，社區服務令被認為關係到緩刑的時間限制而需要被執行。

5. 管理執行與違反規定之處置

韓國法務部下設有「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主要負責保護監禁案件的總體規劃，並且指導社區委員會調查假釋案件。另外還有負責監督緩刑辦公室、假釋委員會、少年訓練所、少年分類所、精神病研究所等機構的執行。隨著 1981 年社會保護法的制定，犯罪預防政策局成立以來，其職權逐漸擴充至緩刑、假釋的社區內運作。目前編制有 6 個科。分別為「犯罪預防規劃科」(Crime Prevention Planning Division)、「保護政策科」(Protection Policy Division)、「保護立法科」(Protection Legislation Division)、「保護觀察暨假釋科」(Probation & Parole Division)、「少年科」(Juvenile Division)、「電子監視科」(Electronic Supervision Division) (林順昌，2020)。而與社區服務令業務最直接相關者即為「保護觀察暨假釋科」和「少年科」兩個單位。社區服務令的管理執行人員以保護觀察官及志工為主。保護觀察官及志工積極引導假釋出獄的更生人，展開矯正工作，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其自力更生，如幫助尋找職業培訓，改善生活環境等。要成為保護觀察官須通過國家 5 級以上公務員考試，具備犯罪學、刑事政策、社會福利、心理學等廣泛的社會科學知識；志工則經保護觀察官推薦並由法務部任命，具備良好的性格、高尚的情操、高度的責任感、健康的身體及為社會服務的願望等 (邢文杰，2006)。

當受刑人一旦違反社區服務令時，主要有 3 個處置的面向：1、撤銷服務令的可能性。如果被監督的受刑人違反監督義務，或住所不明，或不服從書面傳喚，或逃脫或有逃脫的跡象，保護觀察官有權終止社區服務令。2、適用其他制裁的可能性。從程序上來說，一旦受刑人違反監督義務的行為被緩刑部門確認，社區服務令就沒有進行的可能性，開始轉向適用其他制裁。但是當法院認為受刑人違反義務存在有合理原因時，社區服務令的繼續進行是有可能的。3、延續的可能性。只有當受刑人在社區服務令期間觸犯其他犯罪行為，有可能對受刑人更加進一步的制裁，即社區服務令的延長。另犯他罪之後，法院應暫停刑庭或者改變保護性處置 (邢文杰，2006)。之後，社區服務令或其他刑罰可以延長，少

年處罰成為附加的制裁。

6. 執行效果

由 1989 到 2002 年間的官方統計顯示，成年犯在方案完成後的再犯率為 1.0%，少年犯略高為 5.1%(Chung, 2003)。Lee、Noh、Lee 和 Lee 等人 (2019) 採取事件時序分析法(event history analysis)，以 906 名執行保護觀察中的少年犯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愈懂得為自己犯行負責的人愈能在保護觀察期存活更久。換言之，即拉長再犯的時距。此與社區服務期望強化犯罪人責任感的目的不謀而合。

7. 綜合整理

茲將以上所討論到有關韓國社區服務制度的重點整理如下：

表 2-3-5 韓國社區服務制度重點摘要

項目	說明
法律屬性	易刑處分
適用對象	社區服務令最低的年齡限制是 16 歲。
執行方式	在社區或非營利機構提供無酬工作。社區服務令的管理執行人員以保護觀察官及志工為主。
修復式司法實踐	綜合體現懲罰、賠償及修復等精神，為犯罪人帶來自我實現和自我滿足之感受。
時數限制	少年緩刑案件課處的社區服務時數不超過 200 小時；一般刑法所規定之社區服務令在緩刑的狀況下不超過 500 小時。
違規處理	保護觀察官有權終止或延長社區服務令。處罰是一種附加制裁。
執行成效	方案完成後的再犯率，少年犯(5.1%)略高於成年犯(1.0%)(Chung, 2003)；判決社區服務的少年中，愈懂得為自己犯行負責的人，在保護觀察期內存活愈久(Lee et al., 201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第四節 臺灣的社區服務制度－以社會勞動為核心

一、立法緣由及目的

臺灣早在 2002 年時便已參酌日本的「起訴裁量」與「起訴猶豫」制度，在刑事訴訟法中修訂第 253 條之 1、2 做為「緩起訴」制度之依據。其中第 253 條之 2 第 5 款訂有：「緩起訴被告應於期間向該管檢察署指定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在 2005 年復又參考「緩起訴」制度，於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增列有關義務勞務制度的條文。此為臺灣引入社區服務制度之肇始。

在既有的義務勞務制度基礎上，政府決心於 2009 年 9 月進一步推動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回顧其立法緣由大致有二：首先，乃是原有制度無法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一般稱為「短期自由刑。」由於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另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屬於一種「弊多於利」之刑罰手段。原本的刑法第 41 條雖有易科罰金之規定，但隨著貧富差異加劇，該制度已實際造成無力繳納罰金者只能入監服刑之不公現象，難以有效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端（邱忠義，2019；林鈺雄，2022）。由此觀之，易科罰金制度仍有其不足之處。其次，則為因應兩極化刑事政策之潮流。除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國際間的刑事政策潮流也發展出「兩極化」的刑事政策。也就是對於犯罪兩端的重罪、輕罪分採不同的有效對策。臺灣近年來刑事政策走向亦不脫此國際潮流，並修正名稱為「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以做為整體刑事政策之主軸。在重罪部分採取「嚴格之刑事政策」(hard criminal policy)，於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或剝奪其犯罪所得，於刑事執行上則從嚴處遇，以維持法社會秩序、保障國民權益並壓制重大犯罪之再發生。至於輕罪部分，則採取「寬容之刑事政策」(soft criminal policy)，刑事立法上盡量予以「非犯罪化」或「除罪化」，在刑事司法上盡量予以「非刑罰化」，而在刑事執行上考量予以「非機構化」，以防止再犯並促成犯罪人再社會化的目標。前述之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易科罰金、緩刑等「轉向制度」或「替代措施」均為「寬容刑事政策」之體現，旨在藉由這些轉向或替代措施，以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

二、規範與制度

（一）短期自由刑之易服社會勞動

刑法中關於刑罰的種類規定於第 32、33 條。在主刑部分可分為生命刑（死刑）、自由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以及財產刑（罰金）；從刑部分則有褫奪公權。易服社會勞動在修法過程中曾經考慮過

兩個方向，其一為列入刑法主刑的一種，其二則在既有的易科罰金、易服勞役與易以訓誡之外，另立一種新的易刑處分。由於第一種方式涉及到整部刑法分則法定本刑部分都必須連動做調整，修法工程甚為浩大，最終決定採取變動較小的方式，亦即將社會勞動納入成為新的易刑處分。如此一來，僅須在刑法總則的第 41 條進行修法即可。確定修法方向後，立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通過刑法第 41 條條文修正案，正式將社會勞動納入刑法，成為易刑處分的一種措施。2009 年 1 月 21 日 總統正式公布刑法第 41 條條文，並自該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條做為現今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最主要之規範依據，茲就條文各項之內容與重點臚列如下：

- 第 1 項 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易科罰金之原條文)
- 第 2 項 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原得易科罰金之易服社會勞動)
- 第 3 項 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 1 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易科罰金之易服社會勞動)
- 第 4 項 前 2 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易服社會勞動之排除/消極要件)
- 第 5 項 第 2 項及第 3 項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易服社會勞動之最長履行期間)
- 第 6 項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第 2 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於第 3 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之處理，有稱『回籠條款』)
- 第 7 項 已繳納之罰金或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依所定之標準折算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擬制之折算標準)
- 第 8 項 第 1 項至第 4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 6 月者，亦適用之。（數罪併罰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第 9 項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者，其履行期間不得逾 3 年。但其應執行之刑未逾 6 月者，履行期間不得逾 1 年。（數罪併罰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

第 10 項 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易服社會勞動有第 6 項之情形者，應執行所定之執行刑，於數罪均得易科罰金者，另得易科罰金。（數罪併罰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之處理，有稱『回籠條款』）

以上第 41 條第 1-3 項為徒刑得易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社會勞動，或有稱「以勞代刑」之制度（邱忠義，2019）。

（二）罰金易服勞役再改服社會勞動

除此之外，原刑法規定繳納不起罰金，且經強制執行仍無法達到目的者，應入監獄的勞役場易服勞役（林茂榮、楊士隆、黃維賢，2011；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參照）。惟實務上監獄並無合適的勞役場地，致使此類準受刑人實際上亦等同於自由刑的受刑人一般入監服刑，對於人權的侵害極大。既然已有社會勞動制度，遂將此類罰金易服勞役者再以易刑處分的方式，改服社會勞動。立法院並於 2009 年 6 月增訂刑法第 42 條之 1，即罰金易服勞役者原則上得再易服社會勞動的制度。經 總統於 6 月 10 日正式公布後，同樣自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條為罰金易服勞役之再易刑處分，茲就條文各項之內容與重點臚列如下：

第 1 項 罰金易服勞役，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折算標準/消極要件）

一、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

二、入監執行逾 6 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

三、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

第 2 項 前項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不得逾 2 年。（最長履行期間）

第 3 項 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執行勞役。（回籠條款）

第 4 項 社會勞動已履行之時數折算勞役日數，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論。（擬制之折算標準）

第 5 項 社會勞動履行期間內繳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之日數。

第 6 項 依第 3 項執行勞役，於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標準折算，扣除社會勞動與勞役之日數。（擬制之折算標準）

以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有稱為「以勞代金」之制度（邱忠義，2019）。

（三）配套修法與行政規則之頒布

為配合社會勞動制度之實施，相關修訂的條文尚有刑法第 44 條、第 74 條、第 75 條及第 75 條之 1、刑法施行法第 3 條之 2、第 10 條之 2；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第 449 條、第 479 條、第 480 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新增第 7 條之 6。

在行政規則的部分，主要參考法務部在 2009 年所函頒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以及「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遴選與執行作業規定」。另為使執行機關（構）的成效能夠落實並建立起督核機制，復於 2010 年函頒「辦理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多層交互督核實施計畫」。社會勞動自實施以來，法務部歷年累積做成 10 餘件行政函釋，均一一收納在 2019 年 9 月修訂之「執行觀護案件手冊」當中。

三、執行現況與效果

相較於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等傳統之觀護處遇，易服社會勞動在臺灣社區矯治的領域儘管起步稍晚，但其無論是在整體案件占比或在執行技術份量上絲毫不亞於保護管束。自從推動實施以來，已普遍受到社會大眾的關注與佳評（聯合報，2016.04.25，第 B03 版；聯合報，2016.05.16，第 B03 版）。以下便就歷年的執行情況與效果扼要敘述之。

（一）申請類別與主要案由

由於法官判決刑度不同，被告可能申請易服社會勞動的條文依據也各有差異。刑法第 41 條所規範者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轉服社會勞動，第 42 條之 1 則是罰金易服勞役再轉服社會勞動。由表 2-4-1 歷年所累計之數據可知：申請案件依占比各為徒刑（約 7 成）、拘役（約 2 成）、罰金（1 成）。徒刑的部分，在 2014 年躍升最為明顯，連帶使得拘役及罰

金兩項數字驟降。主要原因在於 2013 年刑法公共危險罪的修法，刪除拘役及罰金的處罰規定，此後觸犯公共危險罪者一律判處有期徒刑。

表 2-4-1 2009-2023 年申請社會勞動三大類別

項目別	易服社會勞動			
		徒刑	拘役	罰金
總計	199,372	137,444	33,312	28,616
結構比(%)	100.00	68.94	16.71	14.35
2009 年 9 - 12 月	9,542	5,355	2,394	1,793
2010 年	18,488	9,504	5,591	3,393
2011 年	14,600	7,660	4,329	2,611
2012 年	14,357	7,733	4,066	2,558
2013 年	13,683	8,462	2,916	2,305
2014 年	17,238	13,892	1,702	1,644
2015 年	15,374	12,309	1,453	1,612
2016 年	13,710	10,980	1,280	1,450
2017 年	13,366	10,481	1,438	1,447
2018 年	12,934	9,942	1,489	1,503
2019 年	11,605	8,717	1,452	1,436
2020 年	10,696	7,969	1,518	1,209
2021 年	8,582	6,298	1,239	1,045
2022 年	10,292	7,430	1,207	1,655
2023 年	14,905	10,712	1,238	2,9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從社會勞動終結案件者的所犯案由來看（參照表 2-4-2），自 2009 年 9 月制度實施以來公共危險罪始終排名在各類之首。最高峰的時期落在 2015、2016 兩年，占總案件比例幾達 7 成。在此之後，犯公共危險罪的勞動人人數便開始下滑。初步研判為 2013 年 6 月 11 日修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之刑種，同時提高法定刑之下限。致使觸犯該條文而被宣告短期自由刑之人數較修法前大為攀升。另外修法後政府為顧及民意趨向，展現執法決心，避免各檢察單位就再犯酒駕發監標準不一，造成社會大眾負面觀感。法務部於同年 6 月 21 日通函要求各檢察單位如認定被告 5 年內三犯該條項之罪者，原則上不准予易科罰金逕予發監執行。是為酒醉駕車之「三振條款」。除此之外，其他幾類案由的社會勞動案件在各年度間雖迭有起伏，但基本上變化不大。

表 2-4-2 2009-2023 年社會勞動終結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年別	公共危險 罪 (%)	詐欺背信 及重利罪 (%)	傷害罪 (%)	竊盜罪 (%)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	其他 (%)	總計 (%)
2009 年 9-12 月	939 (46.65)	379 (18.83)	118 (5.86)	133 (6.61)	52 (2.58)	392 (19.47)	2,013 (100)
2010 年	7,734 (45.54)	3,487 (20.53)	954 (5.62)	972 (5.72)	467 (2.75)	3,369 (19.84)	16,983 (100)
2011 年	8,009 (48.91)	2,564 (15.66)	984 (6.01)	932 (5.69)	577 (3.52)	3,310 (20.21)	16,376 (100)
2012 年	7,799 (53.25)	1,412 (9.64)	908 (6.20)	918 (6.27)	529 (3.61)	3,890 (26.56)	14,646 (100)
2013 年	7,579 (55.55)	1,005 (7.37)	805 (5.90)	778 (5.70)	621 (4.55)	2,856 (20.93)	13,644 (100)
2014 年	10,252 (64.66)	738 (4.65)	868 (5.47)	727 (4.59)	579 (3.65)	2,692 (16.98)	15,856 (100)
2015 年	11,164 (69.02)	660 (4.08)	765 (4.73)	688 (4.25)	498 (3.08)	2,400 (14.84)	16,175 (100)
2016 年	10,097 (68.38)	667 (4.52)	779 (5.28)	530 (3.59)	567 (3.84)	2,116 (14.33)	14,766 (100)
2017 年	8,907 (66.67)	869 (6.50)	687 (5.14)	491 (3.68)	504 (3.77)	1,901 (14.23)	13,359 (100)
2018 年	8,218 (62.96)	1,134 (8.69)	714 (5.47)	538 (4.12)	516 (3.95)	1,933 (14.81)	13,053 (100)
2019 年	7,515 (61.22)	1,039 (8.46)	753 (6.13)	562 (4.58)	525 (4.28)	1,882 (15.33)	12,276 (100)
2020 年	6,650 (58.61)	941 (8.29)	825 (7.27)	607 (5.35)	483 (4.26)	1,840 (16.22)	11,346 (100)
2021 年	4,680 (55.76)	901 (10.74)	685 (8.16)	469 (5.59)	238 (2.84)	1,420 (16.92)	8,393 (100)
2022 年	3,884 (40.85)	2,610 (27.44)	759 (7.98)	482 (5.07)	173 (1.82)	1,601 (16.84)	9,509 (100)
2023 年 ¹	3,150 (26.12)	5,886 (48.80)	769 (6.38)	491 (4.07)	-	1,766 (14.64)	12,062 (100)

說明：2023 年終結案件前五大案由將洗錢防制法、詐欺罪另立，分別各為 5,207、679 件。至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不在前五大案由之列。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42)

(二) 履行完成率以及滿意度調查

有關社會勞動案件的履行完成率，首章已做完整敘述，於此不再贅述。另一項重要成效指標為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的滿意度調查。自推動實施以來，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便極為重視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對於制度的反應，也要求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按季回收結案勞動人的滿意度問卷，爾後進一步彙整成各該年度的整體的滿意度調查。

由下表 2-4-3 所顯示發現，除制度實施隔年（即 2010 年）社會勞動人的滿意度未達 9 成之外，其餘每年的滿意度均可高達九成五以上。而執行機關（構）的滿意度甚至在 2018、2019 連續兩年可達到百分之百。事實上，數字背後其實多少隱含一些執行技術上的問題。例如：原始發放給調查對象的問卷設計上有「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等四個欄位，業務單位最後彙整時卻自動縮減成「滿意」、「不滿意」等二分法。另外，由觀護佐理員或執行機關（構）協助發放的「易服社會勞動滿意度調查表」為求方便，主要都以「履行完成」的勞動人做為調查填答對象。因此像是「履行未完成」或「繳納罰金」之類的勞動人便容易成為漏網之魚，難以獲知其對於制度的真實想法。單由「履行完成」的勞動人所填答之「滿意度問卷」恐將造成相關數據失之偏頗，造成一面倒的過度樂觀局面，反不利於制度的檢討與改進。

表 2-4-3 2009-2023 年社會勞動執行滿意度調查

年別	社會勞動人			執行機關（構）		
	滿意 (%)	不滿意 (%)	總和 (%)	滿意 (%)	不滿意 (%)	總和 (%)
2010	9,747 (89.28)	1,170 (10.72)	10,917 (100)	4,920 (94.58)	282 (5.42)	5,202 (100)
2011	8,034 (97.57)	200 (2.43)	8,234 (100)	3,314 (99.13)	29 (0.87)	3,343 (100)
2012	7,297 (97.16)	109 (2.84)	7,510 (100)	2,804 (99.29)	15 (0.71)	2,824 (100)
2013	7,474 (96.71)	168 (3.29)	7,728 (100)	2,518 (99.33)	14 (0.67)	2,535 (100)
2014	7,746 (97.54)	166 (2.46)	7,941 (100)	2,459 (98.83)	2 (1.17)	2,488 (100)
2015	6,936 (97.81)	150 (2.19)	7,091 (100)	2,626 (98.91)	10 (1.09)	2,655 (100)
2016	5,558 (97.99)	105 (2.01)	5,672 (100)	2,428 (99.79)	5 (0.21)	2,433 (100)
2017	5,846 (98.65)	75 (1.35)	5,926 (100)	2,469 (99.80)	41 (0.20)	2,474 (100)
2018	5,839 (99.03)	36 (0.97)	5,896 (100)	2,380 (100.00)	-	2,380 (100)
2019	4,159 (99.12)	31 (0.88)	4,196 (100)	2,499 (100.00)	-	2,499 (100)
2020	5,143 (99.59)	20 (0.41)	5,164 (100)	2,467 (99.92)	2 (0.08)	2,469 (100)
2021	5,214 (99.67)	17 (0.33)	5,231 (100)	2,421 (99.90)	2 (0.10)	2,423 (100)
2022	5,412 (99.80)	11 (0.20)	5,423 (100)	2,430 (100.00)	-	2,430 (100)
2023	6,674 (99.84)	11 (0.16)	6,685 (100)	2,151 (99.95)	1 (0.05)	2,152 (100)

資料來源：法務部保護司提供

（三）勞動人一般特性的實證調查

在臺灣少數由實務工作者所做的抽樣調查當中，林順昌（2012）、卓官孟（2013）及陳佑杰（2020，2021）整理出社會勞動人的一般人口特性略為：「性別部分男多於女，比例略為 7:1；年齡部分以 30-50 歲間之青壯年為主要族群，其次為 50 歲以上之中老年族群（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2010c）；教育程度方面在高中職以下者幾占九成，大專以上學歷者為少數；婚姻狀態則是未婚、已婚或離婚各占一定之比例；前科部分，勞動人無前科者僅不到三分之一，其餘都至少有一筆以上的前科紀錄；處遇經驗部分，雖有約八成不具任何司法處遇遭撤銷之經驗，但亦有兩成的勞動人曾遭撤銷司法處遇。」以上各項實際數據比例或因調查之司法轄區區域內城鄉分布等因素而略有差距，但對於臺灣社會勞動人族群之基礎認識仍有一定參考價值。

另外依據研究者在苗栗地檢署轄區所做的研究（陳佑杰，2020，2021）勞動人所犯案由最大宗者為「不能安全駕駛」（即俗稱的酒醉駕車），占約六成左右比例。其次為「詐欺」、「竊盜」等財產犯罪。刑度部分主要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等三類，轉換為勞務時數後即為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當中以 301-600 小時的人數最多，其次為 601-800 小時。在執行機構部分，勞動人實際分派到「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者仍為最多，「公益機構或團體」則僅約三成。而就勞務型態來講，分派從事「清潔整理」約占八成。至於其他如「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等工作則僅占兩成。以上均與法務部統計處歷年官方數據結果具有一致性（法務部統計處，2020）。

四、小結

（一）臺灣社區服務制度之總整理及比較

綜上所述，可知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與緩起訴處分、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在概念上均系出於國外的社區服務制度(community service)。儘管三者執行方式上十分雷同，但仍有所分別。易服社會勞動乃是法官判決確定之後被告所應執行之刑罰，包括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等。但由於是一種易刑處分，被判處輕刑的被告在法律上多了一項選擇，可以每日工作 6 個小時折算 1 日。工作的總日（時）數悉由法官所判處的刑度而決定。至於緩起訴或緩刑義務勞務，則是在檢察官偵查階段或是法官

判處緩刑時，斟酌被告所犯輕罪且有悔意，給予機會命令應履行之事項。如指定被告在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及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的工作，具有公益的性質。執行檢察官或法官的命令時，帶有「認罪協商」之意味。有關其細部比較，整理後臚列如下：

表 2-4-4 社會勞動、緩起訴及緩刑義務勞務之比較

項目	社會勞動	緩起訴義務勞務	緩刑義務勞務
法律規定	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與第44條；刑事訴訟法第479、480條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253條之2與第253條之3	刑法第74條、第75條之1
性質	徒刑、拘役、罰金等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	緩起訴處分的一種附帶命令	緩刑的一種附帶負擔
適用案件	1.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 2.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3.罰金易服勞役之案件，但「易服勞役期間逾一年」或「入監執行逾6月有期徒刑併科或併執行之罰金」除外。	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考量社會公益，並兼顧保護被害人權益之前提下，於已經具備追訴要件的犯罪，為緩起訴處分之案件。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刑，法官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而宣告緩刑者。
適用階段	執行階段 (刑之執行中)	偵查階段 (刑之執行前)	審判階段 (刑之執行前)
決定者	檢察官	檢察官	法官
執行者	觀護人	觀護人	觀護人
時數	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徒刑、拘役或勞役1日，時數沒有上限	40小時至240小時	40小時至240小時
勞務內容	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守、農林漁牧業勞動、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各種無酬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勞動或服務	同	同
執行機關 (構)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以及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同	同

資料來源：楊秀枝（2009）

邱忠義（2019）曾評論到，緩起訴處分或緩刑附帶履行之事項，並非易刑處分，僅具有處罰性質；王皇玉（2009）則引德國法制為例，認為緩起訴處分附帶履行之事項至多只能算是國家對於犯罪人去標籤化的一種轉向手段，算是一種刑罰的「替代品」。本文則是認為，無論在法律依據或屬性上易服社會勞動、緩起訴處分或緩刑附帶履行之義務勞務三者

雖有所差異，但皆無礙於轉向、社會修復之精神。

（二）潛藏的問題與討論

總結前面四小節後歸納得到：從減少監禁人口的功能或是刑罰目的之達成角度，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與英、美等國具有近似的政策考量。但因為在法制設計上，並非屬於主刑的一種，故而更接近於德國的替代公益勞動制度。

過去雖有文獻（陳國慶，2016）批評「勞動人在違反規定或未能完成勞務時，法律效果僅止於回歸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已服畢之時數仍能折算，且未滿1日者仍得以1日論。無法達到約束或制裁勞動人之目的。」然而研究者卻認為，既然認同社會勞動屬於轉向措施，原本的刑罰性質則大可不必時時加以強調，反倒是該朝著「柔和、鼓勵」完成的方向去努力。除非是勞動人在履行期間內惡意復犯他罪。否則僅以未能完成勞務之故，便動輒施予新的處罰，難免讓人聯想有同一事件重複處罰之嫌。

最後，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迄今所引發之擔憂和討論略有如下數點：1、專業執行人力不足。有限的公職觀護人力無法承擔，轉而透過委外人力派遣或自行招募臨時人力等方式以補足缺口（林順昌，2012）。2、特定犯罪類型（如竊盜、吸毒）之受刑人可能遭到執行機關（構）排擠。3、以社會勞動「無償」之性質，恐將使得臺灣的失業率更形惡化。4、對於原有正常固定工作者，執行社會勞動後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反倒失去工作。5、執行成效受到質疑。受刑人獲得勞動資格後便以各種理由藉故不到，企圖拖延逃避。對於公權力之威信造成莫大質疑與傷害（陳景南、陳佑杰，2013）。制度運行已十餘年，如今看來有些擔憂的問題似未發生，有些則似潛藏在制度底下始終未獲重視解決。可納入整體研究一併思考檢討。

第五節 綜合評述

本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社會修復效能為題，透過犯罪學中有關犯罪人社會反應及社會復歸等理論、實證研究之爬梳，逐步整理出社區服務的概念基礎。復以臺灣與國外在易服社會勞動或社區服務的實際運作經驗，發現可能影響效能運作的因素及解決方案。凡此，皆有助於研究者建立具邏輯性之理論架構，並提供清晰的論述方向和分析策

略。以下乃針對各節的重心意涵進行摘要歸納與評論：

一、對犯罪人的正向回應由理論探討走向具體實踐

再整合性羞恥及違抗理論等當代的社會反應理論，在承繼傳統標籤理論批判精神之餘，也同時指出了標籤理論的侷限。換言之，解決犯罪問題的根本之道並非在於「司法機關的干預愈少愈好」。反而應該是干預與介入的方式可以重新思考。對 Braithwaite、Sherman 或是 Maruna 來說，這個問題的解答有賴訴諸於修復式司法途徑。

首先，修復式司法強調以「社會」的觀點，而非「法律」的觀點看待犯罪（許春金，2010，2017）。犯罪事件應被視為對於其他個體或社區關係的傷害，而非抽象性的法律違反。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違反刑法的公共危險罪或是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可以視為是犯罪人對於既有社區安寧狀態的一種破壞。其次，修復式司法主張基於傷害所遭受到的損傷，無論是身心或是財物方面的，都應當得到回復（許春金，2010、2017）。創傷是需要治療的。透過身體力行，用時間、汗水所投入的勞務工作，換取社區居民的信任，回復到原本平和的狀態。再則，修復式司法也反映出一種較為務實、合於人性的途徑（許春金，2017）。亦即，傳統的懲罰式司法過度相信國家包攬管轄權下的制度可以獲取公平正義，事實則是家庭或社區等較小的非正式團體更適合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問題。易服社會勞動固然屬於國家司法管轄權之一部，但由於實現場域在社區當中，協助執行者也多為公益慈善團體或不具司法色彩的政府雇員。相形之下，更接近當事人真實生活感受，也更能促成改變。最後，修復式司法主張犯罪人或被告應主動負起責任（許春金，2017）。現今刑事司法系統儘管高揭「改良式當事人主義（王皇玉，2009）」，但往往流於「鼓勵被告否認、合理化或原諒自己的行為。」修復式司法希望在過程中讓犯罪人或被告自然流露出對被害人或社區的關心，並主動意識到自己的責任。就易服社會勞動來說，當事人並未因刑事處分的執行而離開原本的生活環境，仍然必須面對家庭、工作、人際等各方面抉擇及考驗。這意味著當事人勢必要比以往更懂得學習承擔責任、妥善地安排自己在各個領域的角色，並且一一去完成。

臺灣的修復式司法工程從 2002 年發展至今日，由學理引介位移到政府試辦，再進一步具體落實相關法制之立法和方案推廣。多年下來，成果委實豐碩。如今要將過去以官方主導居多的模式，再度位移回到民間，採取公私協力之方式，始能更貼近修復式司法原始精神。國內過去

在社區處遇中應用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證性調查研究尚屬有限，針對易服社會勞動領域更是微乎其微。由於易服社會勞動中執行主體的勞動人所犯均屬微（輕）罪，符合 Braithwaite 雙重系統下修復式正義之「有品德能自我改善之行為人」的條件（許春金，2003，2010，2022）。其實施的場域在社區，協助執行的人員也從社區而來，自是最適宜實踐體現修復式司法精神的一種處遇方式。從此角度來看，益加彰顯本研究對於輕刑犯罪人透過司法處遇實現社會修復的重要價值。

二、中止犯罪和社會復歸仰賴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的參與

中止犯罪研究的學者在探討犯罪生涯時所採取的動態、可改變觀點以及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修復式司法安排的場域、設定對象一拍即合，成為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時的最佳解答(Maruna, 2001; Laub & Sampson, 2003)。

以個體來講，婚姻或就業無疑是成年時期所建立最重要的社會關係。良好、正向的社會關係可以抑制犯罪並且提升犯罪人的社會網絡，此稱之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就抑制犯罪而言，相較於法律等正式約制體系，家庭或職場關係更貼近犯罪人的日常生活，也更能夠發揮無形的、潛移默化的改變效果。若是犯罪人有任何一絲一毫「逾越雷池」的舉措，家人、同事、朋友等重要關係人往往也能在第一時間察覺，達到阻隔犯罪的結果；而所謂的社會資本指的則是，當犯罪人投資了相當多的時間與努力在建立或改善社會關係，中止犯罪的過程便露出了曙光（許春金，2022）。社會依附品質及穩定性對於中止犯罪的影響可見一斑。然而若是婚姻關係充滿衝突、不信任或是就業受到歧視、霸凌，那麼中止犯罪的過程必定也受到負面阻礙。

從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角度來看，法律所要求的履行時數短則不過數十、數百小時，長者亦有上千小時。時間跨度或許尚不足以發生中止犯罪、扭轉犯罪生涯的重大力量。但不可否認地，執行社會勞動確實提供了一個可能發生改變的轉折機制。或許是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或許是提供了一定的監督或監控，或許是當事人開始改變日常活動的型態，也或許是自我認同正在悄悄地轉化改變(Laub & Sampson, 2003)。機構參與(involvement in institution) 在改變個體犯罪路徑的過程中發揮了一定力量（許春金，2010）。如同 Maruna(2001)所提到的，「當事人並非刻意地、有意識地去停止犯罪，而是當其生活結構與情境產生改變時，中止犯罪便會很自然地發生。」可以想像的是，勞動人一方面透過努力、經營改

善自己的社會關係與形象；而另一方面，勞動人身邊的重要他人也見證到了他（她）的改變和不同。給予正面回饋，支持他（她）重返社會，扮演負責任、守規矩的角色。

三、多元且具修復性的社區服務模式已成國際發展趨勢

由各國立法背景來看，社區服務有做為主刑之一者（如美國、英國、澳洲），也有做為刑罰之替代措施者（如德國、韓國）。服務對象由成年犯，擴展適用到少年犯的轉向處遇；在犯罪類型上也從最初的輕刑犯罪，逐漸涵擴到較屬嚴重犯罪型態者。至於時數的上限則與各國法制定位有關，一般為每年數百小時。特例情況下，才允許上千小時的服務時數。在刑事被告違反服務規定時，各國均設有處罰規定。或者是回到法院重新接受審判（如美國），或者是入監服刑（如德國）。

縱觀各國社區服務法制的肇建歷史，或許在開始之際尚未重視與修復式司法的結合運用。然而隨著修復式司法議題逐漸受到學界與實務界的關注，各國陸續研擬設計更多具有修復精神的社區服務方案。以臺灣的社區服務來說，先有緩起訴、緩刑的義務勞務，然後才有易刑處分的社會勞動制度。立法背景參仿自美、英、德等國家，整體設計上並無多大瑕疵與問題。然在操作運行上卻因時間日久，慢慢流於形式。徒存「體力勞動」，但「實質服務」的精神卻可能隨之遭到忘卻。此從近幾年來官方數據所顯示，社會勞動「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一項幾占所有服務項目比例超過8成足可一窺究竟（法務部統計處，2020）。

研究者認為一套成功的社區服務方案，也必然是能夠協助犯罪人順利復歸社會的方案。在方案設計上，除了必須考量幫助犯罪人減少隔閡、加強連結以外，也應該融入社區的歷史與願景，讓犯罪人能夠更深入地瞭解自己做為其中一員的位置（林山田等人，2020；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如犯罪人能夠發揮一己之力，成為社區改變中不可或缺的一道力量，他（她）在社區居民中的公眾形象也可望獲得改善。

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定義，本研究則採取極大化模式。因而即使是由法院所決定的非自願性且無加/被害人面對面協商形成之修復式制裁（restorative sanctions），若能夠達成多元化修復效果的方案（例如社區服務）皆可包含在內（許春金，2022）。是以研究者相信易服社會勞動作為臺灣刑事司法執行與實現的一環，自可發展出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運作模式。過去雖有學者（陳祖輝，2010）認為易服社會勞動不應納入修復式司法的實踐途徑之一，然而更多文獻仍然採取肯定態度（黃曉芬、張耀

中，2012；張曉雯，2012；陳景南、陳佑杰，2013；陳國慶，2016；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主管機關法務部在對外宣導時，也是認同易服社會勞動具備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在現存制度下尋繹任何足以體現修復效能的關鍵要素，重新注入新的精神與意義成為本研究之重要價值所在。

四、本土化社會勞動理論模式亟需建構並檢驗其修復效能

臺灣過去幾年官方雖也花費人力、物力進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滿意度調查，但多流於表面的數字，甚少深入去觸及分析制度主體勞動人的內在經驗與感受。也因此對於履行完成率為何逐年下降，無法提出一套更全面完整的原因解釋。遑論採取有效的策略，以維繫立意良善之制度於長久。具有充足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背景的抽樣調查，顯然更足以勾勒出社會勞動制度背後運行的真實樣態。

從各國社區服務制度的發展趨勢也得到相同印證。處遇方案的終極目標仍在於協助犯罪人中止犯罪，並且順利復歸社會。而修復式司法精神當中所強調的去標籤、去汙名化，便成為了方案在落實執行上的重點項目。社區當中如何妥善發揮修復式司法的精神，過去在臺灣的刑事司法體系裡較為缺乏這樣的反思（柯鴻章，2014）。以修復式司法在臺灣落地生根近 20 年的經驗，適足以從官方主導居多的既有模式緩緩位移到公、私合作的機制當中，試著看看它的發展狀況。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便是一個相當理想的案例。

傳統和當代社會反應理論無疑給予所有執法人員上了寶貴的一課。即便是犯罪人，也是具有情緒、懂得思考的。在違抗理論當中 Sherman（1993）強調公平、公正的執法方式可讓犯罪人感到尊重、接受自己的羞恥、與社區產生連結，並且減少違抗行為發生。而 Braithwaite（1989）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也是主張高互賴、高共信的社會利於再整合性羞恥的發生。至於中止犯罪研究以及公民參與模式的共通之處，則是證實了非正式社會控制在犯罪人尋求復歸的道路上扮演了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非正式社會控制不僅影響個體走向修復的過程，同時也影響了最終社會修復與整合的結果。

根據以上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所得，本研究嘗試建構一套具備修復式司法精神之本土性社區服務理論模式。此模式除在傳統犯罪學有關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等因素下探討勞動人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或是社會整合之不同表現。同時也是希望瞭解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

控制（家庭、職業依附）對於勞務執行過程（實際履行時數、是否完成、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或是社會修復（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減少標籤/隔離）的影響如何。相信藉由此套具社會修復效能理論模式之勾勒，不僅說明了臺灣社區服務執行的現況，也指引了將來要走的下一步。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針對美、英、德、澳、韓等五國之社區服務與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從事跨國性比較分析。同時透過社會勞動人的問卷調查以瞭解勞務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效果。藉由標籤、再整合性羞恥、違抗與中止犯罪等相關犯罪學理論與文獻之檢視，建構影響社會勞動效能的研究概念架構。最後根據跨國性比較與實證調查之結果，分別從易服社會勞動的政策面與實務執行面提出具體建議。

本章下述各節將依序介紹研究概念架構與假設、研究方法與對象、研究工具以及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概念架構與研究假設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下的社會修復效能。自變項中盡可能將犯罪調查中常見的重要變項（例如：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和犯罪特性等）予以納入。此外考量到易服社會勞動實務執行與勞務相關的因子（例如：機構型態、勞務型態）也很重要，故一併納進調查。

中介變項分別有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兩個部分。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討論家庭與職業依附兩概念，除了是成年人生活當中的兩大重心，同時也是 Sherman 違抗理論的核心觀念。而執行與修復過程涉及到實體、可觀察到的指標，例如：實際履行時數、結案原因。也包含了勞動人在勞務執行過程與執法者或督導人員的互動感受。例如：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主要來自於違抗理論。執行滿意度則是修復式司法倡議者所重視。

最後，研究的依變項是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其修復效能如何體現？主要觀察指標包含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與降低標籤。其中降低標籤為修復式正義所強調，而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則為 Braithwaite 理論中的核心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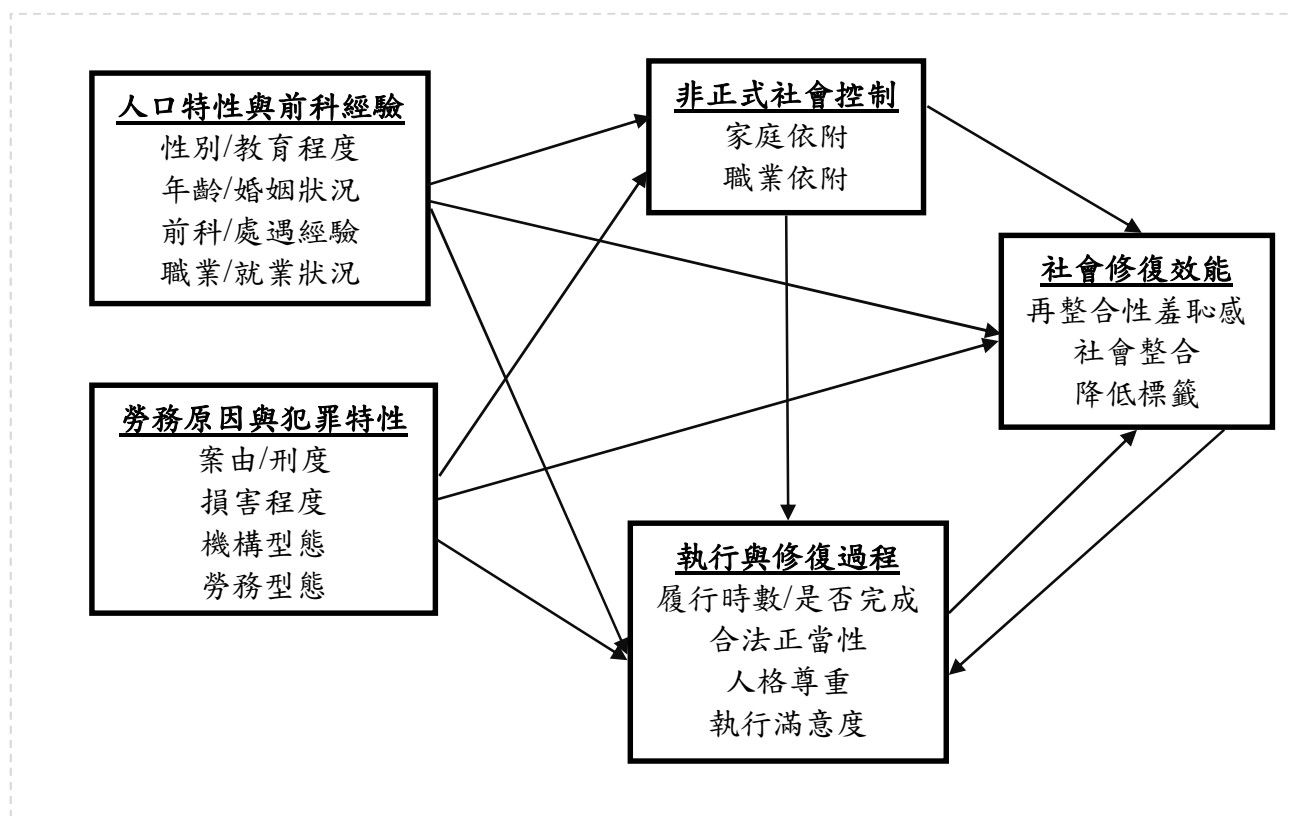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概念架構圖

依據圖 3-1-1 的研究概念架構所示，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分別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執行與修復過程有顯著影響力。另外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分別與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執行與修復過程有顯著影響力；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勞動人的社會修復或是執行與修復過程；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會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勞動人的社會修復。

據此整理出本研究的主要假設分別為：

假設 1：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存在顯著之差異或關聯性。

假設 2：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在社會修復程度有顯著之差異。

假設 3：勞動人的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存在顯著之差異或關聯性。

假設 4：勞動人的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在社會修復程度存在顯著之差異。

假設 5：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提升對其執行與社會修復存在顯著影響力。

假設 6：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非正式社

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於社會修復存在顯著直接影響力。

假設 7：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運作，影響其執行與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之程度。

假設 8：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之程度。

第二節 研究方法、對象及特性分析

本研究參考傳統與當代對於犯罪人的社會反應理論（標籤、再整合性羞恥、違抗理論），以及探討犯罪人社會復歸之重要文獻與研究（中止犯罪、修復式司法、社區培力和公民參與），擷取其中關鍵概念做為研究變項，編製成「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問卷（詳見附錄一）。自變項為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中介變項分別是非正式社會控制、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依變項為勞動人的社會修復效能。

一、研究方法

（一）調查研究法

一份優良的測驗工具，至少必須具備高信度與高效度兩個特徵。如此所測量蒐集得來的資料，再利用適當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工作，所得的結論才能為人所接受（王保進，2018）。為求驗證各項研究假設，研究者先後參考了兩則臺灣有關社區中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研究成果（許春金等人，2006；黃蘭嫻等人，2011），並以許春金等人所使用的問卷為藍本進行發展。該份研究報告中的問卷主要包含了人口、犯罪事件、程序要件、履行事項及實踐效果等五大特性。其中實踐效果特性的部分測量了緩起訴被告（一）在過程中的滿意度，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923 至 .959、3.545 及 .956；（二）羞恥感，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661 至 .900、4.079 及 .905；（三）修復程度，因素負荷量、特徵值、Cronbach' α 各為 .700 至 .911、5.188 及 .935。由於該份報告研究對象主要是緩起訴處分被告，與本研究主體有所差異，故在題目文字上酌加修改、加入更多像觀護人、佐理員、機構人員等互動者。

本份編製完成之問卷取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正式施測前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業務曾經一度停

擺。直至 2021 年 9 月疫情稍緩，始由研究者簽請服務機關首長同意後邀請 23 名符合條件的勞動人進行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信、效度檢驗及項目分析，剔除不具解釋力或與理論不符之問句，僅保留具有統計意義的問題。

考量全臺（含離島）22 個地檢署大小規模及城鄉發展的差異，乃採分層比例抽樣(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首先依照規模及區域位置將 22 個地檢署分作數層，其次參考前一年度官方公布之社會勞動結案數擇取 11 個地檢署按比例分配樣本數。目前各地檢署社會勞動案件均採隨機方式分案，因此不會有特定類型（如案由、性別、年齡等）集中單一執行者情況。然仍於「問卷填答說明」中提醒協助施測者挑選不相同的樣本，以盡可能呈現出分布之差異性。

實施調查前，由研究者事先洽詢法務部保護司業務承辦人協助發函各地檢署。待與各地檢署協助調查的觀護人或佐理員取得聯繫確認後，再行寄發調查問卷。調查實施期程預計 3 至 4 個月，由各協助調查之觀護人或佐理員採個別或集體施測方式進行。開始前先由協助調查人員代為說明研究目的和受訪者相關權益。在確認受訪者係出於自願後，由其填寫「受訪者同意書」（詳見附錄三、第 224 頁）。問卷填答過程不會要求受訪者留下姓名或其他可供辨識身分的資料。後續資料的分析、解讀與呈現亦恪守匿名化、去識別化原則。確保資料不外流或作研究外之目的。

問卷回收後，每份問卷均由協助調查人員仔細檢查。若有空白答項，則會詢問受訪者的填答意願，以確認為漏答或拒絕回答。受訪者如為拒絕回答，則尊重意願並保留空白；如屬漏答，則請受訪者補填答，以降低遺漏值。另為確保問卷品質，漏答題數超過總題數三分之二，或有整份問卷均勻選同一選項（如通通勾選『同意』），則視為無效問卷加以剔除。同時也針對跳答題進行邏輯檢誤，如有不符邏輯之回答情形，立即詢問受訪者實際情況，減少因不合填答邏輯所造成之分析結果錯誤發生。如此可用較短的時間、較低的成本，回收高品質的問卷以達到較高之執行效率（陳玉書，2022）。

（二）開放式問題質性分析

質性研究為社會科學中廣受運用的資料蒐集方法之一，主要著重在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之陳述。透過與受訪者彼此間的對話，研

究者得以獲得、瞭解及解釋受訪者對於社會事實之認知。質性研究通常是歸納的，研究者鮮少在一開始時便知道所需分析資料的特性。分析通常需要利用研究者採取的理論架構做為基礎，將問題的反應進行分類。惟質性研究之終極目的並不在於蒐集資料，而是分析、解釋，並呈現研究的發現與成果。

1. 概念測量

本研究主要採取問卷調查法，透過量化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解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社會修復效能。然而顧及量化研究對於現象解釋仍有一定之侷限，為求完整呈現出勞動人真實想法，研究者乃在問卷最末尾處設計一道開放式問題，邀請勞動人分享「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詳見附錄一、第 215 頁）。勞動人可就其參與易服社會勞動時的經驗提供回饋或建議事項，因而讀者在閱讀研究結果時不僅是看到統計數據，也能夠讀到勞動人所「說」的話。讓整個研究既具廣度也具深度。

2. 研究樣本條件

研究者取樣時採用立意選取法(purposive sampling)，主要選取資訊豐富個案進行深度研究。此因是類個案通常富含大量對於研究目的具有相當重要的訊息與內容。同時由於研究概念架構取法自多項犯罪學理論，故亦輔以理論性建構抽樣(operational construct sampling)，將所受訪者所述及之現實事例給予操作化定義。按此原則，全數列為有效樣本的 550 份問卷中計有 119 位受訪者提出符合標準之回饋。至於僅回答「好！」「很好！」之類者，則考量訊息有限，均不予列入。

有關樣本特性描述略為：男性 95 人(79.83%)，女性 24 人(20.17%)；年齡最小者為 20 歲，最大者為 71 歲；案由當中最多者屬不能安全駕駛之 32 人(26.89%)，其次各為洗錢防制法之 20 人(16.81%)、詐欺之 15 人(12.61%)及其他之 15 人(12.61%)；機構型態以政府機關最多(計 82 人，70.1%)，其次為社區(計 18 人，15.4%)、公益機構或團體(計 16 人，13.7%)；勞務型態以清潔整理(計 105 人，89.7%)為最大宗，次為弱勢關懷等其他類別之勞務型態（計 112 人，10.3%）。

3. 資料分析

陳向明（2002）指出，進行質性資料分析時，具體依循以下四個步

驟：1、閱讀原始資料。2、登錄（編碼）。3、尋找本土概念。4、建立編碼和歸檔系統。研究者先就勞動人的回饋仔細審視，發現內容包羅萬象。有分享個人在執行過程中的感觸與成長，亦有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在規劃、行政管理上的建議或是對於執行人員的感謝等等。而從研究主題「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以及研究目的等綜合考量，認為獲得之資料具有相當之真實性與意義，遂予保留並進行下一階段之編碼。依據問卷來源所在之地檢署、樣本完成編碼後，整理如下表 3-2-1：

表 3-2-1 勞動人對於制度建議之編碼

問卷來源	地檢署編碼	勞動人編碼
雲林地檢署	01	001-006
新竹地檢署	02	007-010
彰化地檢署	03	011-013
臺南地檢署	04	014-028
南投地檢署	05	029-031
臺東地檢署	06	032-033
花蓮地檢署	07	034-041
臺北地檢署	08	042-073
新北地檢署	09	074-097
臺中地檢署	10	098-108
高雄地檢署	11	109-11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胡幼慧（2010）指出，質性研究在從事資料分析時按照編碼方式的嚴格程度可區分為：1、類統計式分析方法。2、樣板式分析法。3、編輯式分析。4、融入/結晶化分析。5、敘說分析。當中的編輯式分析更像是一種主觀/詮釋式的分析方式。研究者可以像是編輯一樣，剪裁、安排、再安排文本，直到詮釋者探尋出有意義的類別和關聯，以及研究之前未呈現的型態。另外，簡春安、鄒平儀（2016）則是提到，「質性資料的分析雖無信、效度的檢驗步驟，或是絕對的標準。但研究者仍可按照研究的目的、公正的應用資料，以及客觀表達資料所宣示的內容來達成。」數個主題再向上層疊為一共同概念。依此形成整體質性研究之架構。企圖達到的不僅是深度的研究，而是能夠呈現整體之觀念。讓研究的發現隨著分析透澈愈來愈豐富，所涵蓋的面向也能更加地擴大。

循此原則，研究者在整理勞動人所回饋的資料時會在字裡行間尋找符

合研究概念的句子段落進行主題式分類，主要概念包括有：1、非正式社會控制。2、執行與修復過程（含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執行滿意度）。3、社會修復效能（含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間全臺地檢署執行中或甫結案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作為調查對象，抽取 600 名左右的勞動人。如以同時期全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受理案件數 10,960 件計，約占母群體的 5%（法務統計月報，2022 年 4 月）。另為求程序嚴謹且對樣本有充足完整的觀察，勞動人基本學歷設定在國中以上、具意願和能力接受問卷調查；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必須在 120 小時以上，或已過法定應履行時數之半數。其執行勞務之時間建議至少在 1 個月以上。同時為了避免案由為不能安全駕駛的勞動人意見看法主導全體，也提醒協助施測者在篩選樣本時案由屬於刑法第 185 之 4 第 1 項者比例勿超過 1/2。

在依序確認樣本的分配及條件後，研究者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名義於 2021 年 12 月發函給法務部保護司取得同意協助。其後並由該司社區矯治科按照研究設計規劃的名單去函 11 個地檢署。研究者將 630 份紙本問卷分批依序寄抵觀護人室後，從同年 12 月中下旬起正式展開調查工作。

迄 2022 年 4 月為止，完成所有紙本問卷的回收。合計共收回 621 份，回收率達 98.57%。為確保整體問卷可信度，剔除品質較不佳之樣本標準略為：1、基礎服務時數不足 120 小時者。2、某研究變項題項全部漏答者。3、答題傾向過於一致者。如整份問卷全部回答「非常同意」或「非常滿意」等。最終共計獲得 550 件樣本，有效率為回收樣本之 88.57%。關於樣本比例分配如表 3-2-1 所示：

表 3-2-2 調查樣本所占母體比例分配

地檢署 ¹	區域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含離島)
第一類	母體%	9.98	10.00	11.98
	預估樣本數	150	150	180
	回收樣本數	150	150	175
	回收率%	100.00	100.00	94.17
第二類	母體%	2.60	-	1.98
	預估樣本數	35	-	30
	回收樣本數	33	-	30
	回收率%	94.29	-	100.00
第三類	母體%	-	1.32	-
	預估樣本數	-	20	-
	回收樣本數	-	20	-
	回收率%	-	100.00	-

說明：第一類地檢署抽取臺北、新北、臺中、彰化、臺南、高雄等 6 個；第二類地檢署抽取新竹、雲林、花蓮等 3 個；第三類地檢署抽取南投、臺東等 2 個地檢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樣本人口特性分析

在本研究中總樣本數悉以 N 做表示，然在各研究變項中調查時難免遇到遺漏值。在後續統計報表呈現上，如總樣本數一致，則統一標註於表頭；如各變項樣本數不一時，則分別標註在變項內。關於整體樣本特性分析說明如下：

- (一) 性別：男性有 438 人(79.6%)，女性有 112 人(20.4%)，性別比例約為 8:2。但進一步細觀可發現，不同案由間性別比例也會有所差異。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名中性別比例為 9:1；觸犯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之性別比例為 6:4。
- (二) 年齡：最長者為 77 歲，最年輕為 20 歲。普遍集中在青壯年族群（141 人，25.6%），人數漸次往年齡兩端遞減。整體來看，30 歲以上、60 歲以下的樣本共有 375 人，已占全體近七成。
- (三) 教育程度：扣除 4 人未填答外，學歷多落在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共有 324 人(59.3%)。其次為國中畢（肄）業的 151 人(27.7%)。尤須說明者，部分地檢署轄區樣本來自偏鄉，取樣實屬不易。在經過施測人員和研究者確認後仍讓小學學歷、但能識字、具有相當理解能力的勞動人填寫。此類樣本計有 8 人，仍

編入國中學歷一欄。

(四) 婚姻狀態：原始問卷的 7 大類中，以單身未婚的樣本最多 (235 人，42.7%)，其次為離婚者 (149 人，27.1%) 和已婚者 (129 人，23.5%)。分居一項最終無人填寫，則予略過。

(五) 就業狀況：整體來看，有半數樣本自認就業狀況屬於穩定 (276 人，50.2%)，另一半則表示自己沒有工作 (110 人，20.0%) 或工作不太穩定 (164 人，29.8%)。

(六) 職業屬性：樣本當中表示自己從事勞力工作者有 198 人(36.1%)，其次分別是無工作 (88 人，16.0%) 和自由業者 (88 人，16.0%)。

表 3-2-3 樣本人口特性分布

人口特性	人數	%	人口特性	人數	%
性別(N=550)			婚姻狀態(N=550)		
男	438	79.6	已婚	129	23.5
女	112	20.4	單身未婚	235	42.7
年齡(N=550)			未婚同居	25	4.5
29 歲以下	95	17.3	鰥寡	10	1.8
30-39 歲	115	20.9	再婚	2	.4
40-49 歲	141	25.6	離婚	149	27.1
50-59 歲	119	21.6	職業屬性(N=549)		
60 歲以上	80	14.5	無	88	16.0
教育程度(N=546)			工	198	36.1
國中	151	27.7	農	23	4.2
高中 (職)、專科	324	59.3	商	65	11.8
大學	65	11.9	公	3	.5
研究所以上	6	1.1	教	3	.5
就業狀況(N=550)			自由業	88	16.0
無工作	110	20.0	服務業	51	9.3
工作不穩定	164	29.8	學生	4	.7
工作穩定	276	50.2	其他	26	4.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工具、概念測量及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首先參考和犯罪人社會復歸相關之犯罪學理論及實證研究，其次又逐一檢視國內外社區服務制度的執行依據、方案設計及成效等文獻，最終彙整出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效能等重要變項。同時藉由這些變項的測量，瞭解何者對於易服社會勞動的效能提升具有真正影響力。

一、研究工具

(一)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由勞動人填寫

本研究資料蒐集之工具為研究者所自編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問卷。預試階段在 2021 年 8 至 9 月間先由 23 名研究者服務機關執行中或甫結案的勞動人填寫，回收後進行信、效度檢驗及項目分析，重新修飾可能產生疑惑或造成誤解的語句，其後於 11 月定稿印製、12 月配合公文發送至地檢署。表 3-3-1 所示為調查問卷中所討論到的自變項、中介變項與依變項：

表 3-3-1 研究工具變項表

自變項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	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態、就業狀況、職業屬性、前科、處遇經驗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	案由、刑度、損害程度、機構型態、勞務型態
中介變項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職業依附
	執行與修復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是否完成勞務、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
依變項	社會修復效能	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

(二)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由佐理員或觀護人填寫

有鑒於前測實施過程曾發現部分勞動人在填寫前科（或處遇）經驗、有無被害人以及執行勞務時數等項目時出現與佐理員所回報之資料發生落差。為讓這方面的資料更具有的一致性，提升整體信度，研究者針對以上題項另外設計佐理員問卷（詳見附錄二、第 223 頁），讓佐理員或觀護人針對該名個案單獨填答。其後研究者在輸入資料過程，以類似三角檢核法(triangulation)方式就同一現象分別從勞動人、執法者和研究者三方詮釋。由研究者按實務經驗、合理邏輯對於問項最終答案進行定奪。

二、概念測信效度

(一)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

1. 人口特性

本研究主在探討影響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修復效能的重要因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態等人口特性之資訊雖多屬於樣本既定狀

態，惟仍有其特定理論與知識基礎。性別屬於類別變項，男性標示為「1」，女性標示為「2」；年齡以研究對象調查時之實際年齡進行計算。教育程度在原始問卷中計有 4 組，但因「研究所以以上」組別樣本數不足 10 名，故予併入「大學畢（肄）業」成為三組。分別是國中畢（肄）業標示為「1」，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標示為「2」，大學或研究所以以上標示為「3」；婚姻狀態在原始問卷中計有七組，但因「分居」一類無人填答，而「未婚同居」、「鰥寡」、「再婚」人數比例相對較少，故依屬性相近者予以整併後成為已婚（含鰥寡或再婚）、未婚（含單身或同居）、離婚等三組。分別是已婚（含鰥寡或再婚）標示為「1」，未婚（含單身或同居）標示為「2」，離婚標示為「3」；就業狀況在原始問卷中共分為三組，實際從事統計分析時將「工作不穩定」和「無工作」者整併，故為兩組。分別是工作不穩定、無工作標示為「0」，工作穩定標示為「1」。有關人口特性與下列前科經驗測量內容，整理如表 3-3-2 所示：

2. 前科經驗

勞動人的前科經驗所代表的不僅是該人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歷史」，同時也經常意味著該人的人格特性。前科經驗以先前有罪判決的紀錄次數計算，最高計至 3 次（含）以上。分別是無前科標示為「0」，一次標示為「1」，二次標示為「2」，三次（含）以上標示為「3」；處遇經驗指勞動人在執行本案以前是否曾經接受過（或曾遭撤銷）社會勞動或其他的司法處遇。分別是緩起訴標示為「1」，易科罰金標示為「2」，易服社會勞動標示為「3」，保護管束標示為「4」，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標示為「5」，入監服刑標示為「6」，其他標示為「7」，未曾接受過任何司法處分標示為「8」。

表 3-3-2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答項
人口特性	性別	1. 男。2. 女。
	年齡	出生年：民國（以此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1. 國中畢(肄)業。2. 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3. 大學或研究所以以上。
	婚姻狀態	1. 已婚（含鰥寡或再婚）。2. 未婚（含單身或同居）。3. 離婚。
	就業狀況	0. 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 工作穩定。
	職業	1. 無。2. 工。3. 農。4. 商。5. 公。6. 教。7. 自由業。8. 學生。9. 其他。
前科經驗	前科	0. 無前科。1. 一次。2. 二次。3. 三次（含）以上。
	處遇經驗	1. 緩起訴。2. 易科罰金。3. 易服社會勞動。4. 保護管束。5.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6. 入監服刑。7. 其他。8. 未曾接受過上述處分。

(二)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

勞動人申請易服社會勞動主要為替代原本的短期自由刑或易科罰金。符合易服社會勞動申請資格者在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的案由（或稱罪名）相當多元，實際測量上無法逐項列出，故僅摘舉歷年公務統計數量占前 10 名者。又為免掛一漏萬，仍然保留「其他」一項供受測者填答。實際完成問卷調查、回收並進行整理時發現，所得樣本在案由部分仍有高達 20 餘種刑法或特別刑法罪名。最終在綜合考量罪名同質性及法律定義近似性等指標後，予以整併為五大類，分別為酒駕/肇逃標示為「1」，詐欺/洗錢標示為「2」，竊盜/賭博標示為「3」，毒品/藥事法標示為「4」，其他標示為「5」。

在「刑度」的部分，縱使能夠進到易服社會勞動的人都是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然而彼此間仍有程度上之區別。原始調查問卷中的「刑度」所代表的意義是當初法官對於被告所犯之罪的量刑輕重，概念轉換到易服社會勞動時則成了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本研究參考實務上的統計後以「應履行時數」552 小時、1,104 小時當做切分點，分做「3 月（含）以下」標示為「1」、「3 月以上，6 月未滿」標示為「2」及「6 月以上」標示為「3」等三個組別。

「損害程度」主在瞭解本案中是否有被害者？若有，勞動人與被害者間關係如何？被害者所受損害之程度如何？最後，「機構型態」與「勞務型態」所調查者為勞動人實際所被派遣之勞務機關（構）以及從事勞務之型態。有關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之測量內容，整理後如表 3-3-3 所示：

表 3-3-3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概念測量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與答項
案由	1. 酒駕/肇逃。2. 詐欺/洗錢。3. 竊盜/賭博。4. 毒品/藥事法。5. 其他。
刑度	應履行時數（核准社會勞動後，檢察官諭知應執行之時數。） 1. 3 月（含）以下。2. 3 月以上，6 月未滿。3. 6 月以上。
損害程度	本次案件中是否有被害人。1. 有。2. 無。
	如果有被害者，勞動人與被害者的關係。 1. 親戚。2. 熟識。3. 認識。4. 陌生人。5. 無被害人。
	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 1. 身心嚴重損害。2. 身心輕微損害。3. 財物嚴重損害（金額 5 萬元以上）。4. 財物輕微損害。5. 無被害人。
機構型態	1. 政府機關（構）。2. 行政法人。3. 社區。4. 公益機構或團體。
勞務型態	1. 清潔整理。2.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3. 社會服務。4. 生態及社區巡守。5. 其他勞動服務。

(三) 非正式社會控制

在「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中，Sampson 與 Laub (1993) 提到了成年時期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解釋了個體一生中犯罪行為的變化跨度，此係獨立於先前犯罪傾向的個體差異。由於非正式社會控制的來源十分多元，本研究僅專注於成年人的家庭及職業依附兩項。透過測量樣本在不同依附的反應，瞭解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社會修復效能是否具有差異。

1. 家庭依附

家庭是影響個體行為並解釋犯罪的基本社會結構。家庭所帶給個體的影響不僅僅限於童年和青春期的，也會延伸到成年時期(Sampson & Laub, 1993)。社會勞動作為社區處遇型態之一，目的乃是希望犯罪人能夠改善自己與他人間之人際關係。因此家庭關係的變化也是觀察的重點。

家庭依附分量表計有 13 題，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 (Likert) 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經常」者得 3 分；「偶爾」得 2 分；「很少」得 1 分；「從未」則得 0 分。故樣本在此分量表中得分愈高者，表示家庭依附程度愈高。而以上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4。家庭依附分量表各子題之因素負荷量在 .663 至 .880 之間，特徵值為 7.904，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74.05%，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41。顯示本分量表測量具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家庭依附內涵。

表 3-3-4 家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問項	因素負荷量
我和家人在一起吃晚餐	.783
我和家人一起運動、郊遊或旅行	.782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849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791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去哪裡了	.777
當我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63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663
我的家人瞭解我的感受和想法	.839
我會和家人討論我未來的計劃	.838
家人會聽我講話	.843
在外有挫折時，家人會支持與鼓勵我	.871
遇到麻煩或問題時，家人會提供協助或借錢給我	.778
家人會幫我分析問題，提供建議	.880
特徵值(Eigenvalues)	7.842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74.053
Cronbach' α 係數	.941

2. 職業依附

由生命歷程的觀點思考，成年時期的婚姻與工作不僅確立個體生命的某個轉折點，也可以改變人生軌跡(Sampson & Laub, 1993)。就工作或職業而言，社會勞動的積極目的在希望犯罪人提升自己的就業能力，當中包含了工作職能、態度，以及和雇主、同事間的相處。

職業依附分量表計有 15 題，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經常」者得 3 分；「偶爾」得 2 分；「很少」得 1 分；「從未」則得 0 分。故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職業依附的程度愈高。而以上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5。職業依附分量表各子題之因素負荷量在 .755 至 .949 之間，特徵值為 12.317，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82.99%，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83。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職業依附的內涵。

表 3-3-5 職業依附分量表之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

問項	因素負荷量
我不會遲到或早退	.843
我會按要求進度完成工作	.887
我會為了賺更多錢而加班	.755
我在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會主動請教同事或朋友	.826
我會主動參與在職訓練或吸收新的知識	.851
我更喜歡這份工作	.929
我覺得我可以做好工作	.938
我覺得我和同事（老闆或工作上的朋友）相處融洽	.944
我覺得同事（老闆或工作上的朋友）關心我	.946
我覺得同事（老闆或工作上的朋友）信任我	.949
我覺得工作很適合自己	.935
我覺得主管會關心部屬的福利	.932
我覺得主管會聽取我的意見	.949
我在工作的地方，大家視我為一份子	.947
我能從這份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937
特徵值(Eigenvalues)	12.449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82.991
Cronbach' α 係數	.983

（四）執行修復過程

勞動人能否順利履行法律上的責任，例如社會勞動的服務時數。除可能來自於「個人特性與前科經驗」或「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當然也可

能是因為「非正式社會控制」發揮影響作用。至於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中的因素，也是不能夠排除於外。此部分主要有 3 個分量表，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履行時數、是否完成

「履行時數/是否完成」概念的部分計有 2 道題目。「應履行時數」、「實際履行時數」為勞動人在勞動服務上的具體呈現，「結案原因」則為法律責任的最後結果。經整理後如表 3-3-6 所示：

表 3-3-6 履行時數、是否完成之概念測量內容

測量概念	變項/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實際履行時數、 結案原因	實際履行時數	樣本在社會勞動結案前所實際履行之時數。
	結案原因	1.履行完成（不含繳納罰金）。2.履行未完成。 3.繳納罰金。

2. 合法正當性

根據 Tyler(1990)有關程序正義的觀點，個體所認為不公平的刑事約制將會降低刑事司法系統或執法機關之合法正當性，無異也是減少了民眾遵守法律的可能性。倘若個體認為懲罰不公，他（她）可能會開始質疑法律本身並覺得忽視它是合理的。合法正當性便在體現這種概念，藉由測量犯罪人是否意識到自己的責任，並且願意承擔起來、盡力去彌補。這也是通往修復的一個重要過程。

「合法正當性」部分計有 5 道題目，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表示樣本愈能認識自己的責任。也愈能身體力行，嘗試以具體行動彌補所造成之傷害。

3. 人格尊重

在違抗理論中，個體憤怒的自尊被視為違抗發生的原因之一(Sherman, 1993)。犯罪人接受司法制裁或各種處遇過程中，能否從執法者或周邊協助執法人員的互動中感受到人格的尊重。往往影響其自我概念的順利轉化，進而達到社會修復、回歸社區。

「人格尊重」分量表計有 5 道題目，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

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愈能感受到執法者或協助執法人員所給予之人格尊重。也有愈大的可能性，得以完成修復、回歸社區，甚至將來不再犯罪。

各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7。合法正當性分量表各子題之因素負荷量在 .852 至 .945 之間，特徵值為 4.187，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84.224%，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51；人格尊重分量表各子題之因素負荷量在 .792 至 .948 之間，特徵值為 7.734，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77.524%，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65。以上結果顯示兩個分量表的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合法正當性及人格尊重等概念的特性。

表 3-3-7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概念測量內容

測量概念	問項	因素負荷量
合法正當性	我覺得自己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	.852
	我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準時到場	.910
	我能夠配合勞務機構人員的指示完成勞務	.945
	我能夠配合勞務機構的規定進行簽到、退	.943
	我會認真履行社會勞動，照顧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	.910
	特徵值(Eigenvalues)	4.187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84.224
	Cronbach' α 係數	.951
人格尊重	督促履行社會勞動時，觀護佐理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898
	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遇到問題，觀護佐理員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915
	在處理我和其他人的案件上，觀護佐理員能公平、公正	.922
	在督促履行社會勞動時，觀護人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948
	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遇到問題，觀護人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922
	在處理我和其他人的案件上，觀護人能公平、公正	.938
	書記官在通知我執行社會勞動時，能聽取我的意見	.792
	檢察官在決定我能否執行社會勞動時，能聽取我的意見	.815
	勞務機構人員在我執行社會勞動時，能提供協助關懷，並和我相處融洽	.804
	在分派處理我和其他人的工作上，勞務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公平、公正	.821
	特徵值(Eigenvalues)	7.734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77.524
	Cronbach' α 係數	.965

4. 執行滿意度

修復式正義十分重視與重要關係人（如被害人、社區等）之連結和當事人的意見表達，因此強調滿意度的呈現。對於在社區執行勞務的刑事被告來說，若是處遇方案提供了一個可發揮所長的機會，滿意度將會提高，最終方案的失敗率也會下降(Leivesley, 1983)。如此可證「執行滿意度」在社區處遇方案執行過程中的重要性。

「執行滿意度」分量表計有 7 道題目，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愈能認同加諸自己身上的司法處遇或法律規範。

各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8。「執行滿意度」分量表各子題之因素負荷量在 .805 至 .939 之間，特徵值為 5.549，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82.788%，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55。以上結果顯示本分量表的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執行滿意度」概念之特性。

表 3-3-8 執行滿意度概念測量內容

問項	因素負荷量
對佐理員依照自己地址、專長需求，分配勞務機構是否滿意	.864
對佐理員督促自己履行勞動的態度是否滿意	.937
對佐理員督促自己履行勞動的管理方式是否滿意	.939
對觀護人在自己履行勞動過程提供關懷與輔導是否滿意	.930
對書記官在自己聲請勞動過程提供協助是否滿意	.852
對檢察官在自己聲請勞動的准駁決定上是否滿意	.898
對機構人員在勞務過程提供協助關懷、相處融洽是否滿意	.805
特徵值(Eigenvalues)	5.549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82.788
Cronbach' α 係數	.955

（五）社會修復效能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影響易服社會勞動中社會修復效能之各項因子，以及彼此間的交互作用。故勞動人對於社會修復的經驗為本研究之依變項。又分別從勞動人對於易服社會勞動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等分量表知悉其真實反應。詳如表 3-3-9、3-3-10 與 3-3-11 所示。

1. 再整合性羞恥感

透過勞務的執行，喚起勞動人對於自身錯誤行為的認識。避免外在歸

因，而是自覺性、自發性的願意負起責任、改過遷善，此乃社會勞動制度最期盼達到之目的。透過「再整合性羞恥感」分量表的測量，便是希望瞭解勞動人經由執行勞務後是接受承認羞恥(acknowledged shame)，抑或是絲毫不感到羞恥(unacknowledged shame)。

「再整合性羞恥感」分量表計 7 題，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愈能意識到自己的錯誤行為，自發性願意負責、改過。以上各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9。「再整合性羞恥感」分量表各子題的因素負荷量在 .808 至 .937 之間，特徵值為 4.295，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81.116%，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881。以上結果顯示本分量表的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再整合性羞恥感」概念之特性。

表 3-3-9 再整合性羞恥感概念測量內容

問項	因素負荷量
覺得自己必須對這次所犯的案件負起責任	.887
願意為這次所做的錯誤從事社會勞動	.896
覺得自己所做的行為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不好的影響或傷害	.817
對於這次所做的行為感到不好意思	.808
執行社會勞動是因為自己疏忽或錯誤所造成，不應怪罪別人	.845
我會擔心別人知道我這次所犯的罪名	.915
我擔心別人知道我正在做勞動服務	.937
特徵值(Eigenvalues)	4.295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81.116
Cronbach' α 係數	.881

2. 社會整合

社會整合是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所欲達成的一個面向。勞動人不需要切斷社會連結，卻仍能在社區中思錯悔過並且積極地做出貢獻。在有被害人存在的案件中，加、被害人或許不會因為社會勞動的執行而有接觸對話的機會。勞動人仍能藉由勞務的付出，直接或間接地感受到社區對他（她）的善意與接納。

「社會整合」分量表計 8 題，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Likert)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愈能在社區中思錯悔過並積極做出貢獻。以上各問項經因

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10。「社會整合」分量表各子題的因素負荷量在 .707 至 .893 之間，特徵值為 5.756，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72.102%，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39。以上結果顯示本分量表的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社會整合」概念之特性。

表 3-3-10 社會整合概念測量內容

問項	因素負荷量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自己與家人的關係	.834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我原來的工作	.707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我與朋友或鄰居的關係	.840
社會勞動對於改正自己的個性有幫助	.872
社會勞動對於維持自己的名譽有幫助	.851
社會勞動讓我學習如何與人相處，使人際關係更好	.893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為社會做點事，成為社區的一分子	.887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幫助別人、肯定自己	.886
特徵值(Eigenvalues)	5.756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72.102
Cronbach' α 係數	.939

3. 降低標籤

社會勞動制度的原始目的之一為讓無力繳納罰金而須入監的犯罪人得以繼續維持生產力以及和家人親友間的關係。按照標籤理論的主張，貼上標籤可能帶來多重的社會意義，例如就業機會的減少。或者像是該人開始認為自己是眾人所認定的犯罪身分等心理後果。而如今透過社會勞動制度，種種因為入監所需面臨的身心窘境都可以獲得舒緩。

「降低標籤」分量表計 9 題，為 4 選 1 式的題目。受試者在李克特 (Likert) 量表上之得分為：回答「非常同意」者得 3 分；「同意」得 2 分；「不同意」得 1 分；「非常不同意」則得 0 分。是以在此分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樣本愈能從制度中受益，維持社會關係與生產力並減少入監所面臨之衝擊。以上各問項經因素分析、信度分析後整理如表 3-3-11。「降低標籤」分量表各子題的因素負荷量在 .812 至 .910 之間，特徵值為 6.509，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為 72.666%，信度分析 Cronbach' α 係數為 .951。以上結果顯示本分量表的測量具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降低標籤」概念之特性。

表 3-3-11 降低標籤概念測量內容

問項	因素負荷量
社會勞動讓我不至於入監服刑而失去自由	.812
社會勞動讓我不會成為家人的負擔	.812
社會勞動讓我不會與家人的關係疏離	.855
社會勞動讓我仍可以得到家人的支持	.858
社會勞動讓我仍可以得到朋友的支持	.818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的人生較不會留下污點	.832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會感到自卑	.886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會感到痛苦	.910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用忍受異樣眼光	.865
特徵值(Eigenvalues)	6.509
解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72.666
Cronbach' α 係數	.951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執行與修復過程」、「社會修復效能」等變項之關係，在資料處理上以 SPSS 18.0 版、LISREL8.80 版做為主要統計分析軟體。茲就所採用之統計分析技術分述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在行為科學的統計分析中，研究者經常需要把調查樣本蒐集到的資料加以分析以瞭解團體或個別觀察值在各個變項資料的集中或離散情形（王保進，2018）。集中量數，例如平均數、中位數及眾數；離散量數，例如全距、四分位差、變異數及標準差。就本研究來講，前者比如像勞動人的刑度（法定應履行時數）、實際履行時數；後者則如應履行時數中最高和最低間的差距。

二、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主要為研究者分析類別變項、次序變項等非連續變項，以瞭解其是否分布均勻以及變項間的相關情形。屬於無母數檢定，可在不考慮母體分配與樣本數大小的情況下進行的推論統計。例如勞動人有無前科是否影響社會勞動能否順利履行完成。然須留意的是，卡方檢定受到觀察值分布緣故，倘若分析後列聯表細格中出現小於 5 之期望值，且此類細格逾全部 20%，則該檢定之卡方值僅能做參考用，並應在列聯表下方附註。

三、信度分析

信度指的是施測問卷是否具有可靠性、有效性或內部一致性。透過信度分析，除了可以讓研究者檢視工具整體測量品質外，亦可檢視「個別」題目的測量品質，藉此進行選題及刪題（顏志龍、鄭中平，2017）。本研究利用 Cronbach α 係數做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問卷的信度考驗指標。如 Cronbach α 係數愈大，則表示各題目的性質與整個量表趨於一致，也就是問卷的信度較高。理論上 Cronbach α 係數值在 .60 以上時，可知測驗具有中等以上程度的內部一致性。在實務上調查問卷應以 .70 以上較佳。

四、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除了著重可信度，問卷更重要的是能否測得所要測量之概念，也就是建構效度。因素分析乃是採取統計的方法，對於多個觀察變項（此指問卷題目）進行歸類，使其縮減成更少的向度（顏志龍、鄭中平，2017）。萃取題項間之共同因素，使用最少題目建構複雜之概念。

本研究對於問卷的因素分析採取直交轉軸最大變異法(Varimax Rotation)，檢驗問卷中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較高之題項，並將其組織為分量表以建立測量指標。理論上當特徵值(Eigenvalue)大於 1，且解釋百分比大於 10%，即代表這些測量的分題項可構築一共同概念。以本研究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家庭依附」為例，藉由因素分析檢選出因素負荷量大於 0.50 的題目，分別萃取出「家庭監控力」和「家庭情感連結」兩因子，代表不同之概念。

五、t 檢定(t- test)

主要用於二分類別變項在連續或次序變項中的平均數差異檢定。可用來比較兩組樣本在變項得分的平均值與分布情形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存在。在進行 t 檢定前，建議應先對樣本在依變項中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有所瞭解，然後再來檢定有無統計上顯著關係。以本研究為例，從事男性或女性勞動人在家庭依附得分的平均數差異分析，便可得知不同性別在家庭依附程度上是否具有顯著差異。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 way ANOVA)

主要是用以檢定兩組以上樣本在依變項得分的平均值和分布情形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自變項為間斷變項，依變項為連續變項。在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前，應先對自變項和依變項的性質有所瞭解再進行檢定。分析時也要留意變異數同質性檢定的結果為何。若該檢定顯著，則表示比較群組間變異數不同值，應重新分析或進行修正。

檢定後得到不同組樣本的平均值分布有差異，且所得 F 值顯著性小於.05，即應針對各組樣本進行多重事後比較(Multiple Post Hoc)，藉以得出顯著差異的組別為何。為讓分析具有一定統計標準，本研究採 Scheffé 法做為事後比較的檢定方法。以本研究為例，檢定在不同執行機構中的勞動人執行滿意度得分有無顯著差異存在。如遇變異數不同質的情況下，則採用 Brown-Forsythe (或 Welch) 法進行多重事後比較，以檢定平均值 (Robust Tests of Equality of Means)。

七、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

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自變項僅有一個，而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中則是表示有兩個自變項（稱作因子）。由於有兩個因子時便要考慮交互作用(interaction effect)，交互作用代表因子對依變項的影響會受到另一因子所影響。因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除可檢定每一個自變項的主要效果(main effect)外，更可進一步檢定兩個自變項間的交互作用效果，以確定兩個自變項是否彼此獨立。

在變項規範上，依變項必須是等距以上尺度；兩個自變項分別為兩個類別以上的名義或次序尺度。以本研究為例，執行修復過程中的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可能各自對於執行滿意度有影響，也可能經由交互作用對於執行滿意度產生影響。

八、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相關(association)指的是兩變項之間存在共同變化(covariation)的程度，積差相關則可顯示兩個以上連續變項的相關程度強弱與方向，為一線性關係指標。積差相關的參數介於 1 與-1 之間，正向表示兩連續變項具有正相關的關係，反之則為負相關。數值的絕對值為相關的強度。一般來說，相關係數於 0.6 至 0.8 之間相關程度較高，若達 0.8 以上時則屬高度相關。以本研究為例，可藉由中介變項（如合法正當性、人格尊

重、執行滿意度)與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包含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等)彼此間積差相關係數,瞭解各概念間的相關程度、方向。

九、階層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Regression Analysis)

相較於相關係數求得兩連續變項的線性關係,迴歸分析可更進一步分析各連續變項間因果關係,並發展出變項的預測關係。由於影響依變項的自變項眾多,容易因為交互作用導致無法判別最具影響力的變項,因此可藉由階層迴歸篩選出具有影響力之變項,瞭解各變項的個別解釋力為何,建立具有高解釋力的預測模式。進行統計時, R^2 (又稱為判定係數, coefficient of determination),是一種衡量迴歸模型表現的指標。代表著由自變項可以解釋依變項變異的比例。 β 值稱為標準化迴歸係數,係研究者在直接比較數值大小後,便可判斷出哪一個自變項在迴歸方程式較為重要。係數值愈大者,代表該自變項對依變項的預測愈重要。

一般而言,階層迴歸分析具有三個特點。首先,研究者可依序輸入預測的變項,也就是可控制變項的輸入。其次,階層迴歸可以透過劃分所解釋的變異數以深入瞭解變項彼此間的相對重要性。最後,階層迴歸可以協助解開變項間複雜的交互作用,從而提供對於資料關係更為細緻之理解。以本研究為例,階層迴歸分析可用在控制自變項(如勞動人的年齡、就業情況)對於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解釋力之後,瞭解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是否仍對依變項具有顯著解釋力。

十、結構方程模式(Structure Equation Modeling, SEM)

結構方程模式(以下均以 SEM 代之)為多變量統計之運用,適宜分析連續性變項,尤其在大樣本的量化研究資料。SEM 乃以先驗性的理論或假設作為基礎,特點在於可同時處理測量和理論模式分析問題,並且重視多重指標的建立以檢驗模式。進一步來講,SEM 主要目的在檢驗一個假想的因果模型的準確和可靠程度,以及測量變項間因果關係的強弱。本研究在分析時以卡方檢定及 p 值、比較適配度指標(comparative fit index, CFI)、配適度指標(goodness of fit index, GFI)和 近似均方根誤差(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RMSEA)等作為模式適合度之指標。選擇變項具有簡約性和解釋力的理想模式,以解釋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效果(邱皓政, 2011)。進一步說明如下:

卡方檢定的卡方值是 SEM 最原始的指標。卡方值是愈小愈好，但也沒有一定的標準。因為卡方值不但會受到樣本數的影響，也會受到模型複雜度的影響，至多只能當作模式適合度的計算基礎；比較適配度指標 CFI 介於 0~1 之間。其值愈接近 1，代表模型契合度愈理想；配適度指標 GFI 的值愈接近 1，表示模式契合度愈高。反之則表示愈低。通常建議無論是 CFI 或 GFI 值大於 0.9 時便代表模式有良好的適配度；近似均方根誤差 RMSEA 是近年來相當受到重視的一個模式配適度指標。其值愈大，表示假設模型與資料愈不配適。一般建議 RMSEA 要 $\leq$ 0.06。如介於 0.05~0.08 之間，模型則有不錯之配適度（fair fit）。

在本研究中利用 LISREL 進行 SEM，以考驗研究之預測模式。同時觀察各影響因子對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之預測力（含直接效果與間接效果）。舉例來說，透過 SEM 瞭解到人口特性（如年齡）對社會修復效能的直接影響效果。或是人口特性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社會修復效能的間接影響效果。

第五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並非僅限於特定學科或是特定研究類型，當研究開始構思之時，各項環節便與研究倫理有所關聯，包含資料蒐集、抽樣、研究報告撰寫與發表等。儘管研究議題再重要、方法再縝密、工具再新穎，如果違反研究倫理將使得研究成果大打折扣，由此可見研究倫理的議題十分重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臺灣刑事司法體系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修復效能之重要因素，並建構一套符合本土社區服務實況之理論模式。研究過程中可能涉及的研究倫理議題有：（一）研究類型的解析。（二）研究對象的選取。（三）研究方法的設計。（四）受試者的風險與利益平衡。（五）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六）研究資料使用及報告撰寫等項目。

本研究在實施問卷調查前已於 2021 年 11 月由中央警察大學正式去函易服社會勞動的業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隨函檢附研究者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完整修課證明、人體研究倫理講習班訓練證明、計畫實施之研究問卷、知情同意書（詳見附錄一至三）、研究目的說明、樣本分配清單、施測過程應注意事項等文件提供審查。經該司內部逐項審議討論，確認問卷內容無損勞動人自尊權益之虞且研究成果將有助於正向推

展臺灣易服社會勞動政策後同意協助，其後於同年 12 月函知各配合之地檢署正式展開調查。

研究期間所恪遵之各項倫理原則，主要所包含有：(一) 自願參加、(二) 不具名與保密、(三) 不欺騙研究對象、(四) 不傷害研究對象、(五) 客觀且專業執行研究及報告撰寫(楊士隆，2016；Hagan, 2003；Babbie, 2005)。以下依次說明各項細節：

一、自願參加

受試(訪)者的訪談同意(informed consent)係指研究對象乃是出於自願性(voluntarily)加入研究，並且瞭解將會面臨的風險(risk)。受試(訪)者的參加決定是因個人意志所為，並未受到他人強迫。研究者在調查前會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過程、資料使用等方式，同時也會說明受試(訪)者個人可隨時退出研究參與。以本研究為例，受試者為經法院確定判決之刑事被告，一般認為屬於容易受剝削之對象(楊士隆，2016)。因此在邀請勞動人參與研究前，尤須充分說明、尊重意願，取得同意後方可展開。而每份「受訪者知情同意書」均由施測人員，即觀護人或佐理員代為宣讀，確保勞動人瞭解本項研究之目的及個人相關權益。尤其在書面中提到「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等語。最後在經過本人同意後，於【受訪者簽署欄】完成簽名。勞動人參與本研究所付諸之時間，由各執行之地檢署核實給予勞務時數。而研究者在整理篩檢回收問卷時，也將勞動人有無完成訪談同意書簽署納入重要考量。如有簽名缺漏，一律視作非自願參加，列入無效問卷。

二、不具名與保密

本研究所關注之對象為易服社會勞動的刑事被告，統稱作勞動人。儘管所犯屬於微罪，但因研究調查涉及到個人資料以及過去偏差、犯罪行為等隱私議題，具有高度敏感性，必須小心謹慎處理。為保護研究對象，本研究在進行過程中嚴格遵守匿名(anonymity)與保密(confidentiality)之原則。匿名原則為研究者無法透過資料比對而確認研究對象的身分。在本研究中，即每份勞動人所填寫之問卷均以代碼、編號代之，研究者或其他人無從辨識該名填答者的實際身分。另外，填答者可能在開放式問題中無意間透露出自己的勞務機構或地點。研究者在資料處理時也會

適度予以抹除；保密原則係指研究者以外的人員無法經由研究資料確知其為何人所提供。為貫徹保密之原則，本研究在「受訪者知情同意書」上即明白表示，「在調查完畢，問卷正式收回前會再請您確認，我們也會負起保密責任，未來的研究成果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同時也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辨識出您。」此外「本次問卷調查當中，所有參與者將以編號呈現，以達去除辨識連結之目的。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分或許仍有可能受到揭露，請您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調查。」「受訪者知情同意書」上也同時提及，「回收的調查問卷及資料將妥善保存在研究者設有密碼的硬碟或個人電腦裡，且於 3 年後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當中。」最後也告知參與研究者，「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未來也可以提供您報告摘要。」致力維護研究參與者知的權益。

三、不欺騙研究對象

執行研究中有可能有意或無意地涉及欺瞞(deception)而衍生出倫理議題。這經常發生在研究者為了讓研究更接近真實情況，而未將重點告知參與研究人員，以至於在發布成果時造成參與者的錯愕。本研究所涉及者為觸犯法律的刑事被告，乃係易受傷害(vulnerable)之族群。故在實施問卷調查前，除一一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外，也會向其說明研究者/施測者的身分、研究內容、施測流程等。提醒「在非預期情況下受訪者的身分仍有可能受到揭露，可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調查。」同時也告知「回收之問卷及資料將妥善保存，不做研究目的外之使用。」「若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未來也可以提供報告摘要。」

四、不傷害研究對象

受試（訪）者可能因為研究而坦露自己的其他罪行，以至於面臨更多的矯治處遇，例如：心理測驗、電擊、戒治或更嚴厲之刑罰處分（楊士隆，2016；Kraska & Neuman, 2008）。這些因為研究所造成的傷害或潛在後遺症，包含生理、心理、法律風險及個人名譽與收入等，都是研究人員所應注意並避免的。以本研究為例，並未有侵入性或對調查對象實施各種直接接觸的措施，故不會有生理傷害之顧慮。另由於問卷調查涉及部分隱私，故會在施測前向勞動人說明並取得同意，以減少心理層面上的傷害。至於在調查過程勞動人或許可能提供未發現的犯罪行為，將由施測者在實施調查前向受試（訪）者詳細說明資料保密原則的遵守，以

減少法律上的風險。

五、客觀且專業執行研究及報告撰寫

正直(honesty)、誠信(integrity)及客觀(objectivity)為執行倫理專業的基本期待(楊士隆, 2016; 王佳煌、潘中道, 2002)。科學研究理應對於實際結果如實地撰寫研究報告。針對研究中的問題與限制, 亦須進行說明以供後進研究者參酌, 進而提升研究的內容與實施。研究者過去雖曾於2019年於所服務的機關完成「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研究, 但無論是文獻引用、研究設計和報告撰述上兩者仍有極大之差別。本研究為重新之建構, 研究者隨時以避免落入自我抄襲(self-plagiarism)深自期許。

第四章 社會勞動執行過程、社會修復效能 及其相關因素

第一節 執行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之分析

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與修復過程為本研究中介變項之一，而社會修復效能則為所欲觀察之依變項。執行與修復過程包含了實際履行時數、結案原因、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等概念。實際履行時數可以實際的瞭解勞動人是否能夠「身體力行」去完成法律上的責任、結案原因則是進一步認識勞動人最後以什麼樣的方式結束勞務。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都是修復式司法的重要概念，代表著勞動人在執行勞務的過程中可否意識到自身該負之責任，或者感受到來自於執法者或督導人員的尊重。而社會修復所包含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和減少標籤等概念，則是評斷勞動人是否完成修復、順利回歸社會的重要標準。

一、執行與修復過程

（一）實際履行時數、結案原因

問卷回收後，研究者仍持續和各協助執行的地檢署觀護人或佐理員聯繫追蹤樣本的結案情形以及履行時數。截至 2023 年 3 月為止，已有 545 件完成結案。少部分的案件由於勞動人的法定應履行時數過長，基於研究時間成本的考量，無法等待所有案件皆確定結案才展開統計分析。遂以勞動人實際履行時數如達到應履行時數的八成，便逕予算入「履行完成」類別作為結案之原因。經統計後略為：「履行完成」計 386 件(70.8%)、「履行未完成」計 95 件(17.4%)、「繳納罰金」計 64 件(11.7%)。對照相同時期的官方統計（法務統計年報，2021），本研究樣本之履行完成率高出約 7.2%。研判原因可能是觀護人或佐理員在邀請勞動人參與研究時以「方便、易得」為優先考量。換句話說，研究樣本在母體中原本就屬於完成率或配合度較高的一群。「實際履行時數」的最小值 0，最大值 5,521 小時。中位數 564 小時，眾數 366 小時。

(二) 合法正當性

「合法正當性」(legitimacy)為違抗理論之核心概念，亦常見於 Tyler 研究程序正義的相關文獻當中。依照 Tyler 與 Wakslak (2006) 對於「合法正當性」的定義，「個體感知有責任必須遵循司法機關的指示，並對該組織表達信任(the perceived obligation to obey the directives of a legal authority and trust/confidence in the institution)。」認同司法機關的「合法正當性」無疑是取得被告配合(cooperation)，以及遵守法律(compliance)的先決條件。這同時也意味著能夠期待被告真心誠意地負擔起因犯錯所產生的責任，且以實際行動彌補被害人在精神、感情或財務上的損失。在扣除漏答者和極少數對於勞動服務持負面看法者之後，幾乎可說全部的勞動人對於勞動服務採正面看待，同時也願意配合執行時的各項規定。如從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配合機構之規定完成簽到、退」(M=3.59)，其次為執行社會勞動「可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M=3.56)、「執行勞動期間準時到場」(M=3.55)及「配合指示完成勞務」(M=3.55)。認同度稍低者反而是較屬抽象的「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M=3.51)。解釋上可說是從具體、容易理解的、過程中較易感受的，逐步延伸到較抽象巨觀、較需要時間去達成的。

表 4-1-1 合法正當性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配合機構規定完成簽到、退	544 (99.4)	3 (0.5)	547 (100.0)	3.59	1
認真執行，照顧有需要的人	547 (99.6)	2 (0.4)	549 (100.0)	3.56	2
配合機構人員指示完成勞務	549 (99.8)	1 (0.2)	550 (100.0)	3.55	3
執行勞動期間準時到場	546 (99.6)	2 (0.4)	548 (100.0)	3.55	3
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	544 (99.7)	2 (0.4)	546 (100.0)	3.51	5

(三) 人格尊重

「人格尊重」是羞恥感之外，另一個執法過程中應被重視的情緒感受。Sherman 認為，受傷的自尊(injured pride)是引發違抗的關鍵因素之一。觀護佐理員及觀護人是司法機關監督執行兩大主力，當中又以佐理員接觸面對勞動人最多。在執行及處理案件問題時受到勞動人的關注，遠超過觀護人、檢察官、書記官等角色。統計結果發現，雖然勞動人多持肯定態度，但觀護人部分漏答較多；對於社會勞動資格進行把關的執

行科檢察官和書記官，雖然多數的勞動人對其表示正面肯定，但仍有一些反對聲音，顯示司法機關為實現正義所採取的手段固然重要，過程中仍須給予刑事被告充分表意權利；最後在執行機構人員的部分，可謂是執行期間與勞動人接觸最頻繁者，舉凡工作分派、管理出缺勤、協調工作現場氣氛等。雖有少數勞動人反映分派不公、未能尊重等問題，但整體而言仍是抱持肯定態度。

如從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履行勞動期間遭遇問題，佐理員能夠耐心傾聽、提供關懷」(M=3.61)，其次則分別為「處理案件時，佐理員能夠公平對待自己和他入」(M=3.60)和「督促勞動時，佐理員讓自己感受到尊重與信任」(M=3.60)。無異是回應了Sherman的理念，「當我們愈以溫暖和平的手段對待犯罪人以爭取他們的服從和守法，他們也才愈有可能內化自我守法的品德。」(Sherman, 1993)。這是一種立於人本的行動表現，示範、鼓勵守法，勝過千萬個恐嚇與威脅。另有文獻（許春金，2017；Tyler, 2022）指出，當被告愈能感受到司法程序中的公正不阿，也愈能認同合法正當性(legitimay)。當被告愈願意遵守法律，將來再犯可能性也會降低。

表 4-1-2 人格尊重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遇到問題，佐理員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548 (99.6)	2 (0.4%)	550 (100.0)	3.61	1
處理案件，佐理員能公平、公正	547 (99.8)	1 (0.2%)	548 (100.0)	3.60	2
督促履行勞動，佐理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548 (99.6)	2 (0.4%)	550 (100.0)	3.60	2
督促履行勞動，觀護人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528 (99.1)	5 (0.9%)	533 (100.0)	3.58	4
遇到問題，觀護人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526 (99.3)	4 (0.8%)	530 (100.0)	3.58	4
處理案件，觀護人能公平、公正	526 (99.1)	5 (0.9%)	531 (100.0)	3.56	6
在分派工作時，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542 (98.5)	8 (1.5%)	550 (100.0)	3.54	7
在分派工作時，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公平、公正	540 (98.2)	10 (1.8%)	550 (100.0)	3.52	8
決定能否執行時，檢察官能聽取意見	527 (97.3)	15 (2.7)	542 (100.0)	3.47	9
通知執行時，書記官能聽取意見	531 (96.9)	17 (3.1)	548 (100.0)	3.46	10

(四) 執行滿意度

修復式正義強調與重要關係人（如被害者、社區等）的連結和當事人意見表達，因此十分重視滿意度的呈現。犯罪人/加害人倘能有更高的滿意度，意味著可以認同加諸身上的法律或處遇。在黃蘭嫻等人（2011）針對修復式方案參與者進行訪談後發現，當事人期待額外的支持，並透過對話過程激發同理心、增加衝突解決的機會。而從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感到滿意者為「佐理員督促勞動服務所表現的態度」(M=3.58)，其次分別為「佐理員督促勞動的管理方式」(M=3.57)和「觀護人在勞動期間所提供的關懷輔導」(M=3.55)。以上皆可算是軟性互動、提供支持，且更勝於「社會勞動的准駁」或「按照地址、專長等考量分派勞務機構」等理性因素。而從傳統社會反應理論的觀點來看，當勞動人愈加滿意或肯定自己和執法人員的互動，也代表著他們愈有可能對於自己的認同已有所改變(Tibbetts & Piquero, 2023)。

表 4-1-3 執行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佐理員督促勞動的態度	548 (99.6)	2 (0.4)	550 (100.0)	3.58	1
佐理員督促勞動的管理方式	547 (99.5)	3 (0.5)	550 (100.0)	3.57	2
觀護人提供關懷輔導	527 (98.9)	6 (1.1)	533 (100.0)	3.55	3
佐理員按照地址專長分派機構	543 (98.9)	6 (1.1)	549 (100.0)	3.54	4
與機構人員相處融洽	544 (99.0)	6 (1.0)	550 (100.0)	3.54	4
檢察官聲請勞動時准駁決定	544 (99.1)	5 (0.9)	549 (100.0)	3.50	6
書記官聲請勞動時提供協助	537 (97.8)	12 (2.2)	549 (100.0)	3.47	7

二、社會修復效能

(一) 再整合性羞恥感

Ahmed 等人（2001）認為，「再整合性羞恥感是一種情緒反應(emotion)，是犯罪人對於錯誤行為所感到的懊悔(repentance)。」這種正向的心理機制鼓勵犯罪人真心認錯並負起責任。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為同意者為「願意因所犯之錯誤從事勞動服務」(M=3.51)，其次分別為「認為自己需為所犯案件負起責任」(M=3.50)和「承認因自己疏忽、錯誤而來執行社會勞動，不能怪罪他人」

($M=3.42$)。相比之下，「擔心別人知道所犯罪名」以及「擔心別人知道正在做勞動服務」反而不是勞動人所那麼在意的事。在林順昌（2012）針對網路民眾所做的553份問卷調查中，提及社會勞動可以「促進犯人悔改」。僅獲得46.3%的民意贊同，仍有超過一半的民眾保持觀望或不表認同。此為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潛在警訊，也是社區處遇經常為人所詬病的地方－該嚴厲的時候卻不夠嚴厲。

一方面勞動人可能覺得自己的所作所為已經得到應有的教訓、也付出代價了，但在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可能覺得還是不夠。這種感受上的落差應該如何彌補？刑罰之目的乃是透過約制讓犯錯的人對於行為有所改正，屬於一種正式的約制。但若能同時藉由周遭重要他人（如父母、手足、雇主、鄰居等）向行為人傳遞同樣訊息，使其發自內心的憎惡違法行為，這樣的非正式約制效果才有辦法更為持久(Tibbetts & Piquero, 2023)。

表 4-1-4 再整合性羞恥感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我願意為錯誤從事勞動服務	541 (98.4)	7 (1.3%)	548 (100.0)	3.51	1
自己必須對所犯案件負起責任	537 (97.8)	12 (2.2)	549 (100.0)	3.50	2
因為疏忽或錯誤所造成，不應怪罪別人	523 (95.2)	26 (4.8)	549 (100.0)	3.42	3
我對於所作行為感到不好意思	510 (93.1)	38 (6.9)	548 (100.0)	3.35	4
我覺得自己的行為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不好的影響	508 (92.6)	41 (7.4)	549 (100.0)	3.32	5
擔心別人知道我的罪名	441 (80.5)	107 (19.5)	548 (100.0)	3.09	6
擔心別人知道我在做勞動	414 (75.6)	133 (24.4)	547 (100.0)	2.99	7

（二）社會整合

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可以從周圍他人身上觀察感受什麼該做、什麼不該做。修復式正義提供了一個再社會化的機會，鼓勵利社會行為(pro-social behaviors)的發生。從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社會勞動可讓自己替社會多做點事，成為社區的一份子」($M=3.47$)，其次分別為「社會勞動可讓自己幫助別人、肯定自己」($M=3.46$)和「社會勞動可維持自己和家人間的關係」($M=3.43$)。在林順昌（2012）針對網路民眾所做的553份問卷調查中，提及社會勞動可以「維持犯人家庭

與生活秩序」、「維持犯人原有工作及收入」。各獲得73.2%、65.9%的民意贊同。顯見社會整合不僅是勞動人自己的期待，也是社會大眾對於這項制度的期許。

值得省思的是，在本研究調查的八個題項中，顯然最不獲得勞動人所認同的是社會勞動可以「維持原來工作」。實務上經常面臨到的是，有工作者必須不時地向雇主告假來服勞務，以達到執法機關的最低時數要求。因而有部分的勞動人索性就將工作暫時停掉，專心服勞務。此乃不得已、魚與熊掌無法兼得之舉。也無怪乎對此題項難以認同。然而整體看來，勞動人所在意的是關係取向，無論來自於社區或家人。社會勞動顯然在這方面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搭起了一個和社區和諧共處的橋梁。這同時也回應了正向犯罪學(positive criminology)的呼籲－透過社會包容以及整合性、具有希望的協助，讓犯罪人可以逐漸遠離犯罪活動(Maruna, 2016; Tiwari, 2020)。

表 4-1-5 社會整合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為社會做事，成為社區的一份子	541 (98.4)	9 (1.6)	550 (100.0)	3.47	1
幫助別人，肯定自己	533 (97.0)	17 (3.0)	550 (100.0)	3.46	2
維持與家人關係	523 (95.4)	25 (4.6)	548 (100.0)	3.43	3
改正自己個性	517 (94.5)	30 (5.5)	547 (100.0)	3.39	4
學習與人相處，使關係更好	527 (95.8)	23 (4.2)	550 (100.0)	3.39	4
維持與朋友親戚關係	507 (92.5)	41 (7.5)	548 (100.0)	3.34	6
維持自己名譽	497 (90.7)	51 (9.3)	548 (100.0)	3.31	7
維持原來工作	459 (83.8)	89 (16.2)	548 (100.0)	3.19	8

(三) 降低標籤

修復式正義並不贊成以懲罰、斥責方式讓犯罪人學到教訓，而是採取更為人性化的方式讓當事人知錯悔過、負起應有之責。由各題項的平均數來看，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社會勞動讓自己不至於因入監服刑而失去自由」(M=3.57)，其次分別為「社會勞動讓自己不會跟家人關係變得疏離」(M=3.48)和「社會勞動仍可獲得家人支持」(M=3.45)。在林順昌(2012)針對網路民眾所做的553份問卷調查中，先是問到「犯罪應

該區分輕重，不是一律關起來」、「監獄會使犯人感染惡習而愈來愈糟糕」。各獲得85.3%、80.4%的民意贊同。顯見一般大眾亦有輕罪輕罰、重罪重罰的區別觀念。相較於入監服刑，民眾也能夠接受在社區中對於所犯的錯進行彌補。再則也問到「應該給輕微犯罪人一次機會改過」，獲得高達92.7%的民意贊同。無異是給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制度注入一劑最好的強心針。

然而在本研究調查的9個題項中，勞動人顯然較不認同易服社會勞動「不會成為家人負擔」及「仍可得到朋友支持」。從某個角度思考，服勞務具有專屬性、不可替代性。也因此勞動人的內心可能認為這和家人或朋友無關。但即使是犯罪人，維持與家人、社會的關係仍舊擺在優先順位。Cullen也認為維持或強化犯罪人的網絡連結，建立有效的社會支持，可以減少犯罪產生。良好的刑事政策並非是採高壓方式來懲治犯罪，而應積極鼓勵合法行為，並斷絕非法的社會連結(Cullen & Wilcox, 2010)。

表 4-1-6 降低標籤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同意	不同意	總計	平均數	排序
不至於入監服刑失去自由	543 (99.2)	4 (0.8)	547 (100.0)	3.57	1
不會與家人關係疏離	533 (97.1)	16 (2.9)	549 (100.0)	3.48	2
仍可得到家人支持	530 (96.5)	19 (3.5)	549 (100.0)	3.45	3
較不會感到痛苦	534 (97.1)	16 (2.9)	550 (100.0)	3.45	3
較不會留下汙點	522 (95.1)	27 (4.9)	549 (100.0)	3.42	5
較不會感到自卑	522 (94.9)	28 (5.1)	550 (100.0)	3.42	5
較不用忍受異樣眼光	528 (96.0)	22 (4.0)	550 (100.0)	3.42	5
不會成為家人負擔	509 (92.8)	39 (7.2)	548 (100.0)	3.40	8
仍可得到朋友支持	517 (94.5)	30 (5.5)	547 (100.0)	3.39	9

第二節 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在理論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觀察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的影響。分析的重點包含：1、不同性別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2、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3、不同

教育程度分組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4、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5、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6、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7、不同前科經驗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8、不同處遇經驗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期望透過多元全面的結構變項調查，瞭解其與中介變項和依變項間的彼此關係。

一、性別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的性別會否顯現在勞務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呢？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1。首先看到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部分，男/女性勞動人無論在「家庭依附」或「職業依附」的得分上並未存在顯著之差異。至於另一中介變項勞務執行修復過程，同樣也是在「實際履行時數」、「合法正當性」或「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的經驗與感受上男/女性勞動人均未見顯著之差異。

表 4-2-1 性別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N=550)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t 值； sig.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男	438	41.24	.290
		女	112	41.70	
	職業依附	男	438	47.30	1.161
		女	112	45.52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男	437	.89	-.105
		女	111	.90	
	合法正當性	男	438	17.78	.674
		女	112	17.62	
	人格尊重	男	438	35.59	.573
		女	112	35.32	
	執行滿意度	男	438	24.80	.640
		女	112	24.58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羞恥感	男	438	23.16	-.217
		女	112	23.24	
	社會整合	男	438	26.97	-.038
		女	112	26.99	
	減少標籤	男	438	30.99	-.116
		女	112	31.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其次在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部分，男/女性勞動人無論是在「再整

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或「減少標籤」的經驗與感受上亦未達到顯著的差異。換言之，男/女性勞動人在社會修復概念底下的三個分量表感受上並無不同。此和許春金等人（2006）針對緩起訴被告修復性效果之研究結論類似。另外在 Tyler 等人（2007）對澳洲 RISE 修復式司法方案(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所做的研究中，參與修復式會議的酒駕犯和未參與者在性別部分對於方案結束後兩年內是否再犯亦無顯著影響力。惟在 Tibbetts(1999)對於 598 名大學生所做的研究調查結果卻是發現，在低自我控制、羞恥感、感知外在約制等指標的平均分數上存在有顯著之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女性預期羞恥感較高，而男性的自我控制能力較差。

最後就男/女性勞動人在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統計分析的結果如表 4-2-2 所示。可以看出，男性勞動人雖遠多於女性勞動人。然就整體而言，勞動人的性別和易服社會勞動結案的原因並未存有明顯之關聯。

表 4-2-2 性別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性別		總和	χ^2 ; df
	男	女		
履行完成	302 (72.3%)	84 (27.7%)	386 (100%)	$\chi^2=1.590$; df=2
履行未完成	79 (83.2%)	16 (16.8%)	95 (100%)	
繳納罰金	53 (83.0%)	11 (17.0%)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拒絕研究假設 1、2。也就是說，勞動人的性別對於其他因子並無顯著之差異或關聯性。

二、年齡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的年齡會否顯現在勞務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呢？研究者先以關聯性分析來看年齡和社會修復等三個概念，發現均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其相關係數介於- .109 至- .165 間。換句話說，當勞動人年紀愈大時，修復對其所能產生的效果也會愈小。同樣地，年齡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也發生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執行修復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等概念。可以很明顯看到，年齡與合法正當性($r = -.154, p < .001$)、人格尊重($r = -.152, p < .001$)與執行滿意度($r = -.159, p < .001$)都是呈現顯著負相關。

其次以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對於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勞務執行修復過程各概念的經驗與感受進行差異檢定，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3 所示。可以發現並未達到顯著之差異。也就是說，不同年齡的勞動人在執行與修復過程的感受上並無不同。

至於在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部分，勞動人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進一步瞭解原因來自於「未滿 30 歲」組別和「50 到 59 歲」組別間之差異($F=3.890, p < .05$)。也就是說，未滿 30 歲的組別對履行社會勞動可以提升再整合性羞恥感明顯高過於 50 到 59 歲的組別。年紀輕的勞動人相較年長者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似乎表現得更為敏銳。惟此和 Freeman 等人 (2006) 對於酒駕犯罪人的研究發現年齡與感知羞恥感為正向關係有所不同。再則勞動人在「減少標籤」的感受上也達到顯著差異($F=3.706, p < .05$)。進一步瞭解差異主要來自「未滿 30 歲」和「50 到 59 歲」組別間。也就是說，「50 到 59 歲」組別對於社會勞動可以減少標籤的感受高過「未滿 30 歲」組別。在 Tyler 等人 (2007) 對澳洲 RISE 修復式司法方案(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所做的研究中，參與修復式會議的酒駕犯和未參與者在年齡部分對於方案結束後兩年內是否再犯呈現顯著之影響力。

足見年紀愈長者由於前科次數的累積，與刑事司法系統的接觸也愈多。更容易受到標籤化的衝擊影響，內心根深蒂固地視自己為犯罪人。彷彿受詛咒的命運般一犯再犯。然當社會勞動的替代性、去標籤化的社區處遇機會出現時，勞動人的內心認同、反應也愈發強烈。整體而言，對於犯罪人的修復工作仍應及時、趁早。尤其是年輕族群在心態上對於法律採對抗、不合作的態度。該如何取得配合，減少負面標籤烙印，是所有刑事司法方案規畫時的重要考量。

表 4-2-3 年齡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年齡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未滿 30 歲(A)	95	41.35	1.354	
		30~39 歲(B)	115	42.45		
		40~49 歲(C)	141	41.13		
		50~59 歲(D)	119	40.08		
		60 歲以上(E)	80	41.91		
	職業依附 (N=550)	未滿 30 歲(A)	95	47.43	1.761	
		30~39 歲(B)	115	49.14		
		40~49 歲(C)	141	47.34		
		50~59 歲(D)	119	46.40		
		60 歲以上(E)	80	43.28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8)	未滿 30 歲(A)	95	.84	1.278	
		30~39 歲(B)	114	.86		
		40~49 歲(C)	140	.94		
		50~59 歲(D)	119	.87		
		60 歲以上(E)	80	.94		
	合法正當性 (N=550)	未滿 30 歲(A)	95	18.11	2.831	
		30~39 歲(B)	115	18.18		
		40~49 歲(C)	141	17.69		
		50~59 歲(D)	119	17.47		
		60 歲以上(E)	80	17.28		
	人格尊重 (N=550)	未滿 30 歲(A)	95	36.24	3.226	
		30~39 歲(B)	115	36.36		
		40~49 歲(C)	141	35.55		
		50~59 歲(D)	119	34.62		
		60 歲以上(E)	80	34.83		
	執行滿意度 (N=550)	未滿 30 歲(A)	95	25.32	3.292	
		30~39 歲(B)	115	25.33		
		40~49 歲(C)	141	24.72		
		50~59 歲(D)	119	24.15		
		60 歲以上(E)	80	24.18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羞恥感 (N=550)	未滿 30 歲(A)	95	24.18	3.890*	A>D
		30~39 歲(B)	115	23.48		
		40~49 歲(C)	141	23.05		
		50~59 歲(D)	119	22.36		
		60 歲以上(E)	80	22.99		
	社會整合 (N=550)	未滿 30 歲(A)	95	3.91	2.061	
		30~39 歲(B)	115	4.57		
		40~49 歲(C)	141	4.41		
		50~59 歲(D)	119	4.17		
		60 歲以上(E)	80	3.95		
	降低標籤 (N=550)	未滿 30 歲(A)	95	4.32	3.706*	A<D
		30~39 歲(B)	115	4.70		
		40~49 歲(C)	141	4.90		
		50~59 歲(D)	119	4.39		
		60 歲以上(E)	80	4.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以年齡對社會勞動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其結果如表 4-2-4 所示。可以發現到，不同年齡分組在結案原因上存在顯著之差異($p < .05$)。由整體分布情形來看，履行完成或未完成者均集中在 40-49 歲的青壯組別。至於繳納罰金則是以 50-59 歲的族群為最多。惟若以 40 歲做為切分點，年紀輕者相對於年紀長者的履行完成率仍偏低，而未完成率偏高。究其可能原因通常是年輕族群有工作上需要或較多人際外務纏身等等。

表 4-2-4 年齡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年齡					總和
	未滿 30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上	
履行完成	60 (15.5%)	80 (20.7%)	98 (25.4%)	80 (20.7%)	68 (17.6%)	386 (100%)
履行未完成	23 (24.2%)	16 (16.8%)	29 (30.5%)	19 (20.0%)	8 (8.4%)	95 (100%)
繳納罰金	10 (15.6%)	18 (28.1%)	12 (18.8%)	20 (31.3%)	4 (6.3%)	64 (100%)

$\chi^2=18.744^*$; $df=8$, $p^* < .05$; $^{**}p < .01$;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與其結案原因具有顯著關聯。統計分析的結果也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換言之，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對其再整合性羞恥感、降低標籤的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

三、教育程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的教育程度是否會顯現在勞務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呢？在原始的問卷中教育程度分作四組，各為「國中畢/肄」(151 人)、「高中、職或專科畢/肄」(324 人)、「大學畢/肄」(65 人)、「研究所以以上」(6 人)。由於「研究所以以上」的樣本數不足 10 名，故予併入「大學畢/肄」組別。研究者先以國、高中職、專科畢/肄為 0，大學、研究所以以上為 1 做虛擬變項從事關聯性分析，發現僅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變項中的家庭依附($r=.116$, $p < .01$)和合法正當性($r=.110$, $p < .05$)呈現顯著正相關。這說明了教育程度愈高者，普遍擁有較佳的家庭依附關係，對於執法機關、人員的要求較能配合、也較能認識到自己犯錯以後所應擔負賠償責任。

再則進行 ANOVA 分析後之結果如表 4-2-5 所示。可以發現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表現上確實有所差異($F=4.010$, $p < .05$)。從結果看到，差異主要來自國中畢($M=40.61$)及大學研究所

($M=43.84$)。後者對於家庭依附分數平均分數高於前者。有學者(Sherman, 1992)將教育程度較佳者解釋為社會依附亦較佳，理由在於通常學歷較高的人意味著求學生涯較少中輟，同時家庭也具備足夠的能力與資源提供升學。

表 4-2-5 教育程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教育程度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組別 差異
非正式 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46)	國中畢/肄(A)	151	40.61	4.010* C>A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41.25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43.84	
	職業依附 (N=546)	國中畢/肄(A)	151	47.24	.974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47.67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44.88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4)	國中畢/肄(A)	151	.88	.079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2	.89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89	
	合法正當性 (N=546)	國中畢/肄(A)	151	17.39	3.237* C>A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17.78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18.41	
	人格尊重 (N=546)	國中畢/肄(A)	151	34.89	2.552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35.65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36.27	
	執行滿意度 (N=546)	國中畢/肄(A)	151	24.29	2.698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24.83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25.31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46)	國中畢/肄(A)	151	22.95	.446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23.28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23.15	
	社會整合 (N=546)	國中畢/肄(A)	151	26.71	.699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27.17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26.77	
	降低標籤 (N=546)	國中畢/肄(A)	151	30.48	1.407
		高中職專科畢/肄(B)	324	31.17	
		大學、研究所以上(C)	71	31.3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在「執行與修復過程」變項中，勞動人僅在「合法正當性」的感受上有達到顯著差異($F=3.237, p < .05$)。進一步瞭解差異乃是來自於國中畢/肄業($M=17.39$)組別和大學、研究所以上($M=18.41$)兩個組別之間。也就是說，大學、研究所以上的組別對於執行社會勞動過程「合法正當性」的感受明顯高過於國中畢/肄業的組別。至於在「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的感受上，各個組別之間則無明顯差異。但對比一般通念而言，學

歷愈高者社經地位也愈高，收入也會相對提升。滿意度的分數自然也就多了一些。

至於在社會修復效能變項的部份，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無論是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或是「減少標籤」的經驗與感受上都未達到顯著差異。換言之，教育程度此一變項在社會修復概念底下的三個分量表勞動人的感受上並無不同。此和許春金等人（2006）針對緩起訴被告修復性效果的研究結論相類似；另在 Tyler 等人（2007）對澳洲 RISE 修復式司法方案(reintegrative shaming experiments)所做的研究中，參與修復式會議的酒駕犯和未參與者就教育程度(years of education)一項對於方案結束後兩年內是否再犯並未呈現顯著影響力。因此個人特性中的教育程度無論是對於緩起訴被告的修復效果、酒駕犯的是否再犯或勞動人的社會修復等似未見重要影響力。

最後對教育程度與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2-6 所示，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差異。顯然學歷高低與勞務能否完成並無關聯。然而對比前述大學、研究所以學歷者對於「合法正當性」的認同感受明顯高於國中畢/肄業的勞動人之結論，似乎也在透露著勞動服務最終能否完成不能單單只靠教育程度高對於「合法正當性」的認同，其他的因素（如是否有良好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也可能造成影響。

表 4-2-6 教育程度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1)

組別	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國中畢/肄	高中職專 科畢/肄	大學研究所 以上		
履行完成	108 (28.2%)	221 (57.7%)	54 (14.1%)	383 (100%)	$\chi^2=5.211$; df=4
履行未完成	29 (30.9%)	57 (60.6%)	8 (8.5%)	94 (100%)	
繳納罰金	12 (18.8%)	44 (68.8%)	8 (12.5%)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對於家庭依附需求、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但分析結果也拒絕研究假設 2。也就是說，勞動人的不同教育程度對其社會修復效果並未存在顯著差異性。

四、職業屬性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的職業屬性會不會顯現在勞務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呢？原始問卷中勞動人的職業別係參考現行官方報表計分為九大類，然而研究者在實際調查時發現許多受訪者會勾選「其他」一欄，然後自行註明實際職業。為了避免「其他」一項包含過廣，故將填寫房仲、保全、殯葬、計程車駕駛、餐飲、加油站、物流、汽車修理等職業內容悉數編入「服務業」，「其他」則留如家管之類。至於填寫「公」、「教」、「學生」等欄位人數均不滿 10 人，考量性質接近故予合併。以上共計八類職業屬性進行統計分析。

進行 ANOVA 分析後的結果如表 4-2-7 所示。首先可看到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表現上確實有所差異($F=2.986^*$; $F=35.756^{***}$)。家庭依附部分，差異主要來自無業($M=43.70$)及工($M=40.19$)。無業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的平均分數高於以勞力付出為工作的勞動人。另外幾乎所有職業別的勞動人，其於職業依附的得分都要高於無業一類的人，差異十分明顯。而在勞務執行過程中的「實際履行時數」一項，無業的勞動人($M=.94$)要比以勞力付出為工作的勞動人($M=.84$)分數為高，且具統計上顯著差異($F=2.412^*$)。但除此以外，勞動人的職業屬性在社會修復各個概念的分數呈現上均未見顯著之差異。

另外，在執行過程中的「實際履行時數」一項，無業的勞動人($M=.94$)要比以勞力付出為工作的勞動人($M=.84$)分數為高，且具統計上顯著差異($F=2.412^*$)。但除此以外，勞動人的職業屬性在社會修復各個概念的分數呈現上均未見顯著之差異。

表 4-2-7 職業屬性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49)	無業(A)	88	43.70	2.986*	A>B
		工(B)	198	40.19		
		農(C)	23	39.39		
		商(D)	65	43.37		
		公/教/學生(E)	10	42.40		
		自由業(F)	88	40.58		
		服務業(G)	51	42.21		
		其他(H)	26	38.88		
	職業依附 (N=549)	無業(A)	88	27.31	35.756***	B>A ; C>A ; D>A ; F>A ; G>A ; H>A
		工(B)	198	50.80		
		農(C)	23	51.22		
		商(D)	65	53.09		
		公/教/學生(E)	10	40.20		
		自由業(F)	88	48.64		
		服務業(G)	51	52.43		
		其他(H)	26	50.31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7)	無業(A)	87	.94	2.412*	B>A
		工(B)	198	.84		
		農(C)	23	.90		
		商(D)	65	.91		
		公/教/學生(E)	10	.89		
		自由業(F)	88	.86		
		服務業(G)	50	.88		
		其他(H)	26	.90		
	合法正當性 (N=549)	無業(A)	88	17.77	1.555	
		工(B)	198	17.65		
		農(C)	23	17.57		
		商(D)	65	17.90		
		公/教/學生(E)	10	19.30		
		自由業(F)	88	17.39		
		服務業(G)	51	18.33		
		其他(H)	26	17.88		
	人格尊重 (N=549)	無業(A)	88	35.85	1.119	
		工(B)	198	35.12		
		農(C)	23	35.17		
		商(D)	65	36.23		
		公/教/學生(E)	10	36.90		
		自由業(F)	88	35.20		
		服務業(G)	51	36.45		
		其他(H)	26	34.80		
	執行滿意度 (N=546)	無業(A)	88	24.66	1.351	
		工(B)	198	24.54		
		農(C)	23	24.57		
		商(D)	65	25.43		
		公/教/學生(E)	10	26.20		
		自由業(F)	88	24.45		

(續) 表 4-2-7 職業屬性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服務業(G)	51	25.41		
		其他(H)	26	24.23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49)	無業(A)	88	23.01	1.315	
		工(B)	198	23.11		
		農(C)	23	23.70		
		商(D)	65	23.34		
		公/教/學生(E)	10	25.30		
		自由業(F)	88	23.04		
		服務業(G)	51	23.67		
		其他(H)	26	21.88		
	社會整合 (N=549)	無業(A)	88	27.37	1.692	
		工(B)	198	26.48		
		農(C)	23	27.13		
		商(D)	65	27.86		
		公/教/學生(E)	10	27.40		
		自由業(F)	88	26.72		
		服務業(G)	51	27.94		
		其他(H)	26	25.65		
	降低標籤 (N=549)	無業(A)	88	31.49	1.434	
		工(B)	198	30.63		
		農(C)	23	30.63		
		商(D)	65	31.54		
		公/教/學生(E)	10	33.20		
		自由業(F)	88	30.45		
		服務業(G)	51	31.94		
		其他(H)	26	30.1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針對勞動人的職業屬性與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2-8 所示，勞動人不同的職業屬性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關聯。顯然勞動人從事何種職業與能否完成勞務並無一定關聯。但整體來說，職業別屬於勞動、體力活的占據最多勞動人人口比例。其結案原因部分，履行未完成和繳納罰金比例相近。至於無業者可能相對時間較多，因此履行完成的比例要高於未完成或繳納罰金者。

表 4-2-8 職業屬性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4)

變項	職業屬性								χ^2 ; df
	無	工	農	商	公/教/ 學生	自由業	服務業	其他	
履行完成	73 (18.9%)	125 (32.4%)	17 (4.4%)	47 (12.2%)	7 (1.8%)	61 (15.8%)	36 (9.3%)	20 (5.2%)	$\chi^2=20.578$; df=14
履行未完成	6 (6.3%)	41 (43.2%)	4 (4.2%)	13 (13.7%)	1 (1.1%)	19 (20%)	6 (6.3%)	5 (5.3%)	
繳納罰金	7 (11.1%)	30 (47.6%)	2 (3.2%)	5 (7.9%)	2 (3.2%)	8 (12.7%)	8 (12.7%)	1 (1.6%)	

註：細格內小於 5， χ^2 值僅供參考。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對於家庭、職業依附的需求以及在實際履行時數的表現均存在顯著之差異。另外分析結果則是拒絕研究假設 2。也就是說，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在社會修復效能的呈現上未見有顯著之差異。

五、就業狀況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在 Braithwaite(1989)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中，未就業(unemployed)是與低度互賴(low interdependency)具有關聯性的。也就是說，未穩定就業的成年個體往往具有較弱的社會鍵，和他人間的相互依附關係顯得較薄弱。原始問卷中將就業狀況分作三組，各為「工作穩定」(276 人)、「工作不穩定」(164 人)以及「無工作」(110 人)。然而對比勞動人之職業屬性時，填答目前為無業狀態者僅 88 人。為使資料解釋時具有邏輯一致性，此處便將「工作不穩定」和「無工作」的樣本整併為一組。先以無工作、工作不穩定為 0，工作穩定為 1 做虛擬變項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就業狀況對於依變項的社會整合($r = .120, p < .01$)及減少標籤($r = .108, p < .05$)有顯著正相關。這說明了工作情況愈穩定的人對於復歸社會的期待與渴求也更大。這同樣也反映在勞動人的社會關係上。工作愈穩定者，無論是家庭($r = .111, p < .01$)或者職場($r = .385, p < .001$)關係都同樣愈好。至於另一中介變項執行與修復過程，僅和執行滿意度($r = .095, p < .05$)呈現顯著正相關，與合法正當性及人格尊重雖然亦為正向關係，但尚未達顯著程度。

其次復就兩個組別進行 t 檢定，結果如表 4-2-9 所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部分，工作穩定($M=42.24$)相較於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

($M=40.42$)在「家庭依附」具有顯著差異($t= 2.611, p < .01$)；工作穩定($M=52.92$)相較於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M=40.90$)在「職業依附」亦達到顯著差異($t= 9.745, p < .001$)。因此接受假設 1：勞動人的就業狀況在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呈現上存在顯著差異。但在另一中介變項「執行修復過程」，「工作穩定」和「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兩者組別間則僅「執行滿意度」($t= 2.235, p < .05$)表現出顯著差異。

表 4-2-9 就業狀況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t 值；sig.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工作穩定(A)	276	42.24	2.611*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40.42	
	職業依附 (N=550)	工作穩定(A)	276	52.92	9.745***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40.90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8)	工作穩定(A)	273	.92	.1616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5	.86	
	合法正當性 (N=550)	工作穩定(A)	276	17.92	1.618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17.60	
	人格尊重 (N=550)	工作穩定(A)	276	35.90	1.902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35.16	
	執行滿意度 (N=550)	工作穩定(A)	276	25.06	2.235*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24.44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50)	工作穩定(A)	276	23.44	1.776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22.91	
	社會整合 (N=550)	工作穩定(A)	276	27.49	2.828**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26.46	
	減少標籤 (N=550)	工作穩定(A)	276	31.50	2.555*
		工作不穩定、無工作(B)	274	30.51	

* $p < .05$; ** $p < .01$; *** $p < .001$

進一步檢驗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社會修復效能的感受上是否有顯著差異。如表 4-2-9 所示，「工作穩定」和「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的組別分別在「社會整合」($p < .01$)及「減少標籤」($p < .05$)等兩個分量表上表現出顯著差異。解釋上可以說，工作穩定者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他們的工作及收入，因此社會勞動如能確保他們的工作又可盡到法律的責任，自然是兩全其美的方案。另外，工作穩定者期望自己的生活衝擊不要太大，而社會勞動恰能滿足這方面的需求；而對於原本就無工作或工作不

穩的人，可能對社會勞動在生活變動的影響感受便不大。相比之下，對「執行滿意度」、「社會整合」或「減少標籤」感受就較不明顯。

最後以就業狀況和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2-10。可以發現，勞動人的就業是否穩定在結案原因上並無明顯差異。換言之，有固定工作的族群在完成勞動的比例上未必會比工作不穩定或是無工作者來得高。主要可能是工作不穩定或是無工作者由於無處可去，勞動服務往往成為他們生活中的主要重心。然而，這些勞動力最後終究是需要回歸職場。因此勞動服務期間如果能夠同時搭配一些職訓或職場工作道德觀念的養成，也有助於他們未來的銜接。

表 4-2-10 就業狀況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就業狀況		總和	χ^2 ; df
	不穩定	穩定		
履行完成	189 (49.0%)	197 (51.0%)	386 (100%)	$\chi^2=1.064$; df=2
履行未完成	52 (54.7%)	43 (45.3%)	95 (100%)	
繳納罰金	33 (51.6%)	31 (48.4%)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以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對家庭、職業依附需求和對執行滿意度感受存在顯著差異。與此同時，分析之結果也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2。亦即，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對社會整合、降低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

六、婚姻狀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在 Braithwaite(1989)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中，未婚(unmarried)是與低度互賴(low interdependency)具有關聯性的。也就是說，未存在婚姻關係的成年個體往往具有較弱的社會鍵，和他人間的相互依附關係顯得較薄弱。本研究的原始問卷將婚姻狀態分作 7 組，各為已婚（129 人）、單身未婚（235 人）、未婚同居（25 人）、鰥寡（10 人）、再婚（2 人）、離婚（149 人）以及分居（0 人）。然而考量部分分類人數過少，甚至是無人，故按社會通念相近屬性給予適當整併之後進行 ANOVA 分析。其結果如表 4-2-11 所示，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中表現出顯著之差異（ $F=3.751$, $p < .05$ ）。觀察差異來源主要為已婚（含鰥、寡、再婚）

($M=42.95$) 和未婚 (含單身、同居) ($M=40.82$) 兩組間的差別。已婚者相較於未婚者在家庭依附的得分上更高並具有顯著之差異。因此接受假設 1：勞動人的婚姻狀態在非正式社會控制之呈現上存在顯著差異。至於不同婚姻狀態組別的勞動人在勞務「執行修復過程」體驗或感受並無明顯差異。於是拒絕假設 1：勞動人的婚姻狀態在執行與修復過程之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11 婚姻狀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42.95	3.751*	A>B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40.82		
		離婚(C)	149	40.69		
	職業依附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45.17	1.244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47.42		
		離婚(C)	149	47.77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N=548)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89	.605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58	.91		
		離婚(C)	149	.86		
	合法正當性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17.70	.594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17.87		
		離婚(C)	149	17.63		
	人格尊重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10	35.20	1.176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164	35.85		
		離婚(C)	276	35.30		
	執行滿意度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24.52	.772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24.93		
		離婚(C)	149	24.67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23.18	.363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23.29		
		離婚(C)	149	23.98		
	社會整合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27.11	.351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27.04		
		離婚(C)	149	26.73		
	降低標籤 (N=550)	已婚 (含鰥寡再婚) (A)	141	30.87	.596	
		未婚 (含單身同居) (B)	260	31.22		
		離婚(C)	149	30.7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其次在表 4-2-11 也顯示，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在社會修復效能的部

分，無論是「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或「減少標籤」的經驗與感受上都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換言之，婚姻狀態此一變項在社會修復概念底下的 3 個分量表感受上並無不同。此與許春金等人（2006）針對緩起訴被告修復性效果的研究結論相類似。亦即個人特性在緩起訴制度中並不佔有重要影響力。以上的分析結果顯示拒絕假設 2：勞動人的婚姻狀態在社會修復的結果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最後就勞動人不同的婚姻狀態對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其結果如 4-2-12 所示。可以發現相對於其他兩組，未婚（含單身同居）的組別無論是在履行完成、未完成或繳納罰金的比例均高。然就整體來說，不同婚姻狀態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差異。

表 4-2-12 婚姻狀態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婚姻狀態			總和	χ^2 ; df
	已婚	未婚/單身	離婚		
履行完成	105 (27.2%)	186 (48.2%)	95 (24.6%)	383 (100%)	$\chi^2=6.179$; df=4
履行未完成	24 (25.3%)	41 (43.2%)	30 (31.6%)	94 (100%)	
繳納罰金	12 (18.8%)	28 (43.8%)	24 (37.5%)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對家庭依附需求具有顯著差異。但分析之結果也顯示拒絕研究假設 2。勞動人的婚姻狀態在社會修復的效能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七、前科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不同的前科經驗是否表現在其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其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13 所示。不同前科經驗組別的勞動人無論是在「非正式社會控制」或「執行與修復過程」經驗和感受上都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換言之，不同前科經驗組別的勞動人在兩個中介變項裡的各理論概念感受上並無不同。另須注意者為，進行關聯性分析時有前科者對於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呈現出統計上顯著負相關($r = -.095$, $p < .05$)。換句話說，有前科的人似乎是更難意識或察覺到犯罪事件中自己的責任或是所應承擔的賠償。然而整體來說，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拒絕假設 1：勞動人的前科經驗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的結果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表 4-2-13 前科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前科經驗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0 次(A)	178	41.98	.647
		1 次(B)	127	40.95	
		2 次(C)	91	41.42	
		3 次 (含) 以上(D)	154	40.84	
	職業依附 (N=550)	0 次(A)	178	45.95	.400
		1 次(B)	127	47.55	
		2 次(C)	91	47.81	
		3 次 (含) 以上(D)	154	47.06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8)	0 次(A)	178	.91	.803
		1 次(B)	125	.87	
		2 次(C)	91	.84	
		3 次 (含) 以上(D)	154	.92	
	合法正當性 (N=550)	0 次(A)	178	18.09	2.356
		1 次(B)	127	17.70	
		2 次(C)	91	17.82	
		3 次 (含) 以上(D)	154	17.42	
	人格尊重 (N=550)	0 次(A)	178	35.94	1.989
		1 次(B)	127	35.72	
		2 次(C)	91	35.76	
		3 次 (含) 以上(D)	154	34.79	
	執行滿意度 (N=550)	0 次(A)	178	25.12	2.371
		1 次(B)	127	24.83	
		2 次(C)	91	24.90	
		3 次 (含) 以上(D)	154	24.20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50)	0 次(A)	178	23.24	.501
		1 次(B)	127	23.36	
		2 次(C)	91	22.89	
		3 次 (含) 以上(D)	154	22.85	
	社會整合 (N=550)	0 次(A)	178	27.39	1.652
		1 次(B)	127	26.94	
		2 次(C)	91	27.26	
		3 次 (含) 以上(D)	154	26.39	
	降低標籤 (N=550)	0 次(A)	178	31.41	1.578
		1 次(B)	127	31.05	
		2 次(C)	91	31.26	
		3 次 (含) 以上(D)	154	30.3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至於不同前科經驗的勞動人在社會修復效能的部分，無論是「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或「減少標籤」的經驗與感受上也都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換言之，前科經驗此一變項在社會修復概念底下的 3 個分量表感受上並無不同。至於在關聯性分析上，則可發現幾乎都呈現負向

關係。換句話說，有前科的人較不容易體驗到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或降低標籤等正向修復感受。整體而言對比許春金等人（2006）針對緩起訴被告修復性效果的研究結論，個人特性在緩起訴制度中並不佔有重要影響力。本研究亦具有相當之一致性。上述分析結果顯示拒絕假設 2：勞動人的前科經驗在社會修復的結果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最後將原本的「有罪判決」題項重新編碼作有、無前科兩組。無前科者計 172 人(31.6%)，有前科者計 373 人(68.4%)。然後與結案原因的三組進行卡方檢定。分析結果顯示，「有無前科在不同結案的表現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chi^2=15.411$ ； $df=2$ ； $p < .001$)。此結論與研究者在服務機關所從事的類似調查略有不同。亦即有無前科對於勞動人最終是否履行完成並無顯著之關聯（陳佑杰，2021）。然而此處分析結果卻可反映出，即使是有前科的勞動人仍不受過去犯罪歷史的限制，大部分的時候「履行完成」或是「繳納罰金」的人數及比例仍遠超過無前科者。頗有「有為者，亦若是」、「只要願意，仍有機會完成」的正面意義。在高心怡（2013）對於成功復歸社會的三名勞動人所做的訪談中亦見類似的發現與結論。也就是說，早期的前科紀錄對就業來講或許是阻礙，但對投入勞動服務卻未必是如此。勞動人可以不受前科所困，以親身的努力參與，表達出對責任補償或回饋社區的企圖。

表 4-2-14 有無前科和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有無前科		總和
	無	有	
履行完成	140 (36.3%)	246 (63.7%)	386 (100%)
履行未完成	23 (24.2%)	72 (75.8%)	95 (100%)
繳納罰金	9 (14.1%)	55 (85.9%)	64 (100%)

$$\chi^2=15.411^{***}; df=2; *p < .05; **p < .01;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1。不同前科經驗的勞動人在結案原因具有顯著關聯性。但分析之結果，也顯示拒絕研究假設 2。換言之，勞動人的前科經驗在社會修復的效能呈現上不存在顯著差異。

八、處遇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勞動人所曾經接受過的處遇經驗會否顯現在勞務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而有所差異呢？將勞動人樣本按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和依變項社會修復分別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後，分析結果如表 4-2-15 所示。勞動人是否曾經接受過緩起訴處分，回答「是」的有 137 人，「否」的有 413 人。在各分量表的平均分數表現未見顯著之差異。

勞動人是否曾經繳納易科（罰金），則是看到比較明顯的差異。回答「是」的有 260 人，「否」的有 290 人。兩者比例較為接近，可以發現在家庭依附分量表的平均分數呈現明顯之差異($t=2.496, p < .05$)。未曾繳納罰金（ $M=42.15$ ）的勞動人家庭依附得分高於曾經繳納罰金者（ $M=40.42$ ）。此外有無罰金/易科罰金經驗在合法正當性的平均分數亦具有顯著差異($t=2.881, p < .01$)。未有繳納易科（罰金）經驗者($M=18.03$) 合法正當性得分高於曾經繳納易科（罰金）($M=17.46$)的勞動人；在人格尊重的平均分數具有顯著差異存在 ($t=2.521, p < .05$)。未有繳納易科（罰金）者經驗者($M=36.00$)人格尊重得分高於曾經繳納易科（罰金）($M=35.01$)的勞動人；在執行滿意度的平均分數具有顯著差異存在($t=2.686, p < .01$)。未有繳納易科（罰金）經驗者($M=25.10$)高於曾經繳納易科（罰金）($M=24.36$)的勞動人。最後在減少標籤分量表的平均分數也具有顯著差異存在($t=2.111, p < .05$)。未有繳納易科（罰金）經驗者($M=31.39$)高於曾經繳納易科（罰金）($M=30.57$)的勞動人。

勞動人是否曾經接受易服社會勞動，回答「是」的樣本有 152 人，「否」的樣本有 398 人。可以看到在家庭依附分量表的平均分數具有顯著差異($t=2.010, p < .05$)，未曾接受過易服社會勞動（ $M=41.81$ ）的人高於有過經驗者（ $M=40.09$ ）。除此之外，在各分量表中的平均分數亦未見有顯著之差異。

是否曾經接受保護管束者，回答「是」的樣本有 95 人，回答「否」的樣本有 495 人；是否曾經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回答「是」的樣本有 35 人，「否」的樣本有 515 人；是否曾經入監服刑者，回答「是」的樣本有 111 人，「否」的樣本有 439 人。至於曾經接受過上述六種以外之其他司法處遇者，回答「是」的樣本僅 28 人，「否」的樣本有 522 人。原則上沒有經驗的都是多過有經驗的，而且比例都相差懸殊。各類司法處

遇型態的經驗在各分量表中的平均分數均未見顯著之差異。

表 4-2-15 處遇經驗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N=550)

司法處遇	非正式社會控制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		
	家庭 依附	職業 依附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 性羞恥 感	社會 整合	減少 標籤
緩起訴處分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易科(罰金)	t=2.496*	N.S	t=2.881**	t=2.521*	t=2.686**	N.S	N.S	t=2.111*
易服社會勞動	t=2.010*	N.S	N.S	N.S	N.S	N.S	N.S	N.S
保護管束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觀勒/戒治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入監服刑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其他處遇	N.S	N.S	N.S	N.S	N.S	N.S	N.S	N.S

註：0=沒有、1=有該項處遇經驗。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整以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僅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4：勞動人曾經接受過的司法處遇經驗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效能的呈現上僅部分存在顯著差異。

第三節 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之差異分析

易服社會勞動或是社區服務都是由加害人對於社區提供有意義的服務，以修補對社區所造成之傷害。儘管社區服務常為刑罰的一部分，但也有愈來愈多的刑事司法實務將其涵蓋於修復式司法的方案當中。本節主要目的在觀察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的影響。分析的重點包含：1、勞動人所犯案由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2、勞動人的判決刑度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3、勞動人對於造成損害的認知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4、勞動人執行勞務的機構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5、勞動人執行勞務的型態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過程以及社會修復上之差異。期望透過多元全面的結構變項調查，瞭解其與中介變項和依變項間的彼此關係。

一、案由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原始問卷調查中案由的分類主要參考自過去官方統計數據，然而當實際完成回收並進行統計時，發現所得到的樣本在案由部分可能有高達 20 多種刑法或特別刑法犯罪罪名，故在綜合考量案由同質性以及法律定義近似性等指標後，予以整併為五大類，分別為：酒駕/肇逃、詐欺/洗錢、竊盜/賭博、毒品/藥事法以及其他。

先以案由中「非酒駕/肇逃」為 0，「酒駕/肇逃」為 1 的虛擬變項，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對應依變項社會修復時未見有統計上顯著關聯。至於在非正式社會控制部分，則是在家庭與職業依附上呈現出負相關。尤其在和家人的關係上，「酒駕/肇逃」這類的勞動人似乎與家人的互動聯繫更常處於疏離狀態($r = -.135, p < .01$)。同樣表現出顯著負相關的，也反映在中介變項的合法正當性($r = -.116, p < .01$)、人格尊重($r = -.098, p < .05$)和執行滿意度($r = -.089, p < .05$)方面。這透露了「酒駕/肇逃」一類的勞動人難以真心誠意地負擔起因犯錯所產生的責任，並以實際行動去彌補。他們同時也較不常從執行過程中感受到自己人格受到尊重。同時對於「酒駕/肇逃」這一類的勞動人來講，似乎是愈不容易從勞動服務中獲得滿意，或許他們心中認為有更適合自己的處遇方式，又或許根本不認同自己犯了錯。對照「酒駕/肇逃」的 235 名勞動人中竟有 175 名(74.5%)回答「無受害人」，足見他們內心其實對於違法的意識並沒有那麼深。

而在對於五大類犯罪案由進行差異性檢定後，結果整理如表 4-3-1。「其他」組別的勞動人分別在「職業依附」($F = 4.434, p < .05$)及「合法正當性」($F = 3.443, p < .05$)兩項的感受上，明顯高於「酒駕/肇逃」組別的勞動人。類似的結論也出現在 Sherman(2014)的研究中。他們認為「主要是因為酒駕的犯罪人普遍質疑司法機關是否公平的對待。」至於「毒品/藥事法」在「實際履行時數」部分則為五大案由之敬陪末座。惟總體來說，無論在「執行與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各分量表的表現則無顯著之差異。以上分析結果顯示僅部分支持假設 3：勞動人所犯之案由在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的結果呈現上僅具有部分之顯著差異。

表 4-3-1 案由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N=550)

變項		案由組別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酒駕/肇逃(A)	235	40.06	.898	
		詐欺/洗錢(B)	140	41.83		
		竊盜/賭博(C)	25	39.04		
		毒品/藥事法(D)	30	44.50		
		其他(E)	120	42.94		
	職業依附	酒駕/肇逃(A)	235	46.11	4.434*	A<E
		詐欺/洗錢(B)	140	47.25		
		竊盜/賭博(C)	25	48.12		
		毒品/藥事法(D)	30	49.03		
		其他(E)	120	47.42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酒駕/肇逃(A)	235	.90	.272	
		詐欺/洗錢(B)	140	.89		
		竊盜/賭博(C)	25	.89		
		毒品/藥事法(D)	30	.82		
		其他(E)	120	.91		
	合法正當性	酒駕/肇逃(A)	235	17.45	3.443*	A<E
		詐欺/洗錢(B)	140	17.71		
		竊盜/賭博(C)	25	17.60		
		毒品/藥事法(D)	30	18.20		
		其他(E)	120	18.36		
	人格尊重	酒駕/肇逃(A)	235	35.02	3.266	
		詐欺/洗錢(B)	140	35.31		
		竊盜/賭博(C)	25	35.19		
		毒品/藥事法(D)	30	37.31		
		其他(E)	120	36.45		
	執行滿意度	酒駕/肇逃(A)	235	24.42	1.750	
		詐欺/洗錢(B)	140	24.74		
		竊盜/賭博(C)	25	24.64		
		毒品/藥事法(D)	30	25.15		
		其他(E)	120	25.35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羞恥感	酒駕/肇逃(A)	235	23.19	.869	
		詐欺/洗錢(B)	140	23.07		
		竊盜/賭博(C)	25	23.20		
		毒品/藥事法(D)	30	24.30		
		其他(E)	120	23.00		
	社會整合	酒駕/肇逃(A)	235	26.68	1.041	
		詐欺/洗錢(B)	140	26.90		
		竊盜/賭博(C)	25	26.76		
		毒品/藥事法(D)	30	27.23		
		其他(E)	120	27.63		
	降低標籤	酒駕/肇逃(A)	235	30.69	1.497	
		詐欺/洗錢(B)	140	30.96		
		竊盜/賭博(C)	25	30.20		
		毒品/藥事法(D)	30	31.00		
		其他(E)	120	31.85		

* $p < .05$; ** $p < .01$; *** $p < .001$

關於勞動人所犯的不同案由與結案原因是否關聯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3-2。在各類案由於結案原因整體分布上可以看到酒駕/肇逃案件量占全體之首，無論是履行完成、未完成或繳納罰金比例也都最高。整體來說，各類案由的履行完成件數雖都高於未完成或繳納罰金件數。但可發現毒品/藥事法的類別，履行未完成和履行完成的比率更為接近。似可推論有此類物質濫用相關問題的犯罪人對於社會勞動的適應程度需要觀察（高雄地檢署觀護人室，2010a）。最後就不同案由對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結果發現，不同案由的組別在結案原因存在顯著關聯性($\chi^2=18.954$ ； $df=8$ ； $p<.05$)。

表 4-3-2 案由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案由					總和
	酒駕/肇逃	詐欺/洗錢	竊盜/賭博	毒品/藥事法	其他	
履行完成	150 (38.9%)	107 (27.7%)	18 (4.7%)	19 (4.9%)	92 (23.8%)	386 (100%)
履行未完成	46 (48.4%)	24 (25.3%)	4 (4.2%)	8 (8.4%)	13 (13.7%)	95 (100%)
繳納罰金	38 (59.4%)	6 (9.4%)	3 (4.7%)	3 (4.7%)	14 (21.9%)	64 (100%)

$\chi^2=18.954^*$ ； $df=8$ ； $p<.05$ ； $**p<.01$ ； $***p<.001$

綜整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不同案由的勞動人對其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存在顯著的差異。另外，案由也和結案原因兩者間存在顯著之關聯。

二、刑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依據調查結果，550 名樣本中絕大多數為「有期徒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514 人，93.5%）；其次為「拘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27 人，4.9%）；最少的則是「罰金易服勞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者（9 人，1.6%）。由於「刑度」部分所代表的意義是法官當初對於被告所犯罪的量刑輕重，縱使能夠進入到社會勞動的人都是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然而彼此之間仍然有程度上之區別。

調查問卷原始設計「刑度」以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呈現。截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為止回收的有效樣本中時數最低者為 60 小時，最高者為 3,480 小時。前者原始刑度為「罰金易服勞役」，後者則是數件有期徒刑數罪併罰之結果。

先以刑度「有期徒刑 3 月（含）以下」為虛擬變項 0、1，兩組對於執行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進行關聯性分析。結果發現，法官裁判刑度較高者（如 3 月以上），勞動人對於依變項社會修復的感受普遍均低。兩者間呈現負向關係，雖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至於在執行修復過程各概念亦見相同趨勢。刑度較高的勞動人，愈傾向於否認執法者的正當性、感到人格不受尊重、難以感受到自身責任，或不易從執行過程獲得滿意度。

其次再以「應履行時數」552 小時、1,104 小時做為刑度概念的切分點，分為「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及「6 月以上」等三組後與中介變項、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如表 4-3-3 所顯示，不同刑度分組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依附」一項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F=3.464$, $p < .05$)。進一步觀察發現差異主要來自「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兩組間。

除此之外，「執行與修復過程」底下的「實際履行時數」具有統計上顯著差異($F=7.888$, $p < .001$)。差異主要來自「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兩組各自和「6 月以上」之間。

而不同刑度組別的勞動人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呈現顯著差異($F=7.731$, $p < .001$)。進一步觀察發現差異主要來自「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以及「3 月以上，6 月未滿」之間。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為，當初法官所判刑度愈高的勞動人，愈能在執行勞務後感受到「再整合性羞恥感」。

同樣的情形也可以在「降低標籤」上發現。三組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在「降低標籤」感受上呈現出顯著差異($F=4.853$, $p < .05$)。進一步觀察後發現差異主要來自於「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以及「3 月以上，6 月未滿」之間。背後所代表的意義為，當初法官所判刑度愈高的勞動人，愈能在執行勞務後感受到「降低標籤」。

表 4-3-3 刑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刑度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3 月以下(A)	213	40.86	3.464*	C>A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41.15		
		6 月以上(C)	56	44.01		
	職業依附 (N=550)	3 月以下(A)	213	47.38	1.499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46.03		
		6 月以上(C)	56	49.79		
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50)	3 月以下(A)	213	.96	7.888***	A>C ; B>C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87		
		6 月以上(C)	56	.70		
	合法正當性 (N=550)	3 月以下(A)	213	17.60	2.618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17.76		
		6 月以上(C)	56	18.39		
	人格尊重 (N=550)	3 月以下(A)	213	35.30	2.780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35.44		
		6 月以上(C)	56	36.88		
	執行滿意度 (N=550)	3 月以下(A)	213	24.56	2.776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24.71		
		6 月以上(C)	56	25.70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50)	3 月以下(A)	213	22.72	7.731***	C>A ; C>B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23.21		
		6 月以上(C)	56	25.70		
	社會整合 (N=550)	3 月以下(A)	213	26.70	1.834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27.00		
		6 月以上(C)	56	27.92		
	降低標籤 (N=550)	3 月以下(A)	213	30.54	4.853*	C>A ; C>B
		3 月以上 6 月未滿(B)	281	31.03		
		6 月以上(C)	56	32.66		

* $p < .05$; ** $p < .01$; *** $p < .001$

勞動人的不同刑度與其結案原因有無關聯。在進行卡方檢定後，所整理之結果列表如 4-3-3。由整體結案原因的分布上可發現，案件最為集中者在 3 月以上 6 月未滿。而 3 月以下的勞務時數，相對而言完成的門檻較低，因此呈現在履行完成、繳納罰金的比率都較未完成者為高。至於刑度在 3 月以上者，履行未完成都是結案組別中最高。統計分析結果也證實，勞動人的不同刑度對其結案原因具有顯著之關聯性($\chi^2=46.356$; $df=4$; $p < .001$)。

表 4-3-4 刑度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刑度			總和
	3 月（含） 以下	3 月以上 6 月未滿	6 月以上	
履行完成	173 (44.8%)	190 (49.2%)	23 (6.0%)	386 (100%)
履行未完成	12 (12.6%)	62 (65.3%)	21 (22.1%)	95 (100%)
繳納罰金	27 (42.2%)	29 (22.1%)	8 (12.5%)	64 (100%)

$$\chi^2=46.356^{***}; df=4; p<.05; **p<.01; ***p<.001$$

綜整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亦即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對於家庭依附需求和在實際履行時數的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之間則是彼此顯著關聯。分析結果也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4。換言之，不同刑度勞動人對再整合性羞恥感、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

三、損害程度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傳統的刑事司法注重加害人的刑事責任訴追，但修復式司法則是強調對於被害人所遭受的傷害必須加以復原、補償。因此加害人對於犯罪事件造成的損害進行彌補即為修復目的之一。彌補的方式有許多，例如：金錢或財物賠償、向被害人道歉或提供服務等。彌補的方式可以具體，但也可能是象徵性。而彌補的對象從具體的被害人、親屬、社區或是整個社會（許春金，2022）。在修復的過程當中，加害人對於行為所造成被害人或是社會關係的傷害有所認知無疑是重要的（林山田等人，2020）。惟有如此，才能夠期待他們願意負起責任(accountability)，從事損害賠償(restitution)。此處統計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3-5，共有 3 點值得討論：

首先，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在勞動人「減少標籤」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512 人，平均分數 31.07；回答「是」的有 22 人，平均分數 29.10。覺得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損的勞動人反而較那些否定的人，更無法經由履行社會勞動達到減少標籤或是隔離的感覺($p<.05$)。

另外，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在勞動人「合法正當性」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441 人，平均分數 17.66；回答「是」的有 93 人，平均分數 18.25。覺得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受損，但認為透過社會勞動的履行可達成合法正當性結果者，顯然高過否定造成財物

嚴重受損之人($p < .05$)。

最後，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在勞動人「減少標籤」感受上的差異分析。回答「否」的有 441 人，平均分數 30.79；回答「是」的有 93 人，平均分數 31.91。顯然是覺得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受損者，認同透過社會勞動的履行可達到減少標籤或是隔離的效果，更高於否定造成被害人嚴重財損之人($p < .05$)。

以上的分析結果顯示僅部分支持假設 3、4：勞動人對於被害人造成的損害程度在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的呈現僅具有部分顯著差異。勞動人對於損害程度的不同感受表現在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部分概念的結果是混合的(mixed)。對此或可參考周愷嫻(2021)整理國外修復式司法實驗研究的後設分析結果：「修復式司法實踐可能對暴力犯罪加害人有降低再犯效果，對財物犯罪、無被害人犯罪無特別效果。」在本研究當中不能安全駕駛的族群占有樣本的絕對多數。從統計結果發現，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名的勞動人多否認被害人的存在或是否認自己造成被害人身心或財物受損。此外修復式司法方案也不無可能對參與者造成反作用力(周愷嫻, 2021)。更何況以臺灣目前的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來講，距離真實意義修復式司法方案的實踐仍然有別。

表 4-3-5 損害程度與執行過程、社會修復之差異分析(N=534)

問項 (被害人受損程度)	執行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執行滿意度	再整合性羞恥感	社會整合	減少標籤
身心是否嚴重傷害	N.S	N.S	N.S	N.S	N.S	$t=1.982^*$
身心是否輕微傷害	N.S	N.S	N.S	N.S	N.S	N.S
財物是否嚴重傷害	$t=-2.255^*$	N.S	N.S	N.S	N.S	$t=-2.159^*$
財物是否輕微傷害	N.S	N.S	N.S	N.S	N.S	N.S
無被害人	N.S	N.S	N.S	N.S	N.S	N.S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勞動人是否承認對被害人造成財物嚴重損害對其合法正當性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另外分析結果也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4。換言之，勞動人是否意識到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對其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輕微損害對其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

四、執行機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在不同機關（構）執行的勞動人在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的表現有無明顯差異呢？其統計分析之結果如表 4-3-6 所示。勞動人僅在中介變項執行修復過程的「人格尊重」感受上表現顯著差異($F=3.056, p < .05$)。原因主要來自於「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和「社區」兩組間的差異。也就是說，「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的組別對於履行社會勞動過程「人格尊重」的感受明顯高過於「社區」的組別。此與原本政策規劃的原始目的顯有落差，因為社會勞動更期待的是勞動人與社區的緊密聯繫。而以上分析的結果也顯示僅部分支持假設 3：在不同機關（構）服勞務的勞動人於執行過程或是社會修復的感受僅具有部分顯著差異。

表 4-3-6 機構型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變項	機構型態	人數	平均數	F 值；sig.	組別差異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41.53	3.814
		社區(B)	105	39.64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43.25	
	職業依附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46.86	.145
		社區(B)	105	47.58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46.24	
修復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N=548)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3	.90	.805
		社區(B)	105	.85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0	.93	
	合法正當性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17.88	1.986
		社區(B)	105	17.38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17.68	
	人格尊重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35.77	3.056*
		社區(B)	105	34.55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35.71	
	執行滿意度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24.87	2.065
		社區(B)	105	24.18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25.02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 羞恥感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23.23	.155
		社區(B)	105	23.09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22.98	
	社會整合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27.04	.240
		社區(B)	105	26.72	
		公益機構或團體(C)	51	27.06	
	降低標籤 (N=550)	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A)	394	31.10	.806
		社區(B)	105	30.51	
		公益機構或團體(C)	97	31.31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就執行機構和結案原因兩者間的關聯性進行卡方檢定，其結果如表 4-3-7 所示。由執行機構之分布來看，最多案件分配者為政府機關，其次為社區和公益團體。而以結案原因來看，則是履行完成案件最多，其次為履行未完成和繳納罰金。統計結果發現，不同的執行機構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關聯性。

表 4-3-7 執行機構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執行機構			總和	χ^2 ; df
	政府機關、 行政法人	社區	公益機 構、團體		
履行完成	273 (70.7%)	71 (18.4%)	42 (10.9%)	386 (100%)	$\chi^2=4.879$; df=4
履行未完成	70 (73.7%)	20 (21.1%)	5 (5.3%)	95 (100%)	
繳納罰金	47 (73.4%)	5 (21.9%)	3 (4.7%)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整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部分支持研究假設 3：在不同機關（構）執行的勞動人在其人格尊重的感受存在顯著差異。而分析結果也否定研究假設 4。換言之，勞動人在不同的機構執行與其結案原因表現不存在顯著關聯性。

五、勞務型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執行不同型態勞務的勞動人在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的表現有無明顯差異呢？其統計分析之結果如表 4-3-8 所顯示。可以發現到無論所分派的勞務型態為何，對於社會勞動執行過程或是社會修復的各項感受均無不同。以上分析結果也顯示不支持假設 3：執行不同型態勞務的勞動人無論是在執行過程或在社會修復的各種感受上都不存在有顯著之差異。

表 4-3-8 勞務型態對各因子之差異分析(N=550)

變項	勞務型態	人數	平均數	F 值； sig.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清潔整理(A)	499	41.37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41.24
		其他勞動服務(C)	13	40.31
	職業依附	清潔整理(A)	499	46.80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51.19
		其他勞動服務(C)	13	39.69
修復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清潔整理(A)	497	.89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91
		其他勞動服務(C)	13	.87
	合法正當性	清潔整理(A)	499	17.75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17.79
		其他勞動服務(C)	13	18.20
	人格尊重	清潔整理(A)	499	35.56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34.84
		其他勞動服務(C)	13	36.54
	執行滿意度	清潔整理(A)	499	24.77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24.37
		其他勞動服務(C)	13	25.15
社會修復	再整合性羞恥感	清潔整理(A)	499	23.15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23.58
		其他勞動服務(C)	13	23.00
	社會整合	清潔整理(A)	499	26.98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26.83
		其他勞動服務(C)	13	27.23
	降低標籤	清潔整理(A)	499	31.01
		弱勢關懷、居家照顧或社會服務(B)	38	30.76
		其他勞動服務(C)	13	31.31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就勞務型態和結案原因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3-9 所示。從勞務型態的分布來看，案件最多被分配在清潔整理，其次為弱勢關懷或其他服務。而以結案原因來看，同樣是案件履行完成最多，次為履行未完成和繳納罰金。統計結果發現，不同的勞務型態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之關聯性。

表 4-3-9 勞務型態和結案原因之關聯性分析(N=545)

組別	勞務型態			總和	χ^2 ; df
	清潔整理	弱勢關懷、 居家照顧或 社會服務	其他勞動 服務		
履行完成	346 (89.6%)	30 (7.8%)	10 (2.6%)	386 (100%)	$\chi^2=1.879$; df=4
履行未完成	89 (93.7%)	4 (4.2%)	2 (2.1%)	95 (100%)	
繳納罰金	59 (92.2%)	4 (6.3%)	1 (1.6%)	64 (10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整本段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否定研究假設 3。執行不同型態勞務的勞動人無論是在執行過程或在社會修復的感受上均不存在顯著差異。分析結果也同樣否定研究假設 4。換言之，不同的勞務型態在結案原因表現上並不具有顯著關聯性。

第五章 易服社會勞動理論檢驗與模式建構

本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中的勞動人為主體，立基於犯罪學中的再整合性羞恥、違抗以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Age-graded Theory）。本章旨在依照研究架構圖各理論變項關係進行檢驗，主要分析重點包含：（一）探討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勞動人在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的影響力。（二）聚焦違抗理論中和勞動人相關之程序正義議題。

（三）影響勞動人社會修復的重要因子。（四）建構影響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解釋模式。（五）質性分析勞動人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

第一節 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在 Sampson 和 Laub 有關生命史的研究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無疑是犯罪中止與改變的關鍵力量。兩人也提到轉折點的概念，以婚姻為例：一個結婚的犯罪人，他（她）的配偶可以提供情緒上的支持與協助，同時確保所從事的活動、時間及地點。犯罪人對於過去不良友伴傾向減少或避免接觸，也可能選擇搬遷到環境較佳的社區去居住。當孩子出生之後，原來的犯罪人有了新的身分或社會腳本，於是中止其犯罪。

在 Braithwaite（1988）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稱作「互賴」；在 Sherman（1993）的違抗理論中則是稱作「社會鍵」。兩人一致強調社會鍵對個體整合於社會所扮演的關鍵角色。Braithwaite 認為，羞恥感可視作是社會控制的一種方式。控制可以透過正式的刑罰法律，或者是非正式的家庭或職業依附。具有堅強社會鍵的個體更有可能經歷到再整合性的約制。對個體而言再整合性的約制在感受上更為公平，卻依然能夠發揮遏阻偏差行為的效果。但汙名化的約制則是恰恰相反。

同樣地，Sherman 也認識到汙名化的約制對潛在犯罪的影響，特別是在社會鍵本來就薄弱的個體身上。他認為擁有堅強社會鍵的個體不會對被視為不公平的懲罰做出違抗行為，這是為了避免傷害這些連結（如婚姻或工作關係）。但在另一方面，社會鍵本較薄弱的個體則更有可能逃避否認約制所帶來的羞恥，以憤怒的情緒回應。這種驕傲且憤怒的舉動替違抗和犯法行為的出現奠定了基礎。

對於正在執行中的勞動人來說，易服社會勞動代表的是法律的正式約

制。但與此同時，他（她）也受到家庭、職業等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甚至相較於法律的正式約制，非正式社會控制更能夠貼近犯罪人的日常生活，也更可以發揮無形的、潛移默化的改變效果。在本研究中，初步相關分析的結果發現，非正式社會控制概念下的家庭、職業依附兩變項各與社會修復下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與減少標籤呈現顯著正相關。相關係數介於 .110 至 .450 間($p < .001$)。換言之，當勞動人非正式社會控制愈好的時候，他（她）在社會修復的表現也愈佳。此乃因為家庭或職業提供了堅實的後盾支持，不僅是鼓勵面對錯誤，也以具體行動表達對個體的原諒與接納。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由此可見一斑。

本節便是以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職業依附為自變項，在觀察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各變項之關係後，就以上理論觀點進行說明。

一、家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之關係

家庭在個體社會化過程中對於行為塑造發揮重要作用。在兒童、青少年成長過程中，父母親創造了一個可以廣泛傳遞社會核心價值和期望的環境。許多文獻已指出，兒童、青少年時期對於父母親有強烈依附的孩子不太容易從事犯罪活動和濫用藥物。而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力不僅限於兒童、青少年時期，也會延續到成年。當成年的個體在結婚之後，更多的影響力則來自於自己所組建的家庭。

針對家庭依附進行因素分析後，可萃取出兩個因子。分別命名為「家庭監控力」（第 1-6 題）以及「家庭情感連結」（第 7-13 題）。如下表 5-1-1 所示：「家庭監控力」顧名思義偏向於家庭的監督功能，可以發現和家人「一起運動、郊遊或旅行」、「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和感知「合法正當性」較無關聯。另外，和家人「一起吃晚餐」、「一起觀賞電視節目」、「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則和「再整合性羞恥感」的誘發較無關聯。至於「家庭情感連結」則是偏向於家庭的情感功能，可以發現除了「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與「再整合性羞恥感」的誘發較無關聯外，其餘各題項均與研究概念高度正相關。整體觀察，「家庭情感連結」角色的發揮作用對於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的關係似更強過「家庭監控力」的作用。在 Ahmed 與 Braithwaite (2004) 的研究中獲得相類似的證實。換言之，親子關係較為正向緊密者，孩子愈能夠接受羞恥；另外在吳耘嫻 (2023) 對於 10 位男性殺人犯罪受刑人訪談的結果也發現，犯罪人在監

羞恥型態的轉變來自於傳統依附程度的增加，以及次文化依附程度的降低。印證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的論述。

表 5-1-1 家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效能之關係

家庭依附 題項	執行與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性 羞恥感	社會 整合	減少 標籤
家庭監控力						
在一起吃晚餐	.106*	.114**	.117**	.057	.197***	.155***
一起運動郊遊或旅行	.073	.102*	.122**	.087*	.261***	.231***
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114**	.127**	.114**	.068	.227***	.180***
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067	.088*	.096*	.084	.234***	.201***
不在家時知道我去哪裡	.171***	.186***	.161***	.118**	.238***	.237***
不在家時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141**	.173***	.153***	.131**	.234***	.225***
家庭情感連結						
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159***	.192***	.194***	.082	.231***	.230***
家人瞭解我的感受想法	.355***	.371***	.371***	.278***	.448***	.426***
和家人討論未來計畫	.346***	.345***	.360***	.311***	.442***	.416***
家人聽我說話	.354***	.375***	.402***	.281***	.450***	.431***
家人支持鼓勵我	.367***	.372***	.383***	.293***	.452***	.450***
家人提供協助或借錢給我	.321***	.313***	.291***	.210***	.353***	.367***
家人幫我分析問題，提供建議	.382***	.386***	.387***	.327***	.469***	.452***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當家庭與個體的關係緊密的時候，個體在「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的感受也在大大提升。這也是犯罪矯正不斷強調家庭支持工作重要性之所在。Cullen 在其研究中提到，偏差行為與親子間的依附關係為負面關聯；父母的拒絕與偏差行為正面關聯；家庭是提供社會資本的來源。如能提供家庭愈多社會支持，則犯罪將會減少發生 (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所以更生人單是對自己有期待、有希望、有信心仍是不夠的，家庭乃至於社會所提供的支持及資源，協助解決難題也是同等重要。提供相對的資源或機會，同時也是象徵著幫助更生人和他們的家庭找到自己的特長與內在價值 (Maruna, 2016)。而當更生人對於家庭依附愈良好時，對自我的負面感覺、認同會減少，回歸社會的困難度也會下降。此處所觀察到的趨向符合 Sampson 與 Laub (1993) 逐級年齡理論。亦即良好且堅強的社會鍵帶給個體更高的穩定性。由於和家人間的緊密聯繫，個體更願意去配合遵守規範或法律，也因此能夠期待他（她）完成勞務，減少未

來犯罪的可能。但相反地，若是勞動人本就和家人的關係是疏離、緊張的，當日日疲於奔命地應付家庭事件，又或者在外作為家人是毫不知悉，又如何能夠期待順利地完成勞務，甚至回返社會呢？

二、職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之關係

針對職業依附進行因素分析後，可萃取出兩個因子。分別命名為「職業參與」(第 1-5 題)及「職場關係連結」(第 6-15 題)。如下表 5-1-2 所示：在「職業參與」部分可發現，除了第 5 題「主動參與在職訓練，吸收新知」與執行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各概念處於顯著正相關外，其餘題項均無明顯關聯。然在「職場關係連結」中，題項屬性更多為感情、關係層面，並與執行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各概念呈現顯著正相關。可見「職場關係連結」無論對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之影響都要大於「職業參與」。Cullen 的研究便曾指出，一個人得到社交網絡的支持愈多，其犯罪發生的可能性也就愈低(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另外在高心怡(2013)對成功復歸的社會勞動人所做的訪談中則是提到，由工作所累積的自信心和成就感在個體應對困境時可做良好的緩衝。換做在本研究中的勞動人亦當如是。職場上的同事雇主肯定我的表現，對我有信心，我便會更加倍努力地投入在工作上頭。哪怕是遇到困難，仍然有人同舟共濟、陪我一起度過。

違抗理論的驗證富含生命歷程或縱貫性調查之深意。在生命歷程與犯罪生涯的框架下，本研究結果借重違抗理論亦可用以解釋個體犯罪的持續和中止(Bouffard & Piquero, 2010)。當勞動人將約制定義為不公平、具有侮辱性時，倘若擁有堅強的社會鍵或社會關係，那麼他(她)可能會接受羞恥或者不願意透過違抗行為來傷及關係。在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2015)對於更生人復歸需求的調查中亦發現，家庭依附和支持愈高時，再犯可行性變愈低。但在相反的情況，如果原本就缺乏家庭或工作羈絆的個體，倘若再面對不公平、不公正的約制時，則更容易覺得遭受侮辱並拒絕承認羞恥感。這些人極可能繼續或升高犯罪行為，陷入次級偏差。

表 5-1-2 職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效能之關係

職業依附 題項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性 羞恥感	社會 整合	減少 標籤
職業參與						
不會遲到或早退	-.036	-.015	-.048	.041	-.006	.031
按要求進度完成工作	-.036	-.026	-.054	.031	-.018	.013
為賺更多錢而加班	-.047	-.039	-.065	.003	-.043	-.006
遇到困難，主動請教同事或朋友	.004	.015	-.015	.077	.036	.040
主動參與在職訓練，吸收新知	.164***	.184***	.126**	.249***	.195***	.205***
職場關係連結						
更喜歡這份工作	.141**	.143**	.158***	.243***	.183***	.188***
可以做好工作	.192***	.200***	.161***	.227***	.195***	.235***
和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相處融洽	.172***	.181***	.160***	.225***	.192***	.212***
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關心我	.158***	.166***	.148***	.223***	.185***	.198***
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信任我	.175***	.176***	.148***	.214***	.178***	.203***
覺得工作適合自己	.145**	.144**	.157***	.242***	.191***	.193***
覺得主管關心部屬福利	.115**	.123**	.168***	.222***	.168***	.157***
覺得主管聽取意見	.141**	.148**	.178***	.245***	.193***	.193***
大家視我為一份子	.164***	.155***	.167***	.244***	.207***	.201***
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145**	.147**	.165***	.231***	.184***	.19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小結

總括來說，無論是家庭依附或職業依附對於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都有顯著的正相關。而良好的家庭依附也會反映到勞動人的職業依附上，讓他（她）可以將人際關係的處理技巧、態度移轉到職場上，建立更好的連結。反之亦是如此。良好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無疑也是勞動人的最佳後盾，讓他（她）在執行司法處遇的過程能夠負起應有之責，且獲得正向滿意感受。以上分析結果支持了研究假設 5，也就是說來自於勞動人家庭或職業依附所發揮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力量，適足以影響執行社會勞動過程或是後來在社會修復的表現。

本節的統計分析結果不僅驗證生命史研究中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觀點，同時驗證違抗理論的社會鍵、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的互賴等概念。Sherman 的違抗理論核心在情緒反應（即羞恥感）的討論，但也同時強調社會鍵與其配搭發生作用。堅強的社會鍵，約制方能對再犯發揮作用(Bouffard

& Piquero, 2010)。對勞動人來說，非正式社會控制若是愈好，那麼他（她）也愈能夠在執行過程或是社會修復得到更佳的结果。

第二節 違抗理論的檢驗

在 Sherman (1993) 的違抗理論中，程序正義與犯罪人違抗行為之發生有其重要關聯。他認為犯罪人喪失自尊和缺乏羞恥感的反應除與既有之社會關係不佳以外，也是來自於感受到刑罰實施過程的不公平、污名化所致(Freeman et al., 2006)。犯罪人違抗之舉也會大大增加將來進一步偏差行為的可能性。違抗理論說明了隨後犯罪結果的變化。那些因不尊重的過程或認為不公平約制而拒絕羞恥感的人，卻因與社會有著緊密的聯繫，可以預期的是他們的偏差行為並不會升高。

所謂「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也就是「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意指「基於人性尊嚴，保障程序主體地位，並保障程序主體主、客觀參與的可能性。」(許玉秀，2011)簡言之，便是在發現真相的過程中制訂一套適用的公平遊戲規則。

「程序正義」為何如此重要？有相當的證據顯示，影響民眾行為的關鍵因素來自於司法機關和民眾接觸時所使用的「程序正義」。唯有取得民眾的尊重與合作，司法機關才能夠獲得真正實益。如此的反應既發生在和司法機關接觸的個人經驗中，也發生在社區居民對法律和司法機關進行總體評價時。這樣影響力的強度和廣度也顯露了，基於民眾對於行使法律權力公平性的擔憂，國家必須同時對權力的監管具有相當之敏感度。種種建議包括實務工作的改進以及如何提升客觀表現，以加強公眾對於機關的信賴或信心。

本文既認為易服社會勞動的理論基礎在於再整合性羞恥理論和違抗理論，且兩者皆訴諸以修復式司法之方式作為復歸社會、預防再犯的手段。主張刑事司法的每一程序均應注重個體的去標籤化與污名化。唯有在個體認為自己受到尊重與公平對待的情況下，才會懂得去遵守法律，進而達到良好的社會修復。故在整理 Tyler 與其同儕 (2007) 過去的研究後，假定勞動人在執行勞務過程中對於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的感知，也會同時影響其執行滿意度、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

一、提升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有助改善執行滿意度

刑罰之目的既是要讓人民守法，但如果讓觸法者絲毫感受不到公平時則會適得其反。而從正義的角度，犯罪人認為刑與罪應是相稱的；由處遇的平等面來講，犯罪人也會認為應和其他同樣條件的人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Freeman et al., 2006; Cao, 2022)。這樣的認知與感受可能發生在警察執法，也可能發生在檢審程序或是機構內外的司法處遇當中。因此可以合理推斷，犯罪人對於是否遭受公平對待的感知將會影響其對約制組織的態度（如執行滿意度），甚至是後續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本研究利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在交互作用下，對於執行滿意度影響的改變情形。以平均數18、36劃分高低分兩組。首先由表 5-2-1 可以明顯看出，執行滿意度最低的情況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低且人格尊重亦低的組別(M=21.36)。其次分別是合法正當性高但人格尊重低(M=24.18)、合法正當性低但人格尊重高(M=25.89)。而執行滿意度最高的情況則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高且人格尊重亦高之組別(M=27.55)。

表 5-2-1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執行滿意度之敘述性統計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平均數	標準差	N
低分組	低分組	21.36	1.62289	219
	高分組	25.89	2.08949	39
	總數	22.05	2.34802	258
高分組	低分組	24.18	2.02816	35
	高分組	27.55	1.14511	257
	總數	27.14	1.68208	292
總數	低分組	21.75	1.94193	254
	高分組	27.32	1.41996	296
	總數	24.75	3.24899	550

其次由圖 5-2-1 可以明顯看出，當勞動人感受到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皆低時，其執行滿意度平均數差距加大。而當勞動人感受到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皆高時，其執行滿意度的平均數雖已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但差距卻縮短。顯示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的感受偏低時，讓他（她）覺得執行社會勞動具有合法正當性便顯得更為重要。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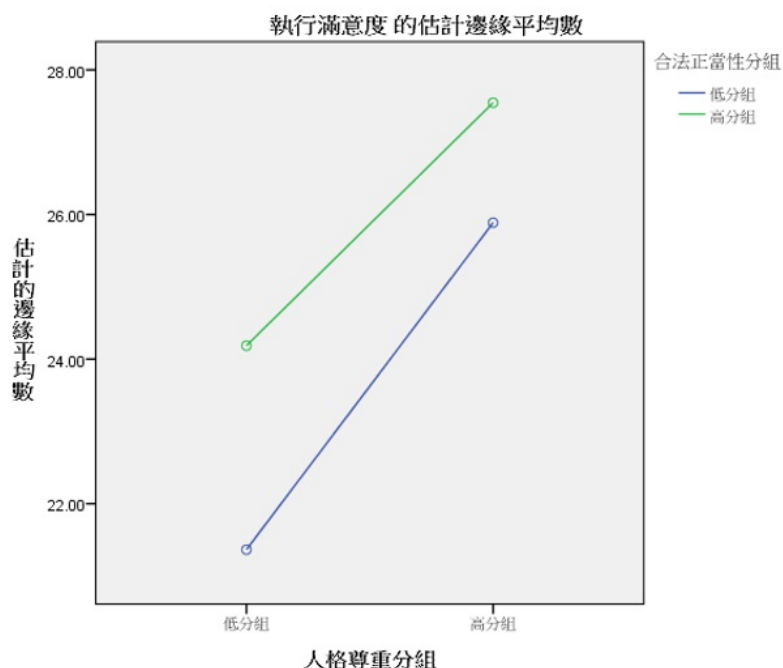


圖 5-2-1 執行滿意度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由表 5-2-2 得知，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的感知在執行滿意度上具有交互作用($F = 9.668, p < .01$)。其次在各個自變項的主效果部分，合法正當性對於執行滿意度的主要效果為 $M = 22.05$ 、 $M = 27.14$ ；人格尊重對於執行滿意度的主要效果為 $M = 21.75$ 、 $M = 27.33$ 。而無論是高低分不同組別的人格尊重或是合法正當性，其在執行滿意度的感受上都是具有顯著之不同。事後比較的結果，四組間也都具有顯著差異。

表 5-2-2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執行滿意度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項	df	MSE	F 值；sig.
合法正當性	1	320.205	143.822***
人格尊重	1	991.271	445.236***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	1	21.524	9.668**
誤差	546	2.226	
總和	5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違反法律的犯罪人若是感覺未受尊重而引發負面羞恥感的情緒反應，進一步提高再犯可能性，應非原始懲罰目的所期待。然而法律的懲罰卻經常是傷害了犯罪人的尊嚴並讓其約制組織的正當性產生質疑。

無論是 Braithwaite (1989) 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或 Tyler 所提出的程序正義相關論述(Tyler, 1990；Tyler et al., 2007)，都在重複強調過程中衝突解決的重要性。更具體來說，司法過程中如強化社會的整合並減少污名化（如強調犯罪本身而不是犯罪人的污名化），應會帶來更多正面結

果。一個被認為是程序公平的過程（如所有參與者都感受到自己受到尊重），也應同樣被認為是能夠強化重返社會並減少污名化的機制，從而發生正向結果。此處統計分析的結果與兩理論的預測基本相符。

Sherman 與 Braithwaite 倡導和平、正向的刑事司法，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Sherman 主張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執法人員應反躬自省。是否以正向(positive)、有益(beneficial)的情緒面對當事人，而非採取負向(negative)、有害(detrimental)的方式（林若榆，2018；Flynn, 2014）。此處也提醒了易服社會勞動過程中的參與者，無論是佐理員、觀護人、檢察官、書記官，乃至於執行機構內的管理者對於是否誘發勞動人的違抗行為仍顯重要。

進一步言，Flynn（2014）認為現階段透過公眾的意願，甚至包括刑事司法官員批判性地反思公認的道德規範、擁抱多樣性、容忍差異、欣賞歧義並最終參與認知重新評估和情緒自我控制的計劃，雖仍有進步空間。但這就是在公共生活和流行文化中推進「具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所需要面對的挑戰。

二、良好的執行過程也會帶來好的社會修復結果

為求進一步瞭解違抗理論的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兩概念，對於本研究的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是否同樣具有影響力。在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後，依序說明如下：

（一）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對再整合性羞恥感之影響

羞恥感可被視為是一種社會約制的力量，能夠主導或抑制人類的社會行為。許多研究證實提供犯罪人羞恥感的訓練，較之傳統刑罰手段更具效果（Freeman et al., 2006; Braithwaite, 2006）。而在刑事司法的執行過程中應讓犯罪人感受到再整合性的羞恥感，而非污名化的羞恥感。

本研究利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在交互作用下，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影響的改變情形。以平均數 18、36 劃分高低分兩組。首先，在表 5-2-3 可以明顯看出再整合性羞恥感最低的情況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低且人格尊重亦低的組別(M=20.75)。其次分別是合法正當性低但人格尊重高(M=23.26)、合法正當性高但人格尊重低(M=22.54)。而再整合性羞恥感最高的情況則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高且人格尊重亦高的組別(M=25.32)。按照表 5-2-4 的結果顯示，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的感知在再整合性羞恥感並沒有交互作用($F = .142, p > .05$)。

表 5-2-3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再整合性羞恥感之敘述性統計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平均數	標準差	N
低分組	低分組	20.75	1.77148	219
	高分組	23.26	3.80174	39
	總數	21.13	2.36899	258
高分組	低分組	22.54	3.48400	35
	高分組	25.32	3.24235	257
	總數	24.99	3.38875	292
總數	低分組	21.00	2.17212	254
	高分組	25.05	3.38683	296
	總數	23.18	3.52502	550

其次由圖 5-2-2、表 5-2-4 可以發現，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高低兩組交互作用對再整合性羞恥感的平均數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F = .142, p > .05$)。顯示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並無交互作用，但有直接效果($F = 29.758^{***}$ ； $F = 56.225^{***}$)。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皆低時，其再整合性羞恥感的平均數亦屬最低。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皆高時，其再整合性羞恥感的平均數亦屬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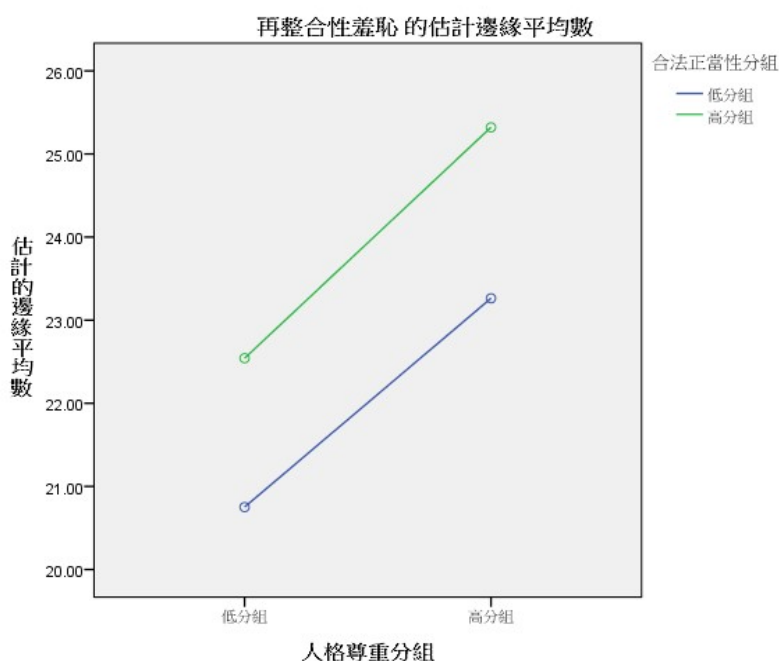


圖 5-2-2 再整合性羞恥感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至於在各個自變項的主效果部分，合法正當性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主要效果為 $M = 21.13$ 、 $M = 24.99$ ；人格尊重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主要

效果為 $M = 21.00$ 、 $M = 25.05$ 。無論是高低分不同組別的人格尊重或是合法正當性，其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則是具有顯著之差異。事後比較結果則是發現，除感知低人格尊重、高合法正當性和感知高人格尊重、低合法正當性兩組間缺少顯著差異外，其餘各組均有明顯差異。

表 5-2-4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再整合性羞恥感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項	df	MSE	F 值；sig.
合法正當性	1	236.389	29.758***
人格尊重	1	446.644	56.225***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	1	1.126	.142
誤差	546	7.944	
總和	5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對社會整合之影響

本研究利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在交互作用下，對於社會整合之改變情形。以平均數 18、36 劃分高低分兩組。首先，由表 5-2-5 可以明顯看出社會整合最低的情況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低且人格尊重亦低的組別($M=24.07$)。其次分別是合法正當性高但人格尊重低($M=24.53$)、合法正當性低但人格尊重高($M=27.15$)。而社會整合最高的情況則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高且人格尊重亦高的組別($M=29.76$)。按照表 5-2-5 所顯示，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的感知在社會整合具有交互作用($F = 6.794, p < .01$)。

表 5-2-5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社會整合之敘述性統計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平均數	標準差	N
低分組	低分組	24.07	2.31910	219
	高分組	27.15	5.18367	39
	總數	24.54	3.12418	258
高分組	低分組	24.53	3.85854	35
	高分組	29.76	3.55667	257
	總數	29.14	3.97120	292
總數	低分組	24.13	2.58068	254
	高分組	29.42	3.90130	296
	總數	26.98	4.26690	550

其次由圖 5-2-3、表 5-2-6 可以發現，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高低兩組

的交互作用，對社會整合的平均數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F=6.794, p>.05$)，顯示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對於社會整合並無交互作用，但有直接效果($F=13.792^{***}$; $F=101.576^{***}$)。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感受皆低時，其社會整合平均數差距最小；而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皆高時，其社會整合的平均數亦屬最高，且二者差距變大，顯示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的感受偏高時，讓他（她）覺得執行社會勞動具有合法正當性，亦可提高勞動人的社會整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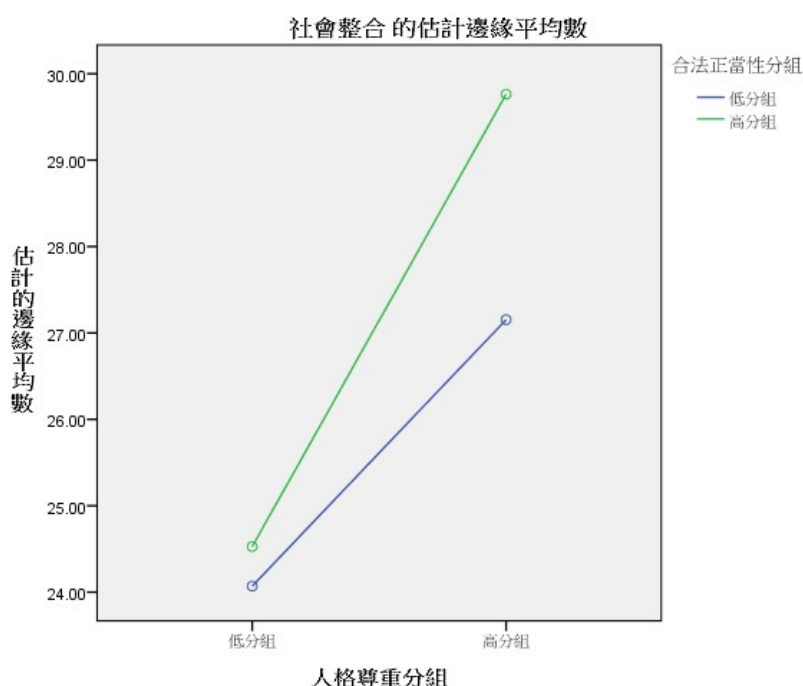


圖 5-2-3 社會整合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最後在各個自變項的主效果部分，合法正當性對於社會整合的主要效果為 $M = 24.54$ 、 $M = 29.14$ ；人格尊重對於社會整合的主要效果為 $M = 24.13$ 、 $M = 29.42$ 。而無論是高低分不同組別的人格尊重或合法正當性，其在社會整合的感受上則是具有顯著之差異。事後比較結果則是發現，除感知低人格尊重、低合法正當性和感知低人格尊重、高合法正當性，還有感知低人格尊重、高合法正當性和感知高人格尊重、低合法正當性彼此間缺少顯著差異外，其餘兩組則都有明顯差異。

表 5-2-6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社會整合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項	df	MSE	F 值；sig.
合法正當性	1	150.002	13.792***
人格尊重	1	1104.706	101.576***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	1	73.894	6.794
誤差	546	10.876	
總和	5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 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對減少標籤之影響

本研究利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在交互作用下，對於減少標籤的改變情形。以平均數 18、36 劃分高低分兩組。首先，由表 5-2-7 可以明顯看出減少標籤最低的情況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低且人格尊重亦低的組別($M=27.42$)。其次分別是合法正當性低但人格尊重高($M=31.26$)、合法正當性高但人格尊重低($M=29.66$)。而減少標籤最高的情況則是出現在感知合法正當性高且人格尊重亦高的組別($M=34.20$)。依據表 5-2-7 的結果顯示，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的感知在減少標籤並不具有交互作用($F = .732, p > .05$)。

表 5-2-7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減少標籤之敘述性統計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平均數	標準差	N
低分組	低分組	27.43	2.70067	219
	高分組	31.26	5.19472	39
	總數	28.01	2.47356	258
高分組	低分組	29.66	4.67750	35
	高分組	34.20	3.21274	257
	總數	23.65	3.71724	292
總數	低分組	24.73	3.13337	254
	高分組	33.81	3.66407	296
	總數	31.00	4.57458	550

其次由圖 5-2-4、表 5-2-5 可以發現，合法正當性與人格尊重高低兩組的交互作用，對減少標籤的平均數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差異($F = .732, p > .05$)。顯示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對於減少標籤並無交互作用，但有直接效果($F = 38.802^{***}$; $F = 101.664^{***}$)。當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感受皆低時，其減少標籤平均數差距最小。而當勞動人對於

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皆高時，其減少標籤的平均數亦屬最高，顯示提高勞動人的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皆有助於降低標籤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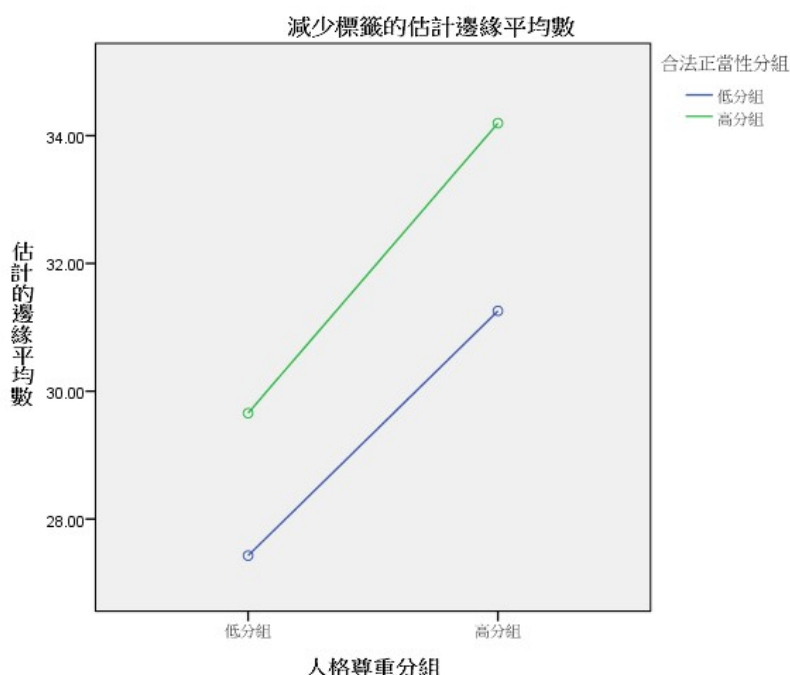


圖 5-2-4 減少標籤估計邊緣平均數剖面圖

最後在各個自變項的主效果部分，合法正當性對於減少標籤的主要效果為 $M = 28.01$ 、 $M = 31.93$ ；人格尊重對於減少標籤的主要效果為 $M = 24.73$ 、 $M = 33.81$ 。而無論是高低分不同組別的人格尊重或是合法正當性，其在減少標籤的感受上則是具有顯著之差異。事後比較結果則是發現，除感知低人格尊重、低合法正當性和感知低人格尊重、高合法正當性，還有感知低人格尊重、高合法正當性和感知高人格尊重、低合法正當性彼此間缺少顯著差異外，其餘兩組則都有明顯差異。

表 5-2-8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對減少標籤之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變項	df	MSE	F 值；sig.
合法正當性	1	426.512	38.802***
人格尊重	1	1117.496	101.664***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	1	8.046	.732
誤差	546	10.992	
總和	550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上分析結果支持了研究假設 6，也就是說勞動人在執行易服社會勞動過程中的感受對其社會修復存在直接顯著之影響力。

三、小結

在黃曉芬（2005）的研究中曾經提到，「對犯罪人來說，司法人員是他們最直接接觸的法律表徵，他們的行徑將加深犯罪人對於規範的認同或否定。」Ahmed 與 Braithwaite 以人格管理及羞恥管理為題，對於學校孩童做了一連串霸凌經驗研究。結果證實健康的人格管理和羞恥管理為高度正相關(Ahmed & Braithwaite, 2006)。父母親應透過對孩子的教導或是親身示範日常互動中，傳遞謙卑的價值觀和對自己與他人的尊重。McCullogh(2018)的研究證實，監獄矯正人員的行為可能影響受刑人的合作、參與及重返社會後的守法表現。另外在 Barkworth 與 Murphy（2021）針對監獄收容人感知合法正當性的研究中也指出，當監獄工作人員被認為謹守程序公平時，會產生像是改善收容人福祉、對獄方的合法性有更佳看法、增強自我意識以及實際遵守規定等一系列積極結果。

較為不同的是，在 Tyler 等人（2007）針對澳洲 RISE 方案酒駕犯罪人的調查結果，合法正當性在受訪者方案結束後 3-4 年內對於再犯與否猶有影響力；反觀程序正義、再整合性羞恥感在受訪者方案結束後 1-2 年內的再犯與否表現卻無顯著之差異，兩者對於再犯也沒有交互作用。

綜合以上文獻和本節統計分析結果不難看出一致性，也就是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過程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具有關鍵影響。執行人員在督導勞務過程中所表現出的公正性、所做的任何決定判斷，乃至於和勞動人的來往互動都十分地重要。當執行人員在人格尊重與關懷起了一個正面的示範，曾經犯過錯的勞動人也才有機會當作學習榜樣，內化成自己的價值觀念或行為模式，進而重新整合於社區當中。

第三節 社會修復的影響因子

為探求本研究中各自變項對於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解釋力以及相互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本節依序採用相關分析、階層迴歸分析以及 SEM 等三種統計方法。茲分述如下：

一、相關分析

程序正義的實踐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效能的影響性已獲理論及實證資料之證實。又為瞭解中介變項（如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

度)與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包含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各概念彼此間之相關程度、方向,乃採取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後列表如 5-3-1。

(一) 執行修復過程各變項間彼此關聯

執行與修復過程中的「實際履行時數」和「結案原因」皆屬於具體概念。以一般通念來說,當勞動人在事實上投入愈多的時數,也愈有可能期待最終的結果為完成勞務。因此兩者之間呈現高度正相關($r = .824, p < .001$)符合常理邏輯。而「實際履行時數」和執行修復過程的另外三個概念「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及「執行滿意度」為正向關係,但並不顯著;「實際履行時數」和社會修復底下的三個概念「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彼此關係不穩定且亦不顯著。顯示勞動人的「實際履行時數」並不是一個很可靠用來判定修復過程或是結果的指標。

「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等三個概念彼此呈現顯著正相關。換句話說,強化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r = .918, p < .001$)或「合法正當性」($r = .829, p < .001$)的正向感受都將有助於「執行滿意度」的提升。其中所透露的意義便是勞動人在執行過程當中,若能從監督者的身上感受到人格尊重、對於事情處理或工作分派的公平性,也愈能發自內心認同執行過程種種要求與規定。進一步反映在對整個執行過程人、事、物的滿意度方面,也愈有機會可能負起責任、用實際行動完成勞務。如同 Bouffard 與 Piquero (2010)在其研究結論部分特別提及「累積持續性」(cumulative continuity)概念,指出在許多持續犯罪人身上都可發現到和司法系統打交道的負面經驗。提醒執法人員尤須注意執法過程的手段及公平性。

(二) 執行與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效能各變項間彼此之關聯

首先看到在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概念底下的三個研究變項,其相關係數介於 .640 至 .858 間($p < .001$),呈現出中度以上的相關。這與多數修復式正義文獻中所強調的,可以提高當事人的再整合性羞恥感、增加社會整合、減少標籤或負面隔離感受無疑是相互呼應。這同時也是易服社會勞動做為社區處遇型態之一所欲期待的正面結果。

與此同時,「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與「執行滿意度」分別和

「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呈現顯著正相關。再一次印證在執行修復的過程之中，勞動人若是能夠自執法者或勞務督導人員身上感受到愈多的善意與尊重，相對地也更容易能夠承認自己因為犯錯所滋生的羞恥感。這樣的羞恥感其實是十分正向的，且有利於降低勞動人和外在環境及社會間的隔閡。進而順利整合於公民社會中。在卓官孟（2016）針對士林地檢署勞動人所做的實證研究中也獲得相類似結論。亦即社會勞動的執行對於勞動人的社會復歸具有高度的影響力。藉由社會勞動的執行將可有效降低勞動人在求職、就業或人際交往上所面臨到的阻礙。不過在 Freeman 等人（2006）對於酒駕犯罪人所做的研究卻呈現相反結果。他們發現受訪酒駕犯罪人的羞恥感受(feelings of shame)並未和感知對自己(fairness to self)、(fairness to others)對他人的執法公正性、法庭的公平性(court fairness)及政府的合法正當性(government legitimacy)有顯著關聯。變項彼此間甚至是負向的關係。他們甚至是發現對於酒駕犯罪人的懲罰次數愈多，卻反而愈無法保障能夠感受到更高的羞恥感。

另有研究結果（柯鴻章，2014；Braithwaite, 1989）支持，執法者的人格尊重有助於犯罪人的去標籤化、汙名化的養成，甚至減少再犯的發生。這便是再整合性羞恥理論所一再強調的「對事不對人」觀念。當我們期待一個犯了錯的人要勇敢地面對法律所要求的責任或賠償時，首先必須要做到不具汙辱性的人格攻擊。套用在社會勞動的執行過程，如何採取鼓勵的方式，讓勞動人欣然接受自己的錯誤行為。過於頻繁蠻橫地以威脅恫嚇要求配合，無助於正面形象的養成，卻可能適得其反造成逃避責任的結果。

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無疑是一種學習、溝通的過程。在過程當中執法者或是督導人員若能適度扮演生命導師的角色（陳景南、陳佑杰，2013），勞動人也才更有機會明白什麼是對錯、什麼該做與不該做。反芻之後，有番新的行為。如此的過程與轉變不正正呼應了 Braithwaite 和 Sherman 倡導修復式正義的初衷。

表 5-3-1 執行與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效能之相關分析(N=548)

變項	(1)	(2)	(3)	(4)	(5)	(6)	(7)
實際履行時數(1)	-						
結案原因(2)	.824***	-					
合法正當性(3)	.031	.001	-				
人格尊重(4)	.028	.015	.841***	-			
執行滿意度(5)	.039	.015	.829***	.918***	-		
再整合性羞恥感(6)	-.066	-.078	.571***	.610***	.583***	-	
社會整合(7)	.000	-.021	.560***	.657***	.638***	.640***	-
降低標籤(8)	-.003	-.035	.643***	.719***	.702***	.654***	.858***

說明：1.實際履行時數：為完成法定時數之百分比概念代之。

2.結案原因：0=未完成、繳納罰金，1=履行完成。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階層迴歸分析

本研究採用的階層迴歸分析(hierarchical regression)策略為，分別按照自變項（如年齡、就業情況等）、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等順序建立不同模型，以觀察其對於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三個概念具有如何之解釋力，希望能為易服社會勞動修復效能的驗證建立具有高度解釋力之預測模式。

（一）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所進行之階層迴歸模式

以階層迴歸分析探討人口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之效果，其分析結果如表 5-3-2 所示。首先在模式一當中，可以發現自變項裡僅有年齡對於社會勞動所帶來的再整合性羞恥感具有顯著影響力($p > 1.96, p < .05$)。也就是說隨著年齡增長，再整合性羞恥感卻反而愈低。然而整體模式的解釋力並不高，僅有 2.4%。模式亦未顯著。

進入到模式二後，年齡的效應雖依然存在($p > 2.58, p < .01$)，但很明顯地由於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加入，大大地影響了再整合性羞恥感。這當中家庭依附發揮極其重要的角色。家庭依附愈強的勞動人，愈有助其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正面感受。Braithwaite (2000) 曾說「對我們影響最大的是我們所愛的家人、所尊敬的朋友。正因彼此間的關係是建立在愛和尊重的基礎之上，所以當他們羞辱(shame)我們時，是以再整合（或尊

重)的方式為出發點。」由此可見，當身邊的重要他人願意表達接納和支持時，有利於當事人再整合性羞恥感的養成。而在模式二當中整體的解釋力同時也上升至 8.5%。

最後在模式三中，除自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外，又加入了執行與修復過程的所有變項。此時可以發現年齡效應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自變項中的「案由」對再整合性羞恥感產生作用。換言之，屬於「酒駕/肇逃」案類的勞動人对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正向感受更高。這一點和 Sherman (2014) 過去在 RISE 方案中所獲得的結論剛好顛倒。值得一提的是，RISE 方案所採取的是 RJ 會議的形式，但本研究所探討的處遇方式則為勞動服務。另外非正式社會控制裡面無論是家庭或職業依附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完全不具影響力，反而是執行與修復過程中的合法正當性及人格尊重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換言之，愈能感受到來自於執法人員的人格尊重，愈能認同執法機關的合法正當性及自己應負的責任，也愈能在再整合性羞恥感上獲得提升。此亦符合 Sherman 的違抗理論。若用 Braithwaite 的語言，這種不尊重(disrespect)的舉動何嘗不是汙名化的表現呢？因此，以正向的情緒對待即使犯錯的人，讓他（她）可以坦然面對自己的疏忽與錯誤、面對對於他人或社會所造成之傷害。不去怪罪別人，也不自我防衛，而是勇敢負起該負的責任。這才是再整合性羞恥感或修復式正義所期待的。最後，在模式三中整體解釋力也從原本的 8.5% 提高到 39.5%。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其社會修復存在顯著直接影響力。

表 5-3-2 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階層 變項	階層內自變 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人口 特性	年齡	-.130	-2.562*	-.136	-2.765**	-.048	-1.191
	教育程度 ¹	-.031	-.642	-.044	-.924	-.064	-1.646
	就業狀況 ²	.078	1.621	.024	.466	.045	1.069
	有無前科 ³	.016	.316	.010	.195	.008	.196
	案由 ⁴	.074	1.275	.098	1.719	.108	2.314*
	刑度 ⁵	-.052	-1.104	-.053	-1.151	-.008	-.215
	有無身心傷害 ⁶	-.005	-.108	-.017	-.371	-.049	-1.272
	有無財產傷害 ⁷	.073	1.341	.072	1.343	.081	1.857
	機構型態	-.009	-.184	-.014	-.309	-.043	-1.160
非正式 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221	4.812***	.039	1.002
	職業依附			.072	1.438	.003	.083
執行與 修復過程	合法正當性					.157	2.177*
	人格尊重					.433	4.320***
	執行滿意度					.035	.365
迴歸模 式摘要	F值	1.659		3.836***		21.085***	
	R ²	.032		.085		.395	
	Δ F值	1.659		13.230***		77.261***	
	Δ R ²	.024		.053		.310	

說明：1. 教育程度 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2. 就業狀況：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 有無前科 0=無前科，1=有前科。4. 案由 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5. 刑度 0=3 月（含）以下，1=3 月以上。6. 有無身心傷害 0=無，1=有。7. 有無財產傷害 0=無，1=有。7. 機構型態 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所進行之階層迴歸模式

以階層迴歸分析探討人口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於社會整合之效果，其分析結果如表 5-3-3 所示。首先在模式一中，僅放入人口特性中之顯著變項。在此可以發現，所有自變項中僅有就業狀況($p > 1.96, p < .05$)對於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所產生的社會整合效果存在顯著影響力。換句話說，相較於那些沒有工作或是工作不穩定的人，就業狀況穩定的勞動者對於社會整合的感受更加深刻。因為有了易服社會勞動這個機會，他們不但可以無需擔心中斷工作、失去收入，也可以持續維繫與親人、朋友或同事間的社會關係。然而模式一並未顯著，整體的解釋力也是不高，只有 3.6%。

進到模式二之後，除了原本的自變項外也加入了非正式社會控制的_{家庭及職業依附等變項}。可以發現，在模式一當中的就業狀況所產生之效應已消失殆盡。反而是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_{家庭及職業依附}發揮了相當程度的作用。而家庭依附($t= 9.610^{***}$)的影響力又大於職業依附($t= 3.462^{**}$)。這裡同時回應了 Braithwaite 的理論觀點。換言之，對於家庭或職場關係有高度渴求的人同時也會反映在他（她）的高度依附上。而高度依附的人便愈能感受到所謂的再整合性羞恥感，有利於社會復歸。除了模式二變得顯著($F=11.913, p < .001$)外，整體模式的解釋能力也提升至 22.4%。

最後在模式三中，除了自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以外，又加入了執行與修復過程變項。先看到的是，教育程度對於社會整合產生相當的作用($t= -2.426^*$)。教育程度在大學以上者，卻反而愈難從勞動服務當中感受到整合。這是否與教育程度高者希望能以更符合他們的方式去發揮所長、進行彌補，而非只是機械性的體力勞動？再則非正式社會控制裡的_{家庭}($t=6.557^{***}$)及_{職業依附}($t=2.419^*$)對於勞動人的社會整合影響力依然存在。但在執行與修復過程裡卻僅有人格尊重發揮影響作用。模式三不僅顯著($F=37.978, p < .001$)，整體模式的解釋力進一步提升至 52.2%。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其社會修復存在顯著直接影響力。

表 5-3-3 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階層變項	階層內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人口特性	年齡	-.072	-1.434	-.084	-1.853	.001	.027
	教育程度 ¹	-.054	-1.129	-.075	-1.719	-.084	-2.426*
	就業狀況 ²	.115	2.388*	.004	.085	.023	.618
	有無前科 ³	-.020	-.386	-.035	-.740	-.036	-.986
	案由 ⁴	.011	.192	.054	1.038	.058	1.388
	刑度 ⁵	-.070	-1.495	-.071	-1.666	-.029	-.883
	有無身心傷害 ⁶	.064	1.340	.038	.889	.007	.212
	有無財產傷害 ⁷	.064	1.164	.058	1.187	.067	1.718
	機構型態	-.006	-.131	-.015	-.368	-.044	-1.334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407	9.610***	.229	6.557***
	職業依附			.159	3.462**	.089	2.419*
執行與修復過程	合法正當性					-.032	-.495
	人格尊重					.510	5.736***
	執行滿意度					.118	1.374
迴歸模式摘要	F值	1.875		11.913***		37.978***	
	R ²	.036		.224		.522	
	Δ F值	1.875		55.083***		141.015***	
	Δ R ²	.036		.188		.298	

說明：1. 教育程度 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2. 就業狀況：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 有無前科 0=無前科，1=有前科。4. 案由 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5. 刑度 0=3月（含）以下，1=3月以上。6. 有無身心傷害 0=無，1=有。7. 有無財產傷害 0=無，1=有。7. 機構型態 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所進行之階層迴歸模式

以階層迴歸分析探討人口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於減少標籤之效果，其分析結果如表 5-3-4 所示。在模式一中首先放入人口特性之顯著變項，結果發現所有的自變項裡僅有年齡($t=-3.019^{**}$)對於減少標籤有顯著影響力。而且年齡愈大，對於社會勞動人減少負面標籤的效果也愈不理想。這樣的關係也出現在之前的再整合羞恥感當中。如果按照 Braithwaite 的理論，年紀愈長者，對於依附的渴求應愈高。而對依附渴求高者，對於標籤化或是隔離的負面感受應愈低。但在本研究當中年紀大的勞動人反而是對於去標籤化的感受更差。這不僅和理論相反，也值得主管或執行機關留意。模式一雖然顯著($F=2.201, p < .05$)，但整體解釋能力卻是不高，僅有 4.2%。

進入到模式二之後，年齡($t=-3.532^{***}$)的效應依舊存在且愈加明顯。然而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t=8.673^{***}$)及職業依附($t=2.284^*$)也發揮了相當程度的作用。模式二除了仍維持顯著($F=9.762, p < .001$)外，整體模式的解釋能力也提升至 19.1%。最後在模式三中，年齡的效應已不復存在。非正式社會控制裡僅留家庭依附($t=5.196^{***}$)對於減少標籤有顯著之影響力。至於執行與修復過程則可見到人格尊重($t=5.517^{***}$)和執行滿意度($t=2.242^*$)發揮一定的作用。模式三不僅顯著($F=42.896, p < .001$)，整體模式解釋力也提升到了 57.1%。

綜合以上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其社會修復存在顯著直接影響力。

表 5-3-4 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之階層迴歸模式

階層變項	階層內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β 值	t值
人口特性	年齡	-.152	-3.019**	-.164	-3.532***	-.067	-1.942
	教育程度 ¹	.017	.353	-.007	-.148	-.022	-.655
	就業狀況 ²	.081	1.688	-.005	-.098	.017	.475
	有無前科 ³	-.001	-.027	-.011	-.230	-.010	-.296
	案由 ⁴	.020	.348	.060	1.128	.063	1.594
	刑度 ⁵	-.068	-1.459	-.071	-1.636	-.023	-.713
	有無身心傷害 ⁶	.012	.247	-.007	-.168	-.042	-1.300
	有無財產傷害 ⁷	.033	.614	.032	.636	.038	1.025
	機構型態	.005	.097	-.005	-.122	-.036	-1.144
非正式社會控制	家庭依附			.375	8.673***	.173	5.196***
	職業依附			.107	2.284*	.024	.679
修復與執行過程	合法正當性					.037	.608
	人格尊重					.466	5.517***
	執行滿意度					.183	2.242*
迴歸模式摘要	F值	2.201*		9.762***		42.896***	
	R ²	.042		.191		.571	
	ΔF 值	2.201*		42.006***		133.191***	
	ΔR^2	.042		.149		.380	

說明：1. 教育程度 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2. 就業狀況：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 有無前科 0=無前科，1=有前科。4. 案由 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5. 刑度 0=3 月(含)以下，1=3 月以上。6. 有無身心傷害 0=無，1=有。7. 有無財產傷害 0=無，1=有。7. 機構型態 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透過本節的階層迴歸分析也可初步獲證幾點事實，亦即人口特性等變項對勞動人社會修復效能影響甚微；非正式社會控制中家庭依附對社會修復影響大過職業依附。執行過程中的人格尊重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的影響要大過合法正當性或執行滿意度。

三、SEM 檢驗

為能瞭解易服社會勞動中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和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執行與修復過程等變項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效能之影響力，本研究乃以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勞務原因和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以及執行與修復過程作為自變項，以社會修復為依變項，對於所提出的理論模式進行檢驗，建構本土化易服社會勞動理論模型。

本研究以整體適合度較高之線性結構模型作為最後的模式。圖 5-3-1 所顯示者為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之線性結構模型的適合度。卡方值 χ^2 為 67.88 (df=29, $p=.00006$)，卡方值 χ^2 達到顯著性。但由於 χ^2 值的顯著水準極易受到樣本數與自由度的影響，也就是說當樣本數愈大， χ^2 值愈容易提高，而 p 值卻變得很小。因此 χ^2 值僅供作參考之用。另外 RMSEA=0.049，小於 0.05 的檢驗水準；CFI=.990、GFI=.976 也都大於 0.95 之檢驗水準。表示模型的契合度相當良好，為合理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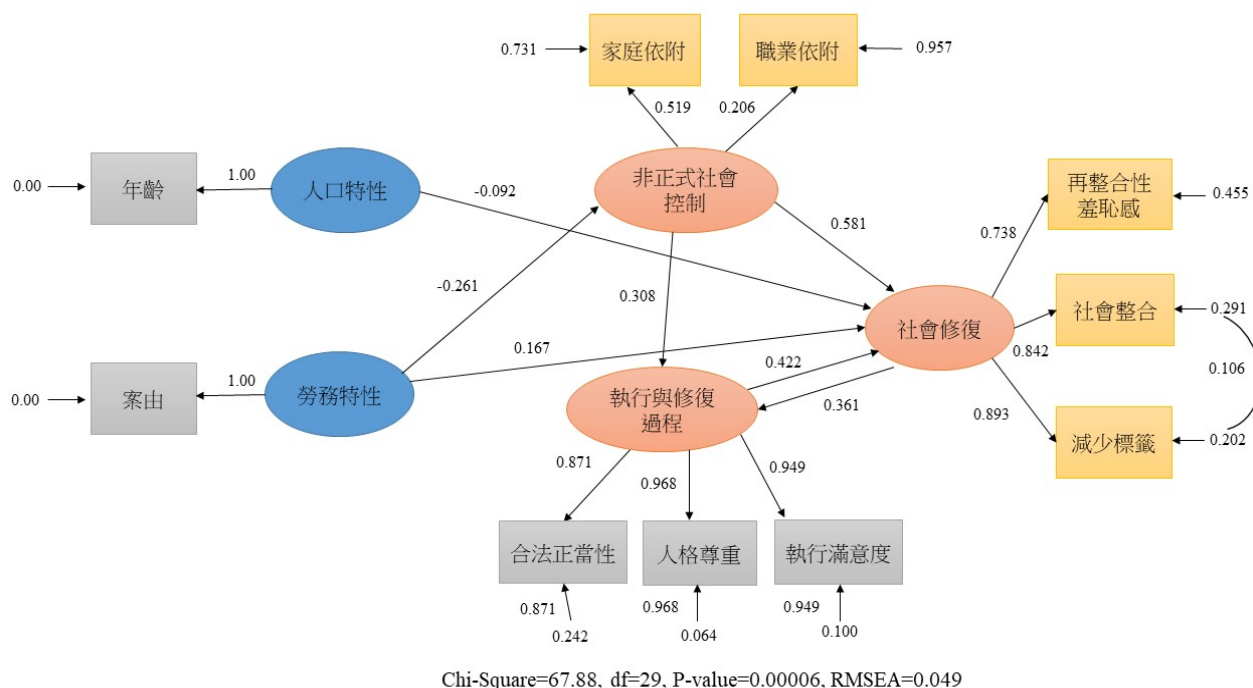


圖 5-3-1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結構方程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由表 5-3-5 得知，比較各自變項對於社會修復形成影響之總效果後發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社會修復的影響力最大(1.063**)，其次為執行與修復過程(0.460**)，再其次才是年齡(-0.343**)。也就是說，影響勞動人最終能否順利回歸社會的力量來自於他（她）身邊的重要他人。或許是家人，也或許是雇主、同事所提供的支持與鼓勵。在 Bouffard 與 Piquero（2010）對於違抗理論檢驗所做的縱貫性研究中發現那些社會連結不好、被污名化、感知懲罰不公、拒絕接受羞恥的受訪樣本，相較於其他組別，除了犯罪率更高外，也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達到犯罪中止。結論呼應了違抗理論的基本假設。即使是面臨不公平、具有侮辱性的約制，但如果勞動人擁有堅強的社會鍵或社會關係，仍可能會接受羞恥或者不願意透過違抗行為來傷及關係(Sherman, 1993)。反之若是本來便已缺乏家庭或工作羈絆的個體，再加上遭遇到不公平、不公正的約制情況下，便容易感覺受侮並拒絕承認羞恥感。繼續或升高犯罪行為，也就離社會修復目標愈來愈遠了。

而當勞動人的年齡愈長，執行社會勞動卻反而愈不利其社會修復。多半係來自於年齡增長同時所累積的前科經驗($r=0.204^{***}$)。前科經驗意味著違法次數的增加，此與 Tyler 等人（2007）針對澳洲 RISE 方案酒駕犯罪人的調查結果，即年齡對於酒駕再犯具顯著影響有相當的一致性。

其次看到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受到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最大(0.837**)，再來則是案由(-0.785*)、社會修復(0.460**)以及年齡(-0.134*)。簡單來說在社會勞動執行過程中表現狀況愈穩定、愈好的人，來自於他（她）們的親人、雇主或同事給予最大的包容與支持。從 Sherman 違抗理論的觀點來看，「約制即使被認為是不公正或帶有歧視性，過程中依然可透過強大有效的社會連結進行紓解。」比方說，一個原本拒絕接受不公平懲罰、感覺羞辱的勞動人，若與父母親人間有著很強的情感連結，仍有可能接受這種處罰。至於執行與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兩兩之間是呈現正向互動的關係。換句話說，在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表現得愈好的人，愈有可能達到良好的社會修復；倒過來則是社會修復感受愈強的人，也愈會積極地投入到勞務執行，達到不僅是履行時數提高或是案件完成的政策目標。從 Braithwaite 的再整合性羞恥感來看，就是個體在接

受羞恥的情況下會更願意去面對自己因犯錯所生的責任、採取一定的措施手段（如勞動服務）去盡力彌補。當個體認知系統發生變化之際，自然而然也就生成一股內在約制力量，讓羞恥得以同時釋放或卸下。這一連串的變化有助於個體維持一個具適應性的人際關係(Ahmed & Braithwaite, 2004)。勞務執行過程和社會修復正向互動的關係也和Maruna(2016)所提到犯罪生涯的中止過程是自發性的(spontaneously)，而非刻意或是透過特定的矯治手段才能達成有著異曲同工之妙。勞動人並非被動式的接受，而是當他（她）發現社會勞動可為生命帶來翻轉與改變、帶來和之前全然不同的感受之時，也能成為主動的參與者(active participants)，積極開創新的體驗。

至於非正式社會控制是否良好，主要的影響來自於勞動人的所犯案由。這裡所指的主要為酒駕/肇逃一類案件。屬於酒駕/肇逃這類案件的勞動人前科次數往往較他類犯罪的勞動人較多，頻繁與司法機關接觸的結果，對於其家庭關係或職場關係不無負面的傷害。他們的案件履行完成比率或許不是最低的，但也絕對不是來自於良好的家庭依附或是職業依附關係。

最後，再依據表 5-3-5 整理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的幾點關係：勞動人的所犯案由（是否酒駕/肇逃）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勞動人的所犯案由（是否酒駕/肇逃）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社會修復的程度；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會透過勞務執行與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的程度；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也會經由社會修復回過頭來影響其執行與修復過程。

需要說明的是，由樣本特性既知勞動人中有極大比例屬於不能安全駕駛的酒駕犯罪人。在傳統犯罪學上歸類為「無被害者犯罪」。是類行為人往往自認所為不關國家或政府之事，懊悔、罪咎感等內在情緒反應較難誘發（許春金，2017；Tyler et al., 2007）。行為或價值觀念的生成經常和所處的文化環境相關。甚至家庭或職場上朝夕相處的人並不阻止酒駕偏差或違法行為，反而成為助長力量（柯鴻章，2014；許春金，2017；Tyler et al., 2007）。這樣鮮明的性格於是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或是執行修

復過程對於社會修復發生影響，也就一點也不奇怪。

表 5-3-5 各預測變項對社會修復效能之直接、間接效果分析

自變項	依變項					
	非正式社會控制		執行與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B	beta	B	beta	B	beta
年齡						
直接效果	--	--	--	--	-0.291**	-0.092
間接效果	--	--	-0.134*	-0.039	-0.052*	-0.017
總效果	--	--	-0.134*	-0.039	-0.343**	-0.109
案由						
直接效果	-1.694**	-0.261	--	--	1.375**	0.167
間接效果	--	--	-0.785*	-0.088	-1.554**	-0.189
總效果	-1.694**	-0.261	-0.785*	-0.088	-0.179	-0.022
非正式社會控制						
直接效果	--	--	0.422*	0.308	0.736**	0.581
間接效果	--	--	0.415***	0.303	0.327***	0.258
總效果	--	--	0.837**	0.611	1.063**	0.839
執行與修復過程						
直接效果			--	--	0.390***	0.422
間接效果			--	--	0.070	0.076
總效果			--	--	0.460***	0.498
社會修復效能						
直接效果			0.390***	0.361		
間接效果			0.070	0.065		
總效果			0.460***	0.426		
Chi-square(χ^2)					67.88 (df=29 ; p = .000)	
CFI (Comparative Fit Index)					.990	
GFI (Goodness of Fit Index)					.976	
RMSEA (Root Mean Square Error of Approximation)					.0494	

表中參數為標準化路徑參數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以上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7：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運作，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效能；支持假設 8：勞動人的入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執行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效能。

第四節 社會勞動人關於制度建議之質性分析

科學研究的核心乃在於理論與觀察間的反覆檢驗，大致可分演繹法及歸納法兩種。演繹法是由理論指導觀察、由已知推向未知，本研究的問卷調查、量化統計分析可為代表；而歸納法則是針對經驗現象進行觀察，累積經驗之法則。其為觀察累積理論、由未知形成已知。本研究在調查問卷的最後處設計一道開放式問題，邀請勞動人分享自己「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即屬歸納法之運用。

質性研究的資料可以透過訪談、對話、調查、觀察等多元管道進行蒐集（黃蘭嫻，2022）。研究者考量到單賴的問卷調查、量化數據(hard data)分析確有可能無法道盡社會勞動制度修復效能之全貌。在追求更完整呈現勞動人真實想法的前提下，透過文字化資料(soft data)的蒐集，希能發現更為細緻的新穎現象。在 550 份回收的有效問卷中，篩選出 119 名勞動人的意見回饋。依照問卷來源所在之地檢署、樣本進行編碼。其次再由研究者按歸納整理後文字資料依研究的主要理論變項分成三大類、七個子題，依序討論：

一、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勞動有助於家庭與職業之維繫

二、執行與修復過程

（一）友善與公正的對待是勞動人所企盼的人格尊重

（二）合法正當性立基在勞動人對責任賠償與社區關係之修復

（三）妥適規劃執行時間、地點和勞務可提升滿意度

三、社會修復效能

（一）再整合性羞恥感有利面對錯誤、避免再犯

（二）社會整合是被接納、關係重建與再出發

（三）社會勞動鼓勵去標籤化，正向看待自我

一、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勞動有助家庭和職業維繫

本研究所討論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主要包含家庭與職業依附兩部分。社會勞動制度設計目的之一也是希望犯錯的人不會因為要入監服刑，導致社會關係中斷。在勞動人的分享當中，不僅可以看到這個制度所能散發出的光輝，也能看見繼續存在的價值。例如：陪伴照顧家人（04-018；04-027；07-037；08-054；09-085）；持續工作維持經濟來源（04-

027) 等。

對於一般人來說或許難以想像，但對曾經失去自由或即將面臨自由失去的人來說，入監服刑是中斷和家人間的聯繫，同時也是失去生產力。暫時間無法獲取實質的工作收入供應家庭所需：

讓我有時間可以陪伴家人。(04-018)

上下班正常，也可以照顧到家人及身邊的人，也可以照顧到自己的工作，也不會讓家人擔心，也不用讓家人煩惱錢的問題。(04-027)

社會勞動可以自由和家人相處，不會受到拘束，很不錯！不會和家人分離。(07-037)

非常好的一個制度，對受刑人可以回饋社會，照顧家人。(08-054)

…不至於一經判刑就要入監服刑，會失去相當多的自由與家人相處，是相當好的一項措施。(09-085)

高心怡（2013）在其研究中也提到了社會勞動「緩衝、降低阻力」的功能（09-085）。一如 Sampson 和 Laub 在犯罪中止議題裡講到的轉折(transition)概念。對受刑人來說，入監服刑可為犯罪中止的轉折點。而對勞動人來說，社區裡的勞動服務也未嘗不是個改變生命的重要轉捩點呢？

社會勞動制度對於我們不是真正要犯罪，或對於法律的不解而觸法之人，有相當的緩衝。(09-085)

雖由前節的 SEM 結果發現，社會勞動之執行並未對於勞動人既有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產生影響。但在實際上勞動人的真實感受與回饋中，能夠有機會從事社會勞動代替入監，對於家庭或職場的關係應該還是利多於弊的。

二、執行與修復過程

（一）友善對待是勞動人所期盼的人格尊重

社會勞動雖是刑罰的執行，但場域既然在社區裡便有了轉向的意味。執行人員督促勞動人如期完成勞務固然重要，但若可從旁提供關懷協助（07-038；08-057；08-062；08-073）、幫忙解決問題（08-058），才能讓人更有動力走下去。是以在嚴肅剛正的正義形象另一頭，「司法人員…也可適時發揮關愛的角色。因為對犯罪人來說，司法人員因其職分、地

位，所給予犯罪人的關心、肯定，不同於一般人，且應會有力地影響犯罪人傾向正途。」（黃曉芬，2005）

感謝管理主管的關心。(07-038)

感謝地檢人員的照顧（總務科）以及佐理員的關心…(08-057)

我非常感謝佐理員讓我因為思覺失調症而無法在一個月內完成勞動，我終於在期訓前完成！(08-058)

感謝觀護人跟佐理員的照顧及關心，我會努力完成勞動服務。(08-062)

感謝法務機關給予本受刑人易服勞動機會，不至影響家庭及工作。感謝觀護人及佐理員耐心輔導、時常關心，對於目前制度本受刑人覺得很好。(08-073)

而以「人格尊重」來說，勞動人除了希望獲得更善意的對待(02-008；11-112)，同時也希望執法人員多一些理解與溝通(08-065)：

有的單位管理人員對待服役人員的態度能夠更友善一點，有時候太過無理或是仗著職位難以讓人信服。(02-008)

有時佐理員不太熟悉個人易勞之狀況是否可以讓他（她）多瞭解！(08-065)

希望代班機構督導的管理人員不要用負面情緒來對我們，應給予社勞人尊重。(11-112)

其實這些都是違抗理論想要提醒我們的。違抗的來源有部分來自於憤怒的情緒，不被理解、不願意聽我（指勞動人）的解釋…。儘管執法者的出發點未必是不好的，但由此看來表達的方式同樣重要。

（二）合法正當性立基於勞動人對責任賠償與社區關係修復

1. 負起責任、修補傷害強化了合法正當性的認同

修復式正義相當強調加害人（或犯罪人）的「責任」(responsibility)與「修補」(reparations)概念。倘若是少了這兩項，任何修復式方案便喪失了說服力，也無法讓被害人或社會所接受(Tyler, 2022)。有 2 名勞動人（10-104；11-111）明白地感受到兩者：

勞動服務者應該服從交代，認真完成工作，好好表現給社會交

代。(10-104)

可以幫助老人，又可以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雖然不是刻意，但可以經由社會勞動制度做出彌補。(11-111)

此外也有其他勞動人藉由服務別人的過程，重新檢視了自身的意義和價值。嘗試修復與社區（會）間的關係（04-024）。透過實際所付出的努力，表達自己的善意，再度贏得社會大眾的信任。

社會勞動制度其實真的很好，可以讓自己的身體健康，也能為別人付出，讓環境變乾淨，讓社區的居民有好的公園環境，可以在公園散步，我是開心的。(04-024)

諸如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服務之目的，乃是透過剝奪犯罪人的部分自由時間以達到懲戒作用。勞動人可透過修繕社區設施、整理環境或關懷弱勢等方式來彌補過錯。與此同時服務的過程也提供了勞動人新的工作技能、體驗（01-005；05-031）及人際視野（08-055）。事實上，不少勞動人在回到職場後繼續地運用這些技能和經驗。這種轉變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也減少了犯罪的數量。協助鼓勵更生人自新才是刑事司法最終的去向。

設計如果能朝向培養更好的社會依附關係（如正確工作態度與人際關係建立），未來有朝一日勞動人未必不能轉移這項技能或態度到其他生活領域當中？

對於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學習到很多工作技能及農機械操作，獲益很多。(01-005)

...配合易服的單位可再開放，甚至政府機關委外工程也可排入有意願的受刑人，甚至平時無正當工作的受刑人也可結合易服機會媒合有興趣的委外工程民間公司，達成易服悔過加再生規劃，一舉兩得降低社會危因，增進無業受刑人刑後職涯規劃。(05-031)

我分發到社會勞動地點是○○區○○里。里長相當有愛心，這麼多年來號召許多人出錢出力，幫助照顧弱勢及低收入戶。○○里星期一至五都有許多高齡長輩來用餐，里長已經行之多年，這是我來到這裡社會勞動所發現的。謝謝！（08-055）

2.合法正當性來自對司法程序公開透明的主觀感知

來自 4 個不同地檢署的勞動人（02-007；04-014；07-036；11-116）

同時表達出對於司法程序不夠公開透明、是否公平公正的疑慮。所突顯的是 Braithwaite 和 Sherman 等人在各自理論中強調的「情緒」(emotions) 議題。任何司法訴訟程序最終目的是希望當事人能夠接受或遵守法律。但前提必須是整個過程嚴格遵守合法正當性 (legitimacy)。例如：訴訟流程是否公開透明？有無給予被告充分的表意權利？甚至是最後裁判或執行結果感受上有無偏傾？若是稍不留意，便可能會影響到當事人對於法律的信任感。

台灣的法律非常非常的不公平（人人都這麼說）。法務人員（包含法官、檢察官、書記官）這些人完全不重視（證據的呈現），卻非常非常重視自己的（自由心證）。(02-007)

司法公正有待進步。(04-014)

法官、檢察官…加油！判決不公。(07-036)

希望單位主管處理事情要公正、公平。(11-116)

在前述國內外的實證研究（黃曉芬，2005；McCulloch，2018；Barkworth & Murphy，2021）皆已指出，司法人員（如警察、法官、檢察官、監獄官或觀護人等）以及協助執法者（如勞務機構管理者）對於勞動人在規範的認同或否定影響甚鉅。範疇除了執法過程中的合作和參與，甚至是重返社會之後的守法性、自我看法等。豈能不慎呢？

3. 勞務執行過程的公平影響合法正當性感知

易服社會勞動在司法程序的定位上，屬於裁判後刑罰的執行。以往勞動人都會私下偷偷觀察，除了比較不同機構間勞逸是否平均 (unjust) 的問題 (09-075)，即使在同一機構也會私下議論督導人員的工作安排分配有無公允 (fairness) (04-024)？若當勞動人發現有類似情況，除了直接影響到執行的心情，也會對執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建議是可以請勞動機構分配勞動者的工作，較不會造成有些人怠惰，較快速完成交辦清潔工作。(04-024)

…有人認真對待，亦有人敷衍了事；有些機構輕鬆、無所事事，有些機構辛苦，故在分派管理上是否有所權衡。(09-075)

（三）妥適規劃執行的時間、地點和勞務可提升滿意度

修復式正義另一項評估指標為執行滿意度。如同前述的統計分析結果，其與程序正義的實踐、合法正當性以及人格尊重息息相關。滿意度

雖是個人主觀感受，但從心理上來說它也是代表了對於制度或法律是否認同，而影響到將來是否願意配合遵守。本研究在執行滿意度的詮釋上主要設定在勞動人執行過程中和不同（協助）執法者的互動感受。以下分做幾個面向進行討論：

1. 是否按照現住地、專長等個人需求安排勞務

儘管勞動人是「被要求」來做勞動服務，內心仍不免有所期待。例如：距離工作地、住家不會太遠；考量到個人的背景專長等。臺灣目前的社會勞動過度偏傾在清潔打掃這一塊，這也反映在勞動人的心聲上：

由於我們勞動的分配工作大部分是在清潔隊清潔，希望可以不定期更換工作類型。(08-052)

對於學有專長者可依其專長指派更能發揮所長的工作，而不是千篇一律的挖溝土，比較能做出人盡其用的貢獻。(08-053)

希望能夠針對專長加強評估，以便安排更適合做對社會有貢獻、回饋的事。還有，對機構的安排，能更加強考慮住家地址遠近，謝謝！(08-070)

我覺得這裡的老師會依我們會做哪些事而去安排。(09-078)

希望能有更多地點，這樣可以選擇離家近一點的地點。希望能對上、下班時間更彈性，這樣不會因為可能上（下）班有一件事情，例如：開會、跑銀行，而無法履行社會勞動。(09-082)

工作單位、內容不具多樣性，覺得還有很多可以提供社會勞動的地方。也沒有因為個人背景、工作、專長等去分配不同的勞動內容。(09-087)

2. 勞務安排範圍明確性的議題

另一個問題是，往往勞動人到了工作現場卻經常發現機構督導人員也不清楚要指派他們做什麼工作，或者是任意指派。這一方面讓工作不易上手，另一方面也可能產生漏洞，造成勞務分配不均、相互比較問題。

每個單位可以有更明確的工作內容或安排，讓服役人員快速上手。(02-008)

我目前服務的機構為政府機關，因為他們較為忙碌，同時也因為信任的關係，可能有時分派工作時會告知範圍後沒有指定人選而變得有選擇性的勞動工作。在我們勞動者身上就會產生比較。這其實不是很大的問題，但若能在工作上指定範圍及哪位勞動者會讓勞動者

清楚明白這是他勞動服務的工作責任。(09-079)

3.勞務安排的地點是否便利、執行方式是否彈性

勞動服務固然是刑罰的執行，但畢竟不同於失去自由的機構式監禁，勞動人很自然地會和社區中、生活環境周邊的條件做對比。因此無論是休息地點、中午吃飯是否便利、上廁所等大小事，執法或在場督導人員了細心留意，也盡可能提供協助解決。

工作上只有上廁所比較不方便，尤其女同學，不是每個工作地點都有廁所…(04-021)

勞動區域大，所以休息時間常不夠（因廁所遠近、車子遠近）(04-022)

因勞動工作都是在外、不確定範圍，故休息時間常不夠找尋廁所。(04-023)

請多增加女性勞動機構，謝謝！(08-056)

希望下雨天可以改成室內社會勞動。(08-043)

我勞動的內容主要是清溝。希望若是遇到天氣不佳，如下雨、空汙指數太高時，能給予我們執行別的勞動內容。主要是希望能從事不需外出去風吹雨打的動作，可以降低風險的麻煩。(08-048)

4.勞務與自身工作時間的衝突

由於社會勞動的用意就是減少入監，維持既有人口的勞動力、生產力，但事實上每個人一天就是只有 24 小時，要做勞動服務在其他方面就需要有所犧牲。對於部分沒有工作或是已經退休的勞動人，這方面比較沒有問題：

制度不錯，工作時間彈性很廣。(08-059)

但是對於大部分需要花時間在照顧家庭、投入工作謀取經濟的勞動人來講，便是一個非常實際的掙扎：

因工作關係未能完全休國定假日。是否建請能依現行制度提出更有效之方法，能讓受刑人工作與勞動兼顧。(04-026)

沒有錢還要自己抽時間工作養自己，時間也緊迫，工作也不好找。(05-030)

希望不要限制每月至少要 48 小時。因為要做七日，我們大部分都屬於社會底層的人，為了三餐家裡開銷，沒有幾個老闆能夠接受員工

周休二日。我們不是公職、不是 500 大。休假可做勞動時間真的不多，願諒解。(08-042)

…如果要做社會勞動又要工作，是蠟燭兩頭燒。(09-097)

可以與工作時間調配會更好。(10-103)

在這個時候，執法或機構督導人員在寬鬆的拿捏上就非常需要經驗和技術。寬鬆則唯恐人性的怠惰拖延，太過嚴厲又讓人感覺不盡人情：

服社會勞動時間長一點，有時候工作上真的抽不出時間來服（社會勞動）；（有正當理由者）三次警告希望不要撤銷（社會勞動）(07-034)

因為工作上的關係，希望能寬恕多一些時間給我們來履行社會勞動，能讓我們有申訴的機會。(09-076)

大致上都滿意，可是因本人有受傷、長期精神睡眠困擾和爸爸腳部行動不便，希望能延長施做時間。(09-089)

對於工作時間在周間或是白天的勞動人來說，周末或夜間勞動是最為便利的方式。一方面兼顧工作生計，另一方面也可以完成法律上的責任。但在實務上對此往往較為保守謹慎，因為可以協助類似時間提供勞務的機構有限，而執行督導的人力也相對缺乏：

希望增加假日勞動，以利更快完成勞動。(08-068)

希望也能有假日的工作，才不會影響到原有工作，減少收入，造成生活經濟上的困難。(10-107)

目前還算完整，但還是希望能有更多的時間與日期可供選擇，包含假日。(10-108)

5.勞務機構或是內容的選擇尤重公益性

最後勞務機構與內容的選擇必須回到制度本身的公益性質，不能流於私用。否則勞動人可能會自我懷疑，甚至影響後續服勞務時的表現：

比如幫公家機關做事，慈善機關可能更好；比起罰款入庫，捐錢可能更好。(09-093)

多增加能真正幫助到民眾的機構。因為之前有遇到用公益的名義，行私人之利的機構。(10-101)

三、社會修復

(一) 再整合性羞恥感鼓勵面對錯誤、避免再犯

從人性論的角度來說，古典犯罪學派或控制論主張「人性本惡，犯罪乃是正常。」在此邏輯底下，人既非聖賢，孰又能無過呢？既然犯錯無法避免，犯後的態度更顯重要。「昨日總總譬如昨日死，今日種種譬如今日生。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1. 再整合性羞恥感讓勞動人較願意承認錯誤

對於錯誤的行為，發自內心地覺得不好意思。知錯而悔過(04-017；04-019；07-041；08-045；08-064；09-074)，才能進一步修正行為(09-096；11-113)、負起應有責任，對於事件中牽連影響的他人或社會進行補償。再整合性羞恥感鼓勵坦白、承認錯誤(owning up)。這不僅是修復式正義所期待最終目的，也應是法律制度最初設計之目的：

社會勞動讓我有犯錯知改的決心。(04-017)

我覺得不錯。自己犯錯，也得自己反省，也得到該有的處罰。(04-019)

自己的過錯，自己負起責任…。(07-041)

能夠在社會勞動中深刻反省自我…端正自己的態度…謹記教訓，避免再犯。(08-045)

社會勞動可以藉此知道犯罪就要受罰的重要性，又可以藉此改過自新，以後不那麼衝動行事。(08-064)

感謝有這次機會為過去所犯的過錯，有改過、反省的機會。(09-074)

…能讓服役之人能有希望重新做人機會…(09-096)

感覺社會勞動會讓人有改善的機會…(11-113)

對此，Braithwaite 曾有段生動的描述：「良知乃是來自於羞恥悔改、良心煎熬的文化過程形塑，是對犯罪人最有效的懲罰(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對於勞動人來說，再整合性的羞恥讓良知有了自然生成的機會。

2. 良好的再整合性羞恥感促成正向自我、抑制再犯

許多文獻已指出，再整合性羞恥感能夠發揮抑制再犯的效果(Ahmed & Braithwaite, 2006)。而依照 Braithwaite (1989) 的講法，是由於再整合性羞恥感「提供了一種支持與接納，讓當事人不覺得被放棄…。」(08-049)另外再整合性羞恥感也鼓勵個體「以一種正向的(positive)、受人讚許

的(favorable)的方式來認同自己(Tyler, 2022)。」(10-098)

謝謝家人、女友的支持與理解，讓我有改過自新的機會。(08-049)

給予犯罪人有一次改錯的機會，也重新有再一次走向正向的人生，是不錯的改過…。(10-098)

這其實也就是 Braithwaite 所強調的，「羞恥的有效性不單單僅靠直接羞恥犯罪人，也能夠透過其他家庭成員提高(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良好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同時帶動了再整合性羞恥感在內的社會修復工程。

(二) 社會整合是被接納、關係重建與再出發

易服社會勞動可以讓犯錯的人在不需要切斷社會連結的情況下，透過自身努力積極地為社區做出貢獻。經由有形的、無形的對話和溝通互動，讓勞動人感受到社區的善意與接納。改變則是以將來的不再違法做出了回饋。

1. 社會整合是犯罪人與社會關係的重新檢視、修正

對於勞動人而言，社會整合是一種人我關係的更緊密聯繫(03-013；08-054)。勞動人所提供的無償勞務雖係來自於法律之要求，與單純的志願服務有別。但勞動人貢獻自己的知識、體力、經驗、技術和時間，仍可算是利社會的行為。

回饋社會，肯定自己。(03-013)

非常好的一個制度，對受刑人可以回饋社會，照顧家人。(08-054)

類似這樣的體會與正向犯罪學中 Agnew 近年所倡導的社會關懷理論(Social concern theory, SCT)概念十分接近。社會關懷的本質就是「個體更關心他人的福祉、渴望與特定他人有更緊密的關係、遵守某種道德規範、遵從他人的觀點或行為(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2. 社會整合是以一種新的態度再出發

犯罪之所以會發生，有時來自於人際關係間的疏離與衝突。如果勞動服務增強與人相處之技巧(03-011；03-012)、提升同理心(Chouhy, Agnew & Cullen, 2016)，這也應該是處遇制度功能所及。另外社會勞動也提供了和以往不同生活方式的啟發(Sampson & Laub, 2003)。例如：重新思考過去的交友模式(07-035)、複雜的生活型態(08-066)。怎樣去趨吉避凶，讓

自己遠離是非和麻煩。交到新朋友、慎選好朋友，也是避免將來再犯的途徑之一。

社會勞動可使我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人事物及學習更多與人相處的模式，並使我的身心感到更健康開朗。(03-011)

重新改正…增進為人處世的做法及想法。(03-012)

(社會勞動)非常好，讓我重新思考新人生，瞭解政府的關愛，交到許多新朋友。(07-035)

社會勞動有益於生活調整...是一項很好的措施。(08-066)

3.社會整合是勞動人感受到善意，而社會也提供原諒與接納

社會整合是一種雙向的情感交流。勞動人起先雖是因為法律要求而執行勞務，但在過程中逐漸找到自己的價值與定位，也是受人群所關注和需要的(04-020)。勞動人不僅感受到善意，也發覺到社會正在原諒與接納他們：

我本人感覺受益良多，且滿有意義。社會滿需要人手來完成事情，社會勞動人必須存在。(04-020)

這裡所代表的其實也是社會整合的一個重要任務，便是讓犯罪人知道自已的行為是不對的之後，依然提供一個機會讓他（她）明白可以再被接受，重新融入到守法且尊重的社區當中。自然而然地認同並願意接受規範約束。

(三) 社會勞動促進去標籤化、正向看待自我

入監服刑所代表的不單只是物理上的失去自由，也可能讓心裡蒙上一層陰影，更加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犯罪人。因此若有比入監服刑更好的替代方案，無異是對那些意外觸法、惡性尚淺之人的一大福音(08-063；09-085)。

社會勞動對於不小心觸法的人是一項德政。(08-063)

社會勞動制度對於我們不是真正要犯罪，或對於法律的不解而觸法之人，有相當的緩衝，不至於一經判刑就要入監服刑，會失去相當多的自由與家人相處，是相當好的一項措施。(09-085)

1.去標籤化是犯罪人不再視自己為犯罪人

標籤理論，乃至於其他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學者所強調的就是盡量採取

轉向措施(diversion)替代刑罰入監。轉向讓犯罪之人有機會積極地去彌補損害，而不是只透過剝奪自由的方式讓人悔恨懊惱、留下印記。昨非今悟。Maruna (2001, 2004) 便曾提過，犯罪人如何思考自己以及未來將是左右他們避免犯罪、重獲新生之關鍵。

使我有更多機會接觸不同的人事物及學習更多與人相處的模式，並使我的身心感到更健康開朗。(03-011)

很好，可以給人一個機會來嶄新自己。(06-032)

能夠在社會勞動中深刻反省自我…端正自己的態度…謹記教訓，避免再犯。(08-045)

這種身份認同的轉變使犯罪人能夠藉由和他人的互動來重建利社會認同。透過在家庭、工作場所和社區中所扮演的角色，犯罪人可以履行和與這些新形象一致的身份及正向行為(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藉由社會勞動的執行，勞動人努力與社區產生連結、對社區和周遭所發生的人事物累積更多認識與瞭解。這是一個互動對話的過程，也是一個建立關係的過程。過程中讓勞動人更加確信，他（她）已經改過了，和以往有所不同。

2.去標籤化是社區居民及執法者也不再視犯罪人為犯罪人

在 Butler 等人 (2020) 所做的網路問卷調查分析中，有 81.9%的民眾認為應有所謂修復儀式(rehabilitation ceremonies)，讓犯罪人可以整合於社區之中不再犯罪；有 79.4%的民眾認為，修復認可(rehabilitation certificates)有助於犯罪人整合於社區之中不再犯罪。無論是修復儀式或認可，代表的意義是犯罪人重返公民身分的轉換。當中所需要的不僅是司法實務工作者，更要每位社區居民的參與。更生人雖然曾經犯錯，回歸社會時不應設下障礙，而曾經犯錯的人仍應有機會獲得社區的尊重。

同項研究也指出，多數受訪者認為當犯罪人願意參與完成一項方案時（如社區服務），便代表願意與過去的犯罪生活有所不同，並且承諾在日後過著守法的生活。

我覺得有這種方式可以代替入監執行是很好的。可以讓我們用勞動來幫助社會…。(08-051)

帶領的長官人都很好，經常分享自己好的觀念開導。(08-067)

我覺得要好好地做人，別再想有不用工作就有錢進來的想法。對自

己的未來要有好的規劃，認真上班。(10-105)

在 Agnew 的社會關懷理論最新研究結果證實，個體和他人維持親密的連結、社會認可的需求、遵循/配合他人的需求時，其與犯罪之關係是負向的(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投入到易服社會勞動這類具有生產力的活動與動機(generative activities and motivations)時，便是對於所處環境從事回饋(giving back)。正是因為這種互助共好的關係讓做錯事的人更有效地從烙印、羞恥道路上離開，轉向奉獻的生命。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題，探討勞動人在執行勞務過程可能影響社會修復效能之關鍵因子。歷經文獻蒐集、問卷調查、統計分析及假設檢驗等研究步驟後，獲致以下各點結論並據以提出相關建議供實務單位和將來研究參考之用。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一、結論

綜合第二章有關社區服務的跨國文獻比較，以及第四、五兩章勞動人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之結果、對於制度回饋的質性分析，獲致以下結論。茲分點說明之：

（一）跨國性社區服務制度分析

臺灣的法律體制素來受到美、日、德等國之影響，本研究透過互補性原則，採取結構性的比較，以便能夠客觀完整檢視制度移植本土時的合適性，避免盲目全盤接受（馬耀中，2022）。社區服務制度跨國性比較結果略為：

1. 法律屬性

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在法律屬性上和德、韓兩國的刑罰替代措施一致，都是提供犯罪人悔改之機會，免除入監服刑的痛苦。其所替代者主要是原來所必須執行的短期自由刑或者罰金。

2. 適用對象

在適用年齡、犯罪類型上各國多有不同。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主要為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但若是緩刑、緩起訴義務勞務則可兼含少年與成年犯罪人；至於犯罪類型相當地多元。以所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判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條件，嗣經檢察官允許，便可開始執行。

3. 執行方式

無論是易服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各國都是由政府的觀護部門負責監督。至於實際執行則可能由觀護部門本身或是委由志工、公益或非

營利團體負責。內容從環境清潔、二手物品分類整理、弱勢族群關懷照顧等等。

4. 修復式司法實踐

在傳統上，修復式司法的實踐並非是社區服務的主要關注焦點。但隨著社區正義、犯罪人復歸議題日益受到重視，包括如美、德、韓國等均已在執行勞務過程融入修復的精神。不僅讓當事人可以表達意見，也強調勞務是否促成認知轉變或能力提升。

5. 時數限制

由於法律屬性之不同，社區服務時數的差異性也變得相當大。一般而言，每年服務時數的上限有 300 至 500 小時不等。而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由於是依照原判決刑期折算，故服務的時數往往較英、美、澳等國的社區服務時數更長。若再遇到數罪併罰的情況，數千小時的案例也有可能發生。

6. 違規處理

執行社區服務的被告若是違反規定，將視情節輕微或嚴重而有不同處置。通常會先給予當事人機會，口頭或書面告誡。若是狀況未有改善，則會撤銷既定處分，回歸執行原所宣告之刑。

7. 執行效果

各國在評估社區服務的執行效果時，考量的面向基準或有不同。但有愈來愈多研究開始重視社區服務所帶給犯罪人的正向改變，例如：鼓勵利社會行為、強化自我認同、技能專長或是滿意度的提升，甚至是追蹤方案完成後的再犯率。

以本研究所關注的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主題而言，相較各國無論在學理或實務上積極推展於社區服務中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臺灣多數時候仍強調違法者必須受罰。反映在實際做法上便可發現，官方數據或多數實證調查中勞務型態「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以上、配合執行機關以公家單位為主，整體執行設計偏向單一、重複、缺乏多元性。更有賴實務工作者和決策者審慎參酌研究文獻，共商規劃足以發揮效能之易服社會勞動方案。

表 6-1-1 各國社區服務制度之分析

	法律屬性	適用對象	執行方式	修復式司法實踐	時數限制	違規處理	執行效果
美國	緩刑附帶條件或獨立刑罰	成年交通肇事者、少年或是更嚴重犯罪之人	觀護部門監督，執行則為非營利機構	服務型態由犯罪事件受影響者討論決定	一年內不超過 400 小時	再度被法院傳喚，甚至入監服刑	相較於罰金刑，社區服務被告有較低再犯率；融入修復性概念的社區服務，青少年藥物濫用等違規行為減少、同儕關係與態度正面提升
英國	主刑的一種	16 歲以上之人	保護觀察官或志工監督管理	較不強調對社區之補償或對犯罪人之幫助	一年內不超過 400 小時	警告、嚴厲批評、撤銷勞動、入監或易科罰金	正向效果如提供清楚資訊與規則、培養職業相關技巧、監督者本身示範親社會技巧以及良好行為、立即開始工作且規律性執行。
德國	易刑處分	14 歲以上之人	由觀護協助者或各邦司法部管理執行	考量犯罪人的需求與專長，具社會復歸與修復之精神	平日：6 小時 時代一日 周末、假日或夜間：3 小時 時代一日	撤銷公益勞動，執行替代自由刑	受監禁處分的青少年犯再犯率高於接受公益勞動者；方案結束後，一般受刑人的犯罪次數顯著高於從事公益勞動者
澳洲	法院判決之命令或為刑罰的一種	多適用於無力繳納罰金之人	志願或非營利機構	較多見於青少年的刑事司法制度	一年內不超過 500 小時	撤銷勞動，執行原來之自由刑	有助利社會行為、強化自我認同、累積社會資本；提供發揮所長機會，提高滿意度，降低方案最終失敗率
韓國	易刑處分	16 歲以上之人	由保護觀察官或志工管理，在社區或非營利機構執行	同時具有懲罰、賠償及修復等精神	少年案件：不超過 200 小時、一般案件：不超過 500 小時	延長或終止社區服務令	方案完成後的再犯率，少年犯(5.1%)略高於成年犯(1.0%)；判決社區服務的少年中，愈懂得為自己犯行負責的人，在保護觀察期內存活愈久
臺灣	緩起訴、緩刑義務勞務，以及易服社會勞動	義勞適用於少、成年犯罪人；社勞僅適用於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	由各地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社區組織執行	尚無有系統地建立社區服務模式	義勞：40-240 小時 社勞：6 小時折算 1 日刑期。	緩起訴、緩刑：可能撤銷原處分； 社會勞動：執行原宣告刑	官方以社會勞動案件履行完成率及勞動人、執行機關（構）滿意度調查為主要評估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社會勞動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分析

透過社會勞動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的問項分析，不難歸納出勞動人的整體意向，也就是執行過程期待關係建立和良性溝通，同時肯定制度在促進修復、再整合的功能。分述如下：

1. 執行過程勞動人期待關係建立與良性溝通

(1) 合法正當性

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配合機構之規定完成簽到、退」(M=3.59)，以及執行勞動「可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M=3.56)。至於認同度較低者為「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M=3.51)。整體來說趨勢為勞動人可具體、容易理解做到分數較高，感受上較屬抽象或需要時間去完成者分數較低。

(2) 人格尊重

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履行勞動期間遭遇問題，佐理員能夠耐心傾聽、提供關懷」(M=3.61)，其次分別是「處理案件時，佐理員能夠公平對待自己和他人的」(M=3.60)以及「督促勞動時，佐理員讓自己感受到尊重與信任」(M=3.60)。至於認同或感受度較低者為「決定能否執行時，檢察官能聽取意見」(M=3.47)及「通知執行時，書記官能聽取意見」(M=3.46)。可以說是執行勞務過程當中接觸最頻繁者，勞動人在人格尊重感受上愈強烈。或說愈能互動給予關懷鼓勵者，感受也愈深刻。

(3) 執行滿意度

勞動人感到最為滿意的是「佐理員督促勞動服務所表現的態度」(M=3.58)，其次則為「佐理員督促勞動的管理方式」(M=3.57)和「觀護人在勞動期間所提供的關懷輔導」(M=3.55)。至於滿意度分數較低者為「檢察官聲請勞動時准駁決定」(M=3.50)和「書記官聲請勞動時提供協助」(M=3.47)。大致說來依然是督導人員態度、管理與關懷等軟性互動的分數要高過聲請社會勞動的准駁、是否按專長分派工作等於理性因素。

2. 勞動人對制度所帶來之社會修復、促進整合表示肯定

(1) 再整合性羞恥感

最能獲得勞動人認同者為「願意因所犯之錯誤從事勞動服務」(M=3.51)，其次則是「認為自己需為所犯案件負起責任」(M=3.50)和

「承認因自己疏忽、錯誤而來執行社會勞動，不能怪罪他人」(M=3.42)。至於「擔心別人知道所犯罪名」(M=3.09)或「擔心別人知道正在做勞動服務」(M=2.99)反倒不是勞動人先會想到的事。這也反映出多數勞動人自知行為不對，但對他人怎麼看待他（她）的行為卻非優先考量。

(2)社會整合

勞動人最感到認同者為社會勞動「可讓自己替社會多做點事，成為社區的一份子」(M=3.47)，其次分別是「可讓自己幫助別人、肯定自己」(M=3.46)和「可維持自己和家人間的關係」(M=3.43)。但就社會勞動可以「維持原來工作」(M=3.19)一項則是最不獲得認同。所透露出的是企盼付出、建立和家人與社區的連結，但也對勞動所付出的時間代價影響原本工作而擔憂。

(3)降低標籤

勞動人感受最深者為社會勞動「讓自己不至於因入監服刑而失去自由」(M=3.57)，其次為「讓自己不會跟家人關係變得疏離」(M=3.48)和「仍可獲得家人支持」(M=3.45)。至於感受不那麼強烈的則為易服社會勞動「不會成為家人負擔」或「仍可得到朋友支持」。顯示的意義是入監服刑首先面臨到自由的失去、與家人分離。而家人相較於朋友由仍然是更重要的。

(三)社會勞動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的影響

1.不同人口特性反應在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之差異性

(1)年齡效應對再整合性羞恥感及降低標籤具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間具顯著關聯

不同年齡組別的勞動人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主要來自「未滿 30 歲」、「50 到 59 歲」組別之間。顯示年紀輕者相較於年長的勞動人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更好。年紀較輕的勞動人更願意為所犯的錯誤悔改並負起相應責任；不同年齡組別的勞動人也在減少標籤的感受上達到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主要來自「未滿 30 歲」、「50 到 59 歲」組別之間。顯示隨年紀增長對於降低標籤的體認愈深，此種現象在中壯年族群（30 到 49 歲）達到最高，之後又下降。顯示中壯年族群對於自由、家庭的珍視；對於不同年齡的勞動人在結案原因有無不同進行卡方檢定，結果

呈現顯著關聯性。年齡在 40 歲以下的勞動人普遍存在有履行完成率偏低，而未完成率偏高的問題。

(2) 教育程度在家庭依附具顯著差異、對合法正當性感知亦具顯著差異

不同教育程度組別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的需求上呈現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主要來自國中畢(M=40.61)及大學研究所(M=43.84)組別。學歷較高者意味著家庭能夠供給更多的資源，和家人(庭)間的互動需求也就更強；另外不同教育程度組別的勞動人對於合法正當性的認同具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主要來自國中畢/肄業(M=17.39)和大學、研究所以以上(M=18.41)兩之間。教育程度愈高的勞動人也意味著社會化的程度愈高，通常更能理解或遵守法律等相關規範。

(3) 職業屬性在家庭或職業依附、實際履行時數均具有顯著差異

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家庭依附呈現顯著之差異。主要來自於無業(M=43.70)及工(M=40.19)兩組之間。無業的勞動人平均分數高於以勞力付出為業之勞動人。此外在職業依附部分，幾乎所有職業別的勞動人平均分數都要高過無業者，且差異亦達統計上之顯著。至於在執行過程的實際履行時數一項，無業的勞動人(M= .94)要比勞力付出為業者(M= .84)平均分數要高，且具統計上顯著差異。除此之外，勞動人的職業屬性在社會修復效能各概念平均分數均未見有顯著差異

(4) 就業狀況在家庭或職業依附具顯著差異、對於執行滿意度、社會整合、降低標籤感受亦具顯著差異

就業狀況穩定相較於不穩定或無工作的勞動人，無論是在家庭依附或職業依附的需求上均達到顯著差異。顯示就業或是工作穩定的勞動人往往在家庭或是職場互動的關係上也更加正面緊密。

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執行滿意度方面彼此間呈現顯著之差異。就業情形穩定(M=25.06)者相較於不穩定或無工作(M=24.44)的一群，對於易服社會勞動的滿意度較高。大致由於社會勞動維持住了既有的工作，因此對於制度的評價也就較高；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

社會整合方面彼此間呈現顯著差異。就業情形穩定($M=27.49$)者相較於不穩定或無工作($M=26.46$)的一群，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所帶來的社會整合更加肯定。大致由於社會勞動維繫住了既有的社會關係，因此對於制度的評價也就較高；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在感受減少標籤方面彼此間呈現顯著之差異。就業情形穩定($M=31.50$)者相較於不穩定或無工作($M=30.51$)的一群，對於易服社會勞動所造成去標籤化效應更為珍惜。也就是說更加珍惜社會勞動制度替他們保存下來累積不易的社會資本。

(5)婚姻狀態對家庭依附具有顯著差異

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呈現顯著差異。其差異主要來自已婚（含鰥寡再婚）($M=42.95$)和未婚（含單身同居）($M=40.82$)兩組之間。相較於未婚的勞動人，已婚者對於家庭依附的渴求與需要上顯得更為強烈。

2.不同的前科經驗反應在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的差異性

(1)有無罰金經驗者在家庭依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及執行滿意度均具顯著差異

有無罰金/易科罰金經驗之勞動人在家庭依附感受上具有顯著差異。未曾繳罰金者對於家庭依附的需求感受要高過曾繳交罰金者。另外曾有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經驗的勞動人，也分別在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等問項分數上呈現顯著差異。趨勢均為一致，即未曾繳罰金經驗的勞動人平均分數要高過曾經繳納罰金者。

(2)有無保護管束經驗者在社會整合感受呈現顯著差異

在其他的司法處遇經驗中，勞動人僅在保護管束一項於社會整合感受呈現出顯著差異。換句話說，未曾接受過保護管束經驗的勞動人在社會整合的感受上要比曾經接受過的要來得高。

綜上研究結果顯示，部分支持假設 1：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與其結案原因存在顯著之關聯性；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對家庭依附需求、合法正當性感受具有顯著差異；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對家庭、職業依附需求，及在實際履行時數表現均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對家庭、職業依附需求和對執行滿意度感受均具有顯著差

異；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对家庭依附需求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前科經驗的勞動人对結案原因存在顯著之關聯性；有無罰金經驗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及執行滿意度感受具有顯著差異。部分支持假設 2：不同年齡層的勞動人对再整合性羞恥感、降低標籤感受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对社會整合、降低標籤感受具有顯著差異；有無保護管束經驗的勞動人在社會整合感受具有顯著差異。

表 6-1-2 人口特性、前科經驗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變項	非正式社會控制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家庭依附	職業依附	實際時數	結案原因	合法正當性	人格尊重	執行滿意度	再整合羞恥感	社會整合	降低標籤
年齡			*(+)					*(-)		*(+)
人口特性	教育程度	*(+)			*(+)					
	職業屬性	*(+)	**(+)	*(+)						
	就業狀況	*(+)	**(+)				*(+)	**(+)		**(+)
	婚姻狀態	*(+)								
前科經驗	罰金	*(-)			**(-)	*(-)	*(-)			
	保護管束							*(-)		

說明：1. 教育程度 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以上；2. 就業狀況 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 職業屬性 0=無業，1=其他職業；4. 婚姻狀態 0=已婚，1=未婚、離婚；5. 罰金 0=無經驗，1=有經驗；6. 保護管束 0=無經驗，1=有經驗。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社會勞動犯罪特性與勞務原因的影響

1. 不同的犯罪特性反應在執行修復過程和社會修復之差異性

(1) 不同案由勞動人在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呈現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則具有顯著關聯性

勞動人在本次易服社會勞動中所犯之案由在職業依附的感受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果發現，其差異主要源於案由為「其他」(M=47.42) 及「酒駕/肇逃」(M=46.11)兩組之間。「其他」組別勞動人对於職業依附的感受要高於「酒駕/肇逃」組別之勞動人；另外不同案由的勞動人对於合法正當性的認知感受也具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結

果發現，其差異依舊來自於「其他」(M=18.36)和「酒駕/肇逃」(M=17.45)兩組之間。「酒駕/肇逃」組別的勞動人對於合法正當性之感知要低於「其他」組別的勞動人；最後對於不同案由的勞動人與結案原因之關聯性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呈現顯著關聯。「酒駕/肇逃」一類占整體案類比例仍為最高，至於「毒品/藥事法」勞動人的履行完成率和未完成率間的差距則是最小。

(2)不同刑度勞動人在家庭依附、實際履行時數、再整合性羞恥感、和減少標籤的感受上均具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間則有顯著關聯

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的感受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主要來自「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兩組之間。刑度在「6 月以上」的勞動人(M=44.01)對於家庭依附的渴求與需要高過「3 月（含）以下」(M=40.86)者；另外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在實際履行時數表現上具有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發現，差異來自「3 月（含）以下」和「3 月以上，6 月未滿」、「6 月以上」組別各自之間。刑度在「6 月以上」的勞動人，其完成時數的比例均不如其他兩組。

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呈現出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差異來自於「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組別各自之間。刑度在「6 月以上」的勞動人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分別高於「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組別的勞動人。法官判決刑度較高的勞動人，較能在履行勞動後對於自己的錯誤行為有更深刻反省；而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在減少標籤的感受上也呈現出顯著差異。事後比較的結果發現，差異同樣來自於「6 月以上」和「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之間。刑度在「6 月以上」的勞動人對於減少標籤的感受分別高於「3 月（含）以下」、「3 月以上，6 月未滿」兩組勞動人。說明了法官判決刑度較高的人，較能在履行勞務後感受到失去自由或社會關係的可貴。

最後，不同刑度組別的勞動人和結案原因具有顯著關聯。「3 月以上，6 月未滿」占全體結案原因比例最高，但勞動人刑度在「6 月以上」由於應履行的勞務時數更長、履行時間更久，也因此履行完成和未完成間的差距不大。

(3) 勞動人對於被害人損害程度有無意識，在減少標籤、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

首先在勞動人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回答「是」的勞動人(M=29.10)在「減少標籤」感受上相較於回答「否」(M=31.07)者，兩組間存在顯著之差異。也就是說否認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受損的勞動人相較於那些承認的人，更能夠藉由社會勞動的履行達到減少標籤或隔離的效果；另外在勞動人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部分，回答「是」的勞動人(M=18.25)在「合法正當性」感受上相較於回答「否」(M=17.66)者，兩組間存在顯著之差異。也就是說承認自己的行為已經造成被害人的財物嚴重受損，但認同藉由勞動服務可以克盡法律上的責任者，顯然高過那些否定的人；最後在勞動人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輕微損害」部分，回答「是」的勞動人(M=31.91)在「減少標籤」感受上相較於回答「否」(M=30.79)者為高，且兩組間存在顯著之差異。也就是說承認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財物輕微受損者，但認同可透過勞動服務達到去標籤化效果者要高於那些否定的人。

2.不同的勞務原因反應在執行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的差異性

勞務原因部分僅發現在不同機關（構）執行的勞動人於「人格尊重」的感受上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事後比較得到差異主要來自於「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和「社區」兩組間。勞動人認為在「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M=35.77)執行勞務要比在「社區」(M=34.55)感受到較多的人格尊重。

綜上研究結果顯示，部分支持假設 3：不同案由的勞動人對於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之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彼此間顯著關聯；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對於家庭依附需求和在實際履行時數之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彼此間則是顯著關聯；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對合法正當性感受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機關（構）執行的勞動人對人格尊重之感受存在顯著差異。部分支持假設 4：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勞動人是否意識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在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勞動人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輕微損害在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

表 6-1-3 犯罪特性、勞務原因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變項	非正式 社會控制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家庭 依附	職業 依附	實際 時數	結案 原因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 羞恥感	社會 整合	降低 標籤
犯罪特性	案由	*(-)		*(+)	*(-)					
	刑度	*(+)	***(+)	***(-)				***(+)		***(+)
	身心嚴重損害									*(+)
	財物嚴重損害					*(-)				
	財物輕微損害									*(-)
勞務原因	執行機構					**(+)				

說明：1. 案由 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2. 刑度 0=3 月（含）以下，1=3 月以上；3. 身心嚴重損害 0=無，1=有；4. 財物嚴重損害 0=無，1=有；5. 財物輕微損害 0=無，1=有；6. 執行機構 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易服社會勞動的理論檢驗

綜整第四章各節所發現之相關顯著因子後，本研究在第五章復進一步就研究概念架構中的理論變項進行相互關係檢驗，以利於後續預測模型的建構。茲分述如下：

1.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為顯著正向關係

（1）家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呈現顯著正相關

使用因素分析將家庭依附的 13 個題項，分別萃取成「家庭監控力」（第 1-6 題）和「家庭情感連結」（第 7-13 題）。「家庭監控力」代表的是家庭（人）對於勞動人的行蹤、日常交往活動是否瞭解？涉入多少？而「家庭情感連結」則在關注家庭（人）和勞動人相互間的感情建立與傳遞，即社會鍵理論中的羈絆關係。相關分析結果雖顯示，絕大多數題項都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呈現顯著正相關。但較偏向於形式上的「家庭監控力」仍不若「家庭情感連結」來得顯著。此和國外有關羞恥感以及社會支持研究的結論相一致(Ahmed & Braithwaite, 2004; 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也就是個體偏差行為和親子間依

附關係為負面關聯。因此家庭關係愈屬親密依附者，孩子也愈能夠產生正向羞恥感。

(2)職業依附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呈現顯著正相關

使用因素分析將職業依附的 15 個題項，分別萃取成「職業參與」（第 1-5 題）和「職場關係連結」（第 6-15 題）兩個因子。「職業參與」較偏向職場上應當遵循的守則、規範，而「職場關係連結」也像是在工作崗位中與雇主、同事的關係互動。雖以單一概念職業依附與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進行相關分析時，獲得顯著正相關結論。但若將「職業參與」和「職場關係連結」分別觀察時，則可明顯發覺區別。「職場關係連結」的每個題項都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的各個概念呈現顯著正相關。反觀「職業參與」，除了「主動參與在職訓練」一題較為顯著，其餘均未顯著。顯示對於勞動人在執行社會勞動過程或達到社會修復效果真正有幫助的是工作職場上雇主或同事所提供的理解支持，以及所累積的自信成就。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5：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無論是家庭、職業依附均對其執行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而情感、關係層面因素的影響力又明顯大過於監督、規範的層面。

2.程序正義的檢驗符合違抗理論

勞動人對於執行勞務過程中的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感受在執行滿意度上具有交互作用。無論是高低分不同組別的人格尊重或合法正當性，在執行滿意度的感受上都有顯著差異。足見提升勞動人在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之感受亦有助於改善其執行社會勞動的整體滿意度；其次，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在再整合性羞恥感上並未有交互作用。合法正當性高、低分兩組($M = 24.99$ 、 21.13)或人格尊重高、低分兩組($M = 25.05$ 、 21.00)的勞動人在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上則具有顯著差異。顯見提升勞動人在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也有利其再整合性羞恥感之發生；再則，勞動人在執行過程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在社會整合上並未有交互作用。合法正當性高、低分兩組($M = 29.14$ 、 24.54)或人格尊重高、低分兩組($M = 29.42$ 、 24.13)的勞動人在社會整合的感受上則具有

顯著差異。可見提升勞動人在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也有助其社會整合；最後，勞動人在執行過程中對於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在減少負面標籤上並未有交互作用。合法正當性高、低分兩組($M = 31.93$ 、 28.01)或人格尊重高、低分兩組($M = 33.81$ 、 24.73)的勞動人在減少負面標籤的感受上則具顯著差異。得見提升勞動人在人格尊重及合法正當性的感受也可減少其負面標籤或隔離感受。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高低分不同組別勞動人的人格尊重或合法正當性，無論在執行滿意度、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的感受上均具有顯著之差異。其中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對於勞動人的執行滿意度具有顯著交互作用。

3. 非正式社會控制或執行修復過程，相較人口特性或勞務原因等變項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影響更鉅

執行修復過程中的實際履行時數和結案原因呈現高度正相關。另外，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三者間也呈現高度正相關。換句話說，社會勞動執行過程若能提升勞動人對人格尊重或合法正當性的正向感受，將有助於同時提升其執行滿意度。至於執行修復過程中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和執行滿意度也都各自和社會修復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呈現中度以上顯著之正相關。此結果回應了修復式正義理論所主張，實踐程序正義可形成再整合性羞恥感、促進社會整合以及減少標籤作用。

而綜整第四章各節及第五章第一、二節所發現之重要影響因子，分別以社會修復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降低標籤作依變項，進行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以再整合性羞恥感為依變項時，案由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具有顯著影響力。特別是「酒駕/肇逃」一類的勞動人在經社會勞動執行過後，其再整合性羞恥感的感受明顯提高。非正式社會控制在此模式中未發揮影響力，反而是執行過程中的因素扮演重要角色。人格尊重影響分別大於合法正當性與社會整合；以社會整合為依變項時，教育程度對於社會整合具有顯著影響力。但可發現大學或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之勞動人，卻反而更不容易從社會勞動當中感受與他人或社區的融合。在此模式中非正式社會控制對勞動人的社會修復發揮顯著的影響力，而且家庭依附的角色更重於職業依附。而在執行過程的因素中，只有人格尊重對於勞動人的社會整合具有明顯影

響；以減少標籤為依變項時，無論是人口特性或是勞務原因等變項都不具有顯著影響力。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對於勞動人內心去標籤化的感受更顯重要。至於執行過程的因素當中，僅有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兩項對於勞動人的減少標籤具有明顯影響。良好的人格尊重感受又更甚於執行滿意度。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6：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對其社會修復效能存在顯著直接影響力。

（六）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的預測模型

以年齡、案由、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執行與修復過程為自變項，社會修復為依變項，建構整體適合度良好之本土化易服社會勞動理論模型。依據各自變項對社會修復影響的總效果，總結出五點：

1. 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影響最大，其次依序為執行修復過程及年齡。
2. 執行修復過程受到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最大，其次依序為案由、社會修復及年齡。
3. 執行修復過程和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兩兩之間呈現正向互動的關係。
4. 勞動人的所犯案由（指是否屬於酒駕/肇逃）會透過其自身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同時也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社會修復程度。
5. 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會透過執行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之程度，也會經由社會修復反過來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

綜上統計分析之結果，顯示支持研究假設 7：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的運作，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程度；支持研究假設 8：勞動人的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透過執行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程度。

（七）社會勞動人對於制度的感受與看法

透過勞動人以文字回饋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建議，歸納整理編碼後依照本研究所探討主題分類後進行詮釋：

1.非正式社會控制－社會勞動有助於家庭或職業關係之維繫

執行易服社會勞動除了不須入監服刑，還可陪伴照顧家人、享受親情(04-018；04-027；07-037；08-054；09-085)。同時勞動人還可以維持既有的工作、穩定經濟來源、供給家庭(04-027)。對於無業或工作不穩定者亦可配合職訓或就業媒合，強化謀生技能(05-031)。

2.執行與修復過程

勞動人期盼人格受到尊重，而執法人員所表達的態度往往是最直接的感受。唯有善意、雙向的溝通對待(02-008；08-065；11-112)，才可以取得勞動人的信服。在過程當中多些關懷和耐心傾聽(07-038；08-057；08-062；08-073)，也能讓勞動人感到司法機關對他們的尊重。

合法正當性是勞動人對於責任賠償及社區關係修復的最佳體現。司法程序是否能夠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牽動著勞動人對於司法機關或法律的信任感(02-007；04-014；07-036；11-116)。執法人員唯有謹守程序公平，才能讓勞動人覺得遵守規定和法律是重要且必須配合的。當勞動人願意主動負起責任、修補損害與關係之際(10-104；11-111)，便是對合法正當性最好的回應。

至於勞務執行的時間、地點等若能事先妥適做好規劃，將能提升勞動人對於執行的滿意度。更貼近來說，執行滿意度是勞動人在執行勞務過程或結束後給執行人員所打的成績。勞動人希望勞務具有多樣性(08-052；09-087)、按照個人現住地(09-082)、專長(08-057；08-070；09-087)進行安排；同時範圍內容要具備明確性(02-008；09-079)、指定專責人員(09-079)以供依循；執行地點(04-021；04-022；04-023)、時間(08-043；08-048)有無按照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是否考量到勞動人目前的工作(05-030；08-042；10-103)以及有限的時間(07-034；09-076；09-089)；勞務內容與機構安排是否具公益性(09-093；10-101)。

3.社會修復效能

對於勞動人來說，再整合性羞恥感鼓勵面對自己錯誤並避免再犯。由於執行過程促成再整合性羞恥感的產生，讓勞動人更願意面對自己錯誤行為(04-017；04-019；09-074)、避免日後再犯(08-045；08-064；09-096；11-113)；勞動人也由於親友和社會（區）支持與接納(08-049)，更為正面的看待自己(10-098)。

另外，社會整合也意味著自己是被接納的、關係獲得重建、人生的再出發。透過社會勞動的親身付出，勞動人感覺到自己的付出是被看見的、自己是被原諒和被需要的(04-020)；同時勞動人對於既往的生活型態重新思考，當面向未來人生，油然而起嶄新態度與想法(03-011；03-012；07-035；08-066)；最後則是定位自己的人生價值、人我關係，朝向互利共存、主動回饋(03-013；08-054)的角色。

同時社會勞動也促使去標籤化、更正向看待自我。透過勞務付出，勞動人自己幫自己逐步除去犯罪、邪惡的標籤，取而代之是健康嶄新的面貌(03-011；06-032)；同時社會勞動也是社會（區）以及執法者(08-067)不再視勞動人為犯罪人，而是透過修復具有新生命的個體。

表 6-1-4 勞動人質性回饋之彙整

概念	項目
非正式社會控制	社會勞動維繫既有的家庭關係 社會勞動讓就業繼續、穩定經濟來源
執行修復過程	
人格尊重	勞動人期盼善意對待、多些理解與溝通
合法正當性	願意負起責任、修補傷害可強化合法正當性認同 對於司法程序公開透明的主觀感知是合法正當性基礎 執行過程公平與否影響合法正當性感知
執行滿意度	按照現住地、專長等需求安排勞務 勞務範圍具備明確性 勞務地點的便利性、執行方式具有彈性 調和勞動服務、既有工作時間之衝突 執行機構或勞務內容符合公益性
社會修復效能	
再整合性羞恥感	讓勞動人願意承認錯誤 促成正向自我、抑制再犯
社會整合	勞動人與社會（區）關係的重新審視、修正調整 勞動人以一種全新態度再出發 勞動人感受到社會善意，社會也願意提供原諒與接納
降低標籤	勞動人不再視自己為犯罪人 社區居民、執法者不再視勞動人為犯罪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討論

本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主題，探究勞動人在執行勞務過程可能影響其社會修復效能之關鍵因素。總結上述的研究發現並對比國外內實證研究之結果與理論，有其相似之處，亦有不同之點。茲

分項討論之：

（一）修復式社區服務漸成國際主流，方案設計強調多元變化

由跨國比較文獻中發現，社區服務常依其目的、功能設計在審前、審判或執行中或釋放後等不同司法程序。愈來愈多的國家（例如美國、澳洲或韓國）在推展社區服務方案時開始嘗試結合修復和更生復歸之措施。而非僅只將社區服務或易服社會勞動當作是懲罰犯罪的手段，消極、命令性地要求完成勞役。需知社區服務的目標乃在於讓犯罪人再一次地整合進社區。在服務過程當中，對於犯錯的人也能夠提供公平的對待與尊重，達成良好的修復(Lilly, Cullen, & Ball, 2015)。

在社區服務發展的過程中也發現到，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在易服社會勞動的執行上過度偏傾於「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單一項目（法務部統計處，2016），且使用單位多以政府機關為主。若從去監禁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已為全球犯罪矯正趨勢(Tibbetts & Piquero, 2023)做思考，將來社區處遇勢必更大量地被運用。而勞動服務作為社區處遇的型態之一，也必須面臨更多樣化、更利於復歸更生的期待。許多文獻(Maruna, 2001; Giordano et al., 2002)皆已指出，犯罪人成功復歸更生的關鍵因素之一便在於自我認知的改變。良好的社區服務方案有必要著眼於犯罪人認知上的轉變或技能提升，而非僅只停留於重複性的體力勞動階段。此可供作臺灣在發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時之參考。

（二）修復重在關係建立與經營，強化整合勝過標籤隔離

經由各概念問項的平均分數排序高低，更容易得知勞動人在執行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的真實認知感受。就執行過程的合法正當性而言，勞動人對服從規定進行簽到（退）等具體、易於理解的較為有感，但對回饋社會（區）等屬於抽象或需時間累積達成者感受較不深刻；在人格尊重部分，則是執行過程中互動接觸最頻繁者，如機構人員或觀護佐理員，感受體悟最直接強烈，順位自然在前。提醒執法者不僅要以身作則，更需以溫暖和平手段待之，方有可能逐步內化勞動人的守法品德；最後提升勞動人的執行滿意度，儘管勞動聲請准駁、依照專長、地址等分派勞務和機構固然重要，但勞動人顯然更加在意管理態度以及能否理解關懷處境，協助處理問題等。凡此，均和修復式正義所重視強調的「關係式正義」理念一致（許春金，2022；許春

金等人，2006)。即便是司法處遇的執行，也要以建立連結關係、保障關係，而非讓個體感到更疏離為終極目標。

而在社會修復部分，大部分的勞動人透過執行感受到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勞動提供了一個機會可以好好悔悟行為是不對的，但若要进一步深入思考反省對於社會或被害人的影響，則有可能因為犯罪類型的不同而有個體性差異；同時勞動人透過親身的付出和參與，證明自己屬於社區的一份子。有責任做出對人群或社區有益的事，並且逐漸遠離犯罪活動；勞動人也感受到社區看待自己的眼光已有不同、感受到和親人朋友間關係更為緊密。脫胎換骨，走出一番新的生命。

(三) 控制變項對於執行過程、非正式社會控制或社會修復之影響有限

針對控制變項和執行過程、非正式社會控制或社會修復別進行差異性檢定的結果，雖然呈現部分顯著差異（關聯），但整體而言影響力仍是有限。其中年齡的效應對於再整合性羞恥感、降低標籤均呈現顯著差異。年紀較輕的勞動人相較於年長者更容易感受再整合性羞恥感，願意為所犯錯誤負責；隨著年紀增長對降低標籤體認愈深，中壯年族群（30 到 49 歲）尤其強烈，顯示對於自由、家庭珍視。另外需留意者為教育程度、就業狀況和婚姻狀態在非正式社會控制部份呈現顯著差異。一般而言，學歷較高者的家庭能夠供給更多資源、家人間互動需求更強。就業或是工作穩定的勞動人往往在家庭或是職場互動的關係上也更加正面緊密。已婚的勞動人相較於未婚者對於家庭依附渴求需要更顯強烈。

而在案由屬於「酒駕/肇逃」之勞動人對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感知要低於「其他」組別勞動人，顯示此等人不僅工作不穩定且內心缺乏違法意識，和國外文獻（Sherman, 2014）結論有一致性。至於「毒品/藥事法」一類族群的履行完成率和未完成率間的差距為所有組別最小。至於判決刑度高者（6 月以上）相較於低者（3 月含以下）對家庭依附渴求和需要為高。刑度在「6 月以上」者，感受高於其他兩組。顯示判決刑度較高者，較能在履行勞動後對自己錯誤行為有更深刻反省，也較感受到自由或社會關係失去時的可貴。6 月以上組別之勞動人完成時數比例不如其他組。

(四) 易服社會勞動的理論檢驗和違抗或再整合性羞恥理論假設基本一致

對於成年人而言，非正式社會控制無非來自家庭或所工作的職場。兩者都和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也影響個體言行思考至距。本研究結果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執行修復過程、社會修復皆呈現顯著正相關。此外，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依附作用又超過職業依附。而且無論是家庭或職業依附，其所內含的情感連結意義又大過監控約束意義。無論是違抗理論或是再整合性羞恥理論的觀點均認為，約制要能有效地發揮作用，前提要件乃在於受到約制的個體必須先能感受到再整合性的羞恥感。而這份正向羞恥感的來源需視個體本身日常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是否良好（林山田等人，2020；Braithwaite, 1989；Sherman, 1993）。

另外，執行修復過程中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也和社會修復中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及減少標籤呈現顯著正相關。階層迴歸分析的結果更證實，執行修復過程中的人格尊重對於社會修復的影響大過合法正當性與執行滿意度。執行與修復過程是勞動人每月投入數十甚至上百小時的場所、所接觸的人員，是最直接、當面的感受。因此其影響力亦是不容小覷。這個結果和 Sherman、Braithwaite 等學者強調程序正義、倡導修復式司法的理由及初衷一致 (Tyler et al., 2007; Bouffard & Piquero, 2010)。若是勞動人在司法程序中充分感受到正義的實踐，例如：正向的人格尊重與合法正當性。當其兩者均佳時，執行滿意度相對也會較高。連帶影響勞動人的社會整合與降低負面標籤。這是一個從個體內在、心理性機制，連動到外在、社會性機制的過程。由長遠角度來看，具備良好社會修復的個體和社區保持最佳的聯繫、更願意認同並遵守法律，從而減少違抗或偏差犯罪行為的發生。

(五) 建構良好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預測模型

本研究在進行 SEM 結果顯示：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影響最大者為非正式社會控制，其次才是執行修復過程與其年齡；至於在執行修復過程中受到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最大，其次才是勞動人的所犯案由、社會修復與年齡；此外，勞動人的執行修復過程與其社會修復兩者之間呈現正向互動之關係。許多文獻（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

Tyler et al., 2007; Bouffard & Piquero, 2010) 皆已證實，良好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有助於犯罪人的社會整合及復歸。以易服社會勞動來說，勞動人身邊的重要他人對其影響最大。如能建立起支持性的關係，不僅可以自我鼓勵、有信心回返社會，同時也能更積極、無後顧之憂地參與勞務並且完成。強化與重要他人或社區間的連結，另一層意義則在於提供保護作用，抵擋來自負面文化的影響。

至於勞動人所犯之案由（指是否屬於酒駕/肇逃）會透過其自身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執行修復過程，同時也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社會修復程度；最後，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會透過執行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之程度，也會經由社會修復反過來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如此看來，雖然良好的修復修復過程或社會修復並不直接影響非正式社會控制。執法人員也無法「越俎代庖」，替代原本家庭或職（就）業所扮演的角色功能。但是至少可以期待執法人員提供一個安心服役的環境平台，讓勞動人的情況不致加劇。

SEM 的結果完整說明了 Sherman 與 Braithwaite 理論中的幾個重要變項關係：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如再整合性羞恥感）與修復執行過程（如程序正義）可以同時進行不悖、相互作用(Tyler et al., 2007)。而無論是良好的社會修復或是修復執行過程，仍要仰賴良好的非正式社會控制以為支應，始克其功。對勞動人來說，復歸和修復本是一條持續不斷的道路。在執行過程獲得的正向感受，自然反應在社會整合、再整合性羞恥感、減少標籤等具體指標上；但若是相反地，在復歸與整合的道路上經常遭遇挫折阻礙、懷疑眼光，也就非常容易地將負面情緒移轉到執行勞務過程中，逃避抗拒遵守規範。

（六）勞動人期盼更具體、善意的司法處遇與復歸政策

勞動人在問卷最末處的開放式問題進行回饋，質性分析結果也發現多數內心渴望被接納和主動參與，期待能夠融入並回饋社會。就勞動人的社會整合而言，獲得原諒、支持要比懲罰排擠更具吸引力。許多文獻（許春金，2022；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 Butler et al., 2020）同時提到，犯罪人的社會復歸並非容易的事，單靠一個人或是一個家庭很難達到。更生扶助的準備工作不是只有政府應該負責，更多的公民認同、參與加入，形成一股社會風氣，如此才能長久。這涉及到社區所擁有的包容力，或是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當社會資本

愈高、愈穩定成熟的社區，也愈能達成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的理想。透過社區服務或易服社會勞動等司法處遇，其實便是在實踐修復式正義的人本工程。勞務方案除了能達成社區需求、建立起社區能力，同時也要修補因犯罪事件社區所遭受之損害。本文認為臺灣自2002年起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工作，從學理引介位移至官方主導實施，再進一步具體落實到相關法制，成果著實豐美。然放眼未來，仍有不少可以參考國外經驗、迎頭趕上之處。就易服社會勞動來說，善用公私協力方式、擴大公民認識及參與，是一條必經的道路。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所進行之跨國社區服務文獻資料蒐集、實證研究調查之結論，綜整出對於未來臺灣在提升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相關建議。分別從實務面（微觀、中觀、巨觀）及理論面說明如下：

一、微觀（個人）層面的建議

（一）對於中壯齡族群應強化機構媒合，以提升履行完成率

研究結論指出，勞動人的年齡層以中壯齡為多數。40歲以下勞動人普遍存在履行完成率偏低、未完成率偏高的問題。此一年齡階層主要為家庭生產、經濟之來源，負擔生計和收入。故在執行勞務與實際生活問題夾擊下，時而顯得力不從心。而無論是從社會修復或是非正式社會控制的觀點出發，協助有工作能力的更生人穩定就業，不僅對其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的感受，或是強化職業依附都有正面的意義與價值。

正如 Picard 等人（2019）的研究所指，違反社區服務而遭到撤銷的情況可能是因為機構無法提供適當之處遇，又或者由於受處分人原本就不適合執行此類社區服務。參考刑事程序各階段被告的不同特性，安排合適的勞務方案是必須且具效益的。本文建議目前各地檢署在執行機關（構）的遴聘上要更具多樣性以及彈性。在勞動人與執行機關（構）的媒合過程也才有可能做到適得其所。尤其對於本有固定工作、家庭結構條件相對完整的勞動人，維持就業與收入乃是渠等首要考量，管理者的執行手段、方式本不需要太過嚴厲苛責。提供合宜執行的機關（構），在時間、地點等因素讓其能在司法和與生活中間兩

相兼顧。相信所提高的不僅只是個案完成率，也在改善犯罪人心中的司法機關形象、累積社會資本、順利重返社會等多重效益。

（二）案件篩選與管理參酌案由、刑度，讓後續執行更為順利

研究結論指出，在所有案由中「毒品/藥事法」組別勞動人的履行完成率及未完成率差距最小。而「酒駕/肇逃」組別的履行完成率雖然不差，但勞動人在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的感受度明顯較不佳。至於在刑度方面，易服社會勞動應履行時數愈長的勞動人對於家庭依附需求性愈強，於再整合性羞恥感、減少標籤的感受也更明顯。凡此皆透露出，不同的案由、刑度代表了犯罪人不同的特性。需要反應在實際的處遇管理或是修復式司法的運作上。另外近來在實務上也觀察到，勞動人族群中存在精神疾患議題有增多之趨勢。獲准易服社會勞動者本身的身心或家庭等條件愈差，意味著佐理員或觀護人等執法人員需要付出更多心力與耐心，始能將執行情形進展順利。臺灣現行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無論是在案源、執行時數和時間上皆有相當之跨幅，理應於過程環節中妥善考量被告的犯罪風險、需求，並給予適當回應。如此不僅可以減少因為違反規定而遭到撤銷的情形，更能以合宜的處遇方式鼓勵發揮所長、提升方案完成率。

修復式司法的可貴在於對犯罪之回應迥異於傳統懲罰性司法。修復式司法更強調對於犯罪事件受影響者的增能，尤其是他們的需求和角色。以社會勞動案件中占有相當比例藥（酒）成癮的個案來說，根本性地處理身心失控議題，維持就業與家庭關係穩定，會是較督促完成勞務更優先考量的事。臺北地檢署與市立醫院松德院區前幾年開始針對勞動人中具酒癮問題者轉介醫療處遇，便是一個尋求雙贏的例子（楊添圀，2021）。這同時也是回應情緒智慧司法終極目標「創新與個別化處遇」，不斷地思索方案「對於誰，在何時和何地是有效的」最佳範例（許春金，2022）。

二、中觀（社區）層面

（一）推動以關係為取向，具修復式精神的社會勞動制度

現行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目標究竟是設定在犯罪人的懲罰抑或是扶助？不同的角色身分，也會有不同的考量感受。執法者從績效角度出發，強調的是勞務的「數量」。例如：整體勞動人的履行完成

率。但從勞動人的角度來看，雖然期待管理者多些關懷與幫助，但經常感受到的仍是懲罰、教訓多過教育意味。本研究建議應致力推動以關係為導向，具修復式精神的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理由在於除了有益於犯罪人的社會修復、社會整合(reintegration)，同時可以滿足「自尊管理」(pride management)以及「羞恥管理」(shame management)等雙重面向 (Ahmed & Braithwaite, 2004; Braithwaite, Ahmed & Braithwaite, 2006; Braithwaite, 2006)。具備修復式正義精神的社會勞動方案本於人性、呼應人心，可同時帶動個人與社區良好之發展。

(二) 結合社區培力、公民參與讓更生復歸成為社會多數共識

從某些角度觀察，勞動人其實是選擇或是資源受限(limited choice)的一群人。相較於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必須入監，自由完全受剝奪者，他們似乎有了較多的彈性可以留在社區，維繫既有的社會關係。但在另一方面，他們也是受限的。必須在籌措罰金來源、謀求生計和完成勞動間求取平衡。在如此困窘的條件下，除了協助其疏通想法、開拓認知外，更需要提供問題解決、資源連結等具體幫助。

無論是從社區培力或公民參與的角度出發，無非都是希望能夠互助共好。因此以建立安全、生態系統平衡的社區為終極目標，觀護人、佐理員或協助執行者可先和社區領導者討論評估社區需求，然後進一步設計切合所需的服務方案。推動過程中尤須留意納入勞務明確性、具備象徵意義、建立適當連結、認同個案即資源、勞務過程促成認知的改變，以及完整的開始與結束等元素。隨著方案逐步落實，社區能力也同時建構起來，發揮實質培力(empowment)的效果。唯有透過朋友、家庭、鄰居、社區等源源不絕的投入與實質力量支持，方能使更生人的復歸和被害人的復原變得可能 (許春金，2022)。

三、巨觀（國家與刑事政策）層面

(一) 強化執法者情緒智慧訓練，方案首重犯罪人認知改變

建立一套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替代典範非一蹴可幾，需要更多決心、溝通和公眾參與系統。當面對傳統形式、合法化的懲罰時，網絡內的系統能夠承認並願意挑戰認知、態度、價值觀、信念、情感和道德等內容(Flynn, 2014)。以今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的方案設計，乃至於實際的安排執行，對比國外的發展確實顯得稍微發散、較少核心價值。而從本研究的結果來看，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又是與執法、管理人

員的互動息息相關。更加凸顯對於執法人員提供有關情緒智慧司法的訓練有其必要性（許春金等人，2006）。多多運用善意溝通、瞭解問題本源、協助發現資源或連結，並務實解決。嘗試運用同理心，從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角度理解勞動人因何犯罪？又因犯罪事件受何衝擊影響？提供增能(empowerment)，要比起單方面用命令、警告或威逼方式要求完成勞務更讓人接受。

此外有關中止犯罪的文獻(Maruna, 2001; Giordano et al., 2002)皆已指明，認知改變對於結束犯罪生涯的重要性。易服社會勞動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場域、相對充足的時間和資源，讓改變能夠醞釀發生。此乃是提醒政策規劃與執行者在檢視易服社會勞動的效能時應該要有更清楚明確的量化或質性指標，用以評估瞭解因為方案參與勞動人具體發生了哪些改變。例如：是否感覺到和他人或社區建立起更堅強的關係？是否體會到自己可以有嶄新的、不一樣的角色期待？或是自己在人際社交或職業技能上有所提升？

綜上所述，符合情緒智慧的社區服務方案在建構設計時，不僅能夠幫助執法者認識系統的情緒、加/被害人的情緒、管理情緒（許春金，2022），方案本身也能掌握勞務具備明確性、具備象徵意義且有完整開始與結束、過程促成認知轉變、認同個案即資源、透過公民參與建立與社區連結、公開儀式獲得社會支持等元素。

（二）界定明確的處遇效能指標，作為執行時之參考

社區處遇的效能向來受到學界與實務界的關注與討論。然而 Bouffard 與 Muftic（2006）指出，社區處遇本身之目的往往不夠明確，過多的面向使其在成果展現上難以衡量抉擇。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社區服務或是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上。本文在探討易服社會勞動效能指標時以社會修復的概念為衡量。易服社會勞動效能如能獲得良好發揮時，勞動人應可充分認識到自己所犯之過錯，負擔起責任完成法律所要求之勞務時數。若該案件中存在明確之被害人，勞動人也能夠意識到自己所付出的勞務是在為過去錯誤做補償、修復與被害人、社區彼此間的關係。服務過程中勞動人可感受到執法者及社區成員對其人格之尊重，且對勞動服務的執行感到滿意。處遇結束之際，勞動人在個人、家庭、婚姻、社會關係、就業等各方面適應良好。負面標籤、隔離以及羞恥感明顯減少，取而代之的是更相信自己屬於社區之一

員。能為他人做出貢獻並且過著守法的生活。

至於臺灣官方在評估制度效能時更常以勞動人的履行完成率或執行的滿意度做基準。在國外常見的處遇效能則是勞務或方案完成後一定期間內的再犯率當作指標。不同的標準言之皆成理，也都有其犯罪學或刑事政策上的意義。具體明確的指標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在推展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時可依循之方向。因此無論是採取何者，建議決策單位不妨參考本研究在內的問卷調查文獻，並就現行蒐集勞動人意見的方式一併檢討，以獲取更接近真實的資料。

（三）參考前科封存等國外立法或行政舉措，替更生復歸鋪路

正如 Braithwaite(1989)在提到汙名化羞恥時，經常讓原本犯錯觸法的人感到被排除、遺棄。而一旦被剝奪和傳統社會聯繫的就業或其他合法機會，反而促成與其他相類處境者一同建立犯罪副文化的機會。有鑑於此，美國國會在 2018 年以跨黨派方式通過第一步法案(the First Step Act, FSA)。這部由川普總統簽署實行的法案目的在減少再犯、降低監禁人口、縮減聯邦財政支出。背後更大的意義在於減少更生人在復歸社會所遭遇的種種障礙 (Burton et al., 2020；許春金等，2022)。在本研究中發現勞動人中儘管有多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者具犯罪前科，但無論從過程或結果觀察，他們在「履行完成」或是「繳納罰金」表現上仍是積極以對。過去的研究也證實 (高心怡，2013)，前科紀錄不應也不能成為勞動人努力為自己負責、嘗試修補損害時的阻礙。事實上近年來西方已有許多國家紛紛揚棄過去排斥、圍堵犯罪人的做法，漸以鼓勵、融入的積極措施取代 (許春金等人，2022；Butler et al., 2020；Burton et al., 2020；Hodwitz, 2022)。國外諸如前科封存(expungement)等立法或行政舉措已在為更生人的復歸鋪設平坦之路，頗值得我們參考。建議立法者或是主管機關不妨先從一些更生人的禁業條款或不公平對待檢討起，再逐步擴展到立法的積極保障。

四、未來研究建議

針對將來研究者在進行易服社會勞動或社區服務等相類主題研究時，提供數點建議作為參考：

（一）針對所研究的特定案類進行大樣本收樣

臺灣社會勞動的案類實在過於複雜，儘管本研究已經採取大樣本進行調查，但在統計分析時仍須加以歸併。有些案類的獨特性因此容易遭到忽略。如需針對個別案類的社會修復性深入瞭解，建議可就特別的案類進行較大的收樣。

（二）納入觀護人或佐理員等執行者或專家意見

本研究雖為彌補量化統計對於現象解釋之不足，已透過開放式問題蒐集質性資料。但在社會勞動在行政組織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institutional)、經濟(economic)、文化(cultural)上的限制探討亦有不足(Flynn, 2014)，未來的研究者可嘗試透過專家焦點座談或是德菲調查方式補足。亦可讓研究的結論與建議更為周全。

（三）進行常態縱貫性研究調查

相較於國外常以再犯作為處遇效能評估的指標，國內定期性的追蹤調查顯得稀少，而勞動人作為主要對象者則是幾乎沒有。因此若能取得官方支持進行縱貫性調查，定期追蹤勞動人的再犯情形（類型、次數或時距等），亦可對於本研究的社會修復效能有更完整認識。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整理出研究架構與假設，並針對目前執行易服勞動的犯罪人實施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據以建立本土化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社會修復效能之理論模式並在理論面、實務面分別提出建議。惟在研究設計與執行上仍有可再精進之處，歸納彙整如下提供未來研究者參考：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為使調查工作易於執行，設定為一位勞動人僅執行一項罪名社會勞動的情形，但排除掉部分時候實務可能會見到的複雜狀況。例如：一人同時或分別犯下兩件（或以上）案件，但均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又或是洗錢防制法中經常出現的，同一案件法官判處有期徒刑以及罰金，均得聲請社會勞動。當事人若是處於此類複雜的情況是否影響其決定判斷或是執行感受，本研究並未納入考量。在研究者為

服務機關所做的相類調查中發現，勞動人如果有案在身是不容易期待不受影響、按照既定計畫履行完成勞務的。

此外實務上也常因勞動人的執行表現良窳或實際需求彈性調換機構，或是執行期間機動性地由機構安排不同工作內容。這和本研究將執行機構、勞務型態分別定義為執行時間最久、最主要的工作項目也有所不同。交錯執行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勞動人的感受也需要再做討論。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取問卷調查法，樣本收取時間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間，屬於橫斷性研究。彼時勞動人的族群以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分居首位和次位。然因近年來社會變遷迅速、科技不斷更新，連帶影響犯罪型態之改變。以論文完成的 2024 年 6 月為例，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已成社會勞動案件的最大宗，遠遠超過其他犯罪類型。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有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特殊性的影響或解釋力也可能不同。是以惟有靠著定期性的檢視犯罪狀況的變化進行調查，再依照所得資料分析解釋各項數據及統計，方能研擬符合實情的刑事政策。

三、研究工具

以往實務在發放給勞動人填寫滿意度問卷時，多以「履行完成」者為主要對象。其他如「繳納罰金」、「履行未完成」的勞動人經常成為漏網之魚，忽略了該類族群的回饋意見。也因此各地檢署回收之後問卷分析的結果往往形成一面倒的過度樂觀現象。為了避免類似情況，本研究特意將填寫問卷的資格提早到執行社會勞動開始後 1 個月，最大可能性地將「履行完成」、「履行未完成」或「繳納罰金」的勞動人都囊括近來。惟從實際回收的問卷來看，樣本中「履行完成」的比例仍略高於官方同時期之統計數據。研究者的研判，與協助發放問卷的觀護人、佐理員挑選樣本的考量應有關係。

而調查問卷雖經參考彙整文獻及理論資料、和指導教授反覆討論、預試後修改等謹慎步驟，各項信效度數據也呈現良好。但仔細推敲後，仍然發現部分題項測量內容有一定相似性（如人格尊重第 5 題與執行滿意度第 4 題都是在討論觀護人的關懷）。至於合法正當性

(legitimacy)的概念與測量，目前學界也尚無定論。有鑑於最近幾年國內外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實證研究蓬勃發展，討論也會愈見成熟。未來的研究者可以本調查問卷為藍本（但不受此限）續做文獻爬梳，以獲得更精確穩定之測量。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佳煌、潘中道（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初版）。學富文化。
- 王皇玉（2009）。刑罰與社會規訓（初版）。元照。
- 王保進（2018）。中文視窗版SPSS與行為科學研究（二版）。心理。
- 江俊賢（2015）。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以夥伴關係觀點。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 李清智（2014）。更生人就業狀況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呂孟翰（2012）。以社會融合觀點重新省思臺灣刑事政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邱皓政（2011）。結構方程模式：LISREL／SIMPLIS原理與應用（二版）。雙葉。
- 邱忠義（2019）。刑法通則新論（四版）。元照。
- 沈勝昂（2003）。犯罪行為與羞恥感、罪惡感之關係（初版）。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何賴傑主編（2019）。德國刑法典（二版）。元照。
- 吳永達（2006）。我國刑事義務勞務制度建構與發展。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吳宗憲、陳志海、葉旦聲、馬曉東(2003)。非監禁刑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林鈺雄（2022）。新刑法總則（十版）。元照。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六版）。三民。
- 林東茂（1985）。論西德少年法院法之少年刑法。刑事法雜誌，29(2)，55-79。

- 林東茂主編（2018）。**德國刑法翻譯與解析**（初版）。五南。
- 林順昌（2009）。易刑處分刑事政策之務實與樂觀－評短期刑轉向社會勞動制度。**法學新論**，10，71-98。
- 林順昌（2012）。易刑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342-559。
- 林順昌（2020a）。韓國社區矯正法制與實務論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31-81。
- 林順昌（2020b）。德國司法社會服務概觀。**社區發展季刊**，172，404-419。
- 林若榆（2018）。**重新建構修復式司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2018）。「**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法務部統計處（2016）。「**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施行概況**」。
- 法務部統計處（2018）。「**107 年度統計年報**」。
- 法務部統計處（2019）。「**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概況分析**」。
- 法務部統計處（2020）。「**易服社會勞動施行概況分析**」。
- 法務部統計處（2023）。「**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
- 法務部（2021）。**110 年法務統計年報**，8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555 [Ministry of Justice(2021). *Fa Wu Tong Ji Nian Bao*. Ministry of Justice.]
- 法務部（2022）。**111 年法務統計月報**，4 月。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3
[Ministry of Justice(2021). *Fa Wu Tong Ji Yue Bao*. Ministry of Justice.]
- 周文勇（2012）。微罪刑事政策。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 187-232）。三民。
- 周愷嫻（2021）。我國修復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67(4)，1-

19。

卓官孟 (2016)。易服社會勞動對社會復歸影響之研究——以士林地檢署社會勞動人為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新北市。

胡幼慧主編 (2010)。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二版)。巨流。

柯鴻章 (2014)。臺灣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役制度現況與問題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范榮達 (2016.04.25)。社會勞動的啟示－替視障導盲 激勵她重拾書本。聯合報。第B03版。

范榮達 (2016.05.16)。酒駕服勞動 溫叔人生翻轉。聯合報。第B03版。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 (一版)。五南。

陳祖輝 (2010)。易服勞動是修復式司法的途徑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檢索日期：2020.04.19。取自 World Wide Web: http://www.avs.org.tw/home_cht.aspx

陳景南、陳佑杰 (2013)。提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收於 101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陳國慶 (2016)。易刑處分之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中心。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陳佑杰 (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30。

陳佑杰 (2021)。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以苗栗地檢署為例。收於 109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陳玉書 (2022)。資料蒐集方法 (一)：研究調查法。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 (頁 117-147)。五南。

馬耀中 (2022)。刑事法學研究方法概論。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 (頁 527-539)。五南。

高心怡 (2013)。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復歸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

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張曉雯（2012）。**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實務運用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許春金（2002）。修復式正義的理論與實踐。收於林東茂等著。**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第四卷—刑事政策與刑事立法**（31-91）。學林。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7-66。

許春金、黃蘭嫻（2005）。警察機關在修復式正義理論中角色扮演之研究。**犯罪防治學報**，6，93-126。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2006）。從修復式司法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41-190。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自版。

許春金、洪千涵（2012）。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83-212。

許春金（2017）。**犯罪學**（增訂八版）。三民。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增訂二版）。三民。

許春金、呂宜芬、游伊君、黃富源、蔡德輝（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3，181-232。

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2015）。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復歸適應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學防治學報**，22，1-35。

許福生（2017）。**刑事政策學**（三版）。元照。

許華孚、賴擁連、黃俊能（2018）。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委託研究。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黃蘭嫻、許春金（2014）。**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

- 指標之研究成果報告書。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 黃蘭嫻（2022）。以質性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收於許春金等著。
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 341-418）。五南。
- 黃曉芬（2006）。終止犯罪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 黃曉芬、張耀中（2012）。試評臺灣具修復式司法精神之相關制度。
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9，45-72。
- 黃世州（2019）。社區資源能力與社區服務需求之相關性研究。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詹秀員（2008）。建構社區能力之研究—社區成人教育觀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市。
- 楊秀枝（2009）。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制定。**檢察新論**，第六期。
- 楊士隆（2016）。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倫理。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 17-44）。五南。
- 楊添圍（2021）。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51-171。
- 鄧煌發（2013）。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洪葉。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a）。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一)。**法務通訊**，第 2495 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b）。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二)。**法務通訊**，第 2496 期。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2010c）。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與撤銷原因分析(三)。**法務通訊**，第 2497 期。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2016）。社勞新訓睦鄰專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網站**。檢 索 日 期：2020.09.24。取自
<https://www.pcc.moj.gov.tw/293833/293980/293983/367012/>
- 劉士誠（2014）。假釋受刑人持續與中止犯罪之縱貫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 劉育偉（2018）。北歐修復式正義的實踐。收於許華孚、劉育偉著。**北**

歐犯罪學趨勢及其刑事政策(頁91-98)。一品。

劉曉虎 (2014)。恢復性司法研究-中國的恢復性司法之路 (一版)。北京：法律。

盧映潔 (2012)。德國替代自由刑 (Gemeinnützige Arbeit) 之公益勞動制度及其實務運作介紹-兼及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說法與比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5-29。

賴兩陽 (2019)。社會工作實施與社區。收於謝秀芬主編。社會工作概論(頁 169-202)。雙葉。

簡吉照 (2010)。我國少年司法體系執行修復式正義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4，117-181。

簡春安、鄒平儀 (2016)。社會工作研究法。巨流。

顏志龍、鄭中平 (2017)。給論文寫作者的統計指南：傻瓜也會跑統計 (二版)。五南。

Hans-Jurgen Kerner (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 (許澤天、薛智仁譯)。元照。

二、西文文獻

- Ahmed, E., Harris, N., Braithwaite, J., & Braithwaite, V. (2001). *Shame management through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69-294.
- Andersen, H. S. (2015). Serving time or serving the community? Exploiting a policy reform to assess the causal effects of community service on income, social benefit dependency and recidivism.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4), 537-563.
<https://psycnet.apa.org/doi/10.1007/s10940-014-9237-2>
- Babbie, E. (2005). *The basics of social research*. Belmont: Thomson/Wadsworth.
- Barkworth, J. M., & Murphy, K. (2021). Procedural justice, posturing and defiant action: Exploring prisoner reactions to prison authority. *Justice Quarterly*, 38(3), 537-564.
- Barton-Bellessa, S.M., & Hanser, R.D.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A text/reader*.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azemore, G., & Schiff, M. (2001). *Restorative community justice: Repairing harm and transforming communities*.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Bazemore, G., & Stinchcomb, J. (2004).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of reentry: Involving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Federal Probation*, 68(2), 14-24.
- Bouffard, L. A., & Piquero, N. L. (2003). A Preliminary and partial test of specific defiance.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26(1), 1-21.
- Bouffard, J. A., & Muftic, L. R.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fines for low-level offe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7(2), 171-194.
- Bouffard, L. A., & Piquero, N. L. (2010). Defiance theory and life course explanations of persistent offending. *Crime & Delinquency*, 56(2), 227-252.

- Braithwaite, J.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ithwaite, J. (2000). *Reintegrative shaming*. National Australian University, Retrieved March 24, 2024, from https://johnbraithwaite.com/wp-content/uploads/2016/05/2000_Reintegrative-Shaming.pdf
- Braithwaite, J. (2006). Rape, shame and pride.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7, 2-16.
- Braithwaite, J.,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6). Sham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 397-417).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urton, A. L., Burton, Jr. V. S., Cullen, F. T., Pickett, J. T., Butler, L. C., & Thielo, A. J. (2020). Beyond the new Jim Crow: public support for removing and regulating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Federal Probation*, 84(3), 19-33. <https://www.uscourts.gov/federal-probation-journal/2020/12/beyond-new-jim-crow-public-support-removing-and-regulating>
- Butler, L. C., Cullen, F. T., Burton, A. L., Thielo, A. J., & Burton, V. S. (2020). Redemption at a correctional turing point: Public support for rehabilitation ceremonies. *Federal Probation*, 84(1), 38-47.
- Cao, L. (2022). *Understanding legitimacy in criminal justice: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challenges*. Springer.
- Chouhy, C., Agnew, R., & Cullen, F. T. (2016). Social concern and crime. In Oxford Handbooks Editorial Board (Eds.), *Oxford Handbook Topic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ung, W. S. (2003).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n Korea*.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23, from <https://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community-service-order-korea-annual-report-2002-and-resource>
- Church, A. S., Marcus, D. K., & Hamilton, Z. K. (2021). Community service outcomes in justice-involved youth: Comparing restorative community service to standard community service. *Criminal Justice*

- and Behavior*, 48(9), 1243-1260.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18).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 Del Carmen, R. V., & Alarid, Leanne. F. (2012).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Wadsworth ISE.
- Flynn, N. (2014). Advancing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 within public life and popular cultur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8(3), 354-370.
- Freeman, J., Liossis, P., & David, N. (2006). Deterrence, defiance and deviance: An investigation into a group of recidivist drink drivers' self-reported offending behaviours.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9(1), 1-19.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990–1064. <https://doi.org/10.1086/343191>
- GOV.UK. (n.d). *Probation Service*. Retrieved June 23, 2024,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probation-service>
- Graham, S. (2012). *Paying it back: does community service activities promote desistance in prisoner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Tasmania.
- Hagan, F. E. (2003).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Pearson Education, Inc.
- Hipple, N. K., & McGarrell, E. F. (2007). 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 and re-offending among first-time juvenile offenders: The Indianapolis experiment. *Justice Quarterly*, 24(2), 221-246.
- Hipple, N. K., Gruenewald, J., & McGarrell, E. F. (2014). Restorativeness, procedural justice, and defiance as long-term predictors of re-offending of participants in family group conferenc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60(8), 40-57.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21). *Unpaid Work*. May 17.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s.gov.uk/hmiprobation/research/the-evidence-base-probation/specific-types-of-delivery/unpaid-work/>
- Hodwitz, O. (2022). *The Origin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1st ed., pp. 168-178). Routledge.

- Ireland, S. L. (2003). *Criminal law legislation update*.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23, from 10.1350/jcla.67.6.486.19440
- Killias, M., Aebi, M. F., & Ribeaud, D. (2000). Does community service rehabilitate better than short-term imprisonment? Results of a controlled experiment.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1), 40-57.
- Kim, H. J., & Gerber, J. (2010). Evaluating the process of a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that lead to reintegrative shaming.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olice & Criminal Justice*, 8(2), 1-20.
- Kobie, A. R. (2020). *Defiant or deterred? School discipline practices, student perception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Kraska, P. B. & Neuman, W. L. (2008).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Research methods*. Pearson Education, Inc.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325.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J. S., Tajima, E. A., Herrenkohl, T. I., & Hong, S. H. (2017). Effect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deviant labels in adolescence on crime in adulthood. *Social Work Research*, 41(2), 97-109.
- Lee, W. H., Noh, K. Y., Lee, S. H., & Lee, C. B. (2019). Responsibility and recidivism: An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South Korean juvenile cas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98, 154-162.
- Leivesley, S. (1983). *Community service: an evaluation of the impact of the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scheme in Queensland*.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Retrieved December 28, 2023, from <https://www.aic.gov.au/crg/reports/crg-24-82>
- Lemert, E.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at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McGraw-Hill.
- Lemert, E. (1967).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Prentice Hall.
- Lilly, J. R., Cullen, F. T., & Ball, R. A. (2015). *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 Lo, T. W., & Harris, R. J. (2002). Community service: Its use in crimin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6(4), 427-444.
- Lo, T. W., & Harris, R. J. (2004). Community service orders in Hong Kong, England, and Wales: Twins or cousi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8(3), 373-388.
- Marion, N. E., & Oliver, W. M. (2006). *The public polic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earson Prentice Hall.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Maruna, S., LeBel, T. P., Mitchell, N., & Naples, M. (2004). Pygmalion in the reintegration process: Desistance from crime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0(3), 271-281.
- Maruna, S. (2016). Desistan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t's now or never. *Restorative Justice*, 4(3), 289-301.
- McCullough, K. A. (2018). *Prisoners' perceptions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legitimacy: Examining constructs and effects on recidivism*. [Unpublished doctoral's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Newburn, T. (1995).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Longman.
- Picard, S., Tallon, J. A., Lowry, M., & Kralstein, D. (2019). *Court-ordered community service: A national perspective*. Center for Justice Innovation. Retrieved October 20, 2023, from https://www.innovatingjustice.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2019/community_service_report_11052019_0.pdf
- Piquero, A. R. & Tibbetts, S. G. (2002). *Rational choice and criminal behavior: Recent research and future challenges*. Routledge.
- Pfeiffer, C. (1996). *Alternative sanctions in Germany: An overview of Germany's sentencing practic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Retrieved October 20, 2023, from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alternative-sanctions-germany-overview-germanys-sentencing>
- Restivo, E., & Lanier, M. M. (2015). Measuring the contextual effects and mitigating factors of labeling theory. *Justice Quarterly*, 32(1), 116-141.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mpson, R. J., Raudenbush, S. W., & Earls, F. (1997). Neighborhoods and violent crime: A multilevel study of collective efficacy. *Science*, 277(5328), 918-924.
- Scheff, T. J., & Rezingier, S. M. (1991). *Emotions and violence: Shame and rage in destructive conflicts*. Lexington Books.
- Scheff, T. J., & Rezingier, S. M. (2000). Shame as the master emotion of everyday life. *Journal of Mundane Behavior*, 1(3), 315-324.
- Sherman, L. W. (1992). *Policing domestic violence*. Free Press.
- Sherman, L. W. (1993). Defiance, deterrence, and irrelevance: A theory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 445-473.
- Sherman, L.W., & Eck, J. E. (2002). Polic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In L. W. Sherman., D. P. Farrington., B. C. Welsh., & D. L. MacKenzie. (Eds.), *Evidence-based crime prevention* (pp. 295-329). Routledge.
- Sherman, L. W. (2014). Are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s effective in reducing repeat offending? Findings from a Campbell Systematic Review.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1, 1-24.
- Sherman, L. W. (2018). Defiance theory. In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pp. 214-22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ykes, G., &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6), 664-670.
- Tibbetts, S. G. (1999). Differenc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regarding decisions to commit test cheating.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40, 323-342.
- Tyler, T. R. (1990). *Why People Obey the Laws*. Yale University Press.
- Tyler, T. R., & Wakslak, C. J. (2006). Profiling and police legitimacy: Procedural justice, attributions of motive, and acceptance of police Authority. *Criminology*, 42(2), 253-282.
- Tyler, T. R., Sherman, L. W., Strang, H., Barnes, G. C., & Woods, D. (2007). Reintegrative shaming,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cidivism: The

- engagement of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in the Canberra RISE Drinking-and-Driving Experi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41(3), 553-586.
- Tyler, T. R. (2022).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psychology*. Edward Elgar.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06). *World Drug Report 2006*. <https://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WDR-2006.html>
- Waireri, S. N. (2017). *The rol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social reintegration of offenders in Kenya*. [Unpublished bachelor's dissertation]. Strathmore University.
- World Prison Brief (n.d.). *World prison brief data*. Retrieved February 25, 2023, from <https://www.prisonstudies.org/country/japan>

問卷編號：_____

附錄一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

親愛的先生、女士您好：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2009 年 9 月實施迄今已超過 10 年，成效受到社會大眾普遍的重視與肯定。放眼未來，我們希望這項良善的政策能夠可長可久。因此您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真實的想法與態度顯得格外重要，同時也有助於政府可以建構對於更多人有幫助的政策。

真誠地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調查，由於您的協助，讓我們對於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運作實況有更廣泛的瞭解。本次調查的目的只是希望您呈現執行過程中的真實經驗，所以答案沒有「對」或「錯」，您只要選出符合自己想法和實際狀況的答案，在方格□內打「✓」，或是在橫線上作答即可。

本項問卷調查結果不會做個別分析，研究者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您所填答的內容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您的答案對於政府將來的政策擬定非常重要，請儘可能回答所有的問題，並請在填答完畢之後，將本問卷交還給觀護佐理員收回。再一次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平安 健康

陳佑杰 研究生
許春金 教授
陳玉書 副教授 敬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份 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執行社會勞動的經驗，請依照自己實際的狀況，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1. 本次易服社會勞動的原因：

- ☐ (1) 有期徒刑 ☐ (2) 拘役 ☐ (3) 罰金易服勞役

2.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的案由：

- ☐ (1) 不能安全駕駛罪 ☐ (2) 詐欺罪 ☐ (3) 傷害罪 ☐ (4) 竊盜罪
☐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6) 賭博罪 ☐ (7) 妨害風化罪
☐ (8) 偽造文書印文罪 ☐ (9) 妨害自由罪 ☐ (10) 家庭暴力防治法
☐ (11) 其他(請說明：)

3. 您至目前為止執行勞務最久的機關（構）屬於（單選）：

- ☐ (1) 政府機關(構) ☐ (2) 行政法人 ☐ (3) 社區 ☐ (4) 公益機構或團體

4. 您至目前為止執行勞務最多的型態（單選）：

- ☐ (1) 清潔整理 ☐ (2)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 ☐ (3) 社會服務
☐ (4) 生態及社區巡守 ☐ (5) 其他勞動服務

第二部份 勞動執行經驗

一、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社會勞動期間，您履行勞務的狀況。請依照自己實際的經驗與感受，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覺得自己有責任完成勞務，回饋社會.....				
2. 我在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準時到場.....				
3. 我能夠配合勞務機構人員的指示完成勞務.....				
4. 我能夠配合勞務機構的規定進行簽到、退.....				
5. 我會認真執行社會勞動，照顧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				
6. 勞務機構人員在我執行社會勞動時，能提供協助關懷，並和我相處融洽.....				
7. 在分派處理我和其他人的工作上，勞務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公平、公正.....				
8. 在分派處理我和其他人的工作上，勞務機構人員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二、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社會勞動過程中，您與地檢署人員互動的情形。請依照自己的實際經驗與感受，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在督促履行社會勞動時， 觀護佐理員 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2.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遇到問題， 觀護佐理員 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3.在處理我和其他人的案件上， 觀護佐理員 能公平、公正				
4.在督促履行社會勞動時， 觀護人 讓我感到尊重與信任.....				
5.在履行社會勞動期間遇到問題， 觀護人 會耐心傾聽、提供關懷.....				
6. 在處理我和其他人的案件上， 觀護人 能公平、公正.....				
7. 書記官 在通知我執行社會勞動時，能聽取我的意見.....				
8. 檢察官 在決定我能否執行社會勞動時，能聽取我的意見				

第三部份 勞動執行感受

一、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履行社會勞動過程中，您與地檢署人員相處的經驗。請依照自己的實際感受，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對於 觀護佐理員 依照自己現在的地址、專長等需求，分配到 勞務機構 是否滿意.....				
2. 對於 觀護佐理員 督促自己履行社會勞動的態度是否滿意				
3. 對於 觀護佐理員 督促自己履行社會勞動的 管理方式 是否滿意.....				
4. 對於 觀護人 在自己履行社會勞動過程 提供關懷與輔導 是否滿意.....				
5. 對於 書記官 在自己聲請社會勞動過程 提供協助 (準時傳喚、法律問題解答等) 是否滿意.....				
6.對於 檢察官 在自己聲請社會勞動的 准駁決定 上是否滿意				

二、以下問題是關於您本次履行社會勞動的狀況，請您就**實際經驗與感受**，

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我覺得自己必須對這次所犯的案件負起責任.....				
2. 我願意為這次所做的錯誤從事社會勞動.....				
3. 我覺得自己這次所做的行為對社會或被害人/告訴人/對方造成不好的影響或傷害.....				
4. 我對於這次所做的行為感到不好意思.....				
5. 這次執行社會勞動是因為我自己的疏忽或錯誤所造成，不應該怪罪別人.....				
6. 我會擔心別人知道我這次所犯的罪名.....				
7. 我會擔心別人知道我正在做勞動服務.....				

三、相較於入監服刑，您對於執行社會勞動的感覺如何？請依照自己**實際經驗與感受**，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1. 社會勞動讓我不至於入監服刑而失去自由.....				
2. 社會勞動讓我不會成為家人的負擔.....				
3. 社會勞動讓我不會與家人的關係疏離.....				
4. 社會勞動讓我仍可以得到家人的支持.....				
5. 社會勞動讓我仍可以得到朋友的支持.....				
6.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的人生較不會留下污點				
7.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會感到自卑.....				
8.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會感到痛苦.....				
9. 相較於入監服刑，執行社會勞動我較不用忍受異樣眼光				

四、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執行社會勞動對您的影響，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自己與家人的關係.....				
2.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我原來的工作.....				
3. 社會勞動有助於維持我與朋友或鄰居的關係.....				
4. 社會勞動對於改正自己的個性有幫助.....				
5. 社會勞動對於維持自己的名譽有幫助.....				
6. 社會勞動讓我學習如何與人相處，使人際關係更好.....				
7.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為社會做點事，成為社區的一分子.....				
8.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幫助別人、肯定自己.....				

五、在本次事件中，如果有明確的被害人，請續答以下問題；如果沒有被害人，也請勾選☑無被害人

1. 您與被害人的關係為：

☐ (1)親戚 ☐ (2)熟識 ☐ (3)認識 ☐ (4)陌生人 ☐ (5)無被害人

2. 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可複選)

☐ (1)身心嚴重傷害 ☐ (2)身心輕微傷害
☐ (3)財物嚴重損害（金額 5 萬元以上） ☐ (4)財物輕微損害
☐ (5)無被害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無被害人
3. 社會勞動讓我瞭解所做行為對被害人或社會的影響...					
4.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得到被害人或社會的接納.....					
5. 社會勞動讓我有機會向被害人或社會表達歉意.....					

第四部份 家庭與工作經驗

一、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您和家人（如父母子女、伴侶）的相處情形。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符合您的答案：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1. 我和家人在一起吃晚餐.....				
2. 我和家人一起運動、郊遊或旅行.....				
3. 我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4. 我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5. 當我外出時，家人知道我去哪裡了.....				
6. 當我外出時，家人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 我和家人相處和諧融洽.....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8. 我的家人瞭解我的感受和想法.....				
9. 我會和家人討論我未來的計劃.....				
10. 家人會聽我講話.....				
11. 在外遇到挫折時，家人會支持與鼓勵我.....				
12. 遇到麻煩/問題時，家人會提供協助或借錢給我...				
13. 家人會幫我分析問題，提供建議.....				

二、以下問題是關於本次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您自己的工作情形。請依照實際狀況，勾選☑符合您的答案：（如果沒有工作，也請勾選☑ 無工作）

	經常	偶爾	很少	從未	無 工作
1. 我平常工作時，會準時上下班.....					
2. 我平常工作時，會按要求進度完成工作.....					
3. 我平常工作時，會為了賺更多錢而加班.....					
4. 我在自己工作上遇到困難時，會主動請教同事或朋友					
	非常 同意	同 意	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無 工作

5. 我會主動參與在職訓練或吸收新的知識.....					
6. 我喜歡自己這份工作.....					
7. 我覺得我可以做好自己的工作.....					
8. 我覺得我和同事（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相處融洽...					
9. 我覺得同事（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關心我.....					
10.我覺得我的同事（工作上的朋友或老闆）信任我.....					
11.我覺得目前的工作很適合自己.....					
12.我覺得目前工作的主管會關心部屬的福利.....					
13.我覺得主管會聽取我的意見.....					
14.我在工作的地方，大家視我為一份子.....					
15.我能從這份工作中獲得成就感.....					

第五部份 個人基本資料

下列問題是有關於您的基本資料，請依實際狀況在適當的方格中打「✓」回答。

- 您的性別是：☐ (1) 男 ☐ (2) 女
- 您是民國 年出生。
- 您的教育程度：☐ (1) 國中畢(肄) ☐ (2) 高中、職或專科畢(肄)
☐ (3) 大學畢(肄) ☐ (4) 研究所以上
- 您的婚姻狀態：☐ (1) 已婚 ☐ (2) 單身未婚 ☐ (3) 未婚同居 ☐ (4) 鰥寡
☐ (5) 再婚 ☐ (6) 離婚 ☐ (7) 分居
- 您是否育有子女：☐ (1) 無 ☐ (2) 有
- 您是否與家人同住：☐ (1) 是 ☐ (2) 否
- 您的就業狀況：☐ (1) 無工作 ☐ (2) 工作不穩定 ☐ (3) 工作穩定
- 您的職業是：☐ (1) 無 ☐ (2) 工 ☐ (3) 農 ☐ (4) 商 ☐ (5) 公
☐ (6) 教 ☐ (7) 自由業 ☐ (8) 學生 ☐ (9) 其他(請說明:)
- 您曾經有過幾次有罪判決的紀錄（不含本次）：
☐ (1) 0 次 ☐ (2) 1 次 ☐ (3) 2 次 ☐ (4) 3 次(含)以上

10. 您是否曾經接受過下列處分？請依照實際情形作答。(可複選)

- ☐ (1) 緩起訴 ☐ (2) 易科罰金 ☐ (3) 易服社會勞動 ☐ (4) 保護管束
☐ (5)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6) 入監服刑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未曾接受過上述處分

11. 您是否曾經接受過下列處分，並且各有幾次？請依照實際情形作答，並填寫次數。(可複選)

- ☐ (1) 撤銷假釋： 次 ☐ (2) 撤銷緩刑： 次
☐ (3) 撤銷緩起訴： 次 ☐ (4) 撤銷社會勞動： 次
☐ (5) 未曾撤銷上述所列處分

12. 您除了社會勞動以外，對於法律所要求的其他事項(如繳交罰鍰、繳回犯罪所得、參加道安講習等)也都一一完成：

- ☐ (1) 是 ☐ (2) 否

13. 請分享您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

非常感謝您費心填寫完這份問卷，

最後，請您從頭到尾再看一遍有沒有漏答的地方！

祝福您 平安快樂！！

問卷編號：_____

附錄二 以下題目由觀護人或佐理員填答，謝謝！

親愛的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您好：

為確保本份問卷的正確性及可靠性，麻煩您從官方案卷或電腦系統所得之資料，就以下幾個問題再做確認。同時也感謝您對於這項研究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平安 健康

陳佑杰 研究生
許春金 教授
陳玉書 副教授 敬上

1. 勞動人曾經有過幾次有罪判決的紀錄：
☐ (1) 0 次 ☐ (2) 1 次 ☐ (3) 2 次 ☐ (4) 3 次(含)以上
2. 勞動人是否曾經接受過下列處分？（可複選）
☐ (1) 緩起訴 ☐ (2) 易科罰金 ☐ (3) 易服社會勞動 ☐ (4) 保護管束
☐ (5)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6) 入監服刑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 (8) 未曾接受過上述處分
3. 勞動人若是曾經接受過下列處分，各有幾次？（可複選）
☐ (1) 撤銷假釋：_____ 次 ☐ (2) 撤銷緩刑：_____ 次
☐ (3) 撤銷緩起訴：_____ 次 ☐ (4) 撤銷社會勞動：_____ 次
☐ (5) 未曾撤銷上述所列處分
4. 勞動人這次案件中是否有被害人： ☐ (1) 有 ☐ (2) 無
5. 承上題，如果有被害人，勞動人與被害者的關係為：
☐ (1) 親戚 ☐ (2) 熟識 ☐ (3) 認識 ☐ (4) 陌生人 ☐ (5) 無被害人
6. 勞動人除了社會勞動以外，對於法律所要求的其他事項(如繳交罰鍰、繳回犯罪所得、參加道安講習等) 也都一一完成：
☐ (1) 是 ☐ (2) 否
7. 勞動人的應履行時數為：_____ 小時；實際履行時數為：_____ 小時。
8. 勞動人的結案原因為：
☐ (1) 履行完成(不含繳納罰金) ☐ (2) 履行未完成 ☐ (3) 繳納罰金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感謝您的協助~~

附錄三 受訪者知情同意書

研究計畫名稱與內容：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本研究計畫是關於易服社會勞動修復效能之研究，旨在瞭解影響社會勞動效能展現之重要因素，分析制度運作上可能存在的利弊得失，以提供政府單位將來改進之參考。

進行方式：

邀請您參與問卷調查，地點為您方便的處所，如佐理員辦公室或勞務機構休息處，時間約為 20-25 分鐘，請您分享有關執行社會勞動過程真實的經驗與感受。調查前會由協助的觀護人或佐理員發放一份約 4 頁的問卷，並且說明填答的注意事項。過程進行中，您可以隨時提問，協助人員將很樂意為您解答。

在調查完畢，問卷正式收回前會再請您確認，我們也會負起保密責任，未來的研究成果不會呈現您的真實姓名，同時也會盡力避免他人從研究發表辨識出您。本次問卷調查當中，所有參與者將以編號呈現，以達去除辨識連結之目的。但在非預期情況下您的身分或仍有可能受到揭露，請您慎重考慮是否接受調查。

回收的調查問卷及資料將妥善保存在研究者陳佑杰觀護人設有密碼的硬碟或個人電腦裡，且於 3 年後刪除銷毀，並只使用在本研究當中。若您有興趣瞭解研究結果，未來也可以提供您報告摘要。

過程中，若您感到不舒服，想要暫停或退出研究，我們會完全尊重您的意願。先前已蒐集的資料將當場銷毀。即便研究結束，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聯絡研究調查人員。

受訪者簽署欄：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者簽署欄： 簽名： 陳 佑 杰

日期：110 年 12 月 01 日